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三十九册

1962年1月—4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39册/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01-012069-0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88559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三十九册

1962年1月—4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68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25.25

字数: 262千字 印数: 0,001—5,000册

ISBN 978-7-01-012069-0 定价: 80.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漏字添补用〈〉、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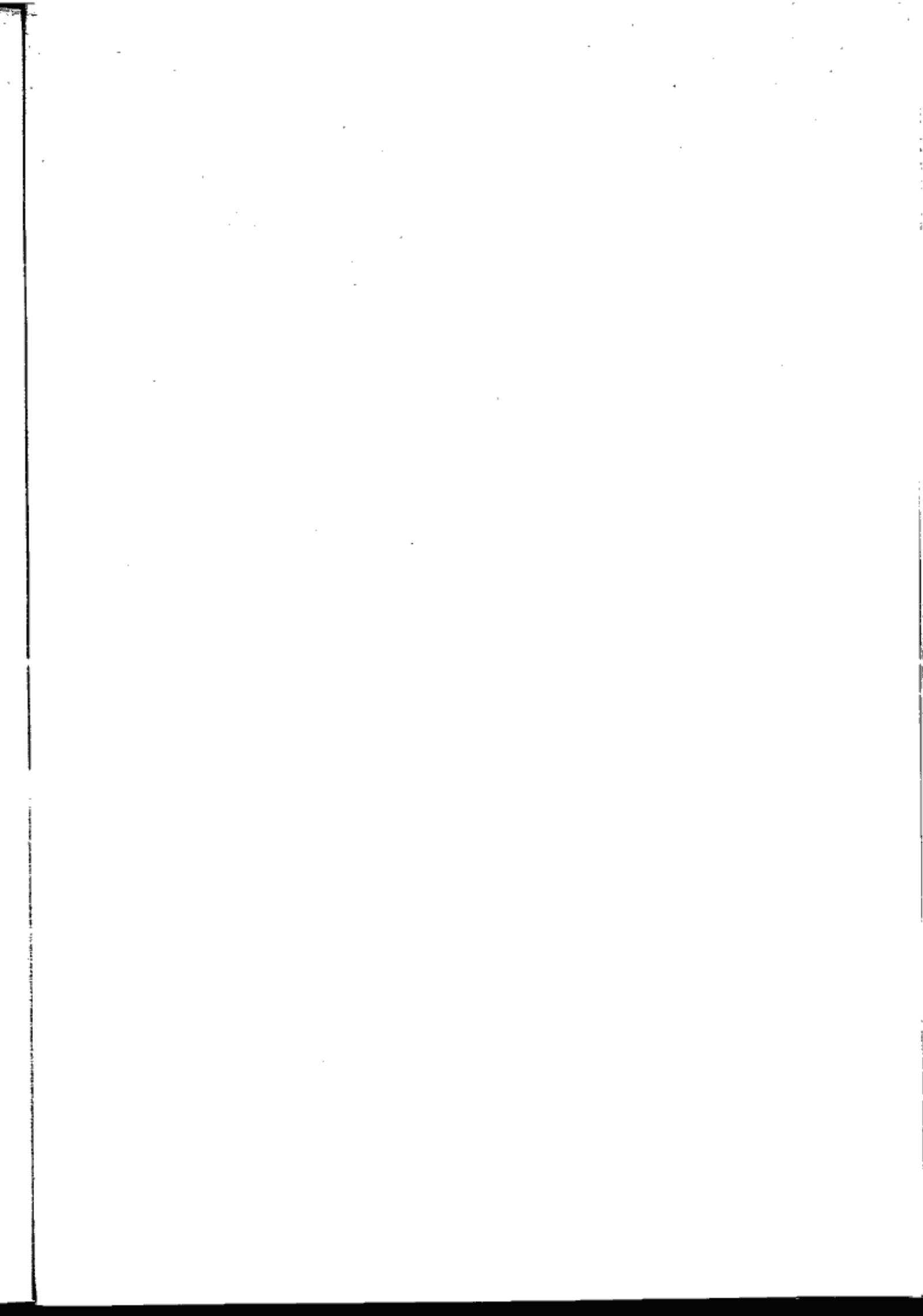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一九六二年春节煤矿工人
放假工作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日) 1
- 中共中央批转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团中央工作会议
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一月四日) 4
-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六二年第一季度粮食和食油调拨
计划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一月四日) 29
- 中共中央同意把公社财务工作改归农业部门管理
(一九六二年一月五日) 31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重点煤矿和林业局设立煤炭、
木材调运专员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一月六日) 32
- 中共中央关于抓紧木材生产的批示
(一九六二年一月七日) 34
- 中共中央关于迅速组织木材生产劳力上山的紧急通知
(一九六二年一月八日) 37

- 中共中央关于在十大城市举行集会支持美共反迫害斗争的通知
39 (一九六二年一月八日)
- 中共中央批转水电部党组关于停建、缓建项目设备保管问题的报告
40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一日)
- 中共中央关于谴责美国政府反共暴行、支持美共正义斗争的声明
44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五日)
- 中共中央关于调整职工工资级别问题给西藏工委的批复
49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八日)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增加货币发行数二十亿元给中国人民银行党组的批复
50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日)
- 中共中央关于已安排的协作、加工定货、物资分配、三类物资收购等处理问题的通知
51 (一九六二年一月三十日)
-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六二年基本建设初步安排的紧急规定
52 (一九六二年二月八日)
- 中共中央批转黑龙江省委关于省外机关、部队到该省建立农场问题的报告
54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二日)
- 中共中央批转商业部党组关于一九六一年食糖销售情况和一九六二年安排意见的报告
58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二日)

- 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
指示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三日) 62
-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六二年上半年继续减少城镇人口
七百万人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四日) 78
- 中共中央批转轻工业部党组关于保证原盐供应的紧急
报告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七日) 84
- 中共中央关于必须严格控制和正确地进行反修正主义的
宣传工作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七日) 91
-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业余教育工作仍归教育部门管理的
通知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九日) 94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彻底清仓核资,充分发挥物资
潜力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95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精简小组关于各级国家机关、党派、
人民团体精简的建议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100
- 中共中央关于将轻工、纺织和手工业管理局等部门移交
国家经委归口管理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106

14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的紧急规定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四日)
145	中共中央关于度过春荒,克服当前粮食困难的紧急指示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四日)
140	党员干部闹单干的情况简报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一日)
139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广西农村有不少 人民银行党组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日)
133	中共中央同意发行改版五元券和新版一角券给中国 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日)
12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 主任扩大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三月八日)
120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妇联党组关于省、市、自治区妇联 处理原则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三月一日)
117	中共中央同意水电部关于五省一市平原地区水利问题的 计划、统计、财务、会计、信贷、税务人员的紧急通知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07	中共中央关于迅速充实银行、财政和企业事业单位的 贸易计划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批转对外贸易部党组关于一九六二年对外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对内对外招待工作问题
四个文件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五日)..... 153
- 中共中央关于批发陈云等讲话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八日)..... 172
- 中共中央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财贸职工精简调整问题的
报告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九日)..... 203
- 中共中央对中央精简小组关于精简工作若干问题的
解释和意见的批示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 212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提高内销高级茶
和中级茶价格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 215
- 中共中央关于严禁各地进行计划外工程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 219
- 中共中央关于国家向农村补销粮食转作县积谷办法
给湖南省委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 221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安排一九六二年
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222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销售高价
自行车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228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征收农业税两项措施的报告	232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等关于改进市场用煤分配管理办法的意见的报告	235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财贸办公室关于下放农村安家落户的小商小贩工资、福利待遇和股金问题的处理意见	239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原则同意在山区设立半工半读学校给福建省委的批复	241
(一九六二年三月三十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商业资金的统一管理和改进商业利润解缴办法的决定	242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日).....	
中共中央关于严格控制往大城市遣送人员的通知	248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249
(一九六二年四月四日).....	
中共中央致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信	252
(一九六二年四月七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提高钟表销售价格的报告	267
(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	

- 中共中央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村粮食统销工作的紧急通知
(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 272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提高各种名酒、用粮食酿造的白酒、啤酒的销售价格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 274
- 中共中央关于增加机动粮分级掌握问题给青海省委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 277
- 中共中央关于购棉奖售问题给江西省委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一日)..... 278
- 中共中央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一九六一年财政信贷执行情况 and 一九六二年如何实现中央“当年平衡、略有回笼”方针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二日)..... 279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北京市供应一部分薯类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三日)..... 304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煤矿工人工作迅速扭转煤炭生产下降的紧急通知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四日)..... 306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改变民航管理体制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五日)..... 309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处理资产阶级工商业者退休问题的意见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七日)..... 311

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对资本主义国家外汇逆差情况、
抓紧组织出口工作的紧急通知

314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八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财政管理的决定

317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证今年防汛安全的紧急通知

324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分工的

决定

330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共中央关于加速进行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

334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共中央批转周恩来关于改进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

办法的意见

336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共中央关于《辞海》修订工作给上海市委的批复

341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关于批发一九六二年国民经济调整计划的

指示

342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十日)

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全国文联党组关于当前文学

艺术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草案)

375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十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一九六二年春节煤矿工人 放假工作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人民委员会,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委,全国总工会党组:

过去三年,全国煤矿职工热烈响应了党和国家的增产煤炭的号召,在每年春节期间坚持生产,对保证煤炭的供应,起了重要的作用。目前,煤炭供应仍然十分紧张,但是为了使煤矿工人能够有个适当的休息和探亲的机会,使煤矿能够利用假期检修大型固定设备,现决定一九六二年春节全国煤矿按规定放假三天。为了不致因放假而引起煤炭生产发生大的波动和影响煤炭的正常供应,保证一九六二年第一季度煤炭生产计划的完成和超额完成,各煤矿和矿工家属所在地的党委和地方政府,必须从现在起切实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在放假前,各煤矿党委要对全体职工做好思想动员工作和进行工农联盟的教育,使广大职工认识到增产煤炭对于当前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有着重大意义,做到留矿的按时出勤,回乡探亲的按时回矿,同时,安排好假期的职工生活和文

娱活动。对来矿探亲的矿工家属,要做好接待工作。

矿工家属所在地区的县委、公社党委,对农村基层干部和

社员要进行工农业相互支援、城乡相互支援的教育。对回乡

探亲的矿工要热情接待,组织慰问,并动员他们按时回矿。绝

对禁止社、队把矿工留在农村。在春节前,对矿工家属的生活

情况,要普遍进行一次访问和检查,认真帮助他们解决困难。

对家住农村缺少劳动力的矿工家属的口粮问题,必须切实解

决,他们的口粮如低于当地社员实得口粮的中等水平时,不足

部分应由人民公社按当地国营牌价,从公社机动粮中补给。

矿工家属所需的蔬菜和烧柴,生产队也应该给予适当解决,价

格不应过高。及时解决这些问题,对稳定煤矿工人队伍有着

重要作用。

二、春节期间钢铁、电力、铁路等部门所需的煤炭,必须保

证供应。为此,煤炭部门要对各用煤单位做出春节假期的煤

炭发运计划。各煤矿从现在开始,就应大力增产煤炭,力争提

前发运。凡是能提前完成春节煤炭发运计划的煤矿,在春节

期间可以停产放假;不能提前完成发运计划的煤矿,可以采取

工人轮流放假的办法,在春节期间维持一部分矿井的生产,以

保证春节用煤。同时,各用煤单位,也必须有计划地使用煤

炭,对春节假日用煤及早储备。有条件的地方,还应抓紧在春

节前多抢运一些存煤。

三、利用春节假期,做好大型固定设备和巷道的检修。各

煤矿现在就要迅速确定检修项目,拟订检修计划,提前做好检

修的准备工作,特别要准备好备品配件、材料以及检修工具,

组织好检修队伍,按时完成检修任务,并保证检修质量。

四、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委对煤矿工人采取集中放假或者轮流放假的办法,可根据上述第三条原则和各个煤矿具体情况自行决定,并报告煤炭工业部和国家经济委员会。

凡采取轮流放假办法的煤矿,必须进行充分解释工作,并且做好春节期间物资供应和文娱娱乐的准备工作。

做好一九六二年春节煤矿工人放假工作,对巩固煤矿工人队伍,完成今年煤炭生产任务,保证各方面对煤炭的需要有重要的作用。各级党委、有关部门和各煤矿必须十分重视,加强领导,及早作出具体安排,并且进行一系列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切实保证上述各项工作的实现。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日

(发至有关部门和有关公社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关于 团中央工作会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一月四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团中央工作会会议情况的报告》很好。现将这一报告和两个附件转发你们一阅。其中关于加强农村团的建设的讨论纪要,可发县、社党委和团委参照执行;关于《共青团在学校中的思想政治工作纲要(试行草案)》,可发学校党委和团委试行。望各地党委加强对团的工作的领导,督促并帮助团的干部总结经验,加强学习,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扎扎实实、深入细致地做好工作。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一月四日

(发县级党委)

关于团中央工作会会议情况的报告

中央:

从十月四日至二十六日,我们召开了有各省、市、自治区

和十九个大中城市团委书记参加的工作会议。到会同志学习了中央工作会议的文件,研究了农村团的建设和团在学校中的思想政治工作问题。同时,还根据小平^[1]同志的指示,讨论了团的工作方法和作风问题。大家都觉得这次会议是一次很好的学习,解决了一些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关于农村团的建设问题。

几年来,农村团的组织是有发展、有提高的。团的支部有七十多万个,团员一千四百多万人,在实现农村各项任务中,是党的一支有力助手。但是,这个期间存在着严重的组织松散现象,甚至有的团支部处于瘫痪状态。解决这个问题,已成为当前加强农村青年工作的关键。只有组织健全,团员觉悟不断增强,团才能够更好地去团结农村广大青年,在执行党的政策、巩固人民公社和发展农业生产的任务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加强农村团的建设,目前需要解决以下几个问题:(一)每个公社(个别规模很小的社除外)配备一名团的专职干部。公社规模调整后,还有许多公社没有团的专职干部,团的基层组织无人照管,工作很难进行。(二)加强各级团委,首先是县、社两级团委对基层工作的领导。团县委的干部,应该在积极参加中心工作的同时,拿出两三个人轮流照管团的业务工作。公社团委书记,除了在做中心工作中结合做团的业务工作以外,还应该拿出二分之一左右的时间来指导团支部的工作,处理青年申请入团、超龄团员退团、转移团员组织关系等一些组织问题。(三)定出一套规矩,逐步健全团内生活,做好青年群众工作。为此,我们起草了一个《共青团农村基层组织的工作

任务和《工作方法》，打算先拿下去讨论和试点，修改后再报中央。

二、关于团在学校中的思想政治工作问题。

几年来，学校的组织在党的领导下，坚决贯彻了“兴无灭资”的思想政治工作方针，做了许多工作，方向是正确的，成绩也是显著的。但是，在工作中也发生了不少的缺点，主要是某些政策界限不清，工作方法有些简单粗暴。同时，由于对“红专”和所谓“白专”的概念不大清楚，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读书，影响了一部分同学的学习积极性。

在中央和文教方面负责同志的领导和帮助下，我们从今年春季开始，作了一些调查，起草了共青团在学校中的思想政治工作纲要(草案)。发给了各地党委和团委征求意见，并且在一部分学校中做了试验。各地党委都很支持，学生普遍欢迎。会议对纲要草案作了修改，打算在高中以上的学校中试行。

这个纲要，必须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从干部到支部，从团内到团外，结合学校当前工作有步骤地试行。在试行中，要注意充分发扬成绩，认真克服缺点，保护干部和积极分子的积极性，防止可能产生的片面认识。注意加强对团员的教育，带领好团的队伍。总之，要使广大干部和积极分子认识，纲要是为了切实改进团的思想工作，把工作做得更扎实、更深入、更细致。以达到加强团结，提高觉悟，推动学习的目的。

三、关于团的工作方法和作风问题。

过去三年，我们的工作虽然是努力的，但是，也的确有不少事情应该做好而没有做好，并且犯了一些错误。这些错误

不是出在方向或方针方面,而是出在方法和作风方面。最近几年,主席、少奇^[2]和小平同志,曾经对团的工作前后有过八次指示,每次指示都反复告诫我们要注意实事求是、联系群众、深入细致、扎扎实实地从事工作。这次会议,我们又重新印发和温习了这些指示,越发感到亲切和中肯。

在这次会议中,小平同志又给了我们许多重要的指示。小平同志要我们注意:团的一切工作都要讲求实效,大量的事情要动员团员和青年同成老年一起干,并且在群众中起模范作用。要切实克服团存在着的脱离青年群众的“左”的倾向,要指导团员联合进步青年做好广大中间和落后青年的工作,做好对资产阶级的子女和五类分子子女的团结、争取和改造的工作。这是团的工作好坏的一个重要标志。对青年的要求,要照顾,要反映,要关心。对青年的学习问题,要经常重视。对有些经过大家努力可以解决的困难和能够满足的要求,要带领青年一道去解决。

检查我们的工作,却缺乏点点滴滴、艰苦细致的工作作风。不少事情没有充分调查,就急急忙忙地发号召,作指导,过多地追求运动的热闹局面。对广大中间和落后青年缺少接触和了解,许多工作做不到他们的身上,局限在少数先进分子的小圈子里。这些,显然都是同我们党所提倡的方法和作风相违背的。我们和到会的同志都深刻感到,教育广大团的干部认真学习并切实执行主席、少奇和小平同志对团的工作的指示,在团内树立起群众路线、实事求是的方法和作风,确实是做好工作和改造我们自己的一个大问题。今后必须痛下决心,从我们县以上几级团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开始,首先是

从团中央和省市区团委两级开始,经常地、有计划地深入到青年群众中去,和不同岗位、不同年龄、不同出身、不同表现的青年(也同一些成老年)交朋友、谈心事、开座谈会、开调查会,了解情况,研究问题,并且在这样大量的刻苦的工作基础上,去指导工作,向党反映情况。最近几个月,我们拟着重调查和解决以下几个问题:一是青少年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问题,二是抓好农村团的建设问题,三是做好团结中间、落后青年的工作问题,四是改进少年儿童工作问题。

为了积极改进团的工作,会议对如何正确地进行团的系统领导,也作了一些议论。到会同志一致拥护小平同志的指示:“有关共同性的问题,要由各级党委统一领导;属于青年方面的特殊工作,青年团要进行必要的系统领导;系统领导也必须取得同级党委的同意和支持。”大家感到这是对青年团在保证党的领导问题上的很好的总结。这样做,既利于集中力量加强中心工作,又利于加强团的业务工作,既可以保证团的工作遵循党的正确轨道前进,又可以促使团更好地履行团结教育青年一代的职责。

随报告附上会议《关于加强农村团的建设问题的讨论纪要》和《共青团在学校中的思想政治工作方案(试行草案)》两个文件,请审阅批示。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一日

共青团中央工作会议关于加强农村团的 建设问题的讨论纪要

一、全国农村,现有团的支部七十多万个,团员一千四百多万人。团组织的质量基本上是好的。绝大多数团员热烈拥护党的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在实现党的各项任务和政策中,表现英勇积极,政治觉悟和知识水平都有很大的提高。团的各级干部,工作是努力的,经验有所增长,党性也不断增强。

但是,目前农村团的组织存在着两个急待解决的问题。(一)有相当数量的基层组织,松散无力,领导核心不健全,没有正常的团内生活,没有经常的工作活动;甚至有的陷于瘫痪,不起作用。(二)不少团的基层组织,不大重视了解、反映和满足青年的要求和意见,工作中存在着强迫命令和一些“左”的做法,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脱离青年群众的倾向。这些问题的存在,固然同前一个时期农村整个工作中的问题是有关系的;但是,从团的领导工作检查,主要是对团的建设工作有所忽视,对青年团是党联系青年群众的纽带这个职责认识不足,不善于把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同加强团的组织建设、关心青年的全面成长正确地结合起来。

目前,农村的形势很好,但还有严重的暂时困难;战胜灾荒,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任务是艰巨的。大批青年走上农业第一线,农村青年的队伍增加了新的力量。加强农村团的建设,提高团的战斗力,是当前加强农村青年工作的关键。最

近,各地团委在党委的领导下,已开始整顿团的组织,情况正在好转。我们应该继续努力,切实地做好农村团的建设工作,争取在一两年时间内,从根本上改变团的组织松散和脱离群众的情况。

二、健全县、社两级团委,加强对团的基层组织的管理和领导。

共青团是先进性的群众组织,比一般群众团体的组织更严密一些,对自己成员的要求更高一些,它应有必要的内部生活,应有经常的组织管理和教育工作,否则,就不能保证团组织的先进性和严密性,也就不可能当好党的助手。建设好一个有觉悟、有纪律、密切联系青年的共青团,这是农村政治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各级团委应当对于团的建设进行经常领导,改变目前县、社两级团委常常上下“断线”、工作长期无人负责的状态。

公社规模划小以后,直到目前,许多公社还没有团的专职干部。事实上,公社一级没有一名团的专职干部,团的组织工作就无法管好,整个青年工作也很难开展。经团中央请示,党中央书记处已同意一社(个别规模很小的社除外)配备一名团的专职干部。各级团委应该向党委说明上述情况,并且着手物色人选。

团的干部应该积极参加中心工作,在必要的时候,包干负责一个点或一个片的工作也是可以的。但是,如果长期地、过多地这样做,团的业务工作势必无人照管,以致削弱团的组织作用,不利于做好中心工作。应该把做好中心工作和做好团的业务工作统一起来,使县、社两级团委,有必要的时间来管

理团的业务工作。

为了利于积累经验和培养接手,今后,在团的干部调配上,应该执行毛主席“保留骨干,以资熟手”的指示,尽可能地使县、社两级的团委书记保持相对的稳定。应该充实和加强基层组织的领导核心。团的基层领导骨干,要政治好、思想好、作风好,年龄不宜过大,并且是热心做团的工作的人。基层委员会的成员,应该经常保持健全,有了缺额,要及时补充。

三、加强农村团的基层组织的建设,还应该着重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健全团内民主生活。近两三年来,团内生活常常有违反民主集中制的现象。团的基层委员会长期不改选,任意指派或撤换团支部书记。支部团员大会长期不召开,即使召开,也往往只是布置任务,而不重视政策思想教育和听取团员的意见。有的团支部,接收团员和处分团员,不按团章办事;对团员的态度粗暴,乱批判,乱斗争,甚至给予体罚。这种不正常的现象必须纠正。经验证明,只有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团内民主生活,才能充分发扬团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才能使团员富有朝气,思想活泼,敢于讲真心话,揭露和批评缺点,坚持真理,维护党的利益。在团的一切活动中,既要教育和鼓励团员积极地履行义务,又要切实地保障团员的一切权利。过去对团员处理错了的,要经过甄别,加以纠正。要认真地受理团员的申诉和来信,严禁打击报复行为。

(二)加强对团员的教育。在几年大跃进的期间,团的组织不断地对团员进行了三面红旗、党的政策和革命传统的教育,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团的教育工作还不够细致、不

够经常,也很少对团员进行团的基本知识的教育。因而,不少团员,组织观念淡薄,模范作用不够显著。今后,必须加强团内经常的教育工作,要把团课教育制度恢复起来。有条件的地方,每个团支部要配备一两名兼职的团课教员或辅导员。要经常对团员进行党的政策教育,共产主义思想、品德教育和团的基本知识教育,不断提高团员的质量,使他们比一般青年有更高的觉悟,懂得更多的道理,在青年中更好地起模范作用。目前,我们的国家正在克服暂时的困难中前进,应该教育团员正确地认识当前形势和自己的责任,要求他们在战胜困难的斗争中站在最前列。

在历次整风整社运动中进行的整团工作,不仅从组织上整顿了团的队伍,而且在思想上也收到了很大的教育效果。整团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学习党的政策,总结经验教训,克服缺点错误,提高思想觉悟,纯洁团的组织。在整团中,应该坚决清洗混入团内的反革命分子、阶级敌对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但是,对有缺点错误的团员,必须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耐心说服教育,实行同志式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有些地方,在整团中采取简单粗暴的做法,是错误

的,今后必须严防加以防止。

(三)加强青年群众工作。许多地方团的基层组织的工作往往只局限在少数积极分子的圈子里,忽视,甚至放弃对广大中间和落后青年的工作;在工作中,只是向上级要任务,而不注意听取青年的呼声,不大关心青年的学习、健康、婚姻恋爱等等特殊要求。对待落后青年、犯过错误的青年、剥削阶级家庭出身的青年,发生过一些不恰当的火的做法。这些,都是

需要纠正的。共青团是党联系青年群众的纽带。团的基层组织,要建立经常的群众工作制度和联系青年群众的形式,适当地开展各种学习、文娱、体育活动,吸收青年参加团的一定的会议和活动,每年分别召开几次不同岗位上的青年的座谈会,注意运用有一技之长的青年积极分子。在团的会议上,经常讨论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并且及时地向党委和上级团委反映。组织各种活动,要从大多数青年的要求出发,要把做好中间和落后青年的工作,看做是检验团的工作的重要标志。要动员团员联合进步青年,同广大青年交朋友,团结一切爱国青年一道前进。对地主富农的子女不要采取歧视和排斥态度,要对他们进行争取、团结、教育和改造工作,这是同封建残余势力进行斗争的一个方面。总之,在团的工作和一切活动中,要搞“大圈子”,不要搞“小圈子”。

(四)做好接收新团员的工作。近两三年来,农村不少地区,接收新团员工作处于停滞状态。农村团员仅占农村青年总数的百分之十二左右,还有百分之二十左右的生产队没有团员,百分之三十左右的生产队建立不起团的小组。全国农村,每年约有一千万少年达到入团年龄。今后应该根据巩固地向前发展的方针,积极地、有计划地接收新团员,使农村团员占农村青年的比例逐步达到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凡是有条件的地方,今后两三年内,争取在每个生产队都建立起团的小组。在接收的新团员中,要有一定数量的二十岁以下的青年。有些地方,团籍管理紊乱,应该很好地进行清理。

(五)加强对基层干部的训练。农村团的基层干部中,新干部占百分之七十左右,急需加以训练。团的干部训练应纳

一、共青团在学校中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是在党的领导下,以共产主义精神教育团员,带领好团的队伍,配合学校行政,团结教育全体学生和青年教职员工,贯彻执行党的“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遵循毛主席关于“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的教导,使学生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

第一章 总 则

共青团在学校中的思想政治 工作纲要(试行草案)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一日

两个决定性的条件。

习,是正确地执行党的政策、加强团的建设 and 做好青年工作的书看做是工作的一部分。各级团委的主要负责干部,更要挤和他们谈心、开调查会。要提倡团的干部认真读书,应该把读不同岗位、不同年龄、不同出身、不同表现的团员和青年群众,必须经常地对基层组织的情况进行调查,有计划地接触各种

四、为了加强对基层组织的指导和帮助,县以上各级团委流基层工作经验,以不断提高干部的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

次。今后,要把训练干部形成制度。并且经常注意总结和交

团委分别负责把公社团委书记和大队团支部书记普遍训练一入党的整个干部训练的规划之内。在一年内,要求县、社两级

有文化的劳动者。

二、学生和青年教职员工的政治觉悟必须在他们的学习和工作中表现出来。学校以教学为主,在教学工作中,共青团的思想政治工作应当引导学生努力学习;引导青年教师认真教学,努力进修,积极完成教学任务;引导青年职工努力学习,积极完成工作任务,勤勤恳恳地为全体师生员工的教学、学习和生活服务。

教育学生用主要精力和大部分时间努力读书,学好功课,同时积极参加一定的生产劳动和社会政治活动。要使学生懂得:青年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只有把自己的学习同全体劳动人民为反对帝国主义、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斗争联系起来,才能成为共产主义者。

三、共青团要高举毛泽东思想的红旗,积极地宣传共产主义的世界观。教育学生 and 青年教职员具有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志愿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奋斗,培养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继承党的光荣传统,发扬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

共青团的思想政治工作要坚持兴无产阶级思想、灭资产阶级思想的方针,任何时候都要教育学生 and 青年教师注意思想改造,不断努力向工人阶级知识分子的方向前进。同时要看到,兴无产阶级思想、灭资产阶级思想是长期的任务,应该耐心地做工作,不能操之过急。

四、在思想政治工作中,必须遵循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严格区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学生和青年教职员中最大量的问题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质。不能把思想落后、有某些错误观点的人,当做反动分子;

不能把对党的某些政策认识不清或不满,说成是反党反社会主义;不能把生活作风和道德品质上有某些缺点和错误的人,当做坏分子。应当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也必须分清界限,不要把世界观问题、学术问题当做政治问题。对待极少数的坚持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必须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有组织地进行严肃的斗争,督促他们改造。

五、思想工作,必须坚持说服教育的原则。要坚持和风细雨、循循善诱、启发自觉、以理服人的方法,解决学生和青年教职员中的思想问题。要善于用革命的理想,用党的光荣革命传统、革命领袖的伟大榜样,用英雄模范的形象,激励和鼓舞他们不断进步。要帮助他们学会正确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经常扫除思想上的“灰尘”。

六、共青团要协助党在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指导下,充分发挥民主,调动广大学生和青年教职员的政治积极性和学习、工作的积极性。他们勇于提出问题,喜欢发表见解,热心探求真理,是件好事,应当发扬。要使他们敢于把自己心里的话讲出来,经过自由的、活泼的、充分的讨论,辨明是非,掌握真理。

在学术问题上,根据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更要提倡自由讨论,各抒己见,并通过科学实践和时间考验,逐步辨明是非。

七、共青团要十分关心学生和青年教职员的健康。青年正处在长身体、长知识的时期,共青团在学生和青年教职员工的全部活动必须兼顾他们学习、工作和娱乐、休息两个方

面,坚持劳逸结合的原则。

八、进行思想政治工作,要学会运用党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要及时了解青年的思想动向,针对青年的思想实际,从他们的觉悟程度出发,逐步启发和提高他们的觉悟。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把自上而下的教育同群众自我教育结合起来。要充分运用团的组织,全团动手,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章 团员教育 团的生活

九、共青团是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要教育团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学习毛泽东著作,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光荣革命传统,学习团的基本知识。使团员懂得:什么是阶级和阶级斗争,什么是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什么是党的革命传统,怎样继承党的革命事业,怎样做一个共青团员。共青团员任何时候都要听党的话,好好学习,努力使自己成为有高度政治觉悟、有真才实学的朝气蓬勃的革命战士,继承老一辈的革命事业,把革命进行到底。

十、共青团是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是党联系青年群众的纽带。要教育团员在完成党的各项任务中,在日常学习、劳动和生活中,严格要求自己,发挥模范作用。教育团员在任何时候都不要以先进者自居,要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利益,遇事与群众商量,虚心向群众学习,做群众的知心朋友。团员只有团结和帮助群众的义务,没有歧视和排斥群众的权利。要善于团结一切爱国学生和青年教职员工,包括还不赞成共产主义世界观的人,共同前进。

十一、加强对团支部的领导,发挥团支部的战斗作用。

学生和青年教师中的团支部要加强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做好在青年群众中的思想政治工作,协助党和行政完成教学任务。

职工团支部应当教育团员热爱自己的工作,模范地完成工作任务,团结青年职工为教学、科学研究和师生员工的生活服务;努力学习,不断提高政治觉悟、文化水平和业务水平。

学校团委和团总支应当把加强对团支部的领导和帮助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不断提高团支部的工作水平。

十二、充实和活跃团的组织生活,发扬团内民主。团的组织生活应当讨论党的重大政策和国内外大事,讨论群众的意见、要求和团对群众的工作,讨论团员的思想、学习问题,注意发扬好人好事,经常开展团内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在团的组织生活中,应当实行“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原则,允许发表不同意见,不戴帽子,不抓辫子,不打棍子。即使团员思想上有错误,也要启发他们在和风细雨、心情舒畅的气氛中,自觉地检查和改正。

学校团组织的各级委员会应当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团的一切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都必须由团员大会、团员代表大会或者团的各级委员会讨论决定,认真遵守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团的各级委员会要定期向团员报告工作,听取团员意见,接受团员监督。团的各级委员会应当根据团章规定,定期改选,用无记名投票的办法选举产生。

教育团员按照团章办事,遵守团的纪律,执行团的决议。

对于违反团纪的团员,应当弄清事实,根据他们错误的性质、程度和悔改表现,进行教育或处理。在讨论对团员的团纪处分时,应当让本人到场,允许申辩。本人不同意,可以向上级团组织申诉。

十三、共青团是党的助手,团的学校基层组织应当在党的领导下,密切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工作。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经常向党组织请示汇报工作。团的基层组织不能决定在青年中开展政治运动、进行思想检查和思想鉴定、开展群众性批判等重大问题。

团的基层组织要协助学校行政进行工作,积极提出各种建议,但是不要代替行政的职权。不能自行更改行政的规定。

学校团委应当关心学生会的工作。团支部应当协同班委会开展工作。团支部和班委会在组织上没有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团支部要通过班委会中的团员发挥作用,不要包办代替。

中等学校的班级团支部在工作中,要注意取得班主任的指导或帮助。

教职工中的团组织应当配合工会进行工作。

十四、团的组织要加强对团干部的培养训练。教育他们认真执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努力学习党的政策,学习运用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勤勤恳恳、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对非专职团干部的工作要求要实事求是,恰如其分。不要使他们负担过重,管事过杂。他们担任社会工作一般应以一人一职为宜,工作时间每周一般不要超过三四小时。

第三章 努力读书 学好功课

十五、共青团要通过自己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努力读书,学好功课,牢固地掌握文化科学知识,为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做好准备。这是党和国家需要,决不仅仅是个人的事情。共青团员和团的干部要带头在广大学生中形成一种勤学好问、刻苦钻研的良好学习风气。

十六、教育学生正确认识红与专、提高政治觉悟和学习文化科学知识的关系。政治是统帅是灵魂,红与专是相辅相成的。提高学生的政治觉悟可以更好地促进学生掌握文化科学的知识,学习文化科学知识也有助于学生形成科学的共产主义世界观。只专不红,会在政治上迷失方向,只红不专,会变成空头政治家。红首先是政治立场,红的初步要求是拥护党拥护社会主义,愿意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在这个基础上,还要引导学生不断地进行世界观的改造。“白”是指坚持反党反社会主义。对那些用功读书,但是在政治上进步较慢,或者政治上处于中间状态的人,指为走“白专”道路,是不对的。

十七、鼓励学生树立攀登文化科学高峰的雄心壮志,为祖国社会主义事业刻苦学习。在志愿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服务和服从祖国需要的前提下,学生有个人理想抱负,立志成为工人阶级的各种专家,这是好事,应当鼓励,不能看做是个人名利思想。但要实现远大理想和抱负,必须扎扎实实打好基础。共青团要引导学生重视和学好基本课程和基础理论。教育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热爱自己所学的专业,努力获得优异的成绩。

十八、引导学生认真学好政治课,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础知识,学习毛泽东著作,学习国内外形势和党的方针政策,逐步树立和增强工人阶级的阶级观点、群众观点、劳动观点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

十九、鼓励学生多看一些课外书籍,扩大知识领域。高等学校学生还应该阅读与自己专业有关的中外各学派的论著。不仅看正面的、革命的书籍,也适当地、有批判地看一些反面的、有毒素的书籍,从正反面的对比中,增强辨别能力,学得更深刻一些,更牢固一些。

二十、为了巩固课堂知识,培养独立工作能力,要鼓励高等学校高年级学生参加科学研究和学术讨论,引导高等学校低年级学生和中学生适当开展课余的科学技术活动和学术活动。科学研究活动要在教师指导下进行,既要发扬敢想敢干的革命精神,又要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二十一、学习文化科学知识是一个由易到难,由浅入深,循序渐进,长期积累的过程,必须依靠个人刻苦钻研。在个人钻研的基础上,学生间的适当的互相帮助、共同探讨是有益的,但是必须自愿。不要把个人钻研当做个人主义。应该承认学生之间在学习基础、才能、爱好等方面的差别,不要强求一律,不要采取限期“消灭三分”,开展评比竞赛等简单急躁的做法。对学业优异的学生,应当鼓励他们学得更好,对功课较差的学生,应该给以关怀和帮助。

二十二、教育学生尊重教师。教师在教学上是起主导作用的。学生要虚心向教师学习,任何时候都要遵守课堂秩序,认真听教师讲课。

教育青年教师认真读书,虚心向老教师学习,不断提高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第四章 劳动锻炼 社会活动

二十三、参加体力劳动和社会政治活动是学生学习的—个重要方面。共青团既要教育学生认真读书,又要带领学生适当参加体力劳动和社会政治活动,使他们更好地向又红又专的方向前进。

青年教职员也要根据学校规定,积极参加劳动锻炼和必要的社会政治活动。

二十四、学生参加生产劳动,主要是为了受到教育,培养劳动观点和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克服轻视体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者的观点。同时,通过生产劳动,更好地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共青团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要有益于他们身心健康的发展。要教育学生自觉地、愉快地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生产劳动和社会公益劳动,经常做好自己的卫生整洁工作。组织学生和青年教职员到工矿企业或农村人民公社参加劳动时,应教育他们和工农打成一片,同工农交朋友,向工农学习。并适当地组织他们进行一些宣传工作。

在协助党和行政组织学生参加劳动时,要注意劳动保护,进行安全教育,坚持劳逸结合。要根据学生的体质、年龄和性别的特点,协助行政恰当分配劳动任务。不要使女学生参加过重的体力劳动,注意她们的经期休息。对体弱有病的学生,可建议行政减少或免除他们的劳动任务,劝导他们注意休息。在劳动期间,要关心学生的食宿,适当开展工余的文化娱

乐活动。

二十五、教育学生积极参加政治运动。在运动中,要按照党的指示,教育学生学习阶级分析,站稳阶级立场,学习区分政策界限。要针对学生的思想情况,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协助党组织学生听报告,学文件,展开讨论,以及组织参观访问等必要的辅助活动,以提高学生的觉悟。

教育学生参加党和行政统一计划的社会调查,担任必要的社会工作,使他们接触社会实际,加深对党的政策的认识,培养工作能力。

第五章 关心生活 劳逸结合

二十六、共青团要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劳逸结合的指示,既要鼓舞和保护学生和青年教职员的学习热情和工作干劲,又要关心他们的身体健康,带领他们锻炼身体,讲究卫生,好好休息。团的活动要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下妥善安排,不要侵占学生的学习时间和青年教职员工的业务工作时间,不要影响他们的休息和睡眠。要特别注意团干部、体弱有病的学生和青年教职员工的劳逸结合。

二十七、关心青年生活是共青团的一项政治任务。一方面要加强对学生和青年教师的艰苦奋斗的教育,发扬革命乐观主义精神;另一方面要经常了解他们生活上的困难和要求,对于合理意见和实际困难,要及时建议领导解决。对于一时办不到的或不合理的要求应当耐心解释。不要把他们的实际问题看做是思想问题,不要把生活上的合理要求看做是贪图享受。要动员和带领他们主动解决自己能够解决的问题。要

协助行政动员他们参加副食品生产,民主管理伙食,做好宿舍工作。

要教育学生 and 青年教职员工合理安排自己的经济生活,注意勤俭节约。但不要干涉他们的经济生活,不要把有些人穿得好一点、吃得好一些,看做是“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学生对粮票、助学金的使用,完全由他们自主。

二十八、共青团应当协同学生会和工会,组织好学生和青年教职员工的课外和业余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他们的课余和业余时间除由学校统一规定参加的重大政治活动以外,一律由他们自己支配。要教育他们珍惜自由支配的时间。在自愿参加、自由结合的原则下,吸引他们参加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课外和业余的活动。这些活动要小型多样,生动活泼,不要强求一律,事事集体。

共青团要关心学生和青年教师的假期生活,使他们在假期中获得充分的休息,过得愉快而有意义。

二十九、在日常生活中,要教育学生 and 青年教职员工勤劳俭朴,关心集体,爱护公物,遵守纪律,讲究卫生,注意礼貌,培养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和良好的生活习惯。个人的习惯和爱好,只要不妨害集体利益,不要限制和干涉。

学生和青年教职员工在生活问题上如有缺点和错误,应该耐心教育。对贪小便宜、乱拿别人东西的行为,要造成一种舆论来加以抵制。但是,对犯有这种错误的人,则应当个别教育,启发他们自觉改正,不要开展“坦白交代”运动,进行群众性的批判斗争。

要教育学生正确对待婚姻恋爱问题。学生正在学习时

期,最好不要过早地恋爱、结婚,以免影响和荒废学业。但是,对于学生的婚姻恋爱,只要不违反《婚姻法》,就不要干涉。对于在婚姻恋爱问题上犯有错误的学生,应当个别教育,不要把他们的错误在群众中公布。

对屡教不改的一贯偷盗、流氓成性、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应该提请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第六章 发扬民主 加强团结

三十、一切工作必须从团结最大多数群众出发。共青团要教育团员联合进步青年,依靠团员和进步青年,做好中间和落后青年的工作。

处于中间状态的人总是多数,对他们要求过高,提出过左的口号,就会脱离多数群众。团的思想工作一定要照顾广大中间群众的实际水平,逐步提高他们的觉悟。

共青团对落后的青年只能接近、团结、帮助,不能疏远、孤立、歧视。要具体分析他们落后的原因,从他们的水平出发,满腔热情地帮助他们,鼓励他们的每一个进步,增强他们前进的勇气和信心。

三十一、在同学之间,青年教职员之间,要倡导团结友爱的好风气。政治上互相帮助,学习上互相切磋,生活上互相关怀;有长处互相学习,有缺点互相劝勉,有意见互相交谈。不要把他们之间的正常友谊看成是“小资产阶级情调”,不要把他们中间几个人比较接近随便说成是“小圈子”。

三十二、鼓励学生和青年教职员畅所欲言,向党反映真实情况。不能把他们对工作的某些批评和意见说成是“否定

成绩”，不能把对团干部和党员个人的批评，看成是“反对党”、“反对领导”，不能把他们向上反映情况、越级上诉看做是“无组织、无纪律”，加以阻挠、打击和报复。

三十三、教育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员工自觉地遵守国家法令、公共秩序、学校校规和学习纪律，正确认识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的关系。那种不顾国家和集体利益、否定集中和领导的思想和行为，是错误的。

教育团干部和团员模范地遵守法纪，维护《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向各种违法乱纪的行为作斗争。

教育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员工提高革命警惕性，对敌对分子的反动言行，应当坚决揭露，严肃对待。

三十四、教育革命干部子弟、工农学生、工农子弟认真读书，遵守纪律，严格要求自己。不要因为家庭出身好而背上包袱，骄傲起来，放松对自己的要求。

三十五、加强对归国华侨、少数民族和信仰宗教的学生的团结。关心他们政治上的进步，帮助他们克服学习上的困难。华侨学生归国学习，是一种爱国的表现。但他们长期侨居国外，生活习惯和国内不同，对国家的许多政策比较生疏，因此，对他们应当关怀爱护，热情帮助。对他们和亲友的通信、经济来往、享受侨汇优待等，不得干涉。对他们中间具备团员条件的人，可以吸收入团。对少数民族学生应当细心照顾他们的民族特点，尊重他们的风俗习惯。对信仰宗教的学生要尊重他们的宗教信仰。总之，对他们进行思想教育要从他们原有水平出发，发扬爱国主义思想，逐步提高社会主义觉悟。

三十六、对剥削阶级家庭出身的学生，对反革命分子、坏

分子和右派分子的子女,应当多做团结、争取和教育的工作。要看到家庭对他们的思想影响,帮助他们同家庭划清思想界限。但是,不要把他们本人同他们家庭中的剥削阶级分子或反动分子等同起来;不要把他们的一般性质的缺点和错误简单地归之于家庭影响;不要把他们和家庭的一般联系当成是同家庭划不清思想界限。对他们的进步要欢迎。对他们中间沾染了严重的剥削阶级思想的人,要帮助他们进行思想改造。对他们中间确实表现好,又确实具备团员条件的人,可以吸收入团。要使他们了解:他们虽然无法选择自己的家庭出身,但是只要自己努力进步,就可以成为党和国家的好儿女。

三十七、对待犯错误的学生和青年教职员工,一定要根据弄清思想,团结同志,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查明原因,分清性质,多进行个别教育,帮助他们认识错误,自觉改正。要给他们以改正错误的时间,即使他们在进步中重犯某些错误,也应该耐心帮助到底,不要轻下“坚持错误、屡教不改”、“无可救药”的断语。一般不要算旧账。在高等学校,对学生中个别错误严重,有普遍教育意义,确有必要在班级以上范围进行群众性批判的,应当由党委决定,并且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

三十八、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学生群众的组织,共青团应当帮助学生会开展有益于学生的学习和身心健康的活动,经常反映广大学生的要求和意见,发挥学生会在团结全体同学中的积极作用。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 〔1〕小平,即邓小平。
〔2〕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六二年第一季度 粮食和食油调拨计划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一月四日)

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一九六二年第一季度粮食和食油调拨计划发给你们,希望你们认真安排,保证完成。

一九六一到一九六二年粮食年度国内的粮食调出计划为七十五点二亿斤,加上一九六一年第三季度借调给黑龙江、吉林、内蒙等地应该归还的十三点三亿斤,这个年度共计应当调出粮食八十八点五亿斤。一九六一年下半年预计可以调出三十五点三亿斤,一九六二年上半年还应当调出五十三点二亿斤,第一季度安排了三十点五五亿斤,第二季度还要调出二十二点六五亿斤。

今年第一季度的粮食调出任务比往年更加繁重。因为:(一)一九六一年后半年的粮食调出任务完成得差,今年上半年的调出任务很大。(二)北京、天津、上海的粮食库存很空,新粮登场以后还没有及时补充;受灾地区去年第四季度调进的粮食很少,主要是吃了自己征购的粮食,今年春耕时要靠调进粮食接济;出口和专项用粮还有很大数量必须拨付。

(三)一九六一年进口的粮食已快用完,今年的进口粮食,目前还没有落实,主要靠国内粮食来平衡。过去经验证明,如果在第一季度把应当调出的粮食基本上调出来,春耕一开始,农业生产繁忙起来,不但城市、工矿区 and 灾区的粮食供应将难以保证,同时对调出地区在生产上势必带来很大困难。因此,第一季度是完成粮食调出任务的关键时期,千万不能放松。

一九六一到一九六二年度食油调出计划为七千八百五十万斤,一九六一年下半年预计完成二千四百七十万斤,一九六二年上半年还应当调出五千三百八十万斤,第一季度安排调出三千五百五十万斤。目前京、津、沪食油十分紧张,工业用食油时断时续;市民口油调一点吃一点,特别是春节的食油供应,必须要在二月份内调到才行。

为了保证完成粮食和食油外调任务,中央要求各级党委要在抓紧粮食和食油征购的同时,必须把完成第一季度粮食和食油调出计划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加强领导,抓紧时机,大力组织农村粮食和食油短途运输,安排好劳力、运力,把应当调出的粮食和食油迅速集运到交通沿线,以保证外调任务的顺利完成。

(发至省、市委)

中央

一九六二年一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同意把公社财务 工作改归农业部门管理

(一九六二年一月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中央同意财政部、农业部两部党组的报告,把公社财务工作改归农业部门管理。

(发至县级)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一月五日

中央:

农村人民公社的财务会计工作,一九六〇年中央决定划归财政部门管理。最近召开的全国农业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各地方要求将人民公社的财务会计工作仍归农业部门管理。我们同意各省、市、区的意见。如认为可行,请批转各地方执行。

农业部
党组
财政部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重点 煤矿和林业局设立煤炭、 木材调运专员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一月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工业各部委：
为了加强国家对煤炭、木材调运工作的集中统一管理，切实保证煤炭、木材分配计划的实现，以利于国民经济调整工作的进行，中央决定在全国各重点煤矿和林业局（贮木场）设立煤炭调运专员和木材调运专员。
煤炭、木材调运专员，由各重点煤矿和林业局（贮木场）调出一名党委副书记或适宜担任此项工作的党委委员担任，归国家经济委员会直接领导，具体工作根据部委分工，分别由国家经济委员会及主管部门管理。专员的具体人选，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审定后，经过各省、市、自治区人委于一月份内报送国家经济委员会。
煤炭、木材调运专员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调运计划和中央主管部门有关调运工作的指示和规定发运煤炭和木材，以保证国家调运计划的实现。他的具体工作是：（一）根据国家调运计划，负责审批企业提出的旬、日发运煤炭和木材的计

划;未经专员批准的发运计划,铁路部门不得承运。(二)对运出的煤炭和木材的质量和数量进行监督、检查。凡质量不合乎国家规定的标准,专员应制止装车;凡装车后发现亏吨,专员应责成企业补足。(三)按月了解驻在企业的煤炭、木材的库存量,不经专员批准,不得动用。

为了便于煤炭、木材专员进行工作,由企业负责抽调少数人成立办公室。办公室的各项行政费用和干部的生活福利待遇等,仍由企业负责。他们的党的组织生活仍受企业党委领导,专员仍然是企业党委会的成员或列席企业党委会议。各该企业如对专员的工作需要提出批评和处分时,应该报告国家经济委员会批准。

各矿务局、林业局(贮木场)应当健全煤炭检车员和木材检尺员制度,铁道部门应当加强司磅员制度,严格检查装车数量,以消除煤炭装车亏吨和木材亏尺的现象。铁道部门应整顿负责运输制度,凡经铁道部门司磅员验收合格的装煤(木)车,都必须按质按量运到目的地,交给收货单位。

中央责成国家经济委员会、煤炭工业部、林业部和铁道部根据本通知立即制定全国各重点矿务局和林业局名单和具体实施办法,迅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一月六日

(发省级,可转发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抓紧木材生产的批示

(一九六二年一月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

木材同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关系十分密切。首先,采煤就需要大量坑木,坑木供应不足,就要影响煤炭生产下降;如果煤炭生产下降,那就会影响工业企业的正常生产,直至波及国民经济各部门。但是,目前木材生产却是我们工业生产战线上最薄弱的环节之一。同过去几年比较,一九六二年二千四百零一万立方米的木材生产计划和二千一百一十七万立方米的木材分配计划,更是一个不能再低的水平。这个计划如果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将会影响一九六二年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完成,将直接影响各经济部门的调整工作。为此,必须大抓木材生产,千方百计地确保木材生产和分配计划的完成。

中央同意国家经委党组关于成立木材七人小组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各中央局和各产木材的省、区也应当成立相应的小组,由主管同志挂帅,大抓木材生产。木材生产的日常工作,仍由林业部门负责,需要各有关部门、有关地区协助解决的问题,林业部门应当主动联系办理。只有木材生产中那

些带关键性的和林业部单独解决不了的问题,才由木材七人小组协助解决。木材七人小组是一个职能机构,在中央交给它的任务和政策范围内,它有权确定解决必须解决的问题的办法;它的决定,各有关方面都应当予以积极支持和执行。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一月七日

(发至省级)

国家经委报告

中央书记处:

根据总理指示,为了更有效地抓好木材生产,及时地切实地解决木材生产、分配和调运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一九六二年二千四百零一万立方米木材生产计划和二千一百一十七万立方米木材分配计划的完成,于一月三日在国家经委下成立了木材七人小组。七人小组的成员根据国务院汇报会的提议是:经委李哲人,林业部罗玉川,计委宋养初,铁道部余光生,商业部王磊,交通部于眉,煤炭部高日升;由李哲人任小组长。木材七人小组的主要任务是:(1)抓劳力。抓好当前南方九省(区)林区劳力上山和常年生产队伍的补充;抓好东北、内蒙林区所需机械维修工人的调配工作。(2)抓物资供应。落实分配计划,抓紧解决木材生产所需材料、设备的供应,切实安排好林区职工所需劳动保护用品、日用工业品的供应。(3)抓生产。掌握木材采伐、集材、到材和运输情况,及时解决问题,把日产指标迅速促上去。(4)抓调度。建立木材调运专员制度,

加强木材调运的统一指挥。(5)抓分配。首先要抓树种的分级归楞工作,并根据用材单位的需要合理分配。(6)抓木材的节约、回收和综合利用。(7)抓森林工业的基本建设工作。

木材七人小组已于一月三日正式开始工作。小组当前的中心工作,第一是督促南方九省(区)劳力加快上山,保证三月底前完成冬季集材六百万立方米的任务;第二是督促东北、内蒙林区提高每日集材量(现为八万多立方米,要求达到十多万立方米),保证完成冬季集材八百万立方米和一季度到材五百六十五万四千立方米的任务。

特此报告,请予批准。

国家经委党组

一九六二年一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迅速组织木材 生产劳力上山的紧急通知

(一九六二年一月八日)

华东、中南、西南局，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广东、湖南、湖北、贵州省委，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

一、自从去年十二月五日中央决定南方九省(区)利用农闲季节组织劳力上山采、集木材以后，各省上山劳力已由当时的二十二万人增加到今年一月一日的三十二万人。但是上得太慢，距离确定的九十八万人，还相差很远。现在离春节只有一个月的时间，务必抓紧，不能再拖，要求南方九省(区)在一月十五日前坚决按规定人数上足，只能超过，不能减少，而且要挑选精壮劳力。对上山的劳力，要有坚强的社队干部带队，并组织好和实行包产制，必须明确在三月底以前保证完成采伐和集运木材六百万立米的任务，任务完不成不能下山。

二、上山劳力的粮食补助，归中央供应的由粮食部专案拨付；归省(区)供应的请省(区)迅速安排落实。其他供应将由国家经委按各地需要和规定比例责成商业部门负责供应。为了调动社队生产木材的积极性，国家收购公社交售的木材时，将按实售价款的百分之三十售给工业品，具体品种数量由商

业部立即进行安排。

三、在全部按期完成采伐和集运六百万立方米木材任务后,还应当保持常年固定劳力三十二万人,其中除现有十七万国营工人外,再增加基建工人二万人,公社固定木材生产专业队十三万人。所需增加的基建工人,应首先从省内下马的基建队伍中,按建制抽调一部分解决;另外十三万人,作为公社的木材生产专业队,常年从事木材生产。

以上意见,请各省(区)立即执行。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一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十大城市举行集会 支持美共反迫害斗争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一月八日)

各中央局：

关于谴责美国政府反共暴行、支持美共正义斗争的活动，除中央通知中原来规定的各项办法外，另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沈阳、南京、西安、重庆、天津、哈尔滨十大城市，举行各界代表性的集会（三五百人至千余人）。集会由当地工会召集，各群众团体代表讲话，省、市委应有一位负责同志参加。开会日期，可在中央发表声明以后一个星期内举行。集会情况，由新华社报道。

请通知有关各省、市委办理。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一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水电部党组关于停建、 缓建项目设备保管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并计委、经委，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部、委
党组：

兹将水利电力部党组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关于停
建、缓建项目设备保管问题的报告》发给你们，望切实执行。
并请检查其他停建、缓建项目的厂房、设备、材料的保管情况，
加以处理。设备器材损坏情况十分严重，不仅水电系统，其他
如一机系统、三机系统、农机商业系统、冶金系统、煤炭系统、
铁路交通系统、化工系统、建筑系统、森工系统、轻工系统等等
都是一样严重，造成了国家资财的大量损坏，必须迅速采取有
效措施加以挽救，并防止以后不再发生。请你们都指定专人、
专职机关(首先是基建部门、单位、专职部门)专司其事，限期
作出成绩。

中央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一日

(发至省级，可发有关单位)

关于停建、缓建项目设备保管问题的报告

中央书记处：

三年来，国产电站设备有了迅速的增长，国外进口设备的交付情况也较好，因此，除今年即将投产和明年计划投产的设备以外，全国尚约有汽轮、水轮发电机组五百五十五台，总计容量三百八十四万千瓦；尚有蒸发量每小时三十五吨以上的锅炉一百四十三台，总蒸发量每小时一万八千一百一十吨；此外，还有部分配套设备（其中，有的是不成套和有缺件的）。这批设备的总值约在十亿元左右，其中约有百分之四十是我国人民节衣缩食用外汇换来的。这批设备中，已有百分之四十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安装，其余设备，由于工程项目的停建、缓建，都需要做较长期的保管。

一九六一年初，在坚决缩短基本建设战线的同时，我们注意到设备的保管工作，先后派人到现场做了检查，交流了设备保管的经验，制订了保管的技术措施。通过检查，各单位对设备的清查、整理、除锈、防腐等方面都做了一些工作，设备的损坏、丢失有所减少。以后，根据一九六一年十月十日中央批转湖南省委关于停办企业的设备、物资等情况的报告的精神，又组织了检查。通过这次检查，发现仍有不少单位由于对设备保管工作抓得不紧，设备保管所需投资器材不好解决等原因，致使设备保管问题未能妥善得到解决。

目前设备保管上存在的主要问题，首先是设备腐蚀损坏情况仍很严重：一些露天堆放的薄壁管材、电气设备、自动化

部件等,都已程度不同地发生了损坏。如青岛、太原、芜湖等电厂锅炉的空气预热器,其管壁厚一般为一点五厘米,有的已腐蚀三分之一,有的已腐蚀穿孔不能使用;有些电站的电气设备,如发电机、电动机等,因受潮过大,绝缘已劣化;有些自动化部件也因潮湿和温度变化影响,失去了灵敏性。即便是已安装的设备,也有些因厂房尚未盖好,设备仍处于露天状态,也发生了上述损坏情况。如合肥电厂的全套机炉装起将近一年,九江电厂第三台炉的钢架亦已立起,均因项目停建,厂房未能继续盖顶,以致设备仍发生锈蚀现象,钢架锈皮一触即落。

其次,各单位负责保管设备的机构和设备保管制度,多尚未建立和健全,因而,设备拆散丢失情况,也仍有发生。如云南开远电厂的一台蒸发量每小时三十五吨的锅炉,四川綦江的两台蒸发量每小时六十五吨的锅炉,据了解都由于拆散挪动,已不成套。

上述腐蚀、损坏、拆散、丢失等现象,如不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扭转,这些设备的寿命将大为缩短,有些部件将完全损坏,部分成套设备也将散失不全。这不仅会造成经济上的重大损失,也必将影响我国今后的电力工业建设。为此,我们建议迅速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和防止设备的继续损坏:

1. 对那些仍在露天散乱堆放的设备,要立即动手进行清查、整理,切实加以保管。由于电站设备复杂,为便于工作,我们编制了电站的《未安装设备保管的技术措施》,已发给各主管单位和施工现场遵办。

2. 尽可能从现场现有的建筑物中,挤出一部分改做仓库,并利用随设备带来的材料和工程剩余材料修建一些仓库,以

尽量减少设备露天堆放的数量。

3. 对已经安装的设备,考虑到既不宜重新拆下入库保管,加盖临时遮蔽也较困难。因此,应根据现有物资条件,尽快将厂房盖起,以免设备长期露天装置。

4. 为了保证设备成套,一般不准随便拆散挪用设备的部件;如确有急需,必须拆卸某些部件时,则必须经过主管部门的批准。我们意见:六千千瓦以下的机组和蒸发量每小时三十五吨以下的锅炉,必须拆用其部件时,建议由各省(区、市)计委批准;六千千瓦到一万二千千瓦的机组和蒸发量每小时三十五吨到七十五吨的锅炉,拆用其部件时,建议由中央局计委批准;一万二千千瓦以上的机组和蒸发量每小时七十五吨以上的锅炉,拆用其部件时,建议由我部统一掌握。

鉴于这批需要保管的设备数量较大,年限也较长,做好这项工作,也确实需要一定的投资和器材,望有关省(区、市)编制小型项目计划时,予以安排。此外,为了贯彻执行有关措施,还需要有相应的专责机构和人员,需要加强现场管理和警卫工作,亦望在不增加编制的原则下,请各省(区、市)适当解决。

现将我们编订的《未安装设备保管的技术措施》和《已安装设备保管的技术措施》一件,一并附上(不转发)。这些意见如属可行,望批转各省(区、市)参照办理。

水利电力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谴责美国政府反共 暴行、支持美共正义斗争的声明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五日)

美国当局宣称,将在今年二月一日开始对美国共产党进行审讯。在此以前,美国统治集团已经悍然宣布臭名昭著的“麦卡伦法”和“史密斯法”的反共的党籍条款符合美国宪法,勒令美国共产党作为“外国代理人”进行登记,从而在实际上宣布美国共产党为非法,并且可以任意地对美国共产党人和其他一切正直的美国人判处很重的徒刑或永远付不完的罚款。以肯尼迪为代表的美国反动派这样卑鄙地迫害美国共产党,是对美国工人阶级和进步力量的猖狂进攻,是在国内加紧实行法西斯化的一个严重步骤,也是在世界范围内进行新的反共、反人民行动,推行新的战争计划的一个严重步骤。

美国共产党为了保卫美国人民的民主权利,保卫美国工人阶级和进步力量的利益,保卫世界和平的事业,严正地拒绝登记。现在,他们正在进行着坚贞不屈的斗争。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代表全体党员和全中国人民,坚决谴责美国政府这一反共、反人民的暴行,坚决支持美国共产党反抗美国政府残暴迫害的英勇斗争。

美国统治集团选择目前时机,向美国共产党和美国进步力量进行残暴的迫害,这是因为他们要加紧推行十分不得人心的对外和对内政策,必须更加不择手段地来镇压人民群众。肯尼迪政府上台以后,已经做了许多坏事。它还准备做更多更坏的坏事。美帝国主义在积极挑起和扩大局部性的侵略战争的同时,正在加速准备新的世界战争。肯尼迪政府正以空前的规模和速度扩充军备,加强国民经济的军事化,把军费开支增加到和平时期的最高峰。它不仅仍旧强占着我国的台湾,南朝鲜和几百个国外军事基地,并且在古巴、老挝、南越、刚果和西柏林等许多地方进行武装侵略和战争挑衅,派出所谓“和平队”到处进行间谍活动和颠覆阴谋,制造紧张局势,威胁世界和平。在美国国内,肯尼迪政府采取减低实际工资,增加税收,进一步降低人民生活水平的政策,企图把垄断集团的经济困难转嫁到美国人民身上。这一系列的反动政策,不能不遭到美国人民的反对。在美国,工人的斗争,黑人的斗争,各阶层人民反对军国主义化的广泛的斗争,正在蓬勃地发展。在这种情况下,美国统治集团不惜采取当年希特勒、墨索里尼和东条英机的行径,在反共的幌子下,对内实行法西斯化,对外为控制世界和发动世界大战开拓道路。美国反动派妄图消灭世界各国人民革命斗争、进而消灭社会主义阵营、统治全世界的野心,已经在肯尼迪同阿朱别伊的谈话中表明出来。全世界工人阶级和一切爱好和平的和正义的人民,都应当高度地警惕,支持美国人民的正义斗争,打败美国反动派的猖狂进攻。

美国统治集团对美国共产党的进一步迫害,完全暴露了

美国的所谓民主制度,实质上是垄断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和一切进步势力的专政。美国的所谓“全民福利国家”,实质上是垄断资本家的天堂,而对劳动人民说来,只不过意味着苦难。肯尼迪之流所喧嚷的什么“尊重人权”、“人人得到自由和平等”,完全是彻头彻尾的欺骗。肯尼迪政府加在美国共产党头上的罪状,什么“外国代理人”、“教唆以暴力推翻政府”等等,只不过是烟幕。美国反动派所以痛恨美国共产党,正是因为美国共产党捍卫着美国人民的利益。美国共产党从它诞生的时候起,四十多年来,一贯为维护美国人民的切身利益和民主权利,反对种族歧视,争取在美国实现社会主义,进行着顽强的斗争。这样,美国共产党也就不能不被美国人民的敌人看做眼中钉。美国共产党在自己的斗争生涯中,长期遭受着美国反动派用黑名单、监禁、陷害等等手段进行的迫害。现在,肯尼迪政府采取更加无耻的手段企图消灭美国共产党,这就把所谓美国“民主自由”的这块破烂不堪的遮羞布完全丢掉了。

美国统治集团对美国共产党的进一步迫害,更加清楚地暴露了它是世界和平的敌人,民族解放运动的敌人,国际工人运动的敌人,各国人民的头号敌人。美国反动派所以要迫害美国共产党,正因为美国共产党人是保卫世界和平的战士,是同情和支持世界上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解放斗争的国际主义者。美国共产党多年以来坚持反对美国垄断资本的扩军备战政策,反对美国反动派挑起的各式各样的侵略战争。美国共产党一贯反对帝国主义的殖民政策,反对美帝国主义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推行新殖民主义。美国反动派加紧迫

害美国共产党,也就是对世界和平的进攻,对民族解放运动的进攻,对国际工人运动的进攻,对各国人民进步事业的进攻。肯尼迪之流所喧嚷的什么“寻求和平”、“全面彻底裁军”、“反对殖民主义”,以至叫嚷所谓“自由选择”社会制度,只不过是骗人的鬼话。

历史的潮流是无法抗拒的。新生的革命力量终将代替衰亡的反动力量。反动派对人民的迫害,不管如何凶恶,从来没有能够、今后也绝不能改变历史的进程;相反地,只会使人民觉悟起来,促进人民的革命化。一切革命力量都是在同反动统治集团及其代理人的斗争中成长起来的。美国共产党不仅遭受过美国垄断资本统治集团长期的迫害,而且遭受过洛夫斯东、白劳德和盖茨等修正主义分子从内部进行的破坏。美国共产党过去没有被消灭,今后也是消灭不了的。美国反动派加紧对于美国共产党的迫害,并不表明美国反动派的强大和统治的巩固,恰恰相反,它表明了他们的腐朽和虚弱,表明了他们对于美国共产党的畏惧,表明了他们对于未来的毫无信心,表明了他们已经走到了穷途末路。当然,在美国共产党人前进的道路上,还有不少艰难困苦,还要经历许多迂回曲折。但是,黑夜是有尽头的。像威廉·兹·福斯特这样的美国工人阶级的杰出人物,在美国所撒下的革命火种,终将燃烧起燎原烈火。美国的未来,决不属于美国垄断资产阶级,而是属于美国工人阶级和美国人民大众。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伟大事业,是一定要在美国胜利的。

美国人民是中国人民的朋友。他们对于我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给了有力的支持。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也以最大

的同情关注着美国人民为和平、民主、社会主义而进行的斗争,对于坚贞不屈的美国共产党人深表敬意。中国人民从来是把美国帝国主义同美国人民分开对待的。我们从来认为,坚决支持美国人民的正义斗争是自己崇高的国际主义责任。我们坚决支持美国共产党反对肯尼迪政府迫害的正义斗争。我们毫不怀疑,美国共产党人和美国人民具有无限光明的前途,一定能够取得斗争的胜利。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调整职工工资级别 问题给西藏工委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八日)

西藏工委并西南局：

一月三日关于调整你区职工工资级别的来电收悉。目前职工工资级别的不合理是带普遍性的问题，一个地区单独进行全面调整，将会造成不良影响，因此，你区职工工资级别的调整，也应按照去年十月三十一日国务院《关于职工升级、转正和定级的通知》办理，即除矿山和林区的部分职工可按该通知的规定进行升级外，其余职工都暂不进行升级。至于对生活确有困难的职工，可以采取生活困难补助办法来解决。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增加货币发行数
二十亿元给中国人民银行
党组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组：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八日报告阅悉。同意增加货币发行数
二十亿元，全国货币发行的控制总额为一百四十亿元。

中央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已安排的协作、加工 定货、物资分配、三类物资 收购等处理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一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贯彻执行集中统一、分级管理的方针,是依靠制订许多具体制度和具体办法来实现的。在中央未制发这些规定以前,凡是为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协作、加工定货、物资分配和三类物资的收购等,各地区已安排者,仍照旧进行,不能中断;但应将已安排者,如实地分别报告国家经委、五办或者国家计委,不得多报少报或隐瞒不报。

至于利用“协作”收购之名,去搞投机倒把,囤积居奇,走后门等违法乱纪的现象,也必须如实地报告国家经委、五办或者国家计委,不得多报少报或隐瞒不报,并在以后严格取缔,不许再搞。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一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六二年基本 建设初步安排的紧急规定

(一九六二年二月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关于一九六二年基本建设的安排意见,国家计委已于一

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印发给你们。按照这个初步安排的意

见,全年总投资为五十九亿五千万,大中型项目为七百一十

八项(国防工业和新型材料的项目另发)。由于今年生产指标

还没有最后落实,上述今年已安排的基建投资和项目所需的

设备、材料之间也还有一定的距离。为了贯彻缩短基本建设

战线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针,并且缩小缺口,最大限度地发

挥今年投资效果,中央特作如下紧急规定:

一、在正式基建计划未下达以前,可暂按上述五十九亿五

千万元投资和七百一十八个项目布置工作。凡不属于上述范

围内的工程,不论属于中央、地方,大中项目或小项目,都应当

一律立即停止施工;凡是停工工程,必须做好工程维护和设备

的保管工作,其管理机构 and 施工队伍应当按中央规定的“精兵

简政”的原则,立即精简。有个别在计划外的项目,各地区、各

部门认为仍必须继续施工者,亦必须报中央审查,得到批准后

才能继续施工。

二、为了保证今年已安排的基建投资和项目的完成,国家计委和中央各部正在逐项进行审查和排队,力争最重要的项目的材料、设备、投资不留缺口,并且动员中央各部库存的设备、材料用于当年工程,这部分设备、材料一律转账抵充财政拨款,以利节约资金。

一九六二年的基本建设计划待逐项审查完毕后再正式下达。希望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对地方项目,也立即采取同样措施,逐项审查核定后报告国家计划委员会。

三、第一季度安排施工的项目,必须保证重点,只有生产上急需而材料、设备又已落实的项目才能安排施工。为此,中央各部和各地区应该严格加以控制,力争第一季度施工的项目和基建投资额的使用少于国家计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安排意见的第一季度所占的相应比例,以利于全年基建计划的合理安排。

中共中央

一九六二年二月八日

(发至省级党委及所属有关部门)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黑龙江省委关于 省外机关、部队到该省建立 农场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党组，总政、总后：
黑龙江省委关于省外机关、部队来该省建立农场问题的
报告中所提的意见是正确的。现将这个报告转发给你们，供
各地参考，并望有关单位注意研究执行。
在当前的情况下，为了改善职工群众的生活和安置去今
两年精简下来的职工，机关、企业、部队自办一些自给性的农
场是必要的，但是这些农场所占用的土地应该用开荒的办
法去取得，绝不能占用公社或国营农场现有的熟地，因此农垦
系统必须严格掌握。原则上应以省为单位，全面规划，统一安
排，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一定要把农场办好。
最近发现有些地方有将国营农场改作机关、部队的自给
性生产的做法，这是不对的。国营农场乃是全民所有制的财
产，要为国家提供商品，绝不能改作为机关生产服务。凡是这
样做了的，要立即纠正。今后如有特殊需要动用国营农场规
划范围内的土地或因生产开荒需由国营农场就近拨给少数熟

地作基础者,必须由省报国务院批准。

(发至省军级)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二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省外机关、部队 来我省建立农场问题的报告

中央、东北局:

今年以来,省外机关、企业、部队来我省筹办自给性农场者陆续增多,截至十二月初的不完全统计,共建立和筹建了一百一十九个农牧场和种子基地,占用土地三百万亩左右。其中:属于军事系统的六十六个单位(军事机关十三个,沈阳军区所属部门十一个,各地驻军四十二个),属于机关、企业等部门的五十三各单位(中央国家机关十六个,中央所属部门十四个,兄弟省、市机关、企业二十三个)。多数建场单位,都是本着自力更生、合理开发资源的精神,在我省统一安排下进行的,这些农牧场的建立和发展,对于调动各有关方面的积极性,开发利用我省资源,发展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将会起重要的作用。因此,省和有关地区都采取了欢迎和尽可能给予协助的态度,帮助安排。但是,目前在这方面也存在着一些急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有些省外机关、部队来我省开荒建场,未与省里联系商量,直接与市、县、公社、生产大队挂钩;有些兄弟省、市、区所属的市、县和工厂企业也来我省办农场,显得头绪过多过乱,不便管理;有些单位未按地方指定的地点

开荒建场,自行选地、占地,进行开发,甚至损坏山林和草原;另外,也有个别单位占用熟地不缴公粮,甚至平调公社劳力、畜力、农具以及私自向群众高价收购运出粮食、蔬菜等现象也时有发生。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到我省土地的全面规划和资源的充分利用,影响到现有国营农、牧场的发展,影响到与当地群众的关系,对办好自给性农场也是不利的,急需加以解决。

为了有效地开发我省农业资源和有计划地、合理地利用土地,并有利于各办场单位把农场办好,我们对省外机关、部队来我省办自给性农场的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今后在我省开荒建场的单位,是否只限于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直属各部门和东北局、沈阳军区为宜?中央和国家各部、委下属的单位和兄弟省、市,最好不在我省兴办农场。

(二)凡来我省兴办农场的单位,是否都应经过黑龙江省

人民委员会办理批准手续,在我省全面规划和统一安排的原则下,到指定的地点开荒建场,不要自行挑选和占用荒地、草原,也不宜占用熟地和占用公社、农场规划范围内的荒地。

(三)凡来我省兴办农场的单位,我省在力所能及范围内

应大力协助,但由于力量有限,单位较多,势难充分满足要求,故希望各单位本着自力更生的精神,自带建场所必需的粮食、种子、劳力、畜力、农具和其他设备,特别不能占用或平调当地公社、农场的劳力、畜力、农具和其他物资,不能高价收买后运出粮食、蔬菜。

(四)凡来我省兴办农场的单位,对被批准选定的场地,应当进行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对建场范围内的公

路、水利、桥梁、涵洞等应负责经常维护；对场区范围内的草原、山林要负责保护，并进行抚育更新和造林绿化，严防毁林开荒、破坏草原和破坏水土保持。

(五)对省外机关、企业、部队在我省已建立和筹建的农场，拟根据上述原则进行审查整顿，并加强必要的管理。农场所在地区的地方党政组织，要教育群众，与办场单位团结互助，共同发展生产。

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指示。

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委员会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商业部党组关于

一九六一年食糖销售情况

和一九六二年安排

意见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商业部党组《关于一九六一年食糖销售情况和

一九六二年安排意见的报告》,请各地按照执行,具体计划由

商业部安排。

由于古巴糖进口减少,今年市场的食糖供应量势必比去

年有所减少。按商业部的安排,把食糖供应减下来,不仅是为

了今年,而且是为了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在国内食糖没

有大增产的情况下,市场供应还可以维持到一定的水平,这是

比较稳妥可靠的。为了多回笼一些货币,应当坚决减少定量

供应部分,不减少高价糖果部分,而且还应当把高价糖果的销

售向县城和农村大集镇和大的乡村集市再下伸一些,甚至比

计划比例还要高一点,力求在农村多销一些高级糖果。

(发至省级及所属有关单位)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二日

关于一九六一年食糖销售情况和 一九六二年安排意见的报告

中央：

一九六一年全国销售食糖预计为一百一十四万吨。其中：平价销售部分八十七点五万吨(农村销售三十三点七万吨，城市销售五十三点八万吨)；用于高价糖果、高价糕点销售部分二十六点五万吨(农村销售约八点五万吨，城市销售约十八万吨)。

一九六一年的食糖平衡情况是：

收 入		支 出	
年初库存	12 万吨	国内销售	114 万吨
进 口	175 万吨	出 口	20 万吨
国内购进	35 万吨	损 耗	3 万吨
合 计	222 万吨	合 计	137 万吨

收支相抵，年末库存八十五万吨。

一九六二年，由于古巴减少了甘蔗生产，改种粮食，今年供应给我们的糖原定为九十五万吨，现在他们提出还要减少一些，估计只能进口古巴糖七十五万吨，国内购进估计为二十九万吨，加上年初库存八十五万吨，共有货源一百八十九万吨。鉴于国内食糖生产在两三年内难以大幅度增加，国外进口还会减少(估计一九六三年只能进口古巴糖五十万吨)，为了使一九六三年的食糖供应能够维持一定水平，今年的食糖销售量必须加以紧缩。我们打算一九六二年国内销售安排为

九十万吨,比一九六一年减少二十四万吨。

根据这样安排,一九六二年的食糖平衡情况是:

收 入		支 出	
年初库存	85万吨	国内销售	90万吨
进 口	75万吨	出 口	20万吨
国内购进	29万吨	损 耗	3万吨
合 计	189万吨	合 计	113万吨

收支相抵,年末库存七十六万吨。到一九六三年,如果国内收购仍为二十九万吨,进口减为五十万吨,加上库存七十六万吨,总共还有一百五十五万吨,维持这一年的销售,还是可以的。

一九六二年减少食糖销售二十四万吨,是减少高价部分呢?还是减少平价部分?我们考虑,高价糖果和高价糕点,对回笼货币、平衡社会购买力和商品供应量之间的差额,有着重要作用,不宜减少,打算仍安排销售二十六点五万吨。因此只能减少平价销售部分。

在平价销售部分中,分为城市销售和农村销售两部分。一九六一年城市平价销售食糖五十三点八万吨中,工业用糖(包括出口商品用糖,冷饮、制酒、制药、果类加工等用糖)约二十七万吨,特需供应(包括高空、高温、井下工人保健用糖,病人、产妇、儿童、部队用糖,干部保健用糖)约八万吨,这两项必须保证供应,不能削减;平价糖果、糕点用糖约六万吨,居民定量供应用糖约十三万吨,这两部分是可以考虑削减的。我们打算把居民定量供应部分和平价定量供应的糖果、糕点用糖减少一半,比一九六一年减少十万吨左右。

一九六一年农村平价销售食糖三十三点七万吨中,换购鸡蛋约用五万吨,换购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约用五万吨,供应产妇、婴儿约七万吨,灾区治病约用三万吨,节日供应居民约十万吨,其他供应约三点七万吨。我们打算,在一九六二年内,这些项目总共供应十九点五万吨,比一九六一年减少十四万吨左右。

按照上述安排,城市平价定量供应部分要减少百分之五十,农村平价供应部分要减少百分之四十三。这样减下来,群众可能会有一些意见,但是估计只要向群众说明古巴糖进口有所减少的情况,群众还是会接受的。从营养价值上来计算,城市每人每月减少一两到二两糖,大体上减少二百到四百大卡热量,平均一天减少不到十个大卡热量,影响不算大。至于农村方面,只要对产妇、婴儿、病人用糖,继续保证供应,压缩一点居民节日供应,影响也不会很大。农村按照这样安排,加上高价糖果的部分,一九六二年全部销糖量可能在三十万吨左右。

我国解放以来每年销售食糖的数量,除去年以外,每年都在五六十万吨到七八十万吨(见附表)。今年销售九十万吨,还是一个高的水平。因此我们认为这个方案是可以行得通的。故特报请中央批准,并请转发各地。我们当遵照批示,具体安排各地的销售计划。

商业部党组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生产的单位是生产队,而统一分配的单位仍然是生产大队。从根本上解决分配同生产不相适应的矛盾,即是说,直接组织一定的作用。但是,问题还没有彻底解决。原因在于,还没有规定,对于改变生产队之间平均分配、贫富拉平的现象,起了和队之间的平均主义,“六十条”上曾经作了许多规定。这些是能够比较彻底地克服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为了避免队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有很多好处。第一个好处,就“条”之后,又一次地出现了生产热潮,气象一新,令人兴奋。

一九六一年十月和十一月,全国各地,根据中央十月七日的指示,普遍地进行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调查研究试点工作。这些调查和试点的结果表明,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所提出的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意见,完全符合广大农民和基层干部的要求,得到他们的拥护和欢迎。一些试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地方,贯彻“六十条”之后,又一次地出现了生产热潮,气象一新,令人兴奋。

一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三日)

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 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

把基本核算单位下放,生产队就既有生产管理权,又有分配决定权,直接组织生产的单位和基本核算的单位统一起来,生产和分配也就统一起来。这样,从高级社以来就存在着的束缚生产队积极性的平均主义,就得到了比较彻底的克服。随着这种平均主义的克服,生产队同大队、生产队同生产队之间,由于统一分配发生的经济上的许多矛盾,也就得到了合理的解决。

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第二个好处,就是生产队的生产自主权有了很好的保障。“六十条”给生产队规定了生产上的许多自主权,在实行大队统一分配的时候,往往会受到这样或者那样的损害,不能很好实现,这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生产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基本核算单位下放了,生产队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大为加强,改变了过去那种进行生产同安排和指挥生产不统一的状况,这就大大有利于生产队因地制宜地发展生产,把生产安排得更合理,更符合本队的实际情况。

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第三个好处,就是更适合当前农民的觉悟程度。生产队范围小,几十户为一个基本核算单位,社员对于集体经济同自己的利害关系,对于自己的劳动成果,看得最直接,看得最清楚,这就能够进一步发扬广大社员对于集体经济的积极性,使他们热心于发展集体生产,爱护公共财物。

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第四个好处,就是更有利于改善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生产队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它办得好和不好,同每个社员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生产队的规模不大,又便于社员直接参加管理工作,便于社员监督干部。

这样,民主办社,勤俭办社,有了一个最广泛、最可靠的群众

基础。

总之,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一般说来,更适合于当前我国农村的生产力水平,更适合于当前农民的觉悟程度,同时,也更适合于基层干部的管理才能。农民群众的劳动热忱,是发展农业生产的最大的动力。在目前,在将来,不断地发扬农民对于集体生产的积极性,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正是调动广大农民的集体生产积极性的一项重大措施。能不能有效地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是我们考虑农村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出发点,这是根本的出发点。

二

在全国各地农村,绝大多数的人民公社,都宜于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这一点,经过调查和试点,已经完全可以肯定了。但是,我国的地面很大,农村情况很为复杂,不论经济条件、生产条件、居住条件,以及集体经济发展的历史,在许多地方都有许多的差别,所以,就整个农村来说,人民公社的体制,又不应当强求一律。

从各地试点的情况来看,现阶段人民公社的体制,大体将存在两种形式:一种形式,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一种形式,仍然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在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或者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具体做法上,在各地又是多种多样的,名称也很不统一。仍然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对于原来的“三包一奖”制也都有

所改进,生产队的分配权都有一定程度的扩大。凡是符合群众要求、同群众经验相适应的形式和做法,都应当容许。

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办事,这是我们对集体经济的一条根本原则,一切农村工作同志必须牢牢记住。从实现农业合作化到实现农村公社化,已经七八年了。在农村工作中,我们有很多成功的经验,也得到一些失败的教训。一条极其重要的经验,就是对于农民,对于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坚持自愿和互利的原则。集体经济中的一切设施,一切制度,都必须建立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只有自愿,才能巩固和持久。只有互利,才能有真正的自愿。在确定以生产队还是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时候,必须严格地遵守这个原则。

南方和北方,平原和山区,种植粮食作物的地区和种植经济作物的地区,都有自己的特殊性,但是也有同一性。这个同一性就是,除了少数情况,现阶段我国农业生产,一般地都是处在分散的环境,使用手工工具和畜力,进行手工操作。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这种状况,农业经济的劳动组织和经营单位,范围都不宜过大。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在全国各地,都应当是普遍采取的形式,主要的形式。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这种形式,在数量上,只能是少数的。正确地调整基本核算单位,对于恢复和发展我国农业生产,极为重要。如果不是这样看待问题,片面地强调特殊性,对于改变基本核算单位,采取不积极、不热情的态度,采取敷衍拖延的态度,那就会丧失时机,不利于更快地发展生产,因而就是不正确的。

基本核算单位下放,这是继“十二条”、“六十条”之后,调整我国农村生产关系的又一个重要政策。意义是重大的,影

农村基本核算单位改变为生产队以后,人民公社仍然是一个完整的集体经济组织,公社内部仍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生产队仍然是生产大队这一级经济组织的组成部分。改变农村基本核算单位,将使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更加健全,使它办得更踏实、更完备,使我国人民公社制度,建立在一个更加巩固、更加坚实的基础之上。

基本核算单位下放以后,生产大队仍然在全大队范围内,实行统一领导。各个生产队生产的好坏,除了决定于它们自己工作的好坏以外,还相当地决定于大队工作的好坏。在今后,必须充分发挥大队的作用,加强它对生产队的领导和帮助,对于一些生产上有较多困难或者工作比较落后的生产队,大队的领导和帮助,更为重要;没有这种领导和帮助,它们的生产水平和生活水平不可能很快提高。今后公社布置工作,下达任务,一般都要通过大队,不要动不动就召集生产队干部开会,以便保证生产队的干部能够集中力量领导生产。总之,比起过去,大队的工作不能够削弱,还应当加强。它还

三

响是深远的。把它简单地看做是一项临时性的措施,一种权宜之计,都是不正确的。在我国绝大多数地区的农村人民公社,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实行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将不是短期内的事情,而是在一个长时期内,例如至少三十年,实行的根本制度。基本核算单位一经确定之后,就要稳定下来,不能任意变动。这个问题,应当向广大的农村干部和农民群众反复说明。

要担负很多任务,并且要尽很大的努力才能完成。在调整基本核算单位的时候,如果我们把许多事情都已经安排得妥妥贴贴,但是没有注意把大队干部的积极性调动起来,这个调整工作,应当说,并没有做好。

农村党的支部,一般的仍然应当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建立,以便加强全大队各方面的领导。在有些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生产队,根据情况,也可以以生产队为单位建立党的支部。

基本核算单位下放以后,生产大队成为各生产队的联合经济组织,执行经济方面的许多职权;它还要在公社的领导下,进行行政方面的许多工作。生产大队必须担负起下面这些任务:(一)根据国家对农产品的需要和生产队的具体情况,帮助生产队做好生产计划,保证粮食和经济作物生产任务的完成;(二)在全大队范围内,保证完成国家的征购、派购和收购任务;(三)对生产队的生产工作、分配工作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正确的指导、检查和督促,帮助它们改善经营管理;(四)领导兴办和管理全大队范围的或者几个生产队共同的农田基本建设和水利建设;(五)经营大队企业,管好大队所有的大型农业机具和运输工具;(六)举办全大队的集体福利事业,和生产队共同负责安排好五保户和困难户的生活;(七)领导全大队的民政、民兵治安、文教卫生等工作;(八)进行思想政治工作。

为了发展全大队的经济建设和办好全大队的福利事业,生产大队应当从生产队提取一定数量的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和机动粮。大队每年提取的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的具

体数量,在生产队制订年度生产计划的时候,由大队同生产队协商,经社员讨论决定。机动粮用于全大队范围的备荒、救灾,弥补一部分生产队因灾减免的征购任务和大队干部、大队副业人员的口粮等。机动粮的数量,可以根据年成的好坏,由社员讨论决定。为了保证社员的收入能够逐年增加,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都要厉行节约,不能把开支打得过大。生产队的各项扣留,加上农业税,再加上大队的各项提取,一般地应当控制在生产队可分配总收入的百分之四十五左右。为了不使收入较多的生产队吃亏,生产大队向各个生产队提取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和机动粮,都应当按照同一的比例;对于困难较多或者受灾较重的生产队,可以少提或者不提。生产大队应当从生产队交纳的公积金内提出一小部分,上交公社,作为公社的公积金。公社不能直接向生产队提取公积金。

基本核算单位下放以后,由于农业经营单位的规模缩小了,集体经济在举办较大的农田基本建设和水利建设方面,在扩大生产协作方面,将会受到一定的限制。这一方面的缺陷,应当发挥生产大队的作用,加以弥补。这是完全能够做到。对于需要兴办而生产队又力所不及的事情,生产大队应当积极帮助和组织。根据需要和可能,生产大队可以组织举办大队和生产队共同投资的或者几个生产队共同投资的企事业,可以组织兴办全大队范围的或者几个生产队共同的水利建设和其他有利于生产的基本建设,可以组织生产队之间的劳动协作。当然,所有这些,都必须严格遵守自愿互利和等价交换的原则,不能无代价地调用生产队的劳动力、生产资料或者其他物资。

我国农村人民公社,一般的是实行三级管理、三级所有制。有少数规模较小的人民公社,在调整基本核算单位中间,取消了大队一级,由公社直接领导生产队,成为两级管理、两级所有制。还有少数规模较大的生产大队,群众要求把大队改为公社,也是实行两级管理、两级所有制。这些改变,如果确实利于发展生产和便于经营管理,都应当容许。在这个问题上,也要按照实际情况办事,不必强求一律。

四

基本核算单位下放以后,农业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将主要从生产队表现出来。比起过去,生产队在财务管理和分配方面的权力是扩大了,生产经营方面的权力也有扩大,因此,它的任务也就更为重大。它既要正确地规划生产,又要统一核算收支;既要做好生产组织工作,又要做好财务管理工作;既要积极完成国家的农产品征购任务,又要切实安排好社员生活。我们相信,在公社和大队的领导和帮助之下,生产队完全可以担负起这些任务。

如何保证经济作物生产任务的完成不受影响,这是基本核算单位下放以后,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为了妥善地解决这个问题,在一个大队的范围内,对于经济作物种植比较多的生产队,应当在社员口粮上给以适当的照顾,使他们的口粮标准一般地不低于条件相同的种植粮食作物较多的生产队。国家对于粮食和棉花、油料等经济作物的征购任务,仍然应当由生产大队负责完成。

如何进一步克服社员和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也是基本

核算单位下放以后,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生产队和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比较彻底地克服之后,进一步解决社员和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就更加突出了。公社和大队,应当督促生产队的干部,并且具体帮助他们真正把制订劳动定额、健全评工记分办法等工作,切实做好。不做好这些工作,社员和社员之间在计算劳动报酬上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就在所难免,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就不能很好实现。在当前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中,口粮分配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为了克服社员留粮标准上的平均主义,许多地方,采取了基本口粮和按劳分工分配口粮相结合的办法或者“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办法。实行这些办法,对于调动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很有成效。各地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在既调动了大多数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又确实保证了劳动力少人口多的农户和农村的非农业人口的一般口粮标准的前提下,根据群众的意见,斟酌实行。

如何健全生产队的财务管理,坚持勤俭办社方针,这是基本核算单位下放以后,又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独立负责地做好生产经营工作,实行单独核算,就大多数生产队的干部来说,都还缺乏经验,或者经验不多。公社和大队,应当切实帮助生产队的干部,使他们不但会安排生产,还会过日子,会当家。账目一定要一笔一笔地计算清楚,不可马虎;制度一定要一项一项地严格遵守,不能违反。特别要反复地教育生产队干部和社员,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办任何一件事情都要认真计算经济效果,切不可大手大脚,铺张浪费。

基本核算单位下放以后,加强生产队的工作,将成为我们

农村工作中的一个突出的问题。各级地方党委,特别是县委,在一两年内,都应当把加强生产队的工作,作为自己的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经常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对于改进生产队工作的问题,诸如生产规划的制订,劳动管理的改善,财务工作的加强,收益分配的安排,组织领导的健全等等,都要深入地调查,仔细地研究,及时地总结。我们应当下这样的决心,争取在一个不太长的时间内,把全国四百多万个生产队,一批一批地、认真地整顿好,建设好,使它们进一步地巩固和健全起来。这样,社会主义的阵地,在我国的农村就会愈益加强,愈益巩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也就有了更加稳固和可靠的基础。

五

调整基本核算单位,是农村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在进行调整的时候,必然要牵涉到许多具体的经济问题和组织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应当经过周密的调查,反复同群众商量,定出解决办法,然后按照情况,酌量处理。下面的八个问题,在调整基本核算单位的时候,应当妥善解决。

(一)规模。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规模,都要适当。如果不适当,群众又提出了变动的要求,就应当进行调整。调整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规模,应当遵守“六十条”规定的原则,即是利于生产,利于经营管理,利于团结和利于群众监督。生产大队一般地以相当于原来的高级农业合作社的规模组成,较为适宜。生产队的规模,应当根据土地的数量和远近、居住的集中或者分散、劳动力是否搭配得开、畜力是否配套等等条件确

定,不宜过大,但也不宜过小。规模大了,会不便于管理,不利于具体领导,不利于发挥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过于小了,人少、资金少,力量单薄,又不利于发展生产和进行多种经营,不能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一般来说,生产队的规模,大体上以二三十户为宜。在平原地区和地少人多的地区,可以多一些;在山区、丘陵地区和地多人少的地区,可以少一些。除了某些居住特别分散的小山庄以外,在生产队下面,不应当再有包产单位,否则就会实际上把生产的基本单位划得很小,又会出现生产单位和分配单位分离的不合理状况。

(二)干部。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管理机构,都必须力求精干。基本核算单位改变以后,这两级的干部人数,比起改变以前,尽量不要增加。大队干部还要适当减少,以便充实和加强生产队的领导。干部工分补贴的数量和办法,在调整基本核算单位的时候,应当经过社员讨论,确定下来。大队和生产队两级干部补贴工分的总数,应当按照“六十条”的规定,控制在大队工分总数的百分之二左右。在有些生产大队,生产队的规模划小了,干部的总人数势必加多,在这种情况下,大队和生产队两级干部补贴工分的总数,一般地也不要超过全大队工分总数的百分之二点五。

(三)土地。原来“四固定”的土地,如果是合理的或者大体上合理的,可以基本不动,个别调整。有些地方土地,由于各种原因,几年来变动很大,各队之间过于悬殊,群众要求调整的,应当进行调整,但是不要打乱重分。土地的所有权归谁,可以斟酌情况决定。在有利于改良土壤、培养地力、保持水土和增加水利建设等前提下,可以确定归生产队所有,也可

以仍旧归大队所有,固定给生产队长期使用。

(四)耕畜、农具。原来“四固定”的耕畜、农具,只要基本上是合理的,一般地不再变动。如果太不合理、群众又要求变动的,经过充分协商,可以适当调整。耕畜、农具,一般地应当归生产队所有。对于少数耕畜的数量较少或者质量较差的生产队,可以由大队逐年添补适当数量的耕畜,或者补给适当数量的耕畜购置费。这项费用,由大队的公积金内开支。较大型的农业机械和排灌机械,不宜于分散使用的农业工具和运输工具,应当仍归大队所有,以便充分发挥这些工具的使用效率,更好地为各生产队服务。

(五)大队企业。对于大队原来经营的企业,应当妥善处理,不使遭受损失;特别是对于某些直接影响当地工农业生产,影响城乡人民生活的副业和手工业,应当加意保护。大队企业一般地应当按照以下的原则处理:凡是不利于分散经营的,仍归大队经营,并且仍归大队所有;凡是由生产队经营更为有利的,就下放给生产队经营,并且确定归生产队所有。在今后,大队企业的收益如何分配,应当经过社员民主讨论决定,可以把一部分作为全大队的公共积累,一部分按照合理分成的办法分配给生产队。

(六)林木。原来归大队所有的大片集中的林木,可以根据情况,仍归大队所有,或者下放给生产队所有。归大队所有的林木,可以由大队直接经营,也可以包给生产队经营。分散在各生产队土地上的小片林木或者零星林木,一般地应当下放给生产队所有,如果因为分布不均、难于分配的,也可以仍归大队所有,包给生产队经营。林木问题是一个十分复杂的

问题。近几年来,由于所有制的变动较多,不论南方北方,林木破坏的情况都相当严重。在这次调整基本核算单位的时候,各地应当就这个问题,进行专门研究,根据具体的情况,定出切实有效的办法,妥善地给以处理。要做到每片树林,每根竹木,都能得到保护和培植,杜绝乱砍乱伐的现象,并且要有利于植树、造林和迹地更新。

(七)水利。一切水库、塘坝、渠道和其他水利设施,都应当根据便于管理、便于保护和维修、便于充分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原来属于一个生产队使用的水利设施,应当仍然归它使用,由它负责维修,并且归它所有。原来属于几个生产队共同使用的水利设施,应当在大队的领导和参加下,由有关的生产队联合成立管理机构,制定公约,共同管理,共同维修,合理用水。原来属于全大队共同使用的水利设施,仍然由大队管理和负责维修。全大队共同使用的或者几个生产队共同使用的水利设施的维修费用,由受益的生产队按受益田亩的数量分摊。过去全大队统一兴办的水利建设,如果有的生产队不受益或者受益较少,大队应当在征购粮的数量上给以照顾,并且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各生产队,帮助它们进行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

(八)债务。在改变基本核算单位的时候,大队和生产队过去的一切债务,都要结算清楚,不能任意宣布废除。大队同国家机关、公社以及别的方面的债务,社员的投资和入合作社时的公有化基金的长余部分,都由大队负责清理。根据情况,由大队直接偿还,或者分摊给生产队偿还。生产队的债务,由生产队清理和偿还。过去平调社员的物资和现金,大队平调

的,由大队负责退赔;生产队平调的,由生产队退赔。国家机关和公社退赔给生产队或者社员的现金和实物,大队要负责退给他们,不准扣留,不准以坏换好。

上面的八个问题,都是主要的而且是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还有一些从地区来说也是重要的问题,例如北方的羊群所有权的确定,南方的塘、堰、河、渠等水面的合理利用,这些问题,在调整基本核算单位的时候,各地也应当经过周密的调查,反复同群众商量,妥善地给以处理。

六

调整农村基本核算单位的工作,应当争取时间,立即动手,宜早不宜迟。中央要求各地,力争在春耕开始前后,能把这项工作大体做完。这对于一九六二年的生产非常有利。

在改变基本核算单位的过程中,自始至终,都要做细致的工作。要有准备,有步骤。先经过认真的试点,取得经验,然后再分期分批,逐步推广,绝不能一轰而起。在决定采取什么样的体制形式的时候,要同时向群众提出多种方案,并且把每一种方案的具体办法,都交代得清清楚楚,由群众自己选择,绝不允许以少数干部的意见代替群众的要求。时间要从容,不能过急,使群众有充分考虑和反复讨论的余地。对各项问题的处理,都要事先研究好解决办法,不要走一步,看一步,不然容易引起对生产资料的损坏。总之,事情一定要想得周到,工作一定要做得细致,不同情况的问题,一定要采取不同的解决办法。当然,这样做,在开头的时候,进度会慢一些,但是最后的结果,采取这样的工作方法,较之那种简单草率、片面图

快、急于求成的做法,会是快得多,好得多。基本核算单位下放,这无疑是一件有利于生产的好事,但是,如果我们的工作不是兢兢业业、具体细致,而是粗枝大叶、潦草从事,那么,好事也会办成坏事。这一点,务必引起一切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的注意。

在有些地方,如果时间过紧,调整基本核算单位的工作可以分两步完成。先改变三包一奖制为大包干制,只把生产队应当完成的征购任务和上交大队的任务定死,别的问题留到一九六二年后再去处理。有少数的生产大队,如果还要看一看,等一等,也应当容许它们这样做,不要勉强,等到今年秋后,再由它们考虑基本核算单位是否改变。

调整农村基本核算单位,要有充分的思想工作。各地应当根据中央关于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内容,把对农民的教育工作同改变基本核算单位的工作,密切地结合起来。群众中有了什么误解和思想界限不清的问题,都要及时地进行解释和澄清,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要使干部和群众了解,基本核算单位下放,绝不是削弱集体经济,更不是拆散集体经济,是为了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把集体经济办得更好。还要教育农民加强团结。这一点,在处理经济问题的时候,特别重要。处理问题,必须公平合理,但是不要引导干部和农民一针一线地斤斤计较。还要利用这次调整农村生产关系的时机,向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村干部,指明前途,鼓舞干劲。要向他们说明,实行了“六十条”,再加上生产队统一分配,发展农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的条件,是更加齐备了,只要全体农民齐心协力,发愤图强,积极劳动,努力增产,我们当前遇到

的暂时性的困难,必定能够较快地得到克服。我国的社会主义前途一片光明。

(此件发至农村支部)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自从一九六一年六月中央工作会议作出了关于减少城镇人口的决定以来,由于各级党委认真贯彻执行,这项工作已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一九六一年,全国减少了城镇人口一千三百万人(减少吃商品粮的人口数还多于此数,约有一千六百余万人),精简职工九百五十万人,其中大部分是六月以后减下去的。这一措施,促进了企业、事业的调整工作,加强了农业战线,减少了城镇粮食销量,节省了工资基金,给改善国家当前的经济状况带来了许多益处。但是,由于城镇人口和职工过多而给国家经济上造成的困难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因此,继续减少一大批城镇人口和职工,仍然是十分重要的任务。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地调整好城乡关系,加强农业战线;才能进一步地贯彻执行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克服企业、事业、机关中仍然存在的人浮于事现象,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才能进一步地压缩城镇粮食销量,缩小商品供应和社会购买力之间的差额,逐步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所以,必须坚决贯彻执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的方针,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四日)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六二年上半年继续 减少城镇人口七百万人的决定

并且结合调整企业、事业的工作,厉行各级机关的精简,改善城市的社会秩序,来继续做好减少城镇人口和职工的工作。为此,现作如下决定:

一、一九六二年上半年全国再减少城镇人口七百万人,其中职工应占五百万人以上,争取在春耕或者夏收前完成,以便今年下半年在上半年精简的基础上再拟定继续减少城镇人口六百万人的计划。目前,各地应当一方面对一九六一年的减人工作认真总结经验,核实成果,处理好遗留问题(例如切实妥善安置少数尚未安置好的被减人员等);一方面迅速研究提出一九六二年上半年的减人计划(应当对减少城镇人口、精简职工和减少城镇常年吃商品粮的人数,分别定出计划),争取尽早进行下一步的减人工作。各地的一九六二年上半年的减人计划,应当于二月底以前报告中央精简五人小组。

中央各部也应当在最近期间研究和提出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一九六二年上半年精简职工计划,通知有关的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党委,纳入各地区的减人计划。各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党委对于中央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精简计划,有权作必要的平衡调整。

二、各企业单位,应当根据今明两年的生产任务,结合五定工作实事求是地作出职工的定员,以便进一步整顿劳动组织和精简人员。定员时,少数特殊工种根据技术上的需要,经过主管上级批准,可以多保留一定名额的后备工人。

各单位定员以外的多余工人,以及调整中确定停办的企业的工人和合并企业的多余工人,都应当精简下来,分别作下列安置:(1)一九五八年以来来自农村的新工人,仍然是精简

的主要对象,应当尽可能地动员回乡(原籍是灾区的,精简后安置到非灾区的农村),参加农业生产;(2)一九五七年底以前来自农村的工人,可以调剂给其他单位(包括国营农场,下同),顶替出那些可以回乡的工人回乡;有些能够回乡生产的技术等级较低的工人,可以发给较多的生产补助费(即发给三个月到六个月的工资,不另发退职补助费,下同),精简回乡生产;(3)原来就是家居城市的工人,有些也可以调剂给其他单位,顶替可以回乡的工人回乡;有些可以转到集体所有制单位;有些因家务需要自愿回家的,可以精简回家;有些有条件迁往农村(例如在农村中有亲朋能够帮助安家的)并且自愿下乡的,也可以发给较多的生产补助费,到农村去安家落户。凡是没有妥善安置办法的,应当设法安排在定员以内。家居外地城市的工人,如果有精简下来要遣返原籍城市的,应当先同原籍领导机关商妥。

各单位定员以内但是按照当前生产任务暂时不需用的工人,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1)放假回乡生产(保留厂籍,发百分之二三十的工资);(2)调到国营农场、水利工地去劳动(工资由农场、工地支付);(3)参加企业自办的农业生产单位的劳动;(4)借调给其他需要劳动力的单位。这些工人日后企业需用时,经过主管上级批准,就可以调回来。

三、各级党政民机关、各事业单位和各企业中的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担负的工作量,实事求是地作出职工的定员,切实精简多余的干部,坚决克服人多政繁的现象,提高工作效率。精简的主要对象应当是一九五八年以来从社会上吸收的新干部和一些不宜于继续在上层工作的干部。减下来的

干部,除了能够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尽可能动员回乡以外,有的可以下放农村去当基层干部、教员,或者下放当工人、营业员,顶替一批农村基层干部、教员、工人、营业员回乡生产;有的可以带部分工资(原工资的百分之二三十),暂时回乡参加农业生产,日后工作上需用时经过主管部门批准再调回来;有的(应当是少数条件适当者)可以送入有关的学校学习培养。各单位的服务人员,也应当大力精简,并且尽可能使用一些老弱人员,把青壮年顶替出来参加生产。

四、处理好老弱残人员。各单位的老弱残人员,合乎退休条件又自愿退休的,可以退休回家;有些可以调做轻便工作或者参加本单位的农业生产;一些不能作上述处理的,暂列编外,仍归本单位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负责安置。中央责成内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提出统一安置编外的老弱残人员的办法。

五、部分单位把来自农村的新职工动员回乡之后,按照劳动计划必须补充的人员,一律从其他单位的多余人员中调剂解决。坚决纠正从社会上招收新职工和私招乱雇的做法。任何单位去年以来私招的职工,非经上级批准,都必须一律减掉。今后任何地区或部门不经中央批准,不得招用新职工。

六、精简回乡的职工及其家属的口粮,应当都安排到接上今年的新粮。在收成较好和回乡人员不多(例如不超过三十人)的生产大队,由生产大队在所留的机动粮中按照一般社员的口粮标准分配给粮食;在收成较差和回乡人员较多的生产大队,按照一般社员的口粮标准,一部分由生产大队在机动粮中分给,一部分由当地粮食部门补助;在种植经济作物为主的

缺粮的生产大队和受灾严重的生产大队,由国家按照一般社员口粮标准或者略高于一般社员口粮标准,供应到接上今年的新粮。对于安置在农村的外省籍人员,可以按照略高于当地一般社员的口粮标准供应到接上今年的新粮。过去已经回乡的人员口粮尚未安排好的,也可以参照上述原则加以解决。

七、精简后留下来的学习期满的学徒和实习期满的大学、中等专业学校和技术学校的毕业生,可以进行转正和定级。当前职工的升级,按照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国务院的通告办理,即只在煤矿、其他矿山和林区的部分工人及部分基层干部中进行,其他各部门的职工都不进行升级。

八、动员职工家属回乡,在大中城市和重要工矿区,应当本着与职工同去同留的原则办理,但是对于有些在职职工的家属,也可以采取在自愿原则下暂时回乡一二年,到时仍准许进城落户的办法;小城镇的职工家属,除了矿工的家属以外,凡是在本地农村有家的,应当尽量动员回家。

对于回到农村和原在农村的职工家属,各地公社的生产队必须如同对待其他社员一样分给他们以应得的口粮;这些家属中如有因劳动力缺乏需要以职工带回的工资补买口粮的,所在公社的生产大队或者国家粮食机关应当按照国家价格供应他们。

九、城市中学、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来自农村的学生,应当尽量动员他们回乡参加生产或者转到农村学校去学习(自带口粮进城读书的可以除外)。家居城市的学生不要减回家去;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动员其中不能升学的参加农场

劳动。

十、城镇中社办企业、事业的人员、保姆及无固定职业的人员,凡是农村有家的,应当尽可能动员他们回乡生产。需要照顾的统战对象和没有条件到农村安家落户的一般久居城市的居民,不要动员下乡。

一九六二年上半年的减人工作,有新的有利条件,主要的是各项生产计划已经较早地有了安排,农村的形势已经好转,并且又有了一九六一年减人工作的经验。但是,一九六二年上半年的减人工作仍将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因为有相当数量的容易减的人已经减去了,各行业、各单位现有劳动力的宽紧情况差异较大,减人的对象也较前复杂,需要进一步地结合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结合精打细算的定员,更加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劳动力的平衡调配。因此,为了胜利地完成城镇减人和精简职工的工作,各地党委必须继续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并且吸收各级工会负责同志参加精简领导小组和日常办事机构,经常检查、督促和指导各单位在切实做好政治动员工作和安置工作的基础上,完成减人的任务。中央各部门也应当本此精神,积极协助地方上完成本部门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精简工作。

(发至县团级)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轻工业部党组关于 保证原盐供应的紧急报告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家计委、经委、轻工业部、铁道部、交通部、商业部党组:

中央同意轻工业部党组《关于保证原盐供应的紧急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即研究执行。

保证群众吃盐是一件大事。制碱用盐和出口盐的供应很

重要。请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切实注意这个问题。为了

迅速改变原盐供应的紧张情况,各地应该集中力量组织抢运,

同时切实注意合理控制销售。盐场内外的短途运输力量应当认

真充实。盐场生产运输所必需的劳动力应该适当安排。该维

修的运输设备要抓紧维修。盐工生活要切实注意安排好。原

盐的产、运、销任务,特别是第一季度的调运任务要保证完成。

南堡、复州湾铁路专用线,责成轻工业部同河北、辽宁省

委按照国家计划具体安排,保证如期建成。所需材料、设备,

由国家计委、经委根据计划抓紧解决。

目前原盐生产和供应上一个突出的问题,是各盐区生产

很不平衡,南方各盐区生产情况不够好,供应任务过多地集中

于河北地区,大大增加了运输和供应的困难。这种情况,必需逐步加以改变,力争早日恢复和调整原有产、运、销关系。各产盐地区要合理分担责任,该自给的自给,该供应其他省区的供应其他省区。国家有关部门要采取措施,帮助产盐区解决地方不能解决的问题。希各中央局、轻工业部召开一次专业会议,进行具体安排。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七日

(发至省、市、自治区党委及所属有关单位)

关于保证原盐供应的紧急报告

中央:

近日来,原盐供应情况又趋紧张,全国商业库存只有一百二十多万吨,仅够两个多月的销量(按照正常的周转需要,至少要有四个月的销量,一九五九年底为二百七十万吨,相当于五个多月的销量),而且地区分布极不平衡,如上海存盐只够半个月的销售,陕西、河南、山西、湖南等省已有部分地区脱销;另有一些省份,也趋紧张。工业用盐和出口盐很紧。这已经影响到广大地区群众的食用、制碱工业的生产以及出口任务的完成,因而各地纷纷告急。

近几年来,原盐的总产量是增加的。目前原盐供应所以紧张,主要是我们对产、运、销形势的发展和变化认识不足,形成产多、运少、销多的局面。我们对短途运输没有及时抓紧,对销售控制不严。同时各地区原盐生产不平衡,应该多产的

地方未能相应多产,供应任务过多地集中于少数地区。主要表现在:

第一,短途运输跟不上,有盐运不出来。原盐产量一九六一年为一千一百六十五万吨,比一九五七年八百二十七万吨增长百分之四十;而短途运输量一九六一年仅为八百三十万吨,比一九五七年八百零八万吨只增长百分之二点七。目前盐场存盐已由一九五七年的四百多万吨,增加到一千一百多万吨左右(损耗未全部剔除);其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盐存在盐滩运不出来。运不出来的原因,一是现有设备半数失修,维修工作未能及时解决。二是列入国家基本建设确保项目的铁路专用线,因材料不齐,经验不足,抓得不紧,又未能如期建成。三是占运盐总量将近一半的社会运输力(包括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安排的运输力),被抽调转移很多,未能按照中央指示,及时与有关地区逐一安排落实。

第二,食盐销售控制不严,有些地区不当地多销了一些。一九六一年商业销售达到五百九十万吨,比一九五七年三百七十七万吨增长百分之五十七;平均每人供应量由十一斤增加到十七斤,增长百分之五十。在口粮供应实行“低标准、瓜菜代”的情况下,多吃一些盐是合理的,但不应该增加这么多。销量增加了这么多,许多地方仍然感到供应紧张,主要是因为我们对群众的紧张心理认识不足,未及时采取的措施,定量缺乏标准或者标准过高,一部分群众多购多存了一些盐;加以商业库存摆布不合理,销区的短途运输也跟不上,这就更增加了供应的困难。

第三,各地区原盐生产不平衡,供应任务过多地集中于河

北地区,增加了运输上的困难。原盐生产布局原来就不合理,加以海盐生产受自然影响很大,各地丰歉不同。两年来,河北产区连年丰产;其他海盐区,有的减产,有的增产不多,不能适应需要。一九五七年全国总产量中河北占百分之三十二,其他海盐区占百分之五十二。一九六一年河北产量上升到百分之四十三,其他海盐区下降为百分之四十八。同时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偏重于产量大、成本低的北方海盐区,对其他产区抓得松了一些。例如原来列入国家计划的广东莺歌海盐场、浙江三门盐场、湖北应城盐矿未能按计划全部建成。内蒙湖盐、四川井盐、云南矿盐的生产,有的增产不多,有的减产;青海、新疆湖盐、矿盐资源丰富的地区,因铁路不通,或因农业遭灾,运盐汽车调走,被迫停产、停运。在这种情况下,原盐的供应任务不能不越来越集中在河北。一九五七年只有九个省约八千五百万人吃河北盐,而一九六一年增加到十五个省、市、自治区约二亿人吃河北盐。一九五七年全国各产盐区共外调盐二百七十万吨,其中河北省负担九十七万吨,一九六一年共外调盐四百万吨,河北就担负了二百零一万吨。为了保证各地市场的需要,河北省做了很大努力,也取得了很大成绩。但由于上述产、运、销关系的变化,产、销与运输的矛盾更为突出。

此外,由于农业连续三年歉收,盐场粮食定量降低,劳动力减少很多,设备材料不足,也直接影响到盐的生产、运输任务的完成。这是我们在掌握产、运、销工作上的一个深刻的教训。

为了迅速扭转原盐供应紧张的局面,我们认为应当采取多产多运、控制销售、增加储备的方针;从抓好当前的运销工

作入手,同时妥善安排全年的产、运、销工作,逐步改变生产不平衡和供应任务过于集中的情况。因此:

一、切实抓好当前的运销工作,要求所有产区,大家分担责任,共同努力,立即动手,组织抢运,用一切可能的办法,保证完成第一季度的百四十多万吨的供应任务,力争多运,并为三月份以后大量调运做好准备;所有销区必须合理控制销量,妥善安排库存,以保证供应。为此:

1. 各销区应该迅速采取措施,适当控制销量。我们的意见,今年全国每人平均按十四斤左右掌握供应,较一九五七年增长百分之二十;目前销售定量过高的,应该适当加以压缩。同时,注意检查商业库存,充实薄弱环节。

2. 请河北、辽宁两省进一步加强对原盐调运工作的领导,及时解决机车、车皮及短途运输等问题。请河北省按照国家计划及时铺好谢家坟坨的道岔,从付庄支线每月多运三万吨左右,大清河盐场力争从三月初开始外调,运出一二万吨,供应河南等省市场。辽宁省负责供应大连化工厂全部制碱用盐,第一季度除按计划供应大连化工厂七万吨以外,再从复州湾每月多运出两万吨左右,以供应生产需要。

3. 甘肃及内蒙运盐的汽车,调走的尽速归队,并适当补充,力争今后每月从雅布赖盐场多运一万吨左右,供应陕西,从吉兰泰盐场多运五千吨左右,供应山西。

4. 盐场自有运输力应该充分挖掘潜力;社会运输力承担的运输任务,请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安排,并尽可能地将运输力固定下来;在保证完成原定计划的基础上,力争多运一些。

5. 目前产区运输力不足,有些销区和需盐单位,积极组织

运输力,到场自运,弥补了一部分缺口,这虽是临时性的措施,但也希望继续抓紧抓好。

6. 当前运盐急需维修的运输设备(包括自有的和其他方面的),请各有关省、市、自治区抓紧修复。盐场所必需的劳动力和生产旺季需要增加的季节工,请各地及时给予妥善安排。

7. 在抓紧解决短途运输的同时,铁路、轮船运输,请铁道、交通部门做相应的安排。

二、在抓好当前运销工作的同时,做好全年产、运、销工作的安排,逐步改变不合理的产、运、销的关系。

1. 尽速恢复各产区的原有销区。目前由中央统一分配、统一调拨的办法,建议从第三季度开始,尽可能地改变为全国统一计划,大区以内由大区平衡,大区之间的差额由轻工业部调拨的办法,逐步恢复原有的产、运、销关系,请各大区结合具体情况进行研究,提出方案,由轻工业部统一安排。为了加强这一工作,建议各大区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办理。

2. 一九六二年的原盐生产任务必须保证完成。浙江、广东、福建等地区,必须千方百计地力争多产,以确保本省和省外原有销区的需要,浙江用盐从第三季度开始不再调入。云南、四川等地区,必须狠抓生产,同时要抓紧把国家计划内的盐业基本建设搞上去。

3. 已经列入国家计划的南堡、复州湾两条铁路专用线,要抓紧施工,尽速建成。建议国家计委、经委召集有关部门和地区进行具体研究,安排落实。南堡专用线,由轻工业部和河北省共同负责,请河北省委按照国家计划具体安排,年内全部建成。复州湾专用线上半年要做好扫尾工作。尚缺的铁路专用

器材,请铁道部协助解决。其他已列入计划的短途运输基本建设项目,由轻工业部和有关省抓紧安排落实。

4. 妥善安排食盐市场,地方各级盐业运销部门,必须健全机构;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及时掌握市场情况;根据上述供应标准,严格控制销售;加强销区短途运输力量,多运不超销,逐步充实商业库存。

5. 用盐单位,尤其是制碱企业,要努力降低消耗定额,节约使用。

从长远考虑,还必须切实解决原盐的生产布局问题。既要注意北方盐场的继续增产,更要注意大力恢复和发展南方盐场的生产。既要注意利用沿海资源丰富和交通便利的有利条件,多生产一些;更要根据资源、交通与材料设备的可能,抓紧开发西北和内蒙的湖盐,西南、中南的井矿盐,逐步增加内地原盐产量的比重。

实现以上措施后,即可确保今年各种用盐的最低需要,平均增加一个月的商业库存,并在一九六三年基本扭转原盐供应紧张局面。这是一个十分艰巨的任务。目前总的形势很好,但具体困难也很多。我们相信在中央和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在加强全局观点的基础上,鼓足干劲实事求是,上下一致,共同努力,原盐的供应状况,一定可以逐步得到改善。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指示。

轻工业部党组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必须严格控制和 正确地进行反修正主义的 宣传工作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党委),解放军总政治部,中直党委和国家机关党委;人民日报、红旗杂志、新华社、广播事业局:

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铁道部政治部和东北局宣传部先后反映,黑龙江从去年十二月起,城乡人民群众中普遍地进行了一个以揭露现代修正主义为中心的宣传运动。齐齐哈尔铁路局政治部并且已把这个运动布置到内蒙的满洲里、乌兰浩特等铁路车站。据说,有很多单位采取了作大报告的方式;有一个县把县委书记的报告录音后在有线广播中传播;不少单位向群众讲述了大量未经公开的、不宜广为传播的材料,甚至信口开河,讲到中苏之间可能发生战争,引起群众惶惑不安,坏人乘机造谣捣乱。由于黑龙江处在边境地区,苏侨较多,关系复杂,上述情况,对于我们的国际斗

争是很不利的。

中央一再指出：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斗争，是一场极其严

肃的、复杂的、长期的斗争。所有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宣传教育工作，必须严格控制 and 正确地进行，必须采取十分严肃慎重的态度，决不允许无组织、无纪律行为。从去年十一月起，中央已在十一月七日、十一月十三日、十二月十六日和今年一月十八日，一再发出通知，指出这一宣传工作，必须有步骤地、有区别地进行，必须严格控制，避免发生一切可能被人用来破坏中苏团结和社会主义各国团结的事情。任何时候，我们都应当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旗帜，高举国际主义团结的旗帜，高举反对帝国主义、保卫世界和平和支持各国人民革命斗争的旗帜。

中央责成黑龙江省委，在接到这个通知后，对于有关情

况迅速进行一次检查，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其他各地，也请进行必要的检查，防止发生类似情况。各地在进行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宣传教育工作时，对党内和党外，对负责干部和一般同志，都必须按中央规定加以区别。有关苏共二十二大的某些机密情况的传达，必须严格控制，在县委书记和相当于县委书记的党内负责干部这一范围之内，不得任意扩大。在进行有关的宣传工作时，要着重从原则方面指出修正主义的错误，不要随便传播未经公开的材料，更不要庸俗地用一些笑话和故事来进行“人身攻击”。在中苏边境地区和大、中城市，要特别注意向人民群众加强国际团结的教育，热情地、虚心地对国际友人，防止坏人造谣捣乱。所有这些，望你们加以注意，并请口头通知县、团以上党委

和有关负责宣传工作的同志加以注意。

(发至省军级)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业余教育工作 仍归教育部门管理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中央同意农业部、教育部两党组的意见,把农村业余教育工作仍归教育部门管理,农业部协助,望照此执行。

(发至县级党委)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九日

中央:

关于农村业余教育工作,一九六〇年中央决定归农业部
门负责管理。去年十二月全国农业工作会议时,各地方要求
将农村业余教育工作仍归教育部门主管,农业部协助,我们
同意各省、市、区的意见,如认为可行,请批转各地方执行。

农业部

党组 教育部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彻底清仓核资， 充分发挥物资潜力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在当前经济生活中，一方面物资供应不足，一方面又有大量的原料、材料、成品、半成品以及各种消费资料分散在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各机关、团体，没有发挥作用，并且占用了大量的流动资金。一年来，各单位虽然都进行了多次的物资清查和调剂工作，对促进生产建设起了相当大的作用。但是，物资清查还不彻底，不全面；对处理多余物资的一些有关问题缺乏明确规定，清理出来的物资也没有充分利用起来。

为了充分发挥物资潜力，保证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必须深入发动群众，进行一次全面的、彻底的、统一的、合理的清仓核资和物资处理的工作。这是自力更生，增产节约，克服目前暂时困难，缓和当前市场供应紧张状况和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六二年生产建设计划的重要措施之一。清查处理工作，必须和核实固定资产、核定流动资金结合起来进行，并且通过这次清查处理，认真总结物资管理工作经验，建立和健全物资管理制度，进一步改进物资管理工作。各单位一时用不上的物资，都由国家统一组织调度使用。

一、清查范围。这次清查只限于全民所有制单位的生产

资料和消费资料。凡是县及县以上的生产企业、建设(包括停建、缓建)单位、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展览馆、国营农场的生产资料(包括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在内);商业部门经营的生产资料;外贸部门库存的生产资料;车站、港口、码头积存的无法交付的生产资料,国家储备仓库中已经损坏、残、次以及不合贮备要求的物资,都必须进行彻底清查。对于各级粮食部门、商业、外贸单位的仓库以及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积存的消费资料,亦应进行清理。

在清仓核资期间,各单位除按照国家规定的分配、调拨制度正常消耗和动用外,不得非法动用。

二、处理原则。凡是各单位一九六二年计划以内需用的物资,按合理周转定额留给原单位使用;企业核实固定资产和核定流动资金以后多余的物资,关闭的企业或者车间的物资,都按照物资经营管理的分工,由各有关部门分别组织收购处理。中央部属企业、事业单位和由中央部负责供应物资的地方重点企业(直供企业)的多余物资,由中央的物资管理部门收购处理;地方企业、事业单位的,由地方物资部门收购处理。商业部门经营的物资,由商业部门负责收购处理。

各部门、各单位积存的消费资料,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分配、调拨制度和管理办法,核实消耗定额,除留必要的周转和储备库存外,多余的或过去打埋伏的物资,应一律报请上级批准处理。中央所属的由中央主管部批准,地方所属的由省、市、区主管部批准,其中凡国家统配物资应经中央主管部批准,并且一律要向中央领导小组报告。

生产企业积存的半成品,凡质量合格但在一九六二年计划内不用而以后可以利用的,由企业主管部门收购或调剂使用。不能利用的,由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回炉处理。

清查出来的多余物资,要迅速组织、调剂使用。对品种规格不合用的材料,不配套的和需要修复的设备,要有计划地组织加工改制、配套、修复,以迅速发挥这些物资的作用;对质量太差,损坏过重,改制、修理又不经济的残次材料、设备和不能修复再用的老、旧设备,经过主管部门严格鉴定以后,确实不能利用的,可作为废品进行处理。各种废品,特别是金属废品,要有计划地组织回炉利用。

所有收购的物资,在处理调拨之前仍由原单位负责妥为保管,不得损坏、挪用。

清查出来的物资,只能用于保证计划内生产建设的需要,并且要优先考虑重点需要,凡是适合于手工业或轻工业生产需要的,应当拨给手工业和轻工业部门使用,增产日用品,增加市场回笼力量。不准利用清仓物资去拉长基本建设战线。

三、收购物资所需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解决。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经济委员会另行拟定。收购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所有物资的收购价格,都要贯彻按质论价的原则。合格的产品,一律按国家统一调拨价格;没有统一调拨价格的,按省、市、自治区规定的价格;没有规定价格的产品和残、次、废品,由购销双方共同议订,如有争执,报当地物价委员会审定。

四、亏损的处理。在这次物资清理中,属于亏吨短秤、霉烂变质和价差造成的损失,由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分期分批报

财政部门审核报销。工业部分冲减企业国家资金,商业部分冲减银行信贷。处理亏损,必须慎重,应该发动群众,反复清查落实之后,才能报批。从一九六二年起各生产企业由于生产废残次品而发生的亏损由各企业自行负责。在处理物资中的加工改制费用和损失,由主管部门审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加工改制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财务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属于被贪污、盗窃和非法挪用的物资,各单位必须负责追回,并对有关人员分别情况,认真处理。

五、清查处理步骤。大体上可以分清查、处理和总结三个阶段进行,各单位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边清查、边处理、边总结,反复交叉进行。一九六二年第一季度以开展群众性的清查工作为主,以一九六一年年末物资盘点、资产登记的统计数字为基数,彻底点清家底;同时,各部门、各地区应首先选择几个重点,进行收购、处理的试点工作,取得经验以后,再分期分批全面展开收购处理工作。

为了做好这次清查物资和处理的工作,必须加强政治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各单位都必须动员群众,彻底清查,如实报告。凡是在清查中能够老老实实,大公无私,顾全大局,服从调度的单位,都应当受到表扬。凡是弄虚作假、以多报少、隐瞒不报、分散转移等不良行为,都应当受到批判,严重的应当受到纪律处分。同时,更应当防止和坚决反对各种“走后门”、徇私舞弊、贪污盗窃等不法行为。必须通过这次清查处理工作,提高全体职工,特别是供销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水平和政策业务水平,树立克勤克俭、兢兢业业爱护国家财产的优良作风,加强经济核算观点和严格执行国家计划的全面观

点。这次清查处理工作,采取统一领导、分口管理、逐级负责的做法。各级党委必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强有力的清仓核资指挥部和办事机构。中央由工交、财贸、农林、文教、机关、部队各口及各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以薄一波同志为主任,谷牧、姚依林两同志为副主任,下设办公室,作为领导小组的助手。具体工作由中央各口、各部门和各地区按照企业、事业单位隶属关系组织进行。

(发至县团级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精简小组 关于各级国家机关、党派、 人民团体精简的建议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党
组,国务院各部委党组,总政治部:

现将中央精简小组《关于各级国家机关、党派、人民团体
精简的建议》,转发给你们。中央同意这些建议,望即参照执
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对中央精简小组的精简建议,如果
还有大的不同意见,可以自己另订全省、市、自治区各级的编
制方案和精简计划,报告中央审查批准,但对每省、市、自治区
按城乡人口比例计算出的精简后的编制人数,只许减少,不许
超过。

目前,各级国家机关、党派、人民团体中机构庞杂、人多政
繁的现象,是十分严重的。这种情况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全面
调整,不利于克服当前困难,不利于克服官僚主义和分散主
义。因此,必须彻底实行“精兵简政”。减人必须结合简政。
要减少不必要的工作和事务,减少不必要的会议。需要召开
的专业会议,必须事前做好充分准备,人数不要太多,时间不

要太长,也不一定都要各级党委的书记参加。文件、表报要严格控制,大大减少,简化各种办事手续。要下决心“拆庙”,裁并机构。该撤销的就撤销,该合并的就合并。机构设置应该根据实际需要,只求工作任务归口,不强调上下对口,不强求组织形式一致。党委要抓方针、政策、计划,抓调查研究,抓检查工作和总结经验,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加强政府工作。许多行政工作都应该交给政府去管,发挥政府各业务部门应有的作用。必须大力紧缩人员编制。党政机关是领导机关,人员编制应该少而精,重点配备,合理使用。要把多余的人员减下来,把非业务人员和服务人员减少到最低限度。要有计划地抽调一批领导干部去加强基层单位,加强供销合作社,加强国营商业和财政、金融机构所需的骨干。对于政协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只精减党员干部。在政府部门安置的民主人士,一般地不要精减,必须精减时,应该另作适当安置。

各级国家机关、党派、人民团体的精简工作,争取在今年上半年内基本完成,各级党委应该一面拟定精简计划和编制方案,一面着手减人,首先把自愿回乡和能够回乡的人员尽早安置下去。鉴于这次精简下来的人员很多,工作任务艰巨,各级党委必须在机关中深入细致地做好精简人员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要在所管辖的机关、地方,进行试点工作,特别对人员下放和生活安排,要步步落实,随时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同时,要在农村中进行广泛的动员和组织工作,对于分配到公社工作的干部和回乡生产的人员,应该表示热烈的欢迎,并切实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以免发生问题。

为了加强编制的管理,各省、市、自治区必须健全编制委

民银行和人民武装警察的编制,下同)一般规定为三千至五千为十三万人。省、自治区一级国家机关的人员编制(不包括人省、自治区一级:二十六万,原有二十万零四千人,拟减万人,共减二万六千人,占原有人数的百分之四十六。九六〇年和一九六一年两次共精简了一万六千人,拟再减一中央一级:原有六万四千人,拟减为三万八千人。一十五。

七十四万余人,精简九十四万余人,占原有人数的百分之三全国国家机关原有职工二百六十八万余人,拟减为一百关的机构和职工的精简,提出如下建议:
人口多少、面积大小、政治、经济、文化等条件,对各级国家机党派、人民团体(以下简称国家机关)的编制情况和各地区的为了贯彻中央“精兵简政”政策,现在根据各级国家机关、

中央精简小组关于各级国家机关、 党派、人民团体精简的建议

(发至省、市、自治区党委和军队党委)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 央

委和政府批准。
单位增设机构、增加编制,必须经过编制委员会审核,转报党以便统一管理,严格控制。今后各级国家机关及其所属事业级编制委员会不仅要管好行政编制,也要把事业编制管起来,员会,加强领导,建立严格的审批制度。根据过去的经验,各

人。人口特少的省、自治区,应当少于三千人;人口特多的省,可以多于五千人,由省、自治区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机构编制。

地专一级:一百八十二个,原有十八万六千余人,拟减为七万二千余人。地委是省委的代表机关,专署是省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构,一般以不直接管理事业、企业单位,不设立群众团体为原则。地委会不设书记处,只配备书记一人,副书记一至三人;工作部门只设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察委员会和办公室。专署配备专员一人,副专员一至三人;工作部门的设置应当力求精干,尽量不设或少设专业局、处。地委和专署的人员编制一般规定为三百至五百人,管辖县、市单位较少、人口不多、工作任务较轻的专区,应当少于三百人;反之,可以稍多于五百人。自治州是一级政权机关;赣南、海南两个行政公署的工作任务也较专署繁重,由有关省和自治区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机构编制。

市:二百零八个,原有五十万零二千余人,拟减为三十六万余人。市的编制总额,以不超过市的固定人口(包括市区和郊区人口约八千余万)的千分之四点五为原则,大市可以稍高于千分之四点五,小市应当低于千分之四点五,由各省、自治区逐市安排。北京、上海两个直辖市的人员编制,也按上述原则安排。

十万人口以下的城镇,按照国务院关于设置市、镇建制的决定,一般不设市。

县和公社两级:县约二千个,公社五万七千多个,原有一百七十二万余人,拟减为一百一十四万余人。县委会不设书

记处,只配备书记一人,副书记一至三人;工作部门设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员会和办公室;在少数民族较多,归侨、侨眷较多,资产阶级分子、知识分子较多,阶级关系和宗教问题比较复杂,复杂的县,可设统战部。县人委配备县长一人,副县长一至三人;政府工作部门一般地可设十二三个(包括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最多不得超过十五六个。群众团体一般只设共青团和妇联会,工人多的县,可以设立工会。

为了减少层次,加强领导,便于工作,县以下一般不设区。地区辽阔、交通不便、边防或人口、公社特多的县,可以酌情少设区;设区的地方一般只设区委。区一级所需要的编制员额,在县的编制总额内调剂解决。

县、镇、农村人民公社的编制总额,占农村(包括城镇)人口五亿七千万人的比例,以不超过千分之二为原则。但在人口多(二千万以上)、密度大(每平方公里超过一百二十人)、县和公社单位较少、交通方便的省,应当低于千分之二,降到千分之一点五左右;地广人稀(人口不足一千万,每平方公里只有几十人或几个人)的省和自治区,可以高于千分之二。农村人民公社的编制,应当占编制总额的一半左右。

各级国家机关的机构设置,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因时因地制宜,只求工作任务归口,不强求组织形式一致;应当加强业务管理部门,一般不设临时办公机构。人员编制应当重点配备,合理使用。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一律使用行政编制,由行政经费开支,既不要占用事业、企业单位编制,也不要占用事业、企业经费开支。

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精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上

述原则和精神,自己拟订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和所辖地专、市、县、公社各级国家机关的精简计划和编制方案,于今年三月份内报中央和国务院审查批准。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可以保留在编制外的一定比例的机动人数,但至多不许超过百分之一。

鉴于这次精简出来的人员很多,人员处理和安置工作比精简还困难得多,复杂得多,必须采取积极慎重和负责到底的态度,认真做好政治思想工作,统一安排,妥善处理。凡本人自愿回乡劳动生产的,一律批准。凡有条件回乡劳动生产的,尽量动员回乡。有农村工作经验、作风正派、能够吃苦耐劳的,下放基层单位,加强领导力量,顶替出一部分社、队干部、营业员和小学教员回乡生产。既不能回乡或者到公社劳动生产,又不宜下放基层工作的人员,可以组织他们到国营农场、牧场、山区参加劳动生产。老弱病残人员,应当区别对待,合乎退休条件的,可以退休;不够退休条件又不能采取其他方法处理的,列为编外,加以安置。

以上建议,如认为可行,请批转中央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执行。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将轻工、纺织和手工业 管理局等部门移交国家经委 归口管理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为了努力增加日用工业品的生产,使国家经委便于以生
产日用工业品为重点安排全面的工业生产,中央决定将轻工
业部、纺织工业部、手工业管理局三个单位由财贸办公室移交
给国家经委归口管理,但各级财贸办公室仍要注意对这几个
部门的联系和经常反映情况。特此通知。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发至省级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对外贸易部党组关于 一九六二年对外贸易计划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党组:

中央批准对外贸易部党组提出的一九六二年对外贸易计划。现在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一九六二年通过对外贸易,换取粮食和若干其他急需物资进口,是全党一项重要的任务。为了完成这个任务,保证进出口平衡,并且归还到期欠账,决不增加新的欠账,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做艰苦的努力。要切实加强收购,搞好生产,组织货源,支援出口。要大力改善经营管理,努力增加外汇收入,节约外汇支出,加强外汇收支的集中管理。少奇^{〔1〕}同志在最近的中央扩大工作会议的报告中,把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如质、如量、如期地保证完成国家规定的对外贸易收购和出口计划,列为中央提出在经济工作方面加强集中统一领导的十项要求之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努力达到这个要求。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发至省级党委及有关部门)

对外贸易部党组关于一九六二年 对外贸易计划的报告

中央、主席：

一、一九六一年对外贸易计划执行情况

在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在对外贸易方面都进行了艰苦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已经完成和超额完成了一九六一年调整后的对外贸易收购计划和出口计划,并且保证了中央规定的粮食和若干急需物资的进口。

一九六一年对外贸易收购计划原定为七十三点一亿元,六、七月间在全国各大区外贸专业会议上调整为五十九亿元。出口计划原定为五十六点七亿元,调整为四十六点七亿元。进口计划原定为四十九点二亿元,调整为四十四点一亿元。初步计算,全年收购完成六十三点六亿元,完成调整计划百分之一百零七点八;出口完成四十六点九亿元,完成调整计划百分之一百点四;进口由于苏联交货不好,完成四十二点一亿元,完成调整计划百分之九十五点五。

根据全年进出口计划的完成情况,到一九六一年底外汇的状况是:(一)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外汇,经过一年来的努力,组织出口和压缩进口,一九六一年年终外汇结存为一点四五亿美元(包括调用香港中国银行的私人存款零点三亿多美元),这是一种好情况。但是,一九六一年对资本主义国家欠下了两笔账:一笔是进口粮食延期付款的账一点三亿美元,一

笔是进口毛条、人造丝等延期付款的账零点三二亿美元。(二)对苏联,由于我出口完成较好,进口苏联交货不好,到年末苏联欠了我零点二八亿新卢布;对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由于某些主要商品没有完成出口计划,有些过去订妥的成套设备又撤不下来,到年末我欠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零点二七亿卢布。

从以上情况看,一九六一年的外汇收支实际上是不平衡的,表现在对资本主义国家欠下了进口粮食等物资延期付款的账,对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除了老账之外,又欠了新账。这样就加重了一九六二年外汇收支上的困难。

二、一九六二年对外贸易计划的安排

根据当前国内外形势,特别是估计到苏共二十二大以后的新情况,一九六二年的对外贸易工作应当进一步贯彻执行自力更生的方针,坚决贯彻执行国民经济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要尽最大的努力组织出口,继续贯彻执行除粮、棉、油以外其他商品内销服从外销的原则。首先保证粮食、支援农业和市场的物资进口,在可能条件下兼顾若干重要物资的进口。保证对外还清到期旧账,对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坚决不欠新账。坚持以出定进、以进养出、进出平衡。积极配合外交活动,实事求是地做好对外援助工作。

经过去年十二月份全国外贸计划会议的反复讨论,一九六二年对外贸易收购计划拟定为五十三点七亿元,比一九六一年收购完成数六十三点六亿元减少百分之十五点六。减少的商品主要是大豆、食用植物油、棉花、棉纱、棉布(一九六二年出口的国产棉花和以国产棉花为原料的棉纱、棉布折合棉花共计十一万吨,比一九六一年约减少六点五万吨)。

一九六二年出口计划拟定为四十二点四三亿元(其中包括由外贸库存中挤出出口商品二亿多元),比一九六一年完成数四十六点九亿元减少百分之九点五。

一九六二年进口计划拟定为三十七点二四亿元,比一九六一年完成数四十二点一亿元减少百分之十一.点六。从品种上看,粮食,根据中央的决定,进口四百万吨;农药、石油、橡胶、化工原料的进口数量基本上维持一九六一年的水平;化肥、新技术和特殊订货的进口略有增加;钢材进口略有减少;成套设备和机器的进口大大减少。

按照上述安排,一九六二年外汇收支平衡情况预计如下:
(一)全部外汇收入共四十九点五亿元。这些收入包括

以下六项:

出口四十二点四三亿元;

对阿尔巴尼亚、朝鲜、越南一九六一年预交一九六二年出口合同零点二五亿元(去年出口,今年收汇);

对资本主义国家非贸易外汇收入二点八六亿元;

出售黄金白银一点七亿元(包括当年出售黄金九十五万两、白银二千万两共收汇一点三亿元,去年出售白银拖在今
年收汇零点三九亿元);

收回阿尔巴尼亚偿还小麦贷款零点〇四亿元;

收回一九六一年度苏、朝、越、蒙对我国的贸易欠款二点二三元。

(二)全部外汇支出共五十六点九三亿元。这些支出包括

以下五项:

还账十一.点九六亿元(包括以下四笔:1.偿还到期的苏联

贷款六点四二亿元;2. 偿还一九六〇年对苏联、东欧贸易欠账零点四二亿元;3. 偿还一九六一年对东欧贸易欠账约一点一三亿元;4. 支付一九六一年进口粮食、毛条、人造丝等的延期付款三点九九亿元);

对外援助四点五七亿元;

进口三十七点二四亿元;

对资本主义国家非贸易外汇支出二点三六亿元;

对苏联、朝鲜、越南、蒙古非贸易外汇逆差零点八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外汇逆差七点四二亿元。我们打算一九六二年进口粮食设法争取延期付款三点六四亿元(折合一点四八亿美元),进口化肥和其他物资争取做成延期付款零点六二亿元(折合零点二五亿美元),从一九六一年度对资本主义国家外汇结存中动用零点九亿美元,折合二点二二亿元,尚有外汇逆差零点九四亿元(其中对资本主义国家外汇逆差约零点三五亿美元,对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外汇逆差零点一亿新卢布,对亚洲社会主义国家外汇顺差零点〇八亿新卢布),需要在工作中进一步设法平衡。并且努力做好非贸易外汇。

三、对社会主义国家贸易计划的安排和我们拟采取的措施

对苏联和德、捷、波、匈、罗、保六国:贸易总额要减少,但是某些重要的出口商品还要维持适当水平,以便在政治上争取主动。

一九六二年对苏联出口计划拟定为三点七五亿新卢布,比一九六一年完成数四点七八亿新卢布减少百分之二十,加上收回一九六一年贸易上苏联欠我零点二八亿新卢布,一九

六二年对苏全部外汇收入为四点〇三亿新卢布；一九六二年对苏外汇拟支出(包括偿还贷款,偿还一九六〇年欠账,支付一九六二年当年非贸易逆差,一九六二年各项进口订货等)共四点〇三亿新卢布,外汇收支可能是平衡的。

一九六二年对德、捷、波、匈、罗、保六国出口计划拟定为零点九八亿新卢布,基本上保持一九六一年完成数零点九七亿新卢布的水平；一九六二年外汇支出(包括偿还一九六〇年和一九六一年欠账,一九六二年各项进口订货)一点〇八亿新卢布；外汇逆差零点一亿新卢布,这主要是对民主德国的逆差。

为了争取外汇平衡和政治上的主动,在对苏联和上述六国贸易谈判中拟采取以下办法：

(1)在上述出口金额以外,再从外贸库存中多提出一些出口货单同对方商谈,求得进出口达到平衡。这些商品是过去对方不愿意接受的。为了在政治上主动起见,这些货单中的商品应该符合以下三个原则：在国际市场上是有买有卖的；对他们说来是有需要的；对我们说来也是人民需要的,不是剩余的。对这些国家的进出口额最后按对方接受我货单多少来确定的,坚决贯彻以出定进、进出平衡的方针。

(2)为了争取平衡,需要坚决压缩和推迟成套设备订货。鉴于苏联只将我方不急需的成套设备供应我们,除了一九六一年订货、一九六二年到货付款的零点一亿新卢布之外,其余的成套设备拟在谈判中争取全部推迟,直至做到取消。在对民主德国的贸易谈判中,也要争取撤销一些订货,其中主要是成套设备。

(3)对苏联的一般贸易订货,我们主要提出了钢材十三万

吨,石油二百六十万吨,这些物资,苏联可能不愿意全部供应,但是我们还要按规格品种提出,以便争取主动。

(4)做好谈判工作。应当在国外谈的就及时派出代表团,应当在北京谈的就及时请对方代表团来。如果一时谈不下来,准备同他们长期商谈下去,绝不由我方主动使谈判破裂。

采取上述办法,我们是完全站得住脚的。估计在经过尖锐复杂的斗争之后,有可能把外汇逆差平衡下来。也有可能由于他们制造纠纷,使谈判拖下去,甚至达不成协议。这样,责任就不在我们方面。

对阿尔巴尼亚:采取坚决支持的方针,但要实事求是。

对朝鲜、越南:贸易额大体上维持一九六一年的水平。

对蒙古:由于蒙古一九六一年欠我零点一亿新卢布左右,一九六二年过境运费又有所减少,因此一九六二年对蒙古出口要减少。但是对蒙古的援助,仍按已签订的协定执行。

四、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计划的安排和我们拟采取的措施

一九六二年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计划拟定为六点一亿美元,加上拟出售黄金、白银零点六九亿美元(包括去年出售白银拖在今年收汇的零点一六亿美元)、非贸易外汇收入一点一六亿美元,一九六二年外汇收入共计七点九五亿美元。

一九六二年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外汇支出,包括支付一九六一年进口粮食、毛条、人造丝等的延期付款,一九六二年进口粮食和其他物资的用汇,对外援助,非贸易支出等,共计十点九三亿美元。

以上收支相抵,尚有二点九八亿美元的外汇逆差。我们打算,在一九六二年进口粮食中争取延期付款一点四八亿美

元,进口化肥和其他物资中争取做成延期付款零点二五亿美元,并且从一九六一年度外汇结存中动用约零点九亿美元。这样还有逆差零点三五亿美元左右需要解决。

为了保证上述对资本主义国家外汇收入和支出计划的完成,并解决这零点三五亿美元的逆差,一九六二年对外贸易部门要做许多艰苦的工作,全国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也要做许多艰苦的工作。要通过全年的努力,争取把这零点三五亿美元逆差平衡下来,我们设想要从以下各方面努力进行工作: 1. 提高出口商品的规格质量,加强经营管理,进一步开展以进养出的工作,把买卖做得更活一些。2. 努力增加非贸易外汇收入,认真地严格压缩非贸易外汇开支。3. 不再增加新的进口订货。我们估计,如果以上各项工作做得好,把这笔逆差弥补起来是有可能的。但是,我们在工作中也可能遇到各种意料不到的情况,特别是资本主义市场情况变化很多,许多变化的因素不取决于我们,因而这笔逆差也有可能弥补不过来。如果经过努力,外汇逆差实在不能平衡,就只好减少除粮食以外的其他物资的进口。我们打算,对于已经列入进口计划的物资,要分别轻重缓急,进行排队,按季安排,边看边做,以确实对资本主义国家外汇收支平衡。

在国别和地区安排上,首先必须保证对港澳地区的均衡出口,并且做好各个节日的供应工作,力争在上半年多出一些,绝不能再发生一九六一年年初那样松懈下来的情况。今年国内市场的供应很紧,但是为了换取外汇,进口粮食,宁可国内市场供应少一些,也要尽可能把东西挤出来出口。同时,还要加强对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友好国家的贸易关系,积极

配合外交活动。

一九六二年各种有利条件正在增长,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六二年对外贸易任务是大有希望的。但是,一九六二年对外贸易任务是很艰巨的。我们要求各地党委继续加强对外贸工作的领导。我们要求各有关部门、各地区根据中央批准的计划,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出口。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一九六二年外贸计划的完成。对外贸易部门,要在各地党委的领导下,鼓足干劲,实事求是,努力做好自己的工作,进一步克服工作中的缺点,和各部门密切协作,大力组织货源,积极改善经营管理,做好对外谈判工作,为完成一九六二年的对外贸易任务而奋斗。

目前正在同苏联、东欧、蒙古、古巴等国家进行贸易谈判,如果谈判结果与上述安排发生重大变化,再对计划进行一次修改,报告中央。此外,我们依照中央指示,力争多进口五千——一万吨橡胶。

以上意见,请批示。

附件:一、一九六二年对外贸易收购计划

二、一九六二年对外贸易进出口计划

三、一九六二年对苏联进出口计划

四、一九六二年对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进出口计划

五、一九六二年对亚洲社会主义国家进出口计划

六、一九六二年对资本主义国家进出口计划

对外贸易部党组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1〕少奇，即刘少奇。

注 释

中共中央关于迅速充实银行、财政 和企业事业部门的计划、统计、 财务、会计、信贷、税务 人员的紧急通知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中央最近全面地讨论了银行、财政和商业工作。认为在目前情况下,银行必须实行高度的集中领导,财政和商业工作也必须进一步加强集中领导,才有利于贯彻执行调整、充实、巩固、提高的方针,克服目前的严重困难,争取财政经济情况的早日好转。中央已经责成银行、财政和商业部门迅速拟定各项管理制度,不久即可逐项颁布施行。

中央认为,近几年来,银行、财政和商业方面,一方面有机构庞大和用人过多的现象,另一方面,它的领导骨干和计划、统计、财务、会计、信贷、税务的骨干人员又调出很多,现有的人员质量低,机构不健全,不能胜任目前的繁重任务;工业交通部门、基本建设部门、文教卫生部门和经建事业单位的财务机构,这几年也有很大的削弱,严重地影响了经济核算和资金的管理,这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如果不采取紧急措

施,把这方面的机构和领导干部迅速地补充健全起来,即使订立了一套制度,也不可能贯彻执行。为此,中央责成各级党委认真地执行以下各项规定:

(一)近几年来,从银行、财政和商业部门调走的领导干部和计划、统计、财务、会计、信贷、税务骨干人员,凡是他们需要和,除了少数特殊情况以外,一律立即归队。调到哪里去的,应当从哪里调回来。对于长期从事上述工作的领导干部和骨干人员,尤其必须排除一切困难,坚决归队。不许退弱留强,以弱换强。

(二)工业交通部门、基本建设部门、文教卫生部门和经建事业单位,要在精兵简政中,将财务机构,充实加强,使它能担负起加强经济核算和加强资金管理的重要任务。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要把加强财务机构和财务管理,作为试行《工业企业条例(草案)》和《商业工作条例(草案)》过程中应当首先进行的工作,不要等待这些条例全面实施以后再加强。为了加强国家对重点企业的财务监督,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总行,对于中央直属企业,要直接派人驻厂。

(三)应当在全国各部门精简过程中,认真地、仔细地挑选一批政治质量好、年轻力壮、文化水平较高的人员去充实财政、银行、商业的计划、统计、财务、信贷、会计、税务机构。对这些人员,可以给予必要的短期业务培训。

(四)人民银行的基层办事处和营业所、储蓄所,商业部门的各级专业公司,应当根据业务的需要,建立精干的机构,由行政编制改为企业编制,今后这些机构的经费,按照国家的财政制度,由银行和商业部门的收入中开支。为了加强税收工

作和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凡是已经把这两个机构同财政机构合并的,要重新分开。

中央已经决定,财政、银行部门的编制人员在一九六一年底实有人员的基础上,再增加十万人,其中,财政部门增加四万人,银行增加六万人。商业部门的人员在一九六一年底实有人员的基础上,退出一百三十万人,并补充五十万人(以上另有专门文件)。上述计划、统计、财务、会计、信贷、税务人员的增加数字,应当计算在增加和补充人员的总数以内。人员配齐以后,要力求稳定,使之熟悉业务,不要轻易调动。

中央认为,各级党委在银行、财政、商业以及国民经济各部门财务方面,为了实行集中领导,贯彻执行各项管理制度,面临着一个加强机构充实人员的巨大的组织任务。各级党委必须把这个工作作为促进国民经济调整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按照中央批准的编制,立即抽调和配备人员,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这个巨大的任务。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发至县级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央同意水利电力部《关于冀、鲁、豫、皖、苏、京五省一市平原地区边界水利问题的处理原则》，现转发你们执行。在执行中如有问题，望随时报告国务院和水利电力部。近年来，省与省、专与专、县与县、社与社的边界水利纠纷不断发生，这对群众的加强团结与发展生产都很不利。各地党委必须使干部与群众懂得，水旱灾害是我国农业生产中长期以来的敌人，要战胜这个敌人，必须认识与掌握自然规律，利用自然规律来改造自然。那种不调查实际情况，不研究传统经验，不学习现代技术，盲目蛮干的做法是不能解决问题的。要战胜这个敌人，还必须组织广大群众，团结治水。那种只顾本区、不顾邻区，只顾局部、不顾整体，只顾眼前、不顾长远利益的做法，也是不能解决问题的。至于那种损人利己，以邻为壑的做法，更是错误的，是违反共产主义精神的。关于各省内具体水利问题，应

华东局：

河北、河南、山东、安徽、江苏省委，北京市委，华北局，中南局，

(一九六二年三月一日)

中共中央同意水电部关于五省 一市平原地区水利问题的 处理原则的报告

该尽量由两省省委或者省人委直接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由水利电力部提出方案，报请国务院审批处理。在各省内部，也应相应地规定一套办法、制度，以解决与防止各种水利纠纷。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三月一日

中央：

关于冀、鲁、豫、皖、苏、京五省一市的边界水利问题，经几次开会讨论，并由总理、谭^{〔1〕}副总理邀集省市委书记商谈后，已基本得到解决。现送上关于五省一市平原地区边界水利问题的处理原则请审阅批示。其有关附件，待边界水利问题的处理原则批准后，即报国务院批办。

关于苏皖间洪泽湖蓄水的问题，已商定由华东局负责处理。关于京津边界、苏鲁边界及冀鲁间大名与莘县边界的水利问题，已经有关省市取得协议，拟待他们写成文件后再报送国务院批办。关于冀豫间及豫皖间的水利问题，有关省委同意在会后直接协商解决。

另外，关于冀鲁间德州、临清、武城与吴桥、故城、清河等县市，豫鲁间民权与曹县，苏皖间徐州与宿县的边界水利问题，有关省准备进一步了解情况后自行协商解决。

关于五省一市的水利规划及治碱工作，会议拟就了两个文件，已请各省同志带回研究，拟待各省研究后再报中央审批。

水利电力部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四日

附:关于五省一市的边界水利问题的处理原则

水利电力部关于冀、鲁、豫、皖、苏、京五省一市

平原地区边界水利问题的处理原则

边界水利纠纷的根本原因是水利问题没有解决和缺乏统一领导。所有边界水利纠纷必须迅速解决,否则不仅严重影响农业生产 and 人民生活,而且妨害双方群众的团结。为了根本解决边界的水利问题,凡边界附近所有水利工程都必须按水系、按流域统一规划,并经上下游协商,不得各自为政,以邻为壑。所有未经规划、协议或过去虽经规划、协议,但兴建后发现问题、存在纠纷的边界水利工程,均应按下列原则重新审定,该废除的废除,该改建的改建,该保留的保留,该统一管理统一管理。现在根据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中央批转水利电力部党组关于解决冀鲁豫三省边境地区水利问题初步意见的文件,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边界坝:

在边界附近的河沟,未经统一规划均不得拦河堵坝;已经堵的坝应一律拆除,原则上应恢复原有过水断面。

二、边界堤、边界路:

在边界附近未经统一规划,不得平地筑堤;已经筑的堤应予废除,并按筑堤前排水情况分段平毁到原有地面,平毁长度应以不阻水为原则,具体平毁地段由双方协商确定。

在边界附近修建公路不得阻水,阻水处应修建桥涵或过水路面(标准一般可定为五年至十年一遇,铁路及高标准公路

的桥涵按国家统一标准)。在上述过水工程建成前,应在汛前扒开口门行水。

三、边界附近河沟:

(1)凡下游没有排水河沟,上游不得挖沟或扩大路沟排水,增加下游灾害。已挖的沟应尽量取得排水协议,如不能达成协议,应该分段填平。

(2)跨越边界的河沟,在下游排涝能力提高以前,上游不得片面加大河道泄量,更不应增加排水面积,增加下游负担。凡因此引起纠纷的,应根据上下游统一标准,采取措施控制上游来量。

(3)沿边界开挖的横向河沟,凡实际上是变相的边界堤,应按第二条边界堤的规定处理。如属调整水系的性质,应按第八条调整水系的原则处理。

四、边界坡洼:

平原排水矛盾在坡洼地最为突出。在未经统一治理、蓄水能力未增加、排涝能力未提高以前,上下游均应充分利用洼地滞涝,削减洪峰。上游不得串洼挖沟,下游不得在边界附近筑堤阻水。对上挖下堵所引起的纠纷,应按第一、三两条边界坝、边界河沟的原则处理,或根据上下游分担滞泄的原则,另订协议。

五、边界渠道与灌溉退水问题:

(1)上游在边界附近修建引水灌溉渠道时,应同时照顾到下游的用水,并且应与下游协商安排退水出路;在灌溉退水未安排好以前,不得开灌。边界附近现有灌溉渠道,下游应积极协助解决退水问题;但在退水未解决以前,应该暂时停灌。

(2) 下游举办灌溉,修建地上渠或半地上渠,在跨越排水河沟处必须修建交叉建筑物;还应根据灌区规划,开挖排水沟容泄地面涝水。交叉建筑物的设计流量,应稍大于近期河沟治理标准(一般可定为五年至十年一遇)。在交叉建筑物未建成前,应于汛前扒开临时对开口门。

(3) 地下渠道如属于灌排两用结合调整水系的,应按第八条调整水系的原则处理;如不具备排水条件的,其堆土不应成堤。

(4) 名为灌溉渠道,实际不起灌溉作用的,应按第二条边界堤的原则处理。

六、边界闸、边界桥涵:

在排水河道上修建拦河闸及桥涵等,应不降低原河道的排水能力。建筑物设计标准应稍大于近期的河道治理标准。如因灌溉需要以拦河闸抬高水位,应不影响上游地下水的排泄。现在边界附近已建成的闸、桥、涵等,均应按此原则研究其废除、改建或重新制定管理运用办法。

七、边界水库:

平原地区修建蓄水水库必须慎重考虑。在边界附近兴建水库,应经过上下游充分协商,对水库的淹没浸没范围、移民安置、径流变化与地下水水位变化等问题应做深入研究,制订统一规划,并商定管理运用办法。过去未经上下游协商而建成的水库,应根据统一规划,确定废除、保留、改建或重新制订管理运用办法。

八、关于调整水系:

调整水系必须上下统筹,同时解决上下游的问题。调水

河道的断面,应按设计开够标准,并经上级组织双方共同验收。关系到上下游的控制建筑物应共同管理或由上级负责管理。凡未经协商片面进行调整水系的,如影响不大,利多害少,在对受影响地区妥善处理,可以维持现状;如影响严重、害大利小或工程在短期内不能完成的,应暂时恢复原有水系,以后再作统一规划。

在贯彻执行上述规定时,往往对自然流势应如何处理有着不同看法。我们认为,水利工作的任务是研究和认识自然流势的规律,对自然流势加以利用和适当改造,以统筹解决上下游的水旱灾害。为了统筹解决水灾,有些地方必须挖河开沟,有些地方需要适当调整水系。为了统筹解决旱灾和发展灌溉,在开辟灌区时,需要适当调整排水系统。为了根本治理滚坡水,更必须建设排水系统,从降低地下水位入手,减少与约束地面径流。过去有不少地方,只从片面利益出发,违反自然流势和群众的传统治水经验,只堵不泄,这样,不仅不能改造自然流势,反而加重其为害,这是很不对的。另一方面,也有些地方只强调自然流势,而完全否定其改造的必要,这种想法也是不能解决问题的。目前是前一种错误较为严重,应该集中主要力量,分别水系,进行逐个检查,务使调整水系工作只许受益,不许为害。

以上八条补充规定所指“边界”的范围,在省与省间,已经确定为省界两侧各十公里之内。在专、县、社间,由各级领导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分别规定。在此范围内兴修新的工程,必须经过有关上级批准。对个别水利关系比较复杂的地方(如面积不大的飞地、插花地、互相交错的边界线及跨境工程引起

生产管理诸多不便的地区等),有关方面,可以考虑适当调整行政区划。

存在水利纠纷的各省、市,应根据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中央批转水利电力部党组文件及本补充规定和意见,立即主动组织力量逐项检查。应动工的立即动工,并按规定做够标准;应与邻省协商采取一致行动的,立即主动协商;应经上级批准的,立即提出设计或意见,报请批准后再行动工。总之,要保证在汛前完成应做的工程,力求汛期减轻灾害。

为了彻底解决边界水利问题,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边界地区的领导,教育边界县、社、队的干部树立全局观点,发扬共产主义风格,在照顾本区群众的水利要求时,一定要同时照顾邻区群众的利益,不仅要听本区干部、群众的水利汇报,也要听邻区干部、群众的水利汇报。要使干部懂得,只有密切协作,团结治水,才能真正解决水利问题,才能对双方群众有利。同时要严格纪律,凡违反纪律的应受处分。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谭,指谭震林。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妇联党组关于 省、市、自治区妇联主任扩大 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三月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全国妇联党组《关于一九六一年十二月省、市、自治区妇联主任扩大会议情况向中央的报告》转发各地。望各级党委督促和指导妇联组织,根据这一报告的精神和当地的情况,切实改进妇联的工作。

(发至县级党委)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三月八日

关于一九六一年十二月省、市、自治区妇联 主任扩大会议情况向中央的报告

中央书记处:

我们于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举行了省、市、自治区妇联主任扩大会议,总结了一九五八年以来的妇女工作,讨论了加强

基层妇女工作的问题。在会议结束前,小平⁽¹⁾同志给我们作了极重要的指示,到会同志受到极深刻的教育和极大的鼓舞,决心在今后工作中努力贯彻执行。现将这次会议讨论的几个问题及意见报告如下:

(一)大家认真严肃地总结了一九五八年以来的妇女工作,一致肯定成绩是主要的、第一位的。在毛主席和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在三面红旗的光辉照耀下,由于广大妇女群众的干劲和各级妇联组织的积极工作,几年来,大批城乡妇女群众参加了社会劳动,实现家务劳动社会化的工作得到新的进展,妇女群众思想觉悟显著提高,并在这几方面积累了很多经验。最近一年来,随着各项建设工作的调整,妇女运动也更踏实、更稳步地前进。事实证明,一九五八年冬,中央指出“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大跃进中,我国妇女运动也跃进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的估计,是完全正确的。

大家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检查了全国妇联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主要是:在一九五九年冬到一九六〇年上半年,对集体福利事业的成绩估计过高,要求过急,实际工作办过了头;曾提出由组织主要家务劳动向全面组织集体生活发展,更进一步实现家务劳动社会化;在学前儿童教养方面,强调家庭教养和社会教养相结合,以社会教养为主;推广成龙成套的高级组织形式——母子康福乐园。在发动妇女参加社会劳动时,强调了鼓干劲,忽视了妇女生理特点和劳动保护工作。由此种,我们妇联也参与了刮“五风”。产生这些错误和缺点的原因,主要是我们书记处对毛主席、党中央的指示学习不够,领会不深不透;缺乏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不了解实际情况

况；思想方法主观片面，凭热情办事；长期满足于一般号召，不重视基层妇联组织的活动，工作不切实际、不踏实。

(二)关于当前妇联的工作，大家一致认为，应继续高举三面红旗，坚持执行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的方针。一九五七年全国三次妇代会根据中央的指示规定了“勤俭建国、勤俭持家，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是今后我国妇女运动的根本方针”。但从一九五八年下半年以来，全国妇联没有认真贯彻执行这个方针；经过四年实践，并从目前形势来看，放松执行这个方针是不对的。到会同志一致拥护小平同志的意见：从现在起，在十年规划期间(一九六三——一九七二年)，各级妇联组织应在党的领导下，在三面红旗的光辉照耀下，坚持贯彻执行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的方针。在贯彻执行这个方针时，必须把教育妇女积极搞好社会主义建设工作放在第一位，把国家、集体、家庭利益密切联系起来。

本此方针，当前妇联工作的主要内容有下列四项：(1)在城乡妇女群众中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政策教育；加强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的教育；提倡以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子女和对待婚姻、家庭问题。(2)关心和解决妇女参加生产劳动中的特殊问题，由此调动妇女搞好国家生产、集体生产的积极性；在符合所有制，有利于完成国家生产、集体生产任务的前提下，教育妇女积极发展家庭副业、手工业。千方百计增加生产、创造财富。(3)教育妇女通过多种多样方法，合理安排家务劳动，有计划地安排好吃、穿、用，教养好子女，增进家庭民主团结。根据群众需要和生产需要，因时因地逐步办好托儿组织等各种集体福利事业和社会服务事业，解决群众迫切要求减轻的某

些家务劳动。举办集体福利事业要与所有制、分配制相适应,要与生活水平、群众生活水平相适应,要坚持群众的事业靠群众办,贯彻执行群众自愿互利和勤俭办一切事业的精神。(4)增进妇女儿童的健康。切实注意妇女劳动保护,坚持劳逸结合制度;适当地推广新法接生;宣传切实可行的妇婴卫生知识、育儿知识;在城市和人口密度较大的农村,适当地宣传节制生育;尤其要大力治疗妇女儿童的疾病,关心解决孤儿教养问题。至于各地妇联在一定时期内着重抓哪件工作,以及如何抓法,应在各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党委领导之下,因地制宜自行安排。

(三)建立和健全妇联组织的经常工作,加强基层妇女工作。到会同志听了小平同志的指示,更进一步认识到,搞好这方面工作的重要意义,贯彻执行的决心更大。多年的实践证明,妇联组织必须绝对服从党的领导,全党全民的中心工作任务,就是妇联组织的中心工作任务,妇联组织必须跟上党的要求,跟得好,跟得紧,跟得及时。这是做好妇女工作的根本保证,任何时候不能动摇。围绕着党的中心工作任务,管好妇女儿童的一些特殊性质的工作,这是党一贯交给妇联组织的经常工作,一九五八年中央再一次明确指出了这一点。

妇女儿童特殊性质的工作,贯串在妇女生产、生活、学习及参加社会活动等各个方面,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工作内容。妇联有责任经常加强调查研究,适时向党委提出建议,经过党委批准,与有关单位配合,逐步地解决这类问题。

鉴于近几年来,许多地方把农村基层妇女工作实际上已归并到农村人民公社,农村基层妇女代表会议的组织活动很

少,联系妇女群众的面缩小了;城市也有类似的情况。所以,整顿健全城乡基层妇代会的工作,是妇联组织把经常工作建立起来,把妇女工作做到群众中去,把工作做深做细的重要关键。最近半年多来,许多地方根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选择了重点,进行了整顿健全基层妇代会的试点工作。凡是试行得好的地方,妇女群众有了“娘家”,基层干部多了“左膀右臂”,妇联组织有了“手足”,党委多了“耳目”,不同程度地达到了“四方满意”。

我们这次会议,着重讨论了城乡基层妇代会的工作任务、工作方法、组织原则和组织设置等问题,根据多年来城乡基层妇代会的工作经验,共同制定了基层妇女代表会议的工作“十二条”(草案),并建议各省、市、自治区妇联选择若干不同类型的地区,进行试验,以便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再加修改,于今年内送中央审批,然后在全国各地推行。力争三年之内,加强妇联组织的经常工作,加强基层妇女工作。三年看头年,一定要在今年内为加强这项工作打下基础。

要加强基层妇代会的工作,必须注意配备、培训及关心基层妇女干部。到会同志一致拥护小平同志的指示:“大多数农村人民公社要有一个专职妇联干部,人少的公社,可以兼职,兼要真正兼,总是女同志,主要做妇女工作。”现在,绝大多数省、市、自治区党委也已分别不同情况,批准一个公社配备一个妇联干部。我们希望各地党委按照小平同志指示的原则,分期分批地解决公社妇联的专职干部问题。关于干部的培训,以参加党委统一训练为主,妇联也可以协助党委培训或在党委领导下单独举办训练班。妇联组织更应在实际工作中,

帮助干部边工作、边总结、边学习,逐步地、经常不断地提高思想、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县以上妇联组织并应密切关怀基层妇女干部生活上的困难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经过党委批准,逐步解决。

到会同志一致认为,要很好地完成党中央交给我们的任务,一定要切实改进工作方法和领导作风。要把已经开始兴起来的调查研究之风,兴得更大、更深,并经常坚持下去。要注意发扬民主作风,走好群众路线,实事求是地把工作做深做细。

(四)小平同志指示:妇联的工作会议要“议大事,管本行”。我们这次会议,认真严肃地讨论了“本行”工作,并请了中央有关部门的四位负责同志分别就国内、国际形势及统一战线问题作了报告,会议基本上是开得好的。但有缺点:由于将近两年没有开过省、市、自治区妇联主任会议,“本行”问题积累太多,时间安排又紧,有些问题只好留待以后的会议再来讨论。

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予批示,如中央同意,请批转省、市、自治区党委。

全国妇联党组

一九六二年一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小平,即邓小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 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 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日)

货币发行过多，部分物价上涨，商品严重不足，这是当前国民经济生活中十分突出的问题。全党面临着争取财政经济状况好转的重大任务。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在大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多方面解决人民吃穿问题的同时，应当把足够的注意力，放在控制货币发行和稳定市场物价方面来。解决人民吃穿问题和票子过多问题，都是今后一定时期内党和政府面前头等重要的工作。目前许多地方存在的随意向银行增加贷款，赔钱企业靠银行贷款维持以及挪用银行贷款作财政性开支等情况，都迫使国家不得不增加货币发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必须采取断然措施，实行银行工作的高度集中统一，把货币发行权真正集中于中央，把国家的票子管紧，而且在一个时期内，要比一九五〇年统一财经时管得更严更紧，才有利于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现作如下六条决定：

(一)再次重申，收回几年来银行工作下放的一切权力，银

行业务实行完全的彻底的垂直领导。中国人民银行的各个分支机构,在党的工作和行政工作方面,仍然受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但是,在有关业务的计划、制度和现金管理等方面,必须受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垂直领导。经国家批准由总行下达的信贷计划、现金计划、贷款办法、结算办法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各地党委、各地人民委员会和中央有关部门必须坚决保证其实现。有不同意见可以提出,但是非经总行同意,不得自行变更。

(二)严格信贷管理,加强信贷的计划性。非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任何地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不得在计划以外增加贷款,各级党政机关不得强令银行增加贷款。银行的年度信贷计划,作为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经各级计划机关和财政机关统一平衡后,由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在批准计划的范围内,各部门、各地区必须层层控制,层层负责,不准突破。中央各部门所属企业的贷款指标,由各主管部门和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给企业和企业所在地的银行,由当地银行在指标范围内,逐笔审查,核实贷款。各省、市、自治区的贷款指标,由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负责在总行下达的指标范围内,掌握分配,从严控制。各部门、各地区应当在信贷计划的总数以内,酌留必要数量的预备指标,作为机动,应付临时需要。遇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增加指标时,必须按照程序,先上报总行,经批准后,方能用钱,决不容许“先斩后奏”。

目前全国工商贷款已经占用过多,一九六二年除了商业部门采购农产品确实需要增加的部分以外,一律只准减少,不

准增加。银行要加强信贷监督。各部门、各企业要结合清产核资,积极处理物资积压,消除虚假,节约资金。

(三)严格划清银行信贷资金和财政资金的界限,不许用银行贷款作财政性支出。银行信贷不同于财政收支,银行发放贷款,必须以能够按期偿还为前提。一切非偿还性的开支,只能使用财政预算资金,按财政制度办事,不得挪用或挤占银行贷款。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再次重申:银行贷款绝对不准用于基本建设开支;不准用于弥补企业亏损,不准用于发放工资;不准用于缴纳利润;不准用于职工福利开支和“四项费用”(企业技术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劳动保护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开支。过去挪用和挤占了的,银行要开列清单,报告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按照规定限期清理。今后再发生这些现象,应当立即追回贷款,必要时银行可以对这些企业停止发放贷款。因追回贷款或停止贷款而引起的困难,概由企业本身自行负责。

(四)加强现金管理,严格结算纪律。一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学校、部队都必须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超过规定限额的库存现金,必须随时存入人民银行。一定数量以上的交易往来,必须通过人民银行转账结算,不得直接支付现金。收支较大的单位,必须事先编报现金收支计划,在批准的范围内使用现金。坚决制止一切违反现金管理制度和结算制度的现象。不准携带现金到处抢购物资;不准开发空头支票;不准相互拖欠;不准赊销商品;不准预收和预付货款。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责成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严格的工资监督。各单位必须作出工资计划,由当地人民委员会在国家规

定的工资指标范围内核实批准。银行根据批准的计划监督支付,不得超过。

(五)各级人民银行必须定期向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报告货币投放、回笼和流通的情况;报告工商贷款的增减和到期归还的情况;报告工资基金的支付情况;报告企业亏损的财政弥补情况;报告违反制度把银行贷款挪作财政性开支的情况和其他有关的重要情况。在报告这些情况的时候,必须将拖欠贷款、超支工资和发生亏损的单位名称、有关数字,一一开列清楚。各地党委和各级人民委员会应当定期讨论银行工作,至少每月讨论一次,针对银行提出的情况和问题,采取具体措施,加以处理。

各级人民银行必须加强机构,充实人员(中共中央对此已另有通知),改进工作,加强监督,从信贷资金的供应方面,保证计划的执行,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银行必须认真坚持信贷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结算制度和货币发行制度,同一切违法制度、违犯国家计划的行为作斗争。银行人员不坚持制度,以失职论处。各单位人员不遵守制度,以违犯财经纪律论处。

(六)在加强银行工作的同时,必须严格财务管理。财政和银行都要按计划办事。谁的支出谁安排,谁的漏洞谁堵塞。财政要坚持收入按政策,支出按预算,追加按程序。企业亏损必须作出计划,经国家批准,由财政按计划弥补。计划以外发生的亏损,必须由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实事求是地说明原因,作出检查,报经批准,财政才予弥补。地方企业的亏损,经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准,由地方财政弥补;中央直属企业的亏损,经中央财政批准,由中央财政弥补。但是,检查和

弥补至迟须于两个月内办理完竣,归还银行垫款。过期企业不报,财政未补,银行停止贷款。企业生产最低需要的定额流动资金,必须由财政在核实的基础上打够拨足,不得少列少拨,挤占银行贷款。财政收入和支出都必须落实,防止任何虚假现象,真正做到预算和信贷的平衡。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有必要指出,实行银行工作的高度集中统一和垂直领导,这决不是说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对银行工作的领导没有责任了。恰恰相反,今后的银行工作必须更加依靠当地党政的领导和支持,党政领导机关在这方面的责任是更加重大了,要保证银行执行中央的政策,按制度办事,及时反映情况,保证银行组织上、政治上的纯洁性。国家银行是国民经济各部门资金活动的中心和枢纽。抓紧银行这一环节,就可以有力地推动和监督各部门经济的调整和企业经营管理的改善。今后衡量各地区经济工作的重要标志之一,是看那里的财政金融工作做得如何,控制发行做得如何。

应当估计到,执行这个决定,会使一些企业资金周转不灵,发不出工资,有的要停产关厂,甚至可能出些小乱子。这种情况会给我们带来一些困难。但是,把本来存在的矛盾暴露出来,才便于正确处理。现在主动地承担一些困难,比将来被迫承担更大的困难要好得多。一些企业本来就没有条件办下去,或者一时没有条件办下去,靠贷款维持,应该关厂停产。一些企业有条件办,管紧贷款,正好逼它改善管理,限期由亏变盈。还有一些企业确实需要办,一时又无法改变亏损状况,应该由财政按计划弥补。财政赔不起,宁可少办一些,决不能靠银行发票子勉强维持。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中央各有关部门,接到本决定以后,应当立即讨论布置,立即组织执行。本决定应当传达到公社一级党委和管理委员会,传达到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的一切有关人员 and 银行的基层工作人员,使所有的会计员、出纳员、信贷员、采购员都能了解本决定的内容和精神。告诉他们,对于任何违犯国家财经纪律的现象,应当坚决进行斗争,勇于反映情况,必要时直接向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反映。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有关部门关于讨论布置和初步执行情况,须在四月底以前,向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作出报告。关于财政、金融的各项制度和会计员、信贷员的职权条例等,国务院将另行下达。在未下达前,按现行制度办理,不要等待。

(发至县团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同意发行改版五元券和
新版一角券给中国人民银行
党组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组：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报告悉。

中央同意发行改版五元券和新版一角券的意见。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监察委员会 关于广西农村有不少党员 干部闹单干的情况简报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中监委整理的广西农村有不少党员干部闹单干的情况简报转发给你们。

农村中有些群众和基层干部搞单干的情况,最近一个时

期,在不少地方继续发生。要是不积极地、认真地抓紧工作,

有些省、区的这种情况,还可能在一个时期内,部分地有所发

展。这是应该引起各级党委的严重注意的,决不可麻痹大意。

中央要求,在发生这类情况的地方,领导上派出得力干部,向

农民很好地进行说服解释,帮助他们搞好集体生产,使情况逐

步地改变过来。这样,有的地方即使局面一时不能完全扭转,

对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也会小些,否则也可能引起大的损失。

中央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一日

(发至县级党委和省属有关部门)

中央监委关于广西农村有不少 党员干部闹单干的情况简报

有的基层干部说单干是他们的“总路线”

据广西自治区党委监委反映,广西各县在贯彻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训练干部会议上,暴露出很大一部分农村公社以下干部,有分田到户,包产到户,恢复单干的思想倾向。

主张单干和实行单干的面占 到会干部的四分之一

据统计,有这种思想和行动的人,一般占到会干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在生产较好的地区,有这种思想和行为的人约占百分之十五;“五风”和受灾减产严重的地区,占百分之六十。柳城县参加县三级干部会议的四百一十七人中,二百七十二人主张单干,占百分之六十五点二。其中公社党委书记四人,占到会的该级干部百分之二十;公社党委委员十四人,占百分之四十八;基层干部的比例更大。有的基层干部不仅自己带头搞单干,而且还强迫别人跟他们一起搞,对反对单干的人,打击压制,甚至开除党籍。

有不少生产队已经实行包产到户或分田单干。龙胜县共有一千八百六十七个生产队,其中七百九十个(占百分之四十二点三)已经包产到户。三江对十五个公社的了解,有二百四十七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百分之十五点三)实行包产

到户；一百三十五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百分之八点四)实行包产到组。较严重的高明公社有百分之五十六点二的生产队已分田单干。

主张单干的种种谬论

主张单干的人，散布了很多谬论。他们认为要彻底解决平均主义，彻底改变农村生产面貌，唯一的办法是分田到户，恢复单干，谁也不侵犯谁。有的提出单干有几大好处：经营管理方便，能充分挖掘劳动潜力，能发挥社员生产积极性，能节省干部和经费开支等。他们说，“千变万变，不如一变”，“千分万分不如一分”，“早分晚分不如早分”，“千好万好，不如分田到户、搞单干好”。他们对单干很留恋，说远看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四年，近看自留田，生产都比集体搞得好；说单干是我们的“总路线”，若能单干，放鞭炮欢迎。

单干的七种形式

实行单干的形式，归纳起来有七种：(1)分田到户。(2)包产到户。(3)“公私合营”，即早造私人种，晚造集体种。(4)“井田制”，即征购田集体种，口粮田个人种。有些实行“三田制”，即口粮田、上交田、照顾田。(5)“抓大头”，即畜地作物分到户，水田集体种。(6)山田、远田、坏田分到户，谁种谁收。(7)化整为零，即过小地划分生产队，有的成了“兄弟队”、“父子队”、“姐妹队”。

严重的后果

在搞单干的地方,出现了一系列的严重后果。(1)土地大量撂荒,生产力受到破坏,粮食减产,征购任务完不成。有的人分得土地,但因劳力弱,耕种有困难;有的争种好地,坏地无人种。横县青桐公社六直大队,九个生产队,有七个队去年搞包产到户(组)。这七个队,近一半的地撂荒了。由于土地撂荒,生产下降,征购任务完不成。六直大队去年征购任务十二万多斤,只完成五万多斤。其中包产到户的七个生产队,征购任务只完成百分之二十,而坚持集体生产的二个队征购任务完成百分之九十点四。莲塘公社上彭大队,去年征购任务只完成百分之十二点四。其中包产到户的彭培桂生产队,颗粒未交。(2)发生两极分化。在这些地方,劳力少的困难户或五保户,分得土地无法种,生活有困难。已有不少困难户被迫出卖土地、房屋和家具等。三江独洞公社巴团大队有九户卖田,共卖田地六亩四分,房屋七间。富六公社岭旁大队,去年六至十一月,困难户共卖棉被四十床,衣服六十八件,席子六床,布六百三十尺,洋纱五十三斤。困难户黄老善,卖掉耕牛,买了口粮。(3)给阶级敌人以可乘之机。在这些地方社会秩序很乱,有些地富反坏分子反攻倒算,大叫“土地还家”,雇工剥削,搞投机活动等。三江高明公社高洋大队,地主张家福,要过去分得他的鱼塘的贫农张下绍对半交租,并且要送租上门。有的地富反坏分子知道共产党决不会同意分田到户,所以他们在分到田地后,立即将田地出卖给农民,骗取金钱。

问题产生的原因

据自治区党委监委分析,主要原因是:农村有些基层党员、干部,由于几年来受到“五风”的危害,对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优越性发生动摇和怀疑;对“六十条”政策和调整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有误解;一些社员和干部资本主义思想的滋长。

上述问题,自治区党委监委已向区委党委作了反映。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度过春荒,克服 当前粮食困难的紧急指示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据各地最近反映,今年春荒来得早。灾区已经成批地发生断粮、缺柴、逃荒等现象,并且有发展之势。京、津、沪、辽和一部分大中城市,现在靠进口粮食过日子。中央粮食收支,由于征购和上调任务都没有完成,今年上半年亏空六十六亿斤;粮食调出地区已经不可能增加调出数量;进口粮食,尽最大努力,预计只能搞到五十多亿斤,因此,还有十多亿斤亏空,无法解决。中央再三再四地考虑,不得不削减粮食调入地区的调入数量,和推迟一部分经济作物奖励粮等专项开支。这种情况,说明当前的粮食困难,是极为严重的。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克服,不仅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春耕和夏收,影响农业恢复,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调整,而且很可能在一部分灾区和城市出乱子。为此,中央要求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立即采取下面八条措施,度过春荒,克服当前的粮食困难。

一、加强领导灾区人民的生产自救工作。灾区各级党委必须深入群众,真正做到与群众同甘共苦,增强群众战胜灾荒

的信心,防止悲观失望情绪。要领导群众加强小春作物的管理。要因地制宜,多种蔬菜、豆类,上山下水,多搞吃的。在生
产度荒过程中,还要搞好春耕,力争做到度荒春耕两不误。

二、彻底清查县和县以上各级的小仓库,把他们手里积存的机动粮全部拿出来。过去几年,由于种种原因,在省、地、县三级,不少地方搞了小仓库,或多或少,积存了一些机动粮。现在迫切需要把这部分粮食集中起来,用到最急需的方面。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和会议以后,有的地方主动清理自己的小仓库,报告上级,听候调用。这是识大体、顾大局、有党性的表现。中央认为,凡是过去搞了小仓库的地方,只要彻底清理,如实上报,不管情节如何,一律既往不咎。各地清查出来的粮食,中央委托省、市、自治区党委统一处理。

三、在去年粮食收成较好的地方,继续用工业品换取一些粮食。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集体所有的机动粮,用生产资料向他们换取一部分。分得粮食较多的社员,在自愿的原则下,也可以用日用工业品换取一部分。各地能换多少,需要多少生产资料和日用工业品,换到的粮食怎样调动,由省、市、自治区党委提出计划,通过粮食厅同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商定。

四、认真安排农村人民生活,大力组织余缺调剂。去冬今春,农村粮食的收获和分配情况,存在着严重的不平衡,就是说,有重灾区,也有丰产区;有缺粮户,也有余粮户;就在同一公社、同一生产大队、同一生产队的社员家庭之间,也有分得粮多或粮少的差别。因此,各级党委对当前农村人民生活的实际情况,要立即进行一次检查。灾区要检查,非灾区也要检查,一定要安排落实。今后几个月要时时注意安排的情况,随

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切不能麻痹大意。在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相互之间,在集体与社员之间,社员与社员之间,要根据可能,适当组织余缺调剂。在进行调剂工作的时候,要认真实行自愿互利、等价交换、借粮还粮的原则。一定要进行深入细致的政治思想工作,决不允许强迫命令。对丰产区和余粮户的农民,应当进行节约粮食实行互救的教育,说明今年你借粮给灾区、灾民,他年你有灾,人家也就会借粮给你。

五、在农村自由市场上,严禁买卖粮食。在自由市场上发现私自买卖的粮食,一律由国家粮食机关按统购价格收购。投机倒把、情节严重的,严予惩处。但是,灾区群众以物换粮的,不要禁止。

六、结合春耕,及时把一九六二到六三年度的粮食征购任务,包干到生产大队,并且落实到生产队,稳定农民的生产情绪。粮食包干任务,应当坚决实行“小队死、大队活”的原则。生产大队应当把国家分配的粮食征购任务,加上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机动粮,一并包到生产队,一次包死。从大队起,一直到地专,一律不许包干包死,以利全省范围内的余缺调剂。否则,层层包死,国家无库存,有灾无粮救,全局皆死,无法克服当前粮食困难。

七、按照中央二月十四日的决定,坚决减少城市人口和职工人数,能早减的早减,能多减的多减,早减比迟减主动,以减轻城市粮食供应的压力。同时,要经常核实人口,核实粮食,做到人粮相符。

八、节约国家粮食开支。各级党委应当全面审查今后几个月的国家粮食开支,可销可不销的粮食,应当坚决节约下

来。城市居民的口粮标准,现在是不高的,一般不要降低,但也要有思想准备,万一粮食不能如期调到,有些城市,在一个短时期内,要准备少吃一些。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接到这个紧急指示以后,务必从本地区实际情况出发,采取具体措施,立即行动,并且及时向中央报告情况。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四日

(发至省、市、自治区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的紧急规定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四日)

为了进一步厉行节约,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以便集中力量,减少财政开支,保证市场供应,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现作如下的紧急规定,望即遵照执行:

一、坚决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力争开支少于财政预算中规定的购买金额。在今后三年内,各级国家机关、党派、团体、部队和企业、事业单位,一律不许购买家具和非生产性设备。破旧了的应当进行修补,继续使用。非添置不可的,应当首先通过清理仓库,在各单位内部统一调剂解决,不要到市场上购买;各单位内部调剂不了的,应当由各级行政管理机构统一调剂。如果还解决不了的,必须提出计划经各级财务部门审核,转报政府批准后,方可到市场上购买。日常办公所需的用品,也要力求节约,实行一物多用、废物利用,严格禁止多购、多占和囤积。

二、立即彻底清理机关仓库。全国工交、财贸、农林、文教、政法、外事、行政、部队各系统的机关仓库,在三、四两月都要由本机关的领导机构进行彻底的清理,充分发掘潜力,

变死物为活物。所有清理出来的物资,都要分类造册,按级上报,并且要严格遵守中央清查核资领导小组的规定统一处理。

三、全国各级(中央、省、地、县四级)招待部门库存备用的高级物品(如山珍海味、土特产、烟、酒、茶、糖、干果、地毯、沙发、古玩、丝棉毛织品等等),从通知到达之日起,一律冻结,不许浪费私分,并且要开列清单,分报中央、省市自治区两级商业部门,听候调作国内外市场商品处理。从今以后,各级招待部门一律不许再行购置和供应这种高级物品,以免特殊化。招待外宾的供应,暂照原规定执行。

四、全国所有撤销、停办的机关、工厂、企业、学校等单位的房屋、家具、设备和物资,一律冻结,并且由本单位的领导机构开列清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听候处理。在未处理以前,必须妥加保管,不准分散转移,乱拿乱用。

五、坚决贯彻中共中央不准用公款请客、不准用公款送礼的指示。各级国家机关、党派、团体、部队和企业、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随便请客,不得用公家的财物送礼。一切招待必须从俭。除全国和省、市、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开会时,可以招待茶水以外,其他一切办公、开会和接待来往的工作人员,一律不招待烟、茶,更不许招待糖果和水果。看戏、看电影,一律由个人买票,不准赠票。

六、专业会议要尽量减少,这是一项有关人力、财力、物力和时间上的最大节约。能不开的专业会议就不开,能合并开的就合并开,能在机关开的就不要到饭店去开,能在当地开的就不要到外地去开。非开不可的,必须事前做好充分准

备,经领导机关批准。参加会议的人员(包括为会议服务的工作人员),要力求减少。开会的时间也要尽量紧凑。会议期间的生活招待标准一律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不许铺张。电话会议也要严格控制,开的次数越少越好,时间越短越好。

七、大力压缩差旅费的开支。出差一定要有明确的目的,人员不要过多,时间不要过长,生活不许特殊化。一切出差费用应当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不许超支。

八、工作人员一般不许住到饭店写文章,看文件。各地轮训干部,也不许租用饭店。今后凡属这类开支,一律不许报销。

九、所有办公用房、集体宿舍和个人宿舍,除因漏塌必须维修的以外,一律不得扩建、改建、粉刷和油饰。

十、彻底整顿刊物和资料,节约纸张。刊物能不办的就不办。资料能不印的就不印,能少印的就尽量少印。办公用纸也要节省使用,能用次纸的就不要用好纸,能用废纸的就不要用新纸。

十一、在拍发电报、打长途电话和用车、用水、用电、用煤等方面,必须精打细算,减少浪费,节约支出,并且按照规定的制度,严加管理。

十二、各级国家机关、党派、团体、部队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具体情况,制定节约计划,经常进行检查,保证彻底实现。

各级党委要动员党、团员以身作则厉行节约,各级行政机关要带动所有工作人员克勤克俭,艰苦奋斗,坚决同铺张浪费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发至县团级党委,县人委)

彻执行。

和不爱护公共财物的现象作斗争,以保证上述各项规定的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 对内对外招待工作问题 四个文件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委并转地专、县市两级党政领导机关;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总政治部:

现将习仲勋同志《关于全国招待工作会议的报告》、全国招待工作会议拟定的国务院《关于对内招待工作的规定》、中央外事小组《关于外宾招待工作会议情况和今后改进工作意见的报告》、中央外事小组《关于今后出国活动和邀请外宾中节约旅费的意见》四个文件发给你们。中央和国务院同意这四个文件,望即指定领导招待工作的负责同志,在招待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中组织传达和讨论,并且根据上述文件的精神和规定,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立即贯彻执行。

今年上半年,各省、市、自治区都要对招待工作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和整顿。这项工作结合上述文件的传达同时进行,或者另外安排时间进行,由各地自行决定。检查情况应当由主管机关向国务院写一总结报告。今后全国对内对外招待

工作,责成国务院负责管理和检查。各省、市、自治区应当成立专门委员会,由政府的一位负责同志主持,把对内对外招待工作统一管理起来。委员会的名单报国务院备案。各省、市、自治区,每年至少要进行一次比较集中的工作检查,并且报告国务院。

各级党委和人委要经常教育所有工作人员,发扬艰苦朴素的良好传统,厉行节约,坚决同铺张浪费和特殊化等不良倾向作斗争,为树立新风气,贯彻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而努力。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五日

习仲勋同志关于全国招待工作会议的报告

总理并中央:

根据中央的指示,去年十二月中旬召开了全国招待工作会议,对过去的工作进行了一次比较系统的检查;肯定了成绩,批判了缺点,总结了经验,提高了认识;拟定了《关于对内招待工作的规定》;审查和修订了有关的规章制度。

从会议反映的情况看来,各地的招待工作成绩是很大的,对外招待工作尤为显著。但是,缺点和错误也确实不少。最主要的问题是近两三年来,在不少的干部中间,讲究排场,贪图享受,不能艰苦朴素,不能与群众同甘共苦的倾向,不精打

细算,不爱护公共财物的风气有所滋长。讲究吃好住好的多了,讲究省吃俭用的少了。比生活待遇的多了,比克己奉公的少了。饭店、宾馆越修越多,标准越来越高,家具设备也很豪华。在这些地方很少看到旧的和有补丁的东西。经营管理上的大少爷作风也表现得比较严重。花钱不是算了再花,而是花了再算,花多少算多少。请客送礼已成为风气。一桌饭一二十个菜。一个客人一二十个人作陪。游览和晚会也搞得太多。人力上的浪费更为普遍。机构重叠,人员过多。许多饭店、宾馆平均一个房间有一个到一个半服务人员,绝大多数是青年。更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同志住在饭店、宾馆,不是挑剔住得不好,就是抱怨吃得不好,甚至提出一些额外的要求,有制度也不遵守,使招待部门十分为难。广东和上海反映,近几年来,看病休养的人特别多,大部分不是住在医院和疗养院,而是长期住在饭店、宾馆。有些人带的家属和随员也过多。

上述种种显然是一种不健康的现象,是一种资产阶级思想作风在我们革命队伍中的反映,完全违背了党的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当然,就全党来说,我们的思想作风还是艰苦朴素的,群众中的影响是好的,就是招待部门的工作成绩也还是主要的。上边所说的只是少数人的问题和部分现象。但是,它造成的恶果却很严重。一般干部和群众对此颇有意见。特别是在灾荒严重的地方,更是脱离群众。因此,我们必须严肃对待,一定要把这种不良风气迅速扭转过来。

去年夏季以来,各地根据中央和少奇^[1]同志的指示,都进行了检查,这种不良风气有所收敛。可是,问题还没有彻底

解决。主要是对贯彻党的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和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重视不够,对旧社会习惯势力的影响警惕不够,对招待工作中的缺点检查不够。艰苦朴素、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的精神,毛主席在延安的时候就讲起,全国胜利前夕在七届二中全会上又专门讲过,胜利以来还是经常地提醒我们。关于不准请客、不准送礼等事,中央和国务院从一九五一年以来曾经三令五申。可是,这几年来有些地方和有些单位,却没有认真地贯彻执行。就拿最近的情况来说,中央一再批转文件和发指示,国务院派人进行检查和开会,而有些地方,饭店还在盖,客还在请,礼还在送,“后门”还在走。有些县以上的领导干部,还在盖宿舍、楼房,有的甚至拆群众的房子搞这种修建,这是绝对不能容许的。

这次会议一开始就进行了几天的座谈务虚,让到会同志畅所欲言,进行了批评和自我批评。陈毅同志的讲话和我的总结报告,都着重地讲了发扬艰苦朴素、反对铺张浪费和特殊化的问题,划清了是非界限,明确了好坏的标准,确定了招待工作必须坚持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坚持生产第一、生活第二和政治思想第一、物质招待第二的原则。这是一个根本的长期的方针,必须坚决地贯彻执行。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要这样做,社会主义建成了也还要这样做,在目前暂时困难的情况下更要这样做。否则,就会脱离群众,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

在今年内,根据中央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的精神,对招待工作也必须进行一次彻底的整顿。主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移风易俗,彻底放下架子。坚决反对讲排场,比享受,不能艰苦朴素,只能为官不能为民,不能与群众同甘共苦的国民党作风。凡是中央指示不准做的事,如不准新建非生产性建筑,不准请客,不准送礼,不准“走后门”等等,就坚决不做。坚决把铺张的架子拉下来,把不适当的标准降下来,把讲阔气和特殊风纠正过来。

第二,克勤克俭,厉行节约。招待部门基本上是一个消费性的部门,如果克勤克俭,就可以为国家节省大量的资金。否则,也可以造成很大的浪费。因此,必须精打细算,会过日子。无论花钱用物,都要有计划。要学会用很少的人力、物力、财力,办很多的事,收到良好的效果。要严格实行经济核算,健全财务制度。凡是不合理的、不按制度的开支,一律不得报销。大力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在最近几年内一律不准添置新的设备和家具。彻底清理仓库,凡是能用的设备和物资,要充分使用,破旧的可以洗一洗、补一补再用,不要光用新的,多余的应当交给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厉行“精兵简政”。招待部门的机构和人员,必须大力裁减,经常保持精干得力。凡是不属于招待部门的事,就坚决不办;就是属于招待部门的事,少办些或者不办也不会有什么坏处。没有必要设立的机构坚决撤销,重叠的坚决合并。人员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实行定员定额,把编制紧缩到最低限度。凡是年纪大的人可以做的工作,就不要用年轻力壮的人去做,把多余的和年轻力壮的人员调整出来,加强生产第一线。

第四,加强统一领导。招待工作是一项为政治服务而政

在招待工作中发扬党的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反对资产阶级的庸俗作风,是一个长期的斗争,也是一个长期的教育过程。必须使所有工作人员懂得,招待部门是最容易受资产阶级

在招待工作中发扬党的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反对资产阶级庸俗作风,是一个长期的斗争,也是一个长期的教育过程。必须使所有工作人员懂得,招待部门是最容易受资产阶级

经常做思想政治工作。

第五,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招待部门的任务很重,事情繁杂,所处的环境又比较优越。人员虽然比较纯洁,但是,这几年来由于思想政治工作薄弱,有些同志出了毛病,坏了一些人。因此,在招待部门一定要加强党的领导,要有专门的人员

策性很强的事务工作,涉及的面广,接触的人多。因此,必须加强统一领导,反对各自为政;必须建立严格的请示报告制度,反对无组织、无纪律的行为。各省、市、自治区应该成立专门委员会,把对内对外招待工作统一管理起来。

这次会议拟定的国务院《关于对内招待工作的规定》,已经把上述的精神写了进去。这个文件拟请中央和国务院审查批准,下达执行。

招待工作光有方针是不行的,还必须有一套具体的规章制度,才能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这次会议根据既要厉行节约,又要解决问题;既要适当的照顾,又不能与群众的生

活水平相差悬殊;既要区别内宾和外宾,又要区别党内和党外;既要有统一的规定,又允许因地制宜等原则,审查和修订了有关出差旅费、会议费、干部疗养、出国人员和接待外宾生活补助费、节约旅费外汇等项规章制度。这些规章制度还不可

能一下子制定得十分合理,只能在今后实践中逐步地加以补充和改进。

级思想作风侵袭的一个薄弱环节,如果我们稍有疏忽,就会沾染上旧习气和坏作风。这几年来由于我们有失警惕,疏于检查,就出了一些问题,这是一个很大的教训。因此,建议各级党委和各级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央的指示和这次会议的精神,对招待工作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和整顿。在今后要加强对招待部门的领导,定期检查和总结工作,经常敲起警钟,教育所有工作人员,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坚决同一切不良倾向作斗争。只要各级领导机关注意了,认真负责地把这项工作管起来,领导干部再能以身作则,问题就可以得到解决。

随报告送上国务院《关于对内招待工作的规定》,请中央和国务院审批。

习仲勋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对内招待工作的规定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五日)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要求全面地持久地厉行增产节约。在目前时期,更需要艰苦奋斗,与群众同甘共苦,在非生产性的费用方面实行最大限度的节约。这样就更有利于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更有利于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因此,我们国家的招待工作必须坚持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坚持生产第一、生活第二,政治思想第一、物质招待第二的原则;必须发扬党的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厉行节约和“精兵简政”,反对铺张浪费和特殊化的不良风气。

我们必须坚决贯彻党的这个方针,保持党的优良传统。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目前的实际情况,就对内招待工作作如下规定:

- 一、招待工作是一项为政治服务而政策性很强的事务工作。它涉及到统一战线工作、民族工作和上下左右之间的关系,也涉及到我们革命队伍的思想作风。这项工作做得好与不好,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影响到党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因此,必须把招待工作当做政治工作来看待,只许做好,不许做坏。

- 二、发扬延安时期的作风,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食、住、行、用都要俭朴。一切过高的招待标准都要降下来,一切铺张的架子都要放下来。招待标准必须贯彻厉行节约的精神,不要过高,不要攀比。外宾应该宽于内宾,党外可以稍宽于党内。

- 三、所有被招待的人员,都要保持艰苦朴素的作风,严格遵守招待制度。到厂矿、企业和农村人民公社等基层单位去的人员,必须贯彻和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商量的精神,不能特殊化。

- 四、坚决贯彻中央关于不准用公款请客、不准用公款送礼的指示。严格禁止举办不应举办的宴会,不得在开会时随便请客,不得用公家的物品送礼。必须举办的宴会,一般应该按四菜一汤的标准从俭办理。招待所内一律不招待烟、茶、糖、果。

- 五、坚决贯彻中央关于不准迎送的指示。除了有中央主管部门通知的少数高级民主人士以外,不管是哪一级的负责人到达和离开各地的时候,当地负责人都不要迎送,更不得组

织群众迎送,由接待单位或招待部门派人接送即可。

六、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停止修建非生产性建筑的指示。在今后七年内,甚至更长的时间,一律不得新建宾馆、饭店、招待所。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新建的,省以下的,必须得到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准;省和中央部门的,必须得到国务院的批准。

七、坚决贯彻中央关于禁止商品供应“走后门”的指示。招待部门不得用“走后门”的方法买东西或代人买东西。

八、坚决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指示。所有机关,特别是招待部门,在最近几年内不许购置各种家具和设备。必需购置的,要报经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日用物品也要尽量少买,有旧的就不要买新的,更不许大量囤积。

九、严格实行经济核算制度。所有宾馆、饭店和招待所,不论是企业性质的,或是事业性质的,都要实行经济核算。要不断改善经营管理,降低管理费用,提高劳动效率,节约各种资财。要树立精打细算和勤俭过日子的风气。

十、坚持收费制度。所有招待部门对来往人员的吃饭、住房、用车,一律要按规定收费。各项收费标准,都要合理规定,不合理的,必须适当调整。

十一、建立严格的财务制度。招待部门的一切开支,都要按年按季编制预决算,报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不按制度、不合手续的开支,一律不得报销。财务会计人员必须坚持按制度办事,向一切违反制度的现象作斗争。

十二、健全物资管理制度。招待部门的物资都要登记造册,要有严格的收发手续,加强维护和保管。仓库都要进行一

次清理,并要建立定期清理制度。凡是能够利用的东西,都要充分利用,实行废物利用,一物多用,节约代用。过多的和用不着的一般用品,和所有的高级物品(按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紧急规定的标准办理),一律交政府商业部门合理处理。

十三、认真实行“精兵简政”。招待部门的工作范围要明确规定,一切不必要做的事情,都不要去做。机构重叠的必须合并,不需要的坚决撤销。专署以下一般不得专设招待机构。人员要精干,编制要紧缩,逐步实行定员定额,必须把年轻力壮的人顶替出来,支援生产第一线。

十四、合理调整现有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并且尽量扩大其使用范围,充分利用其房间和设备。在进行调整的时候,要注意解决一般干部招待所的用房和家具设备问题。

十五、一般干部招待所,都必须办好。各部门的招待所要逐步实行统一管理。都要实行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要不断改善住宿条件,办好伙食,提高服务质量。

十六、所有机关和团体的专业会议都要少开。非开不可的必须经领导机关批准。能够合并开的,就合并开;能够在本地开的,就不要到外地去开;能够在本机关开的,就不要到宾馆和饭店去开。会议的生活招待,应该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七、所有休养和治疗的人员,一般都应该在当地休养或治疗。凡是需要到外地休养和治疗的,都必须按照卫生部门的规定办理。在办理医疗手续期间,招待部门可以接待,但是不得长期住在宾馆、饭店和招待所。

十八、所有机关和团体都不要随便组织参观团。必须组

织的,应按以下手续办理:在县内参观,必须得到县人委的批准和介绍;在省内参观,必须得到省人委的批准和介绍;去外省参观,必须得到国务院的批准和介绍。但批准和介绍以前,都应该先征得被参观地区的政府同意。参观要有明确的目的,人数不要过多,时间不要过长。

十九、专场晚会要尽量减少。必须举行的,也不许随便临时抽调名演员或者组织几个文艺团体会演。

二十、加强保卫、保密工作。招待部门要对所属的人员进行严格的审查,并要经常向他们进行保卫、保密工作的教育。专职保卫人员要少而精,职责要规定明确。主要依靠职工群众把保卫、保密工作做好。为了防止漏洞,保证安全,必须严格接待手续。招待部门一律凭本人工作机关的介绍信接待。

二十一、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招待工作是很繁杂和具体的事务工作。在招待部门很容易产生忽视政治的倾向,容易受资产阶级思想作风的侵蚀和旧社会习惯势力的影响。因此,对招待部门的人员必须加强政治教育,严格组织生活,加强群众监督,加强时事政策学习,不断提高政治觉悟。

二十二、加强业务学习,培养专业人才。专业是政治思想工作的基础,招待工作又必须通过专业为政治服务。因此,招待部门要经常组织职工学习业务,钻研技术,有计划地培养一支作风好和业务熟悉的、会管家过日子的招待工作队伍。

二十三、关心职工的生活和健康。要注意劳逸结合,重视职工的体质锻炼。要办好职工食堂,搞好福利事业。要适当解决职工在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二十四、招待工作人员都要坚决执行党政干部的三大纪

律和八项注意。除此以外,还应该遵守以下守则:(1)努力学习,提高觉悟。(2)钻研业务,提高技术。(3)态度和蔼,热心服务。(4)办事认真,遵守制度。(5)克勤克俭,爱护公物。(6)注意礼貌,作风朴素。(7)谦虚诚恳,团结互助。(8)加强保密,注意安全。

二十五、招待工作要实行统一的领导。各省、市、自治区应该成立专门委员会,把对内对外的招待工作统一管理起来。同时,要建立严格的请示报告制度,坚决反对无组织、无纪律的行为。

二十六、各级领导机关对招待部门的工作要经常进行检查和督促。一年内至少要进行一次比较集中的工作检查,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和各地招待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交流工作经验,调查研究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修订和补充各项规章制度,以便不断提高招待工作的水平。

中央外事小组关于外宾招待工作会议 情况和今后改进工作意见的报告

恩来⁽²⁾同志并中央:

根据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央批转习仲勋同志关于改进对内招待工作报告的批示,我们邀请了十七个中央单位和十五个地方人民委员会外事办公室主管外宾招待工作的负责人,参加了年前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招待工作会议,专门讨论和检查了外宾招待工作。现将会议主要情况和今后改进工作的意见报告如下:

总的来说,我们在外宾招待工作中,基本上执行了中央的有关政策,贯彻了政治第一、物质第二的招待方针,在对外宾的礼遇和生活招待上,大体上执行了有关的制度和规定,完成了相当繁重的任务,取得了不少的成就,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在国际上获得了好评。这是我们工作的主要方面。但是,在工作中由于政治挂帅不够,还存在着不少问题,主要是:有一股好大、偏高、摆阔气、讲排场的不良风气,以致在财力、物力、人力的使用上造成了不同程度的铺张浪费。具体表现在:(1)几年来,对负担西方各国和亚、非、拉各国来华外宾的往返旅费,基本上是采取“包下来”的办法。这项开支占外宾招待费用的比例很大,全部是外汇支出,在这一方面,是有浪费的。(2)对国宾和重要外宾赠送礼品,过多过重,讲究名贵,花钱不少,政治效果并不一定都好。(3)在对外宾生活接待和礼遇规格上,有些单位常常超过规定的标准,互相攀比,就高不就低,有时过分讲究排场,追求富丽堂皇,因而有时形成这个地方这个部门比另一地方另一部门的标准高,有时也形成地方的招待标准比中央单位高,因而产生了一些不好的影响,也在工作上造成了一些困难。(4)为国宾和重要外宾组织较大规模的群众活动,如夹道欢迎、群众大会等,在组织工作上,总结经验改进办法不够,有时动员的人数过多,集中的时间过早;为其他外宾组织群众大会和群众场面时,有时掌握不严,也偏多偏大。参加招待国宾和重要外宾的工作人员过多,有时简直是人海战术。此外,在出国活动方面也有突出的浪费现象,如出国展览、大型艺术团的开支等,未及深入检查,将由有关部门在今后继续进行。上述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在经济上给国家造

成了一定损失,而且在政治上也有某些不良影响,应该坚决纠正。

在这次会议上,通过学习党中央、毛主席有关节约问题的文件和指示,讨论了陈毅、习仲勋同志的报告,并结合检查了造成铺张浪费的思想作风,提高了思想认识,进一步明确了外宾招待工作是一项高度政治性、思想性的工作,它体现我们党和国家的政策和政治风格。在工作中必须坚持政治第一、物质第二的方针。外宾招待工作的成功,决定因素是政治。那种把物质生活招待得好坏当做衡量完成招待任务的主要标志的倾向是错误的。同样,对外宾的物质生活方面的招待不注意恰如其分的安排,也是不对的。

对外宾的生活招待,必需体现我党的艰苦朴素的传统和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必需适应我国当前的经济情况和人民生活水平。应该做到既不奢侈,也不寒酸,工作周到,客人满意。

根据当前外宾招待工作的情况,我们对今后的改进意见如下:

1. 建议中央各有关部门党组和各地方党委,加强对外宾招待工作的领导,加强全体接待外宾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大力贯彻勤俭建国和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纠正好大喜高、摆阔气、讲排场的不良风气,坚持朴素大方的政治风格。结合这次全国招待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总结近年来的外宾招待工作,以及其他的对外活动工作,进行一次普遍的深入的检查,从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教育干部,改进工作。
2. 建议中央各有关部门党组和各地方党委,对外宾招待

工作和其他对外活动,经常地进行检查和指导,最好指定一位主要负责同志,经常领导这方面工作,在一定时期内,集中这方面的干部,进行教育,并检查总结在这方面的经验,同时检查经费开支的情况。每年年终将检查情况向国务院作一次报告。

3. 根据当前外宾招待和其他对外活动的实际需要,必须建立和健全有关的规章制度。在这次会议上讨论和修改了两个规定草案:(1)关于修订临时出国人员、接待一般外宾和外宾接待工作人员生活补助的费用开支标准(已由国务院批准下达);(2)关于今后出国活动和邀请外宾中节约旅费的意见(附后),请审批。

4. 关于国宾和重要外宾的礼遇规格和招待标准,关于派遣和接待艺术团、体育队和展览团的经费开支规定,关于外国留学生、实习生的统一管理和生活标准等,建议外交部、外贸部、对外文委、国家科委、对外经济联络总局、教育部、体委等单位,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分别在最近期内,提出便于掌握而又切实可行的若干规定,报告国务院批准下达。

以上报告,如属可行,请批转中央各部门和各地方依照执行。

中央外事小组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日

中央外事小组关于今后出国活动 和邀请外宾中节约旅费的意见

近年来,在出国活动和邀请外宾费用的外汇开支中,旅费开支所占的比例都很大。以一九六一年度为例,全年出国活动和邀请外宾的费用中开支外汇美金一百四十一万五千三百八十八元,其中旅费开支一百零二万六千二百五十五元,约占美金外汇总数百分之七十九;又开支外汇新卢布五十万零五百七十五个,其中旅费开支三十五万零四百一十三个,约占卢布外汇总数百分之六十九。在目前外汇缺少情况下,尽可能节约旅费外汇开支,是一个值得有关方面认真注意的问题。

旅费外汇开支数字所以如此之大,是由三方面的因素造成的。首先是近几年来来对外活动,特别是对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活动有很大发展。出国活动和邀请外宾的数量大,旅费外汇开支相应地增多,这是基本原因。但是由于在活动中精选对象、注意质量不够,因而花了一些可以少花的旅费外汇。其次是在同亚、非、拉各国和西方各国的往来中,外宾来华的来往旅费,过去基本上由我“包干”,而在对外活动大大发展之后,这种做法没有及时地适当改变。再次是,在对外活动中,贯彻节约外汇的精神不够。不少部门处理外宾来华旅费问题偏宽,如主动提出负担外宾全程旅费,或者轻易答应外宾要我负担旅费的要求。另外,在购买机票、车票、船票方面的行政业务,也不很熟悉,因而也花了一些冤枉钱。

根据中央要求尽量节约外汇的指示,各有关单位应该立即改变旅费开支方面的大手大脚的做法。关于节约旅费外汇可从下列几个方面着手:第一,在大力开展亚、非、拉丁美洲地区活动的原则下,同时坚决贯彻“提高质量、控制数量”的方针。无论出国访问、参加国际会议或邀请外宾来华访问,必须认真研究和选择。凡是从政治上和工作上考虑,必需邀请的客人则请,可请可不请的则缓请或不请,没有必要邀请和不适宜邀请的就不请。必需派遣出国的则派,能不派的就不派,非必要的人员坚决不派。第二,对外宾来华的来回旅费的处理,必须从严掌握,应该根据不同对象区别对待,适当改变由我“包干”的做法。凡对方能够自理的,争取对方自理;不能自理时,我再酌情适当负担。我方出国访问的旅费负担问题,应本平等互惠的原则处理。如应该对方负担,而对方确实困难不能负担时,再由我自理。第三,各外事部门、驻外使馆以及有关单位,应该坚决贯彻节约外汇的精神,随时总结节约外汇的经验,掌握购买飞机、火车、轮船票节约外汇的办法,千方百计地节约外汇开支。我们根据上述原则,提出今后处理旅费外汇问题的具体意见如下:

一、关于来华外宾方面:

(一)亚、非、拉丁美洲国家进行民族民主运动的非执政的政党、团体人士,凡我邀请他们来华的,对方能够负担旅费时,应争取他们自理;对方只能负担一部分时,我们补助一部分;如对方确实很困难,我可负担其全部旅费。

(二)亚、非、拉各国和西方各国的官方、半官方人士以及非官方而有钱的文化科学界名流学者,一般不负担其旅费。

对有特殊情况的个别国家和人物,确实需要照顾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负担。

(三)访问我国兼访其他国家的外宾(如非洲、拉丁美洲的外宾,既访问我国,又访问苏联和东欧国家)如需要负担其旅费时,我只负担外宾从被兼访国家首都至我国的旅费,或者外宾从其本国来华或返回的单程路费,其余旅费由外宾要求被兼访的国家负担。

(四)社会主义国家之间来往活动旅费负担问题,除阿尔巴尼亚外,仍按平等互惠原则处理。

(五)途经我国过境的外宾一律不负担其旅费。来华参加国际会议外宾的旅费问题,应按该国际会议的规定处理。

二、关于派遣出国人员方面:

(一)出国代表团应该强调精干,非必要人员坚决不派。出国人员在国外的停留时间,必须长的可以长些,应缩短的坚决缩短。

(二)凡应几个国家邀请的同样性质的代表团,应尽可能由一个代表团兼访几个国家;凡我几个单位同时接受一个国家同一活动的邀请,应尽可能组成一个代表团去;出国参加国际会议应尽可能同双边友好访问结合进行。

(三)凡可由我驻外使馆或其他驻外机构人员代替参加的国外活动,应尽可能由他们代替参加,不要从国内另派人去。

(四)派遣艺术团出国演出,应以中小型为主,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派大型的。同时选择节目和携带道具,应尽可能同节约旅费、运费联系起来考虑。出国营业性的演出,应该以中国演出公司名义出面,逐步做到商业化,争取赚钱、不赔钱或

少赔钱。

(五)出国展览会非必要的不搞。展览规模应以中小型为主。展览工作人员力求精干。展品运输应利用海运,减少陆运和空运,避免急运。

三、我政府机关、人民团体对外签订的各种合作协定、协议和年度计划,凡涉及人员来往的旅费问题,应按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并要有相应的条文明确规定;如双方人员来往数目不相等时,其旅费应规定由派遣国负担。已经签订的各种合作协定、协议和年度计划的旅费负担问题的规定,如有不合理之处,应在续订时争取修改。

四、今后国际来往活动,如时间容许又能省钱时,应尽可能多坐火车、轮船,争取少坐飞机;尽可能坐我国火车、飞机一段,再换外国火车、飞机;在购买外国飞机、火车和轮船票时,必须采取最节约外汇的办法。有关购买飞机、火车和轮船票的节约办法,请民航局、铁道部和交通部分别书面通知中央各涉外单位和驻外机构。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恩来,即周恩来。

中共中央关于批发陈云等 讲话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以后,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于二月二十一日到二十三日开会讨论了财政、金融、市场以及目前整个经济形势的问题,认为目前财政经济的困难是很严重的。

这次中央常委扩大会议,检查了财贸办公室在一九六二年一月中央工作会议期间向中央所作的关于一九六一年财政信贷执行情况 and 一九六二年如何实现中央“当年平衡,略有回笼”方针的报告,认为这个报告并没有揭露矛盾,没有解决问题。实际上,一九六二年的财政预算和信贷计划有很大的赤字,商品供应同社会购买力之间有很大的逆差。在这次会议上,又初步检查了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一年四年中财政和信贷的情况,发现各年的财政收入都有虚假,财政支出没有控制,年年都有赤字(过去几年财政赤字一共有多少,正在清查)。结果,挖了商业库存,涨了市场物价,多发了票子来弥补

财政赤字,动用了一部分黄金、白银和外汇的储备,在对外贸易上欠了债。此外,许多工业、交通设备失修,在维修、添制和更换设备方面要做重大的补课;多数地区中小农具和农民生活用具失修,在维修、添制这些用具方面也要做重大的补课。现在如果我们不正视这种情况,不立即采取有力的措施,坚决扭转这种局面,工农业生产恢复的速度就要更慢,有的还要继续下降。这样,通货还要继续膨胀,物价还要继续上涨,财政经济的困难还会更加严重。应当说,我们现在在经济上是处在一种很不平常的时期,即非常时期。

中央认为,在这样的时期,我们的主要任务就是:大力恢复农业,稳定市场,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也就是说,目前全党必须集中力量,增加农业生产和日用品生产,解决吃、穿、用问题,保证市场供应,制止通货膨胀。至于基本建设,在最近两三年内,除了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工程和十分必要的扩大再生产的某些工程以外,其他都要一律停止。今年年度计划,必须根据上述原则迅速进行调整。

陈云同志在他的讲话中说:“把十年规划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是恢复经济的阶段,后一阶段是发展阶段。”为了语言上的一致,中央认为,今后十年,应当分为两个阶段:前一个阶段,是调整阶段,主要是恢复,部分有发展;后一个阶段,是发展阶段,主要是发展,也还有部分的恢复。有了前一个阶段的调整,才能有后一个阶段的发展。只有这样划分两个阶段,才能使任务明确,步调一致。否则,大家就还只想着发展,而且只想着重工业的发展,硬撑着架子,不愿意缩小基本建设的规模,不愿意降低某些重工业的生产指标。这就不能真正体

现农轻重的方针,不能真正体现从六亿多人口出发的方针,不能完成首先解决吃穿用的任务;这对于克服目前的严重困难,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是极为不利的。前一阶段主要是恢复这一点,一律不要向外讲,在党内和党外,仍然一律称为调整阶段。

这次中央常委扩大会议以后,由陈云、李富春、李先念三同志向国务院各部委党组成员传达了会议的精神和中央的方针。中央同意陈云同志《关于目前财政经济情况和克服困难的若干办法的讲话》,也基本同意李富春、李先念两同志的讲话。现在把他们的讲话发给你们。克服目前困难的具体办法和具体措施,中央将分别作出决定,陆续通知你们。

中央希望你们接到陈云等同志的讲话以后,在省、市、自治区一级的党员干部中进行传达,认真讨论。在讨论中,应当鼓励大家发表各种不同的意见,并且应当允许保留不同的意见。在国务院各部委党组成员和党员司局长干部的讨论中,也有不同的意见发表,这不是不好的现象;相反,是一种好的现象,是党内生活中的正常现象。请你们把讨论的结果,包括不同意的意见,向中央写一个报告。在讨论以后,请你们遵照中央已作的决定和将要下达的决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立即行动起来。

(发至省军级党委,阅后收回)

中央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陈云同志关于目前财政经济情况 和克服困难的若干办法的讲话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国务院
各部委党组成员会议上)

今天我要讲的是：目前财政经济的情况和克服困难的若干办法。

目前我们在财政经济方面是存在着困难的。当然，我们有克服困难、争取好转的有利条件，但是，应该说，目前的处境是困难的。

对于存在着困难这一点，大家的认识是一致的。但是，对于困难的程度，克服困难的快慢，在高级干部中看法并不完全一致。我认为这种不一致是正常的，难免的。不要掩盖这种不一致。这几年处在大变动中，大家对形势自然会有这样那样的看法。取得认识的一致，需要时间，需要事实的证明。我相信，大家的认识，在实践的过程中，可以逐步地一致起来。把各种不同的看法说出来，进行讨论，不是坏事而是好事，有利于使我们的认识趋于统一。高级干部的看法统一，非常重要。经过讨论，如果还有不一致的意见，可以保留，可以再看一看。保留不同意见是容许的。

关于目前财政经济方面的困难，我讲五点：

一、农业在近几年有很大的减产。一九六一年的产量同
一九五七年相比，粮食大约减少八百多亿斤，棉花等经济作物
和畜牧产品也减产很多。粮食不够吃，去年进口一百多亿斤，

今年还要进口八十亿斤。肚子里缺少油水,身上缺少衣着,这都是农业减产直接带来的后果。

农业上的困难是大还是小?有不同的估计。近来听到一些同志说,有的乡村,农民吃得好,鸡鸭成群,等等。有这样的乡村,但这是极少数。全国大多数地区并不是如此,大多数农民粮食不够吃。

农业恢复的速度是快还是慢?也有不同的估计。去年上半年,我设想过今后几年每年可能增加二百亿斤粮食。为了弄清楚增产的可能性,现在已经由国务院农林办公室等几个单位组织一个小组,研究农业生产的一些基本条件,如土地、耕畜、肥料、农具、种子、水利、机械,以及今后几年中工业支援农业的可能性,等等,看看这些条件现在和过去有什么不同,哪些比过去好,哪些比过去差。对于这些,我今天还不能具体回答。但是,可以做这样的估计,好的条件同不好的条件相抵,恐怕很难说目前的情况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情况好。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每年平均增产多少粮食?根据农业部计划局一九五九年出版的《农业经济资料手册》上的材料,同上一年相比,一九五三年增产五十亿斤,一九五四年增产七十一亿斤,一九五五年增产二百八十七亿斤,一九五六年增产一百五十四亿斤,一九五七年增产五十亿斤,五年合计共增产六百一十二亿斤,平均每年增产一百二十二亿斤。如果公布的一九五七年的粮食产量有“水分”,那么,每年平均增产的数字还没有这样多。

现在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相比,水利和机械这两个条

件要好一些,灌溉面积扩大了,防洪能力加强了,排灌机械多了,拖拉机和其地农业机械也多了。同时,工业基础大了,可能支援农业的力量也比过去增加了。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土地、耕畜、肥料、农具、种子这几个条件,现在都比过去差。拿土地来说,最近四年,水利、工业、交通的基本建设占用的耕地大约有二亿亩,菜地扩大了五千万亩,而新开荒地只有一亿五千万亩,增减相抵,粮食和其他作物的用地减少了一亿亩。全国的耕地一共十六亿多亩,减少了一亿亩,是一件大事。而且,这几年减少的耕地,大多是产量高的好地;增加的耕地,大多是在黑龙江、新疆、内蒙古等边远地区,一般的产量比较低。耕畜和猪现在比过去少了,有一部分种子退化了,有些地方的茬口搞乱了。按通常情况说,恢复时期的速度可能会快一点,但是,也要看条件怎样。总的看,好坏两种条件相抵,现在的条件可能不如过去。这是稳当的说法。至于农业恢复的速度能够多快,目前还不能肯定,需要再看一两年。那时候,实践将会证明能不能快一点。

我们工作的基点应该是:争取快,准备慢。凡是有利于争取农业增产的,我们都要尽力去做。但是,也要考虑到,工作都做了,还可能不够快,所以要做慢的准备。毛主席说过,“向着最坏的一种可能性做准备是完全必要的,但这不是抛弃好的可能性,而正是为着争取好的可能性并使之变为现实性的一个条件”。我们今后安排农业计划,也必须照着这个意见办。

对于农业生产,首先是对于粮食生产恢复快慢的估计不同,我们财政经济工作所采取的步骤就会有很大不同。比

如：每年能够征购多少粮食？要不要进口粮食？经济作物和猪的恢复速度有多快？今后几年每年能够投资多少，基本建设的规模多大？城市人口要不要减，减多少？这些问题，都要根据农业首先是粮食增产的速度来决定。拿基本建设来说，增加投资，除了增加生产资料以外，还必须相应地增加粮食和其他各种生活消费品。农业生产恢复得快慢，也直接关系到工业生产恢复得快慢。中央所有部委的负责同志，都来研究一下农业问题，是很必要的。农业问题是全国的大事，对各级党委的工作都有关系。不仅农、林、水各部要研究，工、交各部要研究，财、贸各部要研究，而且文教、政法、外事各部也要研究。我们都是干革命的，搞社会主义的，对于这样关系全国六亿多人民的大事，关系整个社会主义建设的大事，是不能不关心的。

二、已经摆开的基本建设规模，超过了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性，同现在的工农业生产水平不相适应。在这个问题上，也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说，这几年建设规模是合适的，就是因为有灾荒才发生了问题。也有人说，是农业扯了腿，不然就正好。在他们看来，好像是工业吃了农业的亏，工业本身没有问题。我看不是这样，而是基本建设规模过大，农业负担不了，工业也负担不了。

我们现在这样大的建设规模，不仅在农业遇到灾荒的时候负担不了，即使在正常年景，也维持不了。假定一九六一年度的粮食产量不减少那么多，而是正常年景的三千七百亿斤，维持这样大的建设规模行不行呢？我看也不行。

从开国以来，粮食紧张已经有过四次，其中三次是因为城

市人口增加得过快。第一次是一九五三年,即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的第一年,增加职工很多,结果不得不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第二次是一九五五年春天,由于一九五四年购了过头粮,就出现紧张情况,弄得“家家谈粮食,户户谈统购”。粮食工作上的这个错误,中央和毛主席批评过。第三次是一九五六到一九五七年度,当时表面上粮食不那么紧张,但是,当年粮食的征购量已经不能适应需要,不得不挖库存六十几亿斤,可见,当时的农业维持那么大的工业建设规模,已经有困难。第四次是一九五九年到一九六一年,产量下降,而征得多,销得更多。

最近几年工业建设的大发展,是建立在一九五八年生产七千亿斤粮食、七千万担棉花的错误估计上的。当时以为粮食过了关,可以大办工业,所以大量招收职工。这几年增加了那么多职工,绝大部分是一九五八年下半年招收的。从过去的经验看,今后几年即使恢复到年产三千七百亿斤粮食,同现有的建设规模还是不相适应的。

已经摆开的建设规模,不仅农业负担不了,而且也超过了工业的基础。现在工业的情况是,工人增加得太多了,产量却增加得不多。工业产品,不论从数量、质量、品种、规格来看,都不能满足各个方面的需要。因此,基本建设项目就不得不一批一批下马,工厂半成品就不能不大量积压。

这几年的建设规模是怎样铺开的呢?除了一九五八年误认为粮食过了关以外,又是根据钢产量很快可以达到五六千万吨的设想来布置的。大家没有经验,摊子铺得大了,工人招得多了。这样就造成了建设规模同实际的工业基础不相适应

的情况。

三、钞票发得太多,通货膨胀。现在的通货膨胀,虽然根

本不同于国民党垮台前那种恶性通货膨胀,但是,毫无疑问,也是一种通货膨胀。究竟是否如此?是否说得太严重?也可能有不同的看法。这几年挖了商业库存,涨了物价,动用了很大一部分黄金、白银和外汇的储备,在对外贸易上还欠了债,并且多发了六七十亿元票子来弥补财政赤字,这些,都是通货膨胀的表现。原因很简单:一方面支出钞票多;另一方面,农业、轻工业减产,国家掌握的商品少,这两方面不能平衡。

通货膨胀的趋势如何?照现在的情况看,在采取有力措施以前,恐怕还不能停止。我们必须坚决扭转通货膨胀的趋势。否则,将不利于工农业生产的恢复,不利于市场的稳定,不利于经济建设的开展。

四、城市的钞票大量向乡村转移,一部分农民手里的钞票

很多,投机倒把在发展。对这一点,在我们高级干部中也有不同的看法。目前的情况是,农民自己经营的副产品,集体和个人生产的三类物资,都大幅度地涨价。在过去一年多中间,农民在自由市场上出卖相当于正常价格十亿元左右的物资,换去了三十亿元左右的钞票。现在不少农民手里的钞票相当多,城市钞票向农村转移的趋势还没有停止,还会继续一段时间。原因是国家没有充分的商品来满足城市的需要。我们要公社和农民发展农副业生产,不让卖不行,过多地派购也不行,而城市人民又要吃,价钱虽高,你不买,有人买。过去每年供应给城市的猪肉三十多亿斤,现在还不到十亿斤。能不能很快恢复到三十多亿斤?不可能。只有当国家手里掌握很多

物资,能够保证城市供应的时候,城市钞票大量向农村转移的趋势,才能停止。

在物资少、钞票多的情况下,出现了相当严重的投机倒把现象。要把两种人区别开来:一种是农民,他们把自己生产的猪肉、鸡蛋等在自由市场上高价出卖,多得了一些钱;另一种是投机分子,他们一手买进,一手卖出,一转手就捞很多钱。从人数说,前一种人占多数,但后一种投机分子确实也不少。刚才先念同志说,一辆自行车要六百五十元钱,还有人抢着买。对于投机分子,必须采取有效办法来对付。

大批钞票流向农村,国家没有足够的工业品来回笼这些钞票。集体生产者向国家出售了一定数量的农副产品,也得不到等价的工业品。据商业部的同志说,现在农民卖出一百元的农副产品,我们能够供给他们的商品只有六十多元,加上理发、看电影等等,也只有七八十元,还差二三十元。没有相当的工业品供应农村,没有等价交换,单靠政治动员,是难以持久的。在相当范围内的自由市场,对促进生产是有利的。但是,农民高价出售农副产品所得到的钞票,如果不想办法换回来,农民手里的钞票越来越多,就有农民不愿意继续向国家出卖农副产品的危险。

五、城市人民的生活水平下降。吃的、穿的、用的都不够,物价上涨,实际工资下降很多。这一点,大概没有不同的意见了。

以上讲了五点困难,其中一、二两点是基本的,其他三点都是从前两点派生出来的。

我们是不是有克服困难的有利条件呢?当然有。我想着

重指出以下几点：

一、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在实践中已经逐步地丰富起来。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领导下，我们已经制定了实现总路线的一些具体政策。改进农村工作的“十二条”、农村人民公社“六十条”贯彻执行后，农民的积极性显著提高，农村人民公社已经进一步巩固。中央关于调整工业的指示、工业企业“七十条”，也已经开始实行并收到效果。经过最近召开的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全党县级以上主要干部的思想认识大为提高，各项工作将会有显著的进步。

二、粮食、家禽、猪的产量在回升，这是肯定无疑的。回升的速度多快？还要观察一下。至于经济作物的产量是否能很快恢复以至有所发展，现在还难于肯定，因为粮食不够吃，农民还不愿意多种经济作物。

三、几年来扩大了工业、交通的生产能力，其中许多部分，将会在经济恢复中起作用。这就是说，我们克服困难的力量，比以前大了。

四、人民在克服困难、恢复经济中，是会同我们党合作的。

只要我们把存在的困难和克服困难的办法讲清楚，没有疑问，人民会同我们合作。当然，不是说一点小乱子都不会出。但是，总的说来，人民是会同我们党一起去战胜困难的。这一点非常重要。我们应该有信心。我们党英勇奋斗几十年的历史，建国后十几年建设社会主义所取得的成绩，人民是看得清楚的。在某些问题上，人民可能对我们有意见，但是，同旧社会比，他们还是觉得我们好。我们所做的好事，包括革命的胜利，建设的成就，同我们犯的错误所造成的损失比较起来，当

然是好事多。对于这一点,人民会作出公正的评价。我们目前的困难,一般说是好人好心做了错事所造成的。人是好人,心是好心,就是做错了事。讲清楚了,改正了错误,把工作做好了,人民是会原谅我们的。

五、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取得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这一点也很重要。干部取得了经验,有利于克服困难,恢复经济,对今后工作很有好处。

以上五点是我想到的有利条件。可能还有别的,我说得不完全,请大家研究。

总起来说,我们有克服困难的有利条件,但是,目前的困难是相当严重的。在中央部一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干部中,应该指出这一点。至于认识不一致,那是难免的,也是允许的。彼此交换意见,对统一认识、克服困难有好处。中央财经各部委可否在部长一级和司局长一级的干部中,提出这些问题,让大家发表各种不同的意见?我认为应该这样做。因为各部委之间,各部委的内部,对这些问题事实上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彼此进行交换,听听不同的意见,这对暴露缺点、改进工作,很有好处。“逢人只说三分话”,说话有顾虑的情况还是存在的。见面打“官腔”,不互相交心,这种情况继续下去,革命是会失败的。我们干革命的人,应该讲真话,有问题就提出,有意见就发表,认真地进行讨论。

现在讲克服困难的若干办法。

针对上述情况,在财政经济工作中,应该采取哪些办法来克服困难呢?我提六点意见。

第一点,把十年经济规划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是恢

复阶段,后一阶段是发展阶段。

现在无论农业或者工业,都需要有一个恢复时期。农业的恢复大约要三年到五年。工业在这三五年内,也只能放慢速度,只能是调整和恢复。恢复阶段要几年?我个人看来,从一九六〇年算起,大体上要五年。是否就是五年,请大家考虑,最后由中央来决定。

当然,在恢复阶段某些方面也可能有若干发展。大家知道,在建国后的三年恢复时期,钢的年产量不但恢复到九十多万吨,而且发展到一百三十多万吨。但是,就全体来说,十年规划的第一个阶段主要是恢复。这一阶段的任务,是克服困难,恢复农业,恢复工业,争取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恢复是为了发展。有了前一阶段的恢复,才有后一阶段的发展。把十年规划明确地分为两个阶段,并且确定前一阶段是恢复阶段,对我们妥善部署财经各部门的工作很有好处。如果不是这样,笼统地要大家执行十年规划,又想发展,又要下马,又想扩大规模,又要“精兵简政”,就会彼此矛盾,举棋不定。而分成两个阶段,基本建设和若干重工业生产的指标先后上,任务就比较明确。

恢复阶段的经济情况,应该说是很困难的。照少奇⁽¹⁾同志的说法:类似非常时期。我们要有应付非常时期的办法。主要有两条:一条是要有更多的集中统一;另一条是一切步骤要稳扎稳打。这里所说的集中统一,就是在给地方和企业以必需的机动的财力、物力以后,把力量集中统一起来。这种集中统一的程度,可能要超过建国初期,因为现在的情况更复杂。

第二点,减少城市人口,“精兵简政”。

这是克服困难的一项根本性的措施。无论从临时之计看,还是从长久之计看,都必须如此。

要精减的职工,不单是来自农村的人,还有一部分城市的人。减下来后都要作适当的安排。如纺织工人,大多是城里人,现在很多纺织厂不能开工,也只能多做思想工作,把道理向工人说清楚。减人这件事是很困难的,要他们来容易,要他们走就很困难。但是,如果现在不减,财政继续亏空,市场发生动乱,就会使我们更加被动。现在减有困难,将来减更困难,两个困难比较起来,我看还是早减为好。

家在农村的人,动员他们回乡有困难。但是,总比从农村征购粮食拿到城市里来供给他们要容易得多。去年压缩城市人口一千多万人,如果这些人继续留在城市,一年要吃四十多亿斤粮食。现在向农民多征购四十多亿斤粮食是不可能的,就是多征购十来亿斤甚至几亿斤,也是困难的。让家在农村的职工回家吃饭,在家里匀着吃,比较好办。对于减人,大家一定要下定决心,否则没有出路。

第三点,要采取一切办法制止通货膨胀。

我想到的,大体有四种办法:

一是严格管理现金,节约现金支出。银行要把钞票管理好,能不用的钱一定不用。要恢复银行严格管理现金的制度,严格的程度要超过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二是尽可能增产人民需要的生活用品。要从重工业方面转移一部分原料、材料给轻工业,再进口一部分原材料,增产日用品,回笼货币。人民有了钱,总要使他们能够买到东西,

才能心情舒畅。没有这一条,只搞高价商品,老百姓是要骂娘的。

三是增加几种高价商品。高价商品品种要少,回笼货币要多。不要星星点点地搞,这也高价,那也高价,所得不多,弄得名誉不好。应该是不搞则已,一搞就要确能收回一大批钞票。我们增加几种高价商品,首先是为了把在自由市场上高价出售商品的人的钞票收回来,同时也利用它来平衡商品供应量同购买力之间的差额。去年搞高价商品,重点是在城市;这次搞高价商品,重点是在农村。哪里钞票多,就在哪里投放高价商品。这个办法要先试点,看一看,听一听反映,步子稳一点,看准了以后再推广。卖高价商品,实际上是货币贬值,群众会有些不满意。但是,只要基本生活资料不涨价,就不会出大问题。如果不采取这个办法,多余的货币不能回笼,到处冲击市场,更不好办。

四是坚决同投机倒把活动作斗争。这种斗争应该有三方面的对策。首先是经济斗争。你按牌价卖给我鸡蛋,我也按牌价卖给你糖果;如果你卖高价鸡蛋,我就卖高价糖果,你多赚了钱,我就想办法拿回来。这就是说,不仅要有低价对低价,而且要有高价对高价,否则办法不完全。其次是业务经营。在农村建立供销社,在城市建立消费社,互相配合,经营三类物资和一部分工业品。供销社、消费社经营这些东西,价格可能会高一点。但是,如果不要它们经营,搞投机倒把的人经营,人民的损失更多。让供销社、消费社得利,比让投机倒把的人得利好多。再次是行政管理。要通过市场管理、税收、运价等办法把自由市场管起来。这些工作,都要反复考

虑,进行试点,取得经验,然后铺开。

一九六二年和一九六三年,必须千方百计做到财政、信贷收支平衡,制止通货膨胀。不能今年不动手,等到明年再去制止。

第四点,尽力保证城市人民的最低生活需要。

目前我们能够逐步采取的办法有三项:

一是分几步做到城市每人每月供应三斤大豆,夏天和蔬菜多的地区可以少一点。一亿城市人口,实行这个办法,每年需要三十亿斤大豆。我国每年大豆的产量,在一九五八年以前是一百九十亿斤左右,这两年是一百二十亿斤,拿出三十亿斤来供应城市,是可能的。我们应该力求在两年内逐步做到这一点。第一步可以先在大中城市的六千多万人口中实行。这个办法,不仅可以保证城市人民的健康,而且可以提高一点职工的实际工资。有了豆子吃,或者换豆腐吃,就可以不买或少买自由市场上的高价副食品。据计算,每人每天最低需要七十克的蛋白质,一斤粮食含蛋白质四十五克左右,一斤蔬菜含五克,一两大豆含二十克。在缺少肉类和蛋品的情况下,用大豆来补充营养,是一个比较可靠的办法。

二是每年供应几千万双尼龙袜子。这也可以说是一件大事。孩子多的人家,都感到补袜子是一件伤脑筋的事。如果每年用四百万美元进口一千万吨尼龙,就可以织四千万双袜子;如果织尼龙底的袜子,产量可以加倍。一双尼龙袜子可以卖几块钱,买的人欢喜,国家一年也可以回笼几亿元的货币,这是公私两利的事情。

三是把全国各地价值约四千万到五千万的山珍海味等

经济作物,还要多进口一些粮食。也曾经考虑过,是进口棉花足够的口粮。现在,国家必须进口粮食来补充口粮,如果要保亿斤粮食。其他经济作物的情况也是这样,要增产就要供应按照这个办法,我们每年收购二千五百万担棉花,就要用五十亿斤粮食,供应二斤粮食,那么,农民就会积极种棉花。农交售一斤皮棉,供应二斤粮食,那么,农民就会积极种棉花。下去,棉花不但不能很快增产,而且还可能继续减少。如果棉食。这个办法,棉农吃不饱,他们只好把棉田改种粮食。这样口粮。现在,棉农向国家交售一百斤皮棉,只奖三十五斤粮食更多。但是,要鼓励农民种棉花,就必须保证棉农有足够的织成布,就可以卖四块钱。如果用来生产针织品,回笼的钞票换,工农联盟就不能巩固。国家用一块钱收购棉花,纺成纱,证城市和乡村的供应,国家同农民也不可能真正的等价交换,工农联盟就不能巩固。国家用一块钱收购棉花,纺成纱,不能解决多大问题。经济作物不恢复,国家就没有商品来保在对经济作物的奖励办法是“二百二”红药水,有点用处,但是在法。保哪几种?保多大范围?多少年搞起来?都要研究。现一是除增产粮食外,要重新考虑保证经济作物增产的办法

下三个方面事情:

这一条是根本大计。从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要抓好以

第五点,把一切可能的力量用于农业增产。

做起来还是不容易的。

办法只有这三条,其他的“支票”还开不出来。就是这些办法,

在保证城市人民生活需要方面,现在想到的比较可行的

也可以回笼不少货币。

西的时候,也要卖高价。这样,既可以改善一部分人的生活,

高级副食品,用于高价馆子,价钱卖贵一点。招待所用这些东

合算,还是进口粮食合算?研究的结果,进口棉花不仅货源不够,而且不如进口粮食合算。进口一吨棉花要用七百美元,进口一吨粮食只要用七十美元。这就是说,进口一吨棉花所用外汇可以进口十吨粮食,而用十吨粮食就可以鼓励农民多产五吨棉花。

二是对不同的产粮区,研究出不同的增产办法。我国商品粮的主要产区,有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关中平原、长江三角洲、江汉平原、洞庭湖周围、成都盆地、珠江三角洲,等等。这些地区,都各有不同的特点。我们应该找出适应这些地区特点的有效的增产办法。对商品粮的主要产区,应该多供应化肥。据计算,进口化肥比进口粮食合算。只要外汇有可能,就应该多进口一点化肥。

三是拨出一部分钢铁、木材,制造中小农具。目前工业支援农业的重点,不是拖拉机,而是中小农具。要切实计算化肥和农业机械可能供应的程度,要确实能够办到,不要作不切实际的计划。

第六点,计划机关的主要注意力,应该从工业、交通方面,转移到农业增产和制止通货膨胀方面来,并且要在国家计划里得到体现。

我认为,增加农业生产,解决吃、穿问题,保证市场供应,制止通货膨胀,在目前是第一位的问题。年产七百五十万吨钢,二亿五千万吨煤,也是重要的,但这是第二位的问题。在不妨碍增加农业生产和制止通货膨胀的前提下,能搞到这么多钢和煤,当然很好;如果有所妨碍,搞不到这么多也可以。

要增加农业生产 and 制止通货膨胀, 只靠国务院的农林办公室和财贸办公室是不行的, 主要要靠计委、经委等综合机关, 在国家计划中把这些事情摆到头等重要位置。毛主席早就提出, 国民经济的发展必须以农业为基础, 必须按照“农轻重”的次序来安排计划。现在, 必须研究我们的计划工作和经济工作, 怎样才能切实地体现这个精神。

以上六点, 是克服当前困难的主要办法。我讲得可能不完全, 请同志们讨论和补充。

目前财政经济的状况怎样, 克服困难的办法是什么, 这是全党和全国人民时刻关心的大事, 我们应该慎重地考虑这些问题, 兢兢业业地做几年工作。我们的工作部署, 要反复考虑, 看得很难, 典型试验, 逐步推广, 稳扎稳打。慎重一点, 看得准一点, 解决得好一点, 比较举妄动、早动乱动好得多。困难时期只是着急, 或者病急乱投医, 不但无益, 而且有害。当然, 凡是看准了的确实有效的办法, 就要集中统一, 全力以赴。今后几年克服困难应该力争快一点, 同时要准备不快的可能。毫无疑问, 只要我们努力去办, 就一定能够克服困难, 争取财政经济状况早日好转。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五年五月
出版的《陈云文选》第三卷刊印

李先念同志关于当前财政、信贷 和市场方面存在的问题和 应当采取的措施的讲话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国务院
各部委党组成员会议上)

一

当前财政、信贷、市场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几项措施。最近在少奇同志主持下，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讨论了这方面的问题，少奇同志批评财政部的报告(一九六二年一月七日向中央提出的财政报告)，是掩盖矛盾，而不是揭露矛盾的报告。我完全同意少奇同志的批评。

财政、银行、市场存在的问题，许多数字还正在计算，今天引用的数字估计性很大，可能把问题说得严重了，也可能说得还不够，只供大家参考。

1. 市场货币过多。当前票子的发行量大大超过了正常的需要，如果不采取措施，今年在去年年底市场流通量一百二十五亿元的基础上，还可能被迫再增发票子二十亿元或者更多。

2. 市场供求逆差很大。一九六二年购买力和商品可供量之间的逆差即“供不应求”的差额，在采取措施之前，估计有五六十亿元，可能多一些，也可能少一些。

3. 一九六二年财政赤字，在采取措施之前，估计也在五十亿元左右。

的呢？

那么，既然收入二千零四亿元，支出一千九百六十五亿元，结余三十九亿元，为什么说有赤字呢？赤字从哪里来

取教训，需要继续研究。

是赤字有多大，这点不一致是完全允许的，为了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需要继续研究。这样，有那样，联系起来看一下，就会看出有赤字。所不同的收一支，是很复杂的，有中央、有地方、有预算里、有预算外、有意见是有赤字。将各方面因素分析一下，财政不是简单的搞财政工作和银行工作的同志经过这段时间的研究，共同的，是不可理解的。所以财政不是结余的财政，是个赤字的财政。存减少，票子多发，物价上涨，市场很紧，唯独财政有结余，这亿，结余三十九亿。实际上：农业有虚假，工业产值有虚假，库报告的数字，四年共收入二千零四亿，支出一千九百六十五了很大成绩。但是这四年财政是有赤字的，据财政部过去所4. 回顾最近四年的财政工作，同其他各项工作一样，获得

市场更敏感，又挖库存，又发票子，紧张情况就出现了。

在银行信贷方面，财政上一收一支，不大感觉到，银行很敏感，贷、物资的逆差，大体上等于财政赤字。历年出漏洞，往往出平衡的差额不完全相等。但是，当前三个差额大体接近。信接反映到财政预算上，但是可以反映到信贷上来），因此，三个的（例如，信贷方面居民储蓄的增减，企业的非定额贷款不直平衡。当然，财政、物资三个东西的构成是不完全相同平衡了，物资供求除了品种有多有少之外，总额也大体上可以真正平衡（综合平衡）了，信贷也大体上可以平衡；财政、信贷、物资三个平衡的关系，是否可以这样说，财政

首先,收入方面有虚假。收入是高指标。不外乎把一部分企业流动资金,当做税收和利润上缴了,财政账面上增加了收入,企业那里却向银行多贷了资金,不是真正地增加了财政收入。把银行发票子的钱当做是企业赚下的钱。

其次,支出过多。支出也是高指标。基建投资大,其他各项建设事业的开支大,同国家的财力不相适应。一方面支出过多,一方面应该列入财政支出的没有列进去。如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应该由财政支出的,但是财政没有列够。财政动用上年结余(包括各部门、各地方)在制度上是合法的,但是这笔钱银行老早已经作为信贷资金用了,在国家预算的平衡上应当拨出相应的信贷资金来弥补,没有弥补,就是财政赤字。这是今后财政工作中必须十分注意的问题。

几年来国家财政对企业定额流动资金拨得少,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工商企业占用资金的总数却过多了,呆滞积压多,库存物资有虚假。那么,工商企业占用的资金主要是哪里来的呢?主要是向银行多贷了款,多发了票子,而不是按照正常渠道由财政拨给的。因此,一方面要大力清产核资,压缩流动资金;一方面要求国家财政把应拨的流动资金核实拨足。根据国家计划先生产、后建设,先简单再生产、后扩大再生产的原則,财政支出也要先保证企业生产流通所需要的流动资金,然后安排基本建设投资。这是一个带方针性的重要问题。

财政有赤字,涉及问题很多,但是,大体上可否这样说:吃了一些老本(挖了一部分商业库存、动用了一部分金银白银储备等),多发了一些票子,仅仅取得了财政账面上的平衡,实际上掩盖着一个相当大的赤字。

产生以上这些情况,主要是没有经验,我们工作上也有缺点和错误。财政方面有本身的错误,如制度不严,下放过多,特别是没有把情况反映和说清楚。当然,产生财政赤字,票子发行过多和市场供应紧张的最主要的原因,是受国民经济各方面关系的决定的。

二

现在谈谈如何实现中央“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应该怎么办?不外以下几条办法:

一、增产。这是最根本的一条,人民也希望这一条。最近少奇同志主持的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上决定:1. 计划本子上不落实的九亿元的轻工业生产计划要切实落实。2. 再增产十多亿元的商品。增产什么?最好是粮、棉、烟、酒、猪,其中有些可以搞点,今年希望不大。增产什么东西,确实是个问题。不外搞点胶鞋、化肥、化工制品、小五金、尼龙袜子,中小农具等等。小商品虽然不能解决根本问题,但是一是这几年小商品受到破坏又没有补充,人民很需要;二是可以回笼一些票子。增产,搞二十多亿的产品出来,是要经过很大的努力,希望大家千方百计想办法,能多搞一点就多搞一点。

二、节约。节约是一个经常的工作,在当前克服困难的时期,更有特殊重大的意义。

(1) 工资总额。要求按照计委和劳动部的规定控制在二百二十四亿元以内。商业部综合各省商业厅的报告是二百三十三亿,差九亿元,要压下来。

(2) 行政、文教事业费用,在财政上削掉几亿元。

(3)去年给农民开的退赔期票,今年到期七亿元,推迟三年归还。

(4)取消粮食收购奖励价格,同时,各地自行提高的农产品收购价要降下来,可以少支出几亿元。

(5)集团购买力要压缩几亿元。

(6)可否考虑基建投资再减少一些。由财政部和计委、经委商量。

三、高价。去年已经实行了,今年要继续实行。高价点心、高价糖果,可以增加热量,回笼货币。这一项去年回笼了三十五亿元,去掉成本和平价利润,净回笼二十一亿元。由于财政上有赤字,想再搞几个新的高价商品。需要找地方同志们商量商量。希望同志们不要讲。(1)高价酒。除了高空、井下配给的酒,约为十万吨,不能加价以外,一律实行高价供应。(2)高价针织品,搞一部分,不凭布票敞开供应。去年只在东北试行了一下,有反映,看起来还能够办。(3)鱼翅、海参、茶叶、山珍海味之类。(4)高价钟表。(5)高价自行车。

高价是个临时办法,有副作用。现在采取的很多措施都有副作用。价格高一点,能敞开卖,姜太公钓鱼,愿来者上钩,总比发票子好,总比强迫储蓄好。现在是选择哪种办法副作用大,哪种办法副作用小的问题。

现在农村的票子比较多。就是说,城市职工的票子转过去了一部分,由于农村集市贸易价格过高,国家收购三类物资多投放了一些票子。农村投机商贩手中票子更多。如果不设法将农民手中过多的票子拿回来,最大的问题是农民不出售农副产品,结果城市困难,职工生活还要继续下降。这对国家

对人民都是不利的。

实行少数商品的高价供应有四个原则：

1. 东西要适合群众需要，要实用。
2. 品种要少，见效要快。
3. 去年侧重在城市，今年侧重在农村。
4. 不是所有农村都搞，而是哪个地方票子多，就在哪个地方多卖高价商品。

四、储蓄。一定要宣传号召。(一)存款自愿；(二)提款自由；(三)保守秘密。我的看法，增加储蓄不大可能，而且还会减少。规律是“闹别扭”，市场愈平稳，存款愈增加；市场愈紧张，提款愈增加。

五、清产核资。中央已发了文件，要贯彻执行。

采取上述各项措施以后，是否能达到“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要求，还要进一步算一算，还要看这些措施什么时候见效，见效的程度有多大。我们要从严重的方面想一想，向好的方面争取，下决心做一系列艰巨的工作。使得年底的实际效果比我们现在的预料好一些，那时候人们的心情就更加舒畅了。主动性就更多了。根本问题的解决，决定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增长。这里只拿几个主要商品一看就清楚了。粮、布、针织品、油、猪、烟、酒七大商品一九五七年的零售额共二百零三亿元，占一九五七年消费品零售额的百分之四十六；到一九六一年七大商品的零售额只有一百四十六亿元，比一九五七年减少五十七亿元，零售额的比重降为百分之二十九。七大商品供应量的增长，是市场好转的主要标志。有了主要商品，人的心情才能舒畅，市场才能稳定。

三

加强财政银行的工作,严格制度,着重集中统一,同时要注意分级管理。

1. 制度要先严格,后调整,边做边改,拟不出新的就用老的。

2. 财政,特别是银行要高度集中。各地对银行的制度不准违犯。要拟几条杠子,什么条件贷款,什么条件收款,按制度办事。不能用银行的钱交利润,发工资,做基本建设投资和财政性开支。

财政要订出可行的办法,既要集中领导,也要分级管理。预算外、预算内都要管。定额流动资金和增拨银行信贷资金必须打足,由财政上挖下来一笔钱,填平这个空子。动用上年结余,也要填平空子。这些空子填平了,财政赤字也就暴露出来了。把问题暴露出来,才好采取对策,求得解决。

要特别注意流动资金问题。流动资金是维持再生产的资金,是流通中需要的资金,这笔钱财政上必须拨足。不能“挤银行”,也不能拿去搞基本建设等财政性开支。否则就会迫使银行增发票子。做财政经济工作,不懂得这一条,肯定要出问题。

要完成巨大的组织任务。凡是花钱的地方都要有得力的人管财务。很多工厂没有财务科。据说山西一百六十多个轻工企业,有九十多个没有财务会计机构。这几年,财政、银行、工业、商业、文教事业的财务机构大大削弱了,不要等七十条贯彻,先把这些重要机构和人员补齐。人员的条件要好些。同时,调出的骨干,除少数特殊情况以外,应当归队。

这样办,也只有这样办,才能加快调整的过程。但是,有些企业日子不好过,发生关厂和商店不能经营,甚至可能闹出一些事,应当有准备。不管怎样,归根到底,这对于扎扎实实地建设社会主义是有利的。

最后,应当说,不管我们面前有多么严重的困难,但是,同我们所获得的成绩相比,同我们克服困难的力量相比,仍然是第二位的。我们党的总路线是正确的,执行总路线的具体政策和措施正在完善,各级领导干部得到了比较丰富的正面和反面的经验,党的传统的优良作风正在发扬,几年来的建设成果将要在克服困难的过程中发挥作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上来了,农村情况已经开始好转。我们相信,只要全党紧紧地团结在毛主席和党中央的周围,鼓足干劲,艰苦奋斗,我们的困难一定能够一步一步地克服,我们的事业一定能够顺利前进。

李富春同志关于工业情况和 建设速度问题的讲话要点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国务院

各部委党组成员会议上)

讲工业情况和建设速度问题。

财政有赤字,通货有些膨胀,物资生产不足。为什么会发生这种现象?(1)工农业生产下降;(2)建设速度,过去几年架子太大;(3)因此城市人口增加过多。这三点是形成财政、信贷、物资不平衡的基本原因。

工业情况和建设速度。

从工业讲,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需要做很多工作,准备三年基本上踏步,在踏步中有退有进。这几年形成了:(1)已形成的生产能力不平衡,特别是重工业。一个行业之间的生产能力也不平衡。如钢铁方面,冶炼能力大于轧钢能力,轧钢能力大于矿山能力。机械方面,一般的机械有多,重型的、精密的又不够。化工方面,基本化工,酸、碱〔碱〕不够等等。另一种情况是:有些工业生产能力过多,这主要表现在轻工方面,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对农业生产估计过高,糖厂、烟厂、罐头厂发展相当多,现在有些厂已经基本上停了下来。(2)基建项目摆得多,投资多,占用的物资多,但是到现在有相当大的一部分还不能形成生产能力。四年来计划内、计划外的大、中型基建项目三千三百六十二个,全部完工,投入生产的三百九十四,占百分之十一.七,部分完工,部分投入生产的一千二百八十一,占百分之三十八.一,没有完工的烂痢头一千二百三十七,占百分之三十六.八,完全停建的四百五十四,占百分之十三.五。这就是说,过早地使用了资金、原材料、设备,结果积压了资金,积压了原材料,积压了设备。从消费与积累关系上说,在积累方面增加了暂时还不能发挥效益的积累,这就等于浪费了部分生产力。(3)基本战线搞长了,挤了维修的能力。原有的维修厂、修配厂很多升了级。工业扩大,维修能力应该跟着扩大才对,可是目前生产增加了,维修欠了账。部分设备能力受到损害,各部门、各地区要进行很多工作来调整。(4)生产指标过高,追求数量,质量普遍下降。一直到现在有些还没有恢复。加上权力下放过多、过散,企业管理掌握不了,财务、经济核算削弱了。别的机

构要拆庙,可是财务、会计机构要建立起来。许多企业出了残、次货,三级品,积压了半成品,等于浪费了材料,浪费了资金,浪费了劳动力。根据统计局最近的资料:去年钢材,全国库存四百七十九万吨,八大品种就有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其中,中央所属二百二十五万吨,地方所属二百五十四万吨,多于今年全年的钢材计划生产量,除掉三百万吨正常周转的,多余一百七十一—一百八十万吨,估计还有七十一—八十万吨不得用的残次材,还有一百多万吨可以拿出来用。这些钢材的积压,就影响了财政,影响了信贷。水利建设方面:一九五八年——一九六一年,大型水利工程一亿立方米以上的水库三百八十八个,一九六〇年下半年起一九六一年全部停下来的九十个,已完工的一百二十八个,继续施工的一百七十个。这是个大问题,需要做详细的清理,这个工作不是一两年可以做好的。

总之,从工业本身和基本建设的情况说,要做一系列的艰苦的调整工作。

加上农业,粮食产量一九五七年讲三千七百亿斤,实际上是三千六百多亿斤,城市人口一亿。一九六一年粮食产量实际是二千八百多亿斤,城市人口一亿二千万人。六二年预计粮食产量三千亿斤,城市人口如果再减一千万,还有一亿一。这说明城市供应情况必然会紧张。如果恢复到三千七百亿斤得多少年?情况是:(1)耕地面积减少了;(2)畜力减少了;(3)耕作制度要调整;增加了的是机械和水利,但土地和畜力是根本的,如果每年增产粮食二百亿斤,还得三年才能恢复到一九五七年产量。从农业恢复来说,大约全国需要三年,有

些地方需要五年。即使粮食生产恢复到一九五七年那样水平,城市人口还得要控制。所以工业速度,至少三年不可能增长,要放慢。今后十年计划,大体上分两个五年。第三个五年计划主要是搞吃、穿、用,集中力量恢复农业生产,安排好市场。只有在这样的前提条件下搞重工业,同时工业要讲究采用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讲究多快好省的真正结合。因此,三年基建的方针是:

(一)维持简单再生产必不可少的基建。包括维修,以及某些工厂必要的设备更新,等等。现在的问题是靠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生产好,还是搞个新厂子,对我们有利?这个问题希望各部认真研究。

(二)逐步克服必要的薄弱环节。矿山、有色金属、森工、品种等薄弱环节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增加。

(三)原料可靠,有利于增加吃、穿、用的新工厂应当尽可能搞,但不能搞得太多。如化肥、人造纤维等。

(四)国防方面,对尖端要分别轻重缓急,搞必要材料成品的试制和科学试验,暂时不搞或少搞生产工厂;五六年之内,把常规武器的质量和原材料搞好,配成套。

因此,有两个问题要考虑:

(一)国防现代化时间要适当地推迟。

(二)农业机械化也将适当推迟。首先要注意生产中小农具,改良农具的需要,其次农业机械要注意配套。要注意集中使用,因为工业推迟了,农机少些,化肥尽可能多些。这都是方针问题。

少奇同志提出三年到五年时间,争取财政经济情况基本

好转。我们要力争这个上游。

(一)调整是件踏踏实实的工作。

(二)要努力增加日用品。除已定的计划外,请各部党组研究下,利用剩余的原材料、设备多搞些日用品。只有多搞点工业用品,才能有利于城乡交流和市场需要。

(三)把企业认真清理一下,每个行业有多少企业?地方的、中央的,哪些企业非停不可,否则会摸不到底的。银行一紧,有些企业开不起门的就关门!

(四)清仓核资,要全国动员。

(五)各企业、各部门,首先将财务成本、企业管理制度先建立起来再说。

当前措施:

(一)今后计划工作要进一步贯彻农轻重方针,在先摸农业、安排好农业和市场的基础上再安排工业,因此,计委工作的重点要转移过来。

(二)增产节约。增产要首先增加市场需要的物资用品。

(三)精兵简政。要下决心,要割爱。目前农业的情况,不可能养这么多的城市人口。

计划工作,如何加强?计委在讨论,希望各部也讨论一下,提出意见。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财贸 职工精简调整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各党组:

中央同意财贸办公室《关于财贸职工精简调整问题的报告》,现在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财政贸易工作关系到工农业生产,关系到六亿五千万人民的生活,关系到各个战线、各个方面,政策性很强。它既是经济工作,又是群众工作,党在财贸工作方面的政策,是要依靠广大财贸职工来执行的。因此,财贸职工队伍的状况,是各级党委应当经常关心的问题。中央认为,当前财贸队伍的状况是不够好的,财贸战线有钱有物,不加强这个队伍的领导和纯洁这支队伍的话,很难抵抗资本主义思想的腐蚀,难以胜任财贸战线的繁重任务。必须认真地、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整顿,提高质量。应当做到使财贸队伍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抵得住资本主义思想的侵蚀,都能担当起党所交给的任务。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九日

(发至省级党委)

关于财贸职工精简调整问题的报告

书记处：

财贸办公室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到二十九日召集十九个省、市、自治区党委财贸部长和六个中央局财贸办公室的同志开会，讨论了财贸工作人员的精简调整问题。现在把讨论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 目前财贸职工队伍的状况

目前财贸部门，特别是商业部门职工队伍中存在的问题是：机构弱，骨干少，成分复杂，政治质量差，业务文化水平低，同当前的繁重任务不相适应。这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几年来，整个社会的财贸工作人员减少很多。

在商业方面，一九六一年九月社会商业从业人员(包括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商业、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没有组织起来的小商小贩)共有七百一十多万人，比一九五七年的八百四十多万人，减少一百三十多万人，比一九五二年的九百六十多万人，减少二百五十多万人。

在这个期间，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增加了一百来万人，即是从一九五七年的四百六十多万人，增加到一九六一年九月的五百六十多万人(包括三十多万粮食加工人员和在商业一起核算的加工人员在内，商办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人员在在外)，主要是错误地把大批小商小贩合并进来了。从整个

的社会商业从业人员看,并没有增加,而是减少了一百三十多万人。

社会商业从业人员占全国人口的比例:一九五二年是百分之一点七,一九五七年是百分之一点三,一九五七年的比例大体上是适当的,一九六一年九月只有百分之一点一。

财政、银行工作人员,一九六一年六月是四十万零二千人,比一九五七年的五十一万六千人,减少十一万四千人,减少百分之二十二。

二、财贸职工队伍的质量降低了。

几年来,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人员中,调出了领导人员、业务骨干和青壮年职工八十多万人,正如上面所说,又合并、吸收了一百几十万小商小贩和街道妇女。这是目前社会主义商业队伍骨干少、成分复杂、政治质量差、业务文化水平低的主要原因。财政、银行队伍,也是因为骨干抽调得过多而削弱了。

三、几年来,财贸企业每个职工的平均工作任务是加重了。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纯商业人员,每人每年平均销货额,一九六一年为一万六千四百多元,比一九五七年的一万二千三百九十多元增长百分之三十二。

据北京市蔬菜公司的统计,一九六一年销售蔬菜十五亿三千万斤,比一九五七年的九亿一千万斤增长百分之六十八,比一九五二年的三亿五千万斤,增长百分之三百三十七;每一个职工平均每年销售量,一九六一年是二十三万多斤,比一九五七年的十七万多斤增长百分之三十六,比一九五二年的三

万五千斤增长百分之五百五十九。

几年以来,虽然商品少了,但是由于商品供应证多、手续多,加上社会短途运输力量不足,商业职工还经常有一部分人轮流到仓库、码头搬运商品,大大地增加了商业职工的每人平均工作量。

商业人员过少,从表面上看是节约,实际上是对社会劳动力的很大浪费。群众买东西很不方便,网点过少,排队很长,浪费了大量时间,其损失是难以计算的。近年来商业工作的服务质量下降,固然由于我们工作中有许多缺点和错误,但是也与劳动强度过高、工作做得粗有关。目前商业职工的劳动时间很长,健康状况不好,职工情绪也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在财政银行部门,有许多地方也出现无人收税、无人记账、无人点票子、无人监督资金使用等情况。所有这些都说明,目前的财贸职工队伍同繁重的工作任务是相适应的。

(二) 财贸职工队伍的精简调整问题

到会同志一致认为,目前这样的一支队伍,难以完成日益艰巨的财贸工作任务,很难抵抗资本主义思想的侵蚀。因此,必须根据中央精兵简政的方针,坚决地彻底地加以精简和调整,把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队伍搞精干。这是在财贸部门贯彻执行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的一个重要方面。

精简调整的原则。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方面应当是:先减后补,多减少补,加强骨干,提高质量,精干队伍,纯洁内部。在财政、银行方面应当是:适当补充,加强骨干,提高质

量。不该补充的地方坚决不补,该减少的地方坚决减。

根据这个原则,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从一九六一年到一九六二年,两年减一百三十万人,除过在一九六一年九月末以前已经减少的三十多万人以外,再减一百万人;另外,招收补充五十万人;增减相抵,两年净减八十万人。财政、银行需要招收补充十万人左右,主要是补充税收、财政拨款、信贷、统计、会计和出纳人员。严格控制,绝对不许多补。

商业部门办的实行单独核算的工业企业,现在有六十多万人,这些人也必须坚决精简,不算在上述精简数字之内。我们准备另外起草精简这些工业企业的建议方案,报请中央审批。

精简调整的具体做法如下:

第一,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要继续精简的一百万人,主要是从以下几个方面精简。

1. 把现在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中的一部分小商小贩,退出去组织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不再由国家发工资。

2. 对于季节性的加工人员,尽可能实行亦工亦农的办法,减少专业人员。在一部分农村购销业务中,实行委托代办、亦商亦农的办法,减少专业商业人员。

3. 确实丧失工作能力的人员,自愿辞职退休的,家中有人赡养的,辞职退休一批。

4. 在反对商品“走后门”中,清查出来的严重违法乱纪分子、蜕化变质分子以及品质很恶劣的人员,从国营商业、供销合作商业中清洗、开除出去。

5. 一九五八年和一九五九年吸收进来的街道妇女中,有

一部分家务负担很重、工作能力很差、自愿回家的,让他们回家去。

6. 财贸企业自办的农场和副食品生产基地的专业人员,逐步实行部分自给、半自给以至完全自给,逐步减少由国家供应粮食和由国家发工资的人员。

此外,商业部门除过直接为商业的加工以外,原则上不办其他的工业企业。现有的商办工业企业,应当逐个研究决定;凡是没有条件办的,必须坚决停办;凡是应当归工业部门办的,必须坚决交工业部门;凡是应当交工业部门办的,必须坚决交工业部门;非办不可的工业企业和加工企业,必须按照《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规定的五定原则去办。

第二,一九六二年补充招收的五十万商业人员和十万财政、银行人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解决:

1. 建议从工业、交通、基本建设和其他方面精简下来的职工中,经过认真选择,接收一批政治条件好的、有相当文化程度、身体健壮的党团员和青年积极分子。接收一个人要顶一个人用,不要接收那些不合条件的人员,因为接收这些人,不能达到纯洁组织和精干队伍的目的。

2. 过去从商业部门、财政银行部门调出去的领导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适当调回来一部分。

3. 从大中城市的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学生中,招收一批在城市里面的青年。除了补充城市财贸队伍以外,有一部分补充农村基层商业,这对减轻大、中城市的供应负担是有利的。绝对不许在农村和小城市、集镇招收人员。目前个别地方发生从小城市、集镇招收人员的现象必须坚决

纠正。

第三,精简和招收补充人员,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1. 一九五八年以后进入到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商业中的小商小贩,除过少数政治条件好、有技术专长、我们又迫切需要的以外,原则上退出去搞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一九五七年以前进来的小商小贩,除过少数自愿要求退出去搞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可以允许退出以外,其余的原则上不退出去。这样,现在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商业中一百二十多万小商小贩,大约退出六十万人左右。

在一九六〇年底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共计五百九十万人中,一九六一年已经减掉三十万人,下余五百六十万人,一九六二年再把小商小贩退出六十万人,下余五百万人,还要精简老、弱、残、家庭妇女等四十万人,精简的四十万人占五百万人的百分之八。

商业补充、招收五十万人,其中四十万人由地方补充招收;十万人由国务院财贸办公室统一掌握。地方掌握的四十万人占商业职工五百万人的百分之八。

各地财政、银行部门招收补充的人数,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同各地研究确定。

2. 商业部门精简下来的人,小商小贩原则上组织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不能组织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人员,除了因为家务负担重、自愿回家的以外,适合到农村的,尽量动员他们到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在变动过程中,对于生活确实有困难的人,应当商同民政部门妥当安排,绝对不能推出不管。反对商品“走后门”中清查出来的少数违法乱纪分子、蜕化变质分子,

按照政策分别处理。

3. 绝对不许在农村、小城镇招收人员,不许增加职工总数和工资总额,不许增加吃国家粮食的人口。招收人员的数量,必须严格控制,不许多招收。原则上应当先减后补。在整个调整过程中,补的人数必须少于减的人数。招收人员时,要注意质量,认真审查。对新进来的人员,要加强教育,分配得当,因才使用。

精简调整财贸职工队伍,必须把纯洁内部、补充骨干、招收人员、调整商业所有制等各项工作结合起来进行。这项工作很复杂,涉及的面很广,政策性很强。因此,应该在各级党委领导下,把精简调整的工作当做一项重要工作来做。

(三) 财贸队伍的稳定问题

财贸队伍在经过这次精简调整以后,应该适当地稳定下来。今后做必要的个别的调动,也是不能避免的。但是,调动不能太多,以利于职工熟悉情况,钻研业务,积累经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的质量。

一切财贸工作人员,都应当通过努力做好自己的业务工作,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财贸工作账目多,专业性大,因此,各级领导部门在抽调人员搞其他工作的时候,要尽可能地不抽调会计员、统计员、税收员、信贷员、出纳员、营业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在饮食业、修理服务等行业,还要注意培养接班人员。售货员的劳动本身就是一种体力劳动,因此一般不宜再下放参加农业生产。

长期外借的人员,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能够调回来的调回

来;不能调回来的,应该办理正式的调动手续。

在定员定额以后,编制以内减少的人员,应当及时补充起来。减多少补多少。

(四) 财贸职工的教育训练问题

招收的新人员,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训练,但是训练的时间不要长。训练的内容主要是讲形势,讲世界观,讲政策,讲社会主义商业工作的历史,讲学会做生意,讲服务态度,等等。业务技术知识的教育,主要靠在实际工作中学习、锻炼和提高。

应当重视财务会计人员和计划统计人员的培养教育。建议今后的国家教育计划,适当提高培养高级、中级的财务会计人员和计划统计人员的比例。

一九六二年财贸人员都要学习《商业工作条例(试行草案)》。财贸部门的领导干部和党员,应当积极参加党的重新教育干部、重新教育党员的学习。通过学习,总结经验,学会做商业工作。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批。

财贸办公室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对于减少城镇人口和精简职工这项工作,各级党委、各企业、事业、机关的党员领导干部,都必须高度重视。应当看到,当前国家在财政经济方面的困难,仍然是很严重的。克服困难的根本办法,在于增产节约。但是农业和工业的增产,在近年内还不可能快;而精简节约,则是马上可以见效的。城镇减人和精简职工,既是调整城乡关系、调整工业与农业生产所必需,更是克服当前财经困难最有效的办法。只要能够迅速地把人减下去,财经方面的困难程度和紧张状况,就可以得到一定的减轻和缓和;反之,如果容许人浮于事、浪费人力和工资

和意见,望随时报来。

即可按照这些解释和意见办理。执行中如果有新的问题和意见,现在转发给你们。各地在处理这类具体问题的时

中央同意中央精简小组《关于精简工作若干问题的解释

各党组,中央人民团体各党组,总政治部;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对中央精简小组关于 精简工作若干问题的解释 和意见的批示

基金的情况继续拖下去,劳动生产率不能提高,企业赔本的现象不能克服,通货不能收缩,城镇粮食销量不能减少,那么,财经方面的困难势必还会加重,将使我们面临一种十分不利的局面。因此,现在必须主动地、坚决地、有秩序地减人,并且必须力争多减、早减,在这方面的任何犹豫观望,都是有害的。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同志,都必须认真从大局出发,下狠心减人,不要怕减过头。如果日后生产上、工作上确实需要增加职工,补充起来并不难,那种担心将来补充不到劳动力的顾虑,是完全不必要的。全党上下应当认识一致,全力以赴,完成中央一九六二年二月十四日决定中提出的今年的减人任务。

在精简中,必须切实做好被减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安置工作。要向被减人员讲清楚,在国家调整经济工作中精简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的必要性,指出回乡生产、加强农业战线,是一件意义十分重大的光荣的事情,使他们能够自觉自愿地、心情舒畅地回乡。在公社、大队、生产队的干部中,也要传达中央一九六二年二月十四日的决定,动员他们欢迎城市中被精简的和暂时放假的职工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城乡应当协同动作,密切配合,城市要做好欢送和遣返工作,农村要做好欢迎和安置工作,避免发生精简和安置不好,以致部分被减人员自由流动的现象。安置工作中最重要的是,迅速安排回乡人员参加生产和切实解决他们回乡后的口粮问题;这些问题,应当在精简人员回乡后的短时间内(例如半月以内)就都解决落实。

为了推动各企业、事业、机关和农村人民公社做好精简和

安置工作,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应当组织一些精干的工作组,从城乡两方面加强检查督促,务求使这项工作进行得既迅速又稳当,完成任务又不出大的问题。

(发至县团级)

中央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财贸办公室 关于提高内销高级茶和 中级茶价格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同意财贸办公室《关于提高内销高级茶和中级茶价格的报告》,认为这是当前改善市场茶叶供应,增加货币回笼的一项措施,要求各地布置执行。关于价格的具体规定和加税问题,请对外贸易部和财政部迅速安排。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

(发至省级党委和人委)

关于提高内销高级茶和 中级茶价格的报告

中央、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国家计划收购茶叶一百四十七点五万担,出

口七十一万担,国内销售九十七点八二万担,动用库存二十一点三二万担。国内销售部分,有四十六点四二万担是供应少数民族地区的边销茶,占内销总数量的百分之四十七点四;一般内销茶五十一万四万担,占内销总数量的百分之五十二点六,其中名贵茶和成条形的高级茶、中级茶十万担左右。

近两三年来,市场上茶叶供应很紧张,各地相继采取了一些“内部供应办法”,中等以上的茶叶绝大部分供应了机关、部队、团体、高级饭店、招待所等单位,还有一些名贵茶叶走了“后门”,市场上几乎见不到较好的茶叶,对群众供应的都是粗老茶片、茶末、茶梗等低级茶。这种情况是很不正常的,群众很不满意。此外,由于近年来有些地方提高了茶叶收购价格,包装、运输等费用增加,销售价格一直未动,经营赔钱,也影响国家的货币回笼。

根据中央指示精神,我们研究了茶叶经营问题。认为有必要改变目前茶叶的销售办法,由国营茶叶公司统一收购、销售,取消“内部供应办法”,提高高级茶和中级茶的价格,恢复茶叶在市场上公开出售。低级茶一般不提价,少数品种赔钱的,可以适当调整价格,做到不赔钱或者稍有微利,继续采取的,可以纳入购货券范围内供应的办法。边销茶是少数民族生活必需品,关系到农牧民出售畜产品的比价问题,目前销售价格不变动。我们认为,按照上述办法,低级茶仍然平价供应,对广大人民的生活影响不大;高级茶和中级茶的价格虽然提高了,但是在市场上可以自由买到,方便很多,估计群众也不会有很大的意见。这样国家在一九六二年从茶叶方面可以增加货币回笼七千二百六十万元左右。

具体办法是：

(一)茶叶的收购、销售业务统一由中国茶叶公司经营。

国营农场、国营垦殖场、国营茶场生产的茶叶，除了留下必需的样品和极少量的自用茶以外，必须全部卖给中国茶叶公司，不得自行在市场上出售，不得内部进行分配，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送礼。

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生产的茶叶，除了按照国家政策，留下自用部分外，必须全部卖给中国茶叶公司。不得在社与社、队与队之间相互调剂，不许进入集市贸易。

(二)任何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都不许直接到产地收购茶叶。原来某些单位直接到产地收购茶叶的，今后都一律改由中国茶叶公司按照新订的价格供应。

(三)中国茶叶公司收购茶叶，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对样评茶，贯彻执行按质论价，好茶好价，次茶次价的原则，不得提级提价或压级压价。

(四)茶叶实行全国统一调拨，优先保证出口，适当安排边销，有余的部分安排内销。在内销茶叶的分配上，应适当照顾大城市和茶叶产区。

(五)坚决取消各地目前实行的所谓“内部供应办法”，高级茶和中级茶不论产地和销地，一律在市场上公开出售，恢复传统的专业茶店。低级茶(包括茶片、茶末、茶梗等)，可由茶叶公司委托国营零售商店、供销合作社平价销售，或者纳入购货券范围内供应。

(六)提高高级茶和中级茶的销售价格，在现行价格的基础上，平均调高二点六倍，估计可以多回笼货币六千二百七十

万元左右。适当调整亏本的低级茶的销售价格,平均提高百分之二十左右,估计可以多回笼货币九百九十万元左右。

对于外宾、外侨和国外海员购买的茶叶,仍按原价由指定的单位供应。

(七)高级茶和中级茶销售价格提高以后,为了避免购销差价过大,引起茶农不满,影响茶叶收购,应当对高级茶和中级茶采取加税办法。对一九六二年生产的新茶,除按原定税法征税百分之四十以外,另按出厂成本加征高级茶、中级茶内销差额税。由财政部门在茶叶产区张贴布告,对茶农进行广泛宣传。

(八)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的紧急规定》。除全国和省、市、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开会时,可以招待茶水外,其他一切办公、开会和接待来往的工作人员,一律不招待茶水。所有机关、部队、事业、企业单位,都不许使用公款购买茶叶送礼。旅馆、饭店、招待所,为了便利客人,可以按照新订的价格零售茶叶。

上述八条办法拟自一九六二年四月一日起全国普遍实行。有关茶叶销售价格的具体规定由对外贸易部负责安排。有关加税问题由财政部商同对外贸易部办理。

以上报告,如中央、国务院同意,请批转全国各地执行。

国务院财贸办公室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严禁各地进行 计划外工程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据建设银行报告,在中央扩大工作会议以后,有些地区仍在违反中央规定,进行计划外工程的建设,这种不顾国家困难,继续扩大计划缺口的分散主义行为,应即严格禁止。

根据今年第一季度的财政经济情况来看,今年的年度计划还要进一步进行大的调整。中央决定:今年的年度计划,必须切切实实根据首先保证农业和市场的需要,其次保证现有设备的维修和配套的需要,最后才能用于基本建设。因此,计划内的基本建设项目,还要作进一步的压缩,决不允许在计划外用自筹资金或上年财政结余进行基本建设。在调整后的年度计划还没有下达以前,特作如下通知:

一、所有计划外的工程(以国家计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印发的《一九六二年基本建设安排意见》为准),一律停止施工,特别是楼、馆、堂、所,不论已经建设到什么程度,必须立即停止施工。

二、计划外的个别项目,如果确为恢复农业和解决市场商

品供应所急需,而且投资不多,又能很快见效的,必须经过审批,纳入国家计划。大中型项目统应报中央批准,地方小型项目由各中央局批准,中央各部直属的小型项目由国家计委批准。凡未经批准的项目,各级财政部门 and 银行不得付款。

三、国家计划内的项目,在调整计划未下达以前,暂按国家计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印发的《一九六二年基本建设安排意见》执行,不得自行扩大工作量。凡材料设备不落实,或建成后燃料、电力和运输等供应不落实的项目,一律停止施工。

四、所有国家计划以内项目,今年从停建项目调用的材料和设备,一律按价付款,不得无偿调用。计划以外的项目拖欠的贷款和虚报冒领的资金,各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它们迅速清理归还。

附建设银行《关于层层加码搞计划外工程的情况仍未停止》一件,请各省、市、自治区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于四月十五日以前报告中央。据我们了解,在建设银行报告的部
分以外,还有一些计划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停止施工,也应当一并调查报告。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

(发至省级党委和中央级部党委组)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国家向农村补销 粮食转作县积谷办法 给湖南省委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

湖南省委并中南局：

三月三日电悉。关于国家向农村补销粮食，用借销方式转作县的积谷的办法，中央同意你们选择几个县或一个专署地区试办。在试办的时候要注意两点：（一）在收回借谷的时候，要实事求是，能收的要收，不能收的，允许继续借。（二）必须先用公社的、生产大队的、生产队的机动粮调剂缺粮户，不足的部分，再向国家借。借粮还粮，借集体的归集体，借国家的归县作为国家积谷。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财贸办公室 关于安排一九六二年农产品 收购价格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

中央和国务院同意财贸办公室《关于安排一九六二年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报告》。现在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物价是经济生活中一个涉及面很广的重大的问题。物价管理权,只能集中,不能分散。一九六一年各地自行提高的农产品收购价格,凡是提得过高的,必须坚决降下来。对于财贸办公室报告附件中所提的某些具体品种收购价格的调整意见,各地如有不同意见,请在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五日以前报告国务院财贸办公室,以便重新核定。各地要经常注意研究物价问题,但是物价的变动,必须按照规定报告国务院批准。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发至省级党委和人委)

关于安排一九六二年农产品 收购价格的报告

中央、国务院：

一九六一年，为了贯彻执行中央在农村方面的政策，在采取减低农业税，退赔平调款，开放集市贸易等经济措施的同时，国家提高了粮食和一些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所有这些措施，使农民得到很大的好处，提高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减轻了灾后的困难，对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收到了积极的效果。初步估算，一九六一年农民从上述各项措施中，大约增加了一百二十多亿元的收入。其中由于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而增加的收入约为六十亿元左右，计：国家提高粮、油、肉、禽、蛋等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使农民增加收入约十三亿元（一九六〇年开始实行的粮食加价奖励未计算在内）；各地自行提高二类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使农民增加收入约六亿元；开放集市贸易以后，三类农产品价格上涨，国家收购这类农产品多支出十七亿元左右；城市职工在集市上购买商品多支出二十多亿元，也为农民所得。

但是，在一九六一年调整农产品收购价格当中，也发生了一些缺点和问题。有些地区和部门没有完全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办事，不该提的提高了；应该少提的提得多了；应该过一个时期再提的，提得早了；各地做法不一致，步调不协调，许多相邻地区农产品收购价格摆不平。这样，就使收购农产品的计划价格发生了不合理现象。农民虽然多得了一些货币收

入,但是国家没有那么多商品可以供应,农民实际上得不到实惠,反而加重了市场的紧张。

一九六一年农产品某些乱提价的情况,经过中央指出后,在下半年已经“刹了车”,目前的问题在于许多地方还没有按照中央的指示把提得过的降回来。价格过高的虽然只是部分地区的部分品种,但是,它对于其他地区和其他品种的影响很大。同一种产品,各地价格高低悬殊,而且情况错综复杂,这个地区这几种高,那个地区那几种高,农民都想向高的看齐,这样就存在着品种之间和地区之间轮番提价的危险。如果不坚决把过高的降下来,要把农产品收购价格稳住,是很困难的。

整个看来,目前在农产品收购价格上,存在着两方面的问题:一个是计划价格与非计划价格存在着很大的差距,在产品与次要产品、农业原料与工业成品之间存在着许多不合理现象,这是根本性的问题。它是由于市场上票子多、商品少而形成的。解决这个问题,还要有一个努力的过程,还需要一段时间。另一个问题是上面所说的计划价格内部高低不平,这是我们工作中的问题,是目前需要解决而又可能解决的问题。解决的办法是:把过高的降下来,过低的提上去,合理的继续保留,使计划价格内部在品种之间比较合理,地区之间大体衔接。这样做,对于减少货币投放、缩小市场购买力与商品供应的差额,也有一定的好处。调整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具体意见如下:

第一,一九六一年中央决定提高的粮、油、猪、禽、蛋的收购价格继续执行;各地区、各部门自行提高的农产品收购价

格,经过中央审查,凡是提得合理,并且同其他地区摆得平的,维持不变。

第二,各地区各部门自行提高的农产品收购价格,提得过高的,并且同其他地区摆不平的,应当坚决地降下来。

第三,某些农产品现行收购价格偏低,应当适当提高。其中包括烤烟、苎麻、棉籽、生漆、柞蚕茧、猪鬃、肠衣、鸭毛等。

第四,粮食加价奖励办法停止实行。一九六一年粮食收购价格已经提高了百分之二十五,农民出售粮食的收益增加不少,取消一九六〇年规定的粮食加价奖励办法是可行的。有些地区对于其他一些农产品实行的加价奖励办法和价格补贴办法,也要停止实行。如果对个别农产品必须继续实行,须报告国务院审定。

第五,三类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要区别不同情况处理:凡是实行单项换购或者试行综合换购的,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牌价。如果现行牌价过高,应当适当降低,使生产这些产品的收入同生产主要经济作物的收入大体相平。凡是不实行换购或者换购物资很少的,可以适当高于收购牌价,由各地区具体掌握。

根据以上各点,我们拟订了一百二十一种农产品分地区的收购价格(见附件),请各地研究执行。其中某些具体品种的价格,如果各地认为规定得不够恰当,难于执行,请在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五日以前报告国务院财贸办公室,以便重新核定。至于一百二十一种以外的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属于二类的,请省、市、自治区提出方案,在四月底以前报国务院批准执行;属于三类的,请省、市、自治区自行规定,同时报国务院和

中央有关部门备查。

各地区在安排各种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时候,要注意保持地区之间的合理差价,以利于商品的正常流转。同时要注意地区之间价格的衔接,毗邻地区应当本着从全局出发的精神,相互协商,共同安排。省、市、自治区之间的价格衔接,属于一个大区范围内的,建议由中央局财贸办公室负责安排;属于两个大区之间的,建议由两个中央局的财贸办公室共同负责安排。这里还要说到,在价格政策上,如何把地区差价、季节差价、质量差价、进销差价、批零差价安排妥当,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希望各地加强对这方面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在一九六二年六月以前报告国务院,由国务院统一规定改进的办法。

一九六二年的农产品收购价格按照以上意见安排下来,国家的货币投放将有所减少。初步估算,由于停止实行粮食加价奖励办法,大约可以减少货币投放三亿多元;由于降低一部分地区的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大约可以减少货币投放二亿多元;由于提高烤烟、苧麻等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大约要增加投放一亿多元。增减相抵,预计一九六二年国家可以净减少货币投放约四亿多元。另外,国家收购三类农产品,有些将按照合理的牌价进行兑换,这方面的工作如果做得好,也会减少一些货币投放。降低农产品收购价格,应当相应地调增财政收入;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应当相应地调减财政收入。增减相抵,净增的财政收入,一律用于弥补国家的信贷差额,不得用于扩大财政支出,再投放到市场上。具体办法由财政部规定。

这次安排的农产品收购价格,总的看来,一九六一年国家提价给农民带来的好处,绝大部分仍然继续保留着;但是,调整价格的部分,降得比升得多一些,农民从价格上得到的收入比一九六一年有所减少。要求各地在工作中坚持群众路线,很好地向干部和群众讲清道理。要防止单纯依靠行政命令,简单从事,以免波动群众的生产情绪。同时,要尽可能增产农民所需要的各种商品,增加农村的商品供应,改进供应方法。这次调整农产品收购价格工作,一定要做得细致、踏实、深入,一定要使调整的结果,对国民经济发生有利的作用。

以上报告,如属可行,请批转各地。

财贸办公室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央、国务院：
根据中央指示的精神，商业部最近在河北、广东两省的少数地区进行了推销高价自行车的试点。试销的情况是良好的。河北省五个县在十九天当中，以每辆六百五十元的价格，销售了四千二百九十二辆；广东省十二个县在二十多天当中，

关于销售高价自行车的报告

(发至省级党委、人委)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

中共中央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
中央和国务院同意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关于销售高价自行车的报告》，请按照报告中所提的八条意见布置执行。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财贸 办公室关于销售高价 自行车的报告

以每辆五百九十元的价格,销售了七百四十一辆,主要销在汕头专区。由于试点地区集市贸易旧车的价格很高,所以商业部门以略低于集市的价格出售新车,农民并不嫌贵,很受欢迎。不少人为了买车,出售农副产品,集市贸易农副产品的价格,出现了下降的趋势。这些情况证明,目前在有使用自行车习惯的地区,高价销售自行车是可行的;现行的试销价格,同集市贸易上旧车的价格比较起来,也是合适的。因此,我们建议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在全国有条件销售高价自行车的农村,普遍开展销售高价自行车的业务,并提出以下几点具体意见:

(一)把高价自行车的销售业务,首先在河北、山东、安徽、河南、陕西、山西、内蒙古等省的农村有条件销售的地区普遍地开展起来。其他省和自治区的党政领导机关,如果认为在本省、本自治区的农村地区也可以销售高价自行车的,可以直接同商业部联系,开展这项业务。

(二)在大城市、中等城市 and 没有农村集市贸易的地区,不开展销售高价自行车的业务。

(三)全国城市和乡村,除了西藏和其他个别地方以外,立即停止在市场上销售平价自行车,也不用自行车换购农产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集体单位购买自行车,都一律按照高价供应。只有凭侨汇证供应的自行车,外宾、外侨自用的自行车,以及体育部门专用的赛车,仍按平价供应。平价供应自行车的具体办法,由商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四)从一九六二年四月一日起,自行车的销售价格,以飞鸽牌标定男车为准,全国一律暂定为每辆六百五十元(广东省

目前试销的永久牌、凤凰牌自行车,价格为五百九十元,可以暂时不动)。其他车型、牌号、规格的自行车(包括进口的在内),都按照与飞鸽牌自行车原来的比价,作相应的提高。具体价格,由商业部统一规定。以后根据销售情况,如果需要调低高价自行车的销售价格,由商业部统一通知。

(五)为了集中原料、材料,生产适合于在农村高价销售的自行车,从今年四月份起,工业部门应当停止生产不适合农村需要的轻便车、女车、“二六”车。工业部门所生产的全车和各种零件,应当全部归商业部门收购,不许自行出售,不许“走后门”。

(六)从国外携带进口的自行车,除海关规定免税的以外,应当由财政部研究提高关税税率,并由商业部门全部收购。

(七)为了防止以自行车零件装配整车,进行投机倒卖,今后对车架、车把、车圈、挡泥板等大型零件,不论在城市和乡村,目前一律停止销售。对内胎、外胎、飞轮、链条等主要维修零件,一律不在市场上出售,只通过自行车修理店采取凭车凭证,以旧换新的办法进行供应。对一般易耗零件,也不在市场上出售,只通过自行车修理店凭车凭证供应,但是不必以旧换新。对一般小零件,可以在市场上零售。各地应当加强对自行车修理行业的领导和管理,防止投机分子从中套取零件,装配整车,投机倒卖。不论城市和乡村,自行车零件一律平价供应,不卖高价。有些目前生产上赔钱的零件,可以适当调整价格,由各省、市、自治区物价管理委员会提出意见,报告商业部,由商业部统一规定。

(八)自行车提高销售价格以后的高价利润,全部上缴国

库。上缴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商业部制定。

以上意见,是否可行,请批示。

国务院财贸办公室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 征收农业税两项措施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财政部党组《关于征收农业税两项措施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中央同意农业税征收任务增加百分之七的机动数,并且把实际负担率从最高不超过百分之十三,提高到百分之十五。一九六二年农业税征收任务不能再减少,各地必须保证完成。(发至省级党委)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征收农业税两项措施的报告

中央:

为了保证完成一九六二年农业税征收任务,经我们研究,拟采取以下两项措施,请示报告如下:

一、农业税征收任务增加百分之七的特大灾情减免机

动数。

全国农业税征收任务经过一九六〇年和一九六一年连续两次调整,已经由一九五八年的三百八十八亿斤减低到二百一十五亿斤(正税,细粮——下同)。现在,全国农业税收入大体上只相当于一九四九年的征收水平,已经减少很多,这个任务必须保证完成。但是,去年由于我们在布置任务时考虑不周,没有把各省、市、自治区对农业特大灾歉减免所必需的机动数加上去,这样,丰收的地区不能多征,遭灾的地区需要照减(一九六一年四川、河南、湖北等省共经中央核减十五亿斤),再加上个别地区未经中央同意即自行减少了征收任务。结果,一九六一年全国实际只征收一百九十四亿斤,比中央确定的任务少征二十一亿斤。因此,我们拟从一九六二年起,在分配给各省、市、自治区征收任务二百一十五亿斤的基础上,一律增加百分之七的机动数,即十五亿斤,合共二百三十亿斤。这十五亿斤机动数,由中央统一掌握,作为对少数特大灾歉地区的减免之用。各省、市、自治区在一般年景下,必须保证完成增加百分之七以后的任务数;遇有特大灾歉,可以报请中央核减任务。这样就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对丰歉地区作些调剂,确保完成二百一十五亿斤的征收任务。

二、将农业税的实际负担率提到最高不超过百分之十五。

农业税的实际负担数(农业税正税和附加合计占农业总收入的比率),原来规定以生产大队为单位,最高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三。有些地区反映百分之十三低了一些,要求中央允许对少数丰收地区适当多征一点,否则,歉收的队要减免,丰收的队不能多征,同样会影响国家总的征收任务的完成。我

们同意这个意见。事实上,现在有个别地区已经超过了百分之十三,并且这次又在农业税征收任务中增加了百分之七的机动数。因此,我们拟把最高负担率由原来的百分之十三提高到百分之十五。这个最高负担率,实际上只有少数收入水平高的丰收队才能达到,一般队的负担最高仍然不会超过百分之十三。

以上意见,我们曾经在最近全国财政会议上讨论过,大家都表示同意。现报请中央审查,如无不妥,拟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执行。

财政部党组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等 关于改进市场用煤分配管理 办法的意见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党组:

中央同意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煤炭部、商业部党组《关于改进市场用煤分配管理办法的意见的报告》。现在将这个报告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在目前煤炭生产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加强市场用煤的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是必要的。各地必须根据中央统一的计划,合理、妥善地安排市场各项用煤,确保市场用煤必不可少的需要。对于中央统一分配给各地的市场用煤,必须保证用于市场供应,任何部门不得任意挪用。

为了加强市场用煤的经营管理,各地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迅速恢复和健全煤建公司的机构。煤建公司的组织编制,要本着精简的原则来确定。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发至省级党委)

关于改进市场用煤分配管理 办法的意见的报告

中央：

近几年来,市场用煤是由地方申请,煤炭工业部门直接拨付,由各地调剂使用。在目前煤炭生产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如何加强市场用煤的统筹安排,进一步开展节约,并在新的比例关系上逐步求得合理分配,就成为十分必要。为了全面安排市场用煤,加强商业部门在这方面的责任,我们对市场用煤的供应范围、申请分配办法、经营管理等问题进行了研究,提出具体意见报告如下。

一、市场用煤的供应范围：

(一)城市集镇生活用煤,包括居民、机关团体、企业、学校、部队的炊事用煤和取暖用煤。

(二)城市集镇饮食业、服务业用煤。

(三)城市集镇生产用煤,包括:1.大中城市的区以下的工业生产用煤(不包括区属工业);2.县及相当于县的集镇以下的工业生产用煤(不包括县、镇属工业)。

(四)农村生产用煤,包括公社对农副产品加工用煤、窑业用煤、小农具修理制造用煤和农业排灌机械用煤。

(五)农村生活用煤,包括缺少柴草地区居民的炊事和取暖用煤。

一九六二年分配计划已经确定,原供应范围除必须进行调整的以外,不再变动,新的供应范围,应自一九六三年开始全面实行。

除上述供应范围外,有的地区商业部门还办理县以上工业生产用煤的收发、接卸业务,如果省、市、自治区党委认为需要继续办理时,各有关商业部门仍然应当继续办理,收取一定手续费。

二、市场用煤的申请与分配:

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在现行整个煤炭分配体制的基础上,拟采取“归口申请、统一下达、厅局订货、地方调剂”的办法。

(一)归口申请:市场用煤由各省、市、自治区商业厅(局)提出申请计划,经各该省、市、自治区计划委员会同意后,报请商业部统一向国家计划委员会申请。

(二)统一下达:国家确定市场用煤年度和季度分配总量以后,由商业部负责统一分配各省、市、自治区的进货指标,年度分配指标报送国家计划委员会、季度分配指标报送国家经济委员会统一下达。

(三)厅局订货:各省、市、自治区计划委员会或经济委员会,根据国家下达的分地区市场用煤分配指标,具体安排本省、市、自治区市场用煤货源,各该商业厅(局)据以向有关煤炭生产部门订货。

(四)地方调剂:各省、市、自治区对本地区范围内的市场用煤指标,在必要时可以进行调剂,但要征得商业部的同意。

为了解决市场临时急需和弥补年度计划安排之不足,今后在国家确定的市场用煤总量内留一定数量的机动煤,交由商业部直接掌握,调剂使用。

三、市场用煤的运输:

市场用煤的铁路运输,由各省、市、自治区煤建公司按照

现行办法办理。短途运输,在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由商业厅(局)协同有关部门安排解决。

四、市场用煤的经营管理:

(一)市场用煤统一由商业部门经营,并加强市场用煤的经营管理。在商业部下设置中国煤建公司,各省、市、自治区和重点专(市)、县也相应地健全和恢复各级煤建公司,下级煤建公司在业务上受上级煤建公司的垂直领导。

(二)各地市场用煤,由各省、市、自治区商业厅(局)按条条分配与调拨,其他部门不得挪用。

(三)中国煤建公司应当在调出任务较大的重点煤矿设驻在人员,负责报告市场用煤调运计划执行情况,并协助用煤地区解决发运中的有关问题。

(四)各级煤建公司,必须按规定向上级领导部门报送商品流转计划、财务计划和费用计划,以及有关各项统计数字。各省、市、自治区商业厅(局)和中国煤建公司对市场用煤计划执行情况和经营管理情况,要经常地进行检查。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中央有关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区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

国家经济委员会党组

煤炭工业部党组

商业部党组

一九六二年三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财贸办公室
关于下放农村安家落户的小商小贩
工资、福利待遇和股金
问题的处理意见**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中央统战部和国务院财贸办公室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三日《关于下放农村安家落户的小商小贩工资、福利待遇和股金问题的处理意见》,望各地参照执行。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发至县级党委)

**关于下放农村安家落户的小商小贩工资、
福利待遇和股金问题的处理意见**

中央:

关于下放农村安家落户的小商小贩的工资、福利待遇问题,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精简、下放

支援工农业生产第一线对资产阶级分子、小商小贩区别对待问题的几点意见》中,曾经规定“暂时不变”,继续由企业负责。当时作这样的规定是必要的,但现在时间已过了一年多,不宜再继续下去。今后对于这些已经下放落户了的小商小贩的工资福利问题,各地可按照以下原则处理:(1)他们的工资一律发至今年四月为止,过去有些地区在下放以后停发或者减发了他们工资的,应由原企业补发(补发时扣除劳动分配所得部分)。(2)对于他们的工资福利,凡是参加农业生产的,按照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待遇;参加农村供销社、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工作的,按照所在单位的成员同样待遇。(3)下放农村参加农业生产的小商小贩的股份,应当一律退还本人。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中央统战部

国务院财贸办公室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原则同意在山区设立半工 半读学校给福建省委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三月三十日)

福建省委并告华东局：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电悉。中央原则同意你们关于在山区设立半工半读学校的意见。由于目前经验不足，学校工作尚未打下基础，在开始创办的时候，规模不宜过大。学校名称不宜冠以“共产主义”和“大学”字样，具体名称请你们酌定。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三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商业 资金的统一管理和改进商业 利润解缴办法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日)

为了争取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必须进一步加强商业工作的集中领导。加强商业工作中领导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加强商业资金的统一管理。目前,商业部系统的资金,主要是由地方分别管理的。商业利润,除一级采购供应站的利润直接解缴中央财政以外,其他各级商业企业的利润是分别纳入地方财政的。为了便于国家集中使用财力物力,统一组织全国的商品流通,执行全国统一的规章制度和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责成商业部根据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迅速把商业部系统的资金统一管理起来,并作以下八条决定:

(一)从一九六二年起,商业部系统各级企业的资金,归商业部统一掌握,各级商业部门对商业部负责,商业部对国家负责。各级党政机关,以及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许挪用商业部门的资金(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和商品),都不许赊销商品和预付货款。

商业部门对资金的使用,必须从有利于发展生产、有利于扩大商品流通、有利于经济核算出发。必须经济合理地使用资金。

(二)商业部系统的资金,由商业部分别核给各总公司和各省、市、自治区商业厅(局),然后由总公司和商业厅(局)逐级核给各个企业。

凡是业务上以总公司领导为主的专业公司(比如:五金机械公司、交通电工器材公司、化工原料公司等),其资金由商业部核给各总公司;这类专业公司的一级采购供应站和省、市、自治区公司的资金,均由总公司核定;省、市、自治区以下各级企业的资金,由省、市、自治区公司在总公司核定的额度以内,分别核给各个企业。

凡是实行中央和省、市、自治区分级领导的专业公司(比如:百货公司、食品公司等),省、市、自治区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资金,由商业部核给商业厅(局),再由商业厅(局)分别核给各省、市、自治区公司,逐级核到基层企业。这类专业公司的一级采购供应站的资金,由商业部核给总公司,再由总公司分别核定。

凡是商业部不建立总公司的地方商业企业(比如:蔬菜公司、饮食服务公司、仓储运输公司等),其资金由商业部核给各省、市、自治区商业厅(局),再逐级核到基层企业。

(三)商业企业的资金,分为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两个部分。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必须严格划清。固定资金,属于国家基本建设投资;流动资金,属于商品流通和生产周转资金。流动资金,只能用于商品流通和生产周转,不得用于基本建设

和财政性开支。

流动资金又分为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两个部分。自有资金,暂定为全部流动资金的百分之三十,由财政部拨给。在商业部所属各个企业清产核资结束时拨付百分之十,其余在一九六三年和一九六四年拨足。以后根据国家财政的情况,逐年增加商业企业自有资金的比例。借入资金,由人民银行贷款。

商业部系统流动资金总额,由国务院批准。

(四)商业部系统向人民银行借入的贷款,由商业部根据各行业、各地区的不同需要,分别核定贷款指标,下达到各总公司和各省、市、自治区商业厅(局)。总公司和商业厅(局)再逐级核定到基层企业。人民银行根据商业部门所核定的贷款指标,层层下达到基层银行。由当地银行在规定的指标范围内,进行审查,核实贷款。超过贷款指标的,非经商业部另行核定新的补充指标外,一律不许增加贷款。

商业部可以在人民银行贷款总额的范围内,酌留一定的机动指标,根据情况分配给各总公司和各省、市、自治区商业厅(局)掌握,用于临时调剂的需要。

(五)人民银行对各级商业企业的贷款,应当根据商业部门的不同行业、不同环节和不同商品的特点,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

对经营工业品的一、二级采购供应站,人民银行按照批准的进货计划和核定的资金额度给予贷款;对其他批发商店和零售商店,人民银行按照核定的资金定额给予贷款,超过定额不予贷款。

对经营农副土特产品的企业,收购一、二类物资所需要的资金,人民银行按照收购计划给予贷款,如果收购数量超过计划,先由商业部门贷款指标中的机动额度拨付;不足时,可以申请追加贷款指标;收购三类物资所需要的资金,人民银行按照核定的定额给予贷款。

饮食业和服务业的资金,由企业的利润分成中解决,人民银行原则上不给贷款。现有的贷款,根据实际可能,逐步归还银行。

商业部门实行独立核算的加工企业和农牧场的资金管理,由商业部分别按照国营工业和国营农牧场的办法办理。

(六)商业利润的解缴,由商业部对国家负责,各级商业部门对商业部负责。从一九六二年起,内蒙古、新疆、宁夏、广西、西藏五个民族自治区的商业利润,和各省、市、自治区的平价饮食业、服务业除了企业留成以外的商业利润,作为省、市、自治区的财政收入。此外,其他一切商业利润,都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一级采购供应站的利润,都是中央财政收入,地方不分成;

2. 高价商品的利润,除了高价酒和高价饮食业的利润实行地方分成以外,其余的都是中央财政收入,地方不分成;

3. 其他所有的商业利润和高价酒、高价饮食业的利润,实行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成的制度。分成比例,暂定为中央财政七成,地方财政三成。具体分成办法,由财政部和商业部共同制定。

(七)各级商业企业,都必须实行经济核算制,必须有健全

的账簿,记载和反映企业的经营活动。一切商业经营,都必须精打细算。既算政治账,又算经济账;既算国民经济的大账,又算本企业的细账。要坚决克服不算细账、不计盈亏、不讲核算的情况,要坚决扭转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亏损现象。经济核算,要分别行业的不同、企业的大小,采取不同的核算形式,不允许有不核算的企业。

(八)各级商业企业,必须接受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的监督。财政和银行对商业部门的监督,主要是监督商业企业按照批准的财务计划使用资金,监督商业企业所有流动资金必须用于商品流通,监督商业企业按期缴纳商业利润,监督商业企业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商业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实行由商业部统一管理商业部系统的资金,丝毫没有减轻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对商业工作的领导责任。恰恰相反,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必须按照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商业企业的领导。要加强和纯洁商业职工队伍,教育他们按照政策办事,教育他们严格遵守财政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督促他们建立和健全经济核算制度,认真管好、用好国家交给的资金。对于那些不遵守制度和违犯财政纪律的现象,对于那些不讲核算、浪费国家资金的现象,要坚决地加以制止。

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接到本决定以后,要组织所有商业行政部门和商业企业部门的职工进行讨论,并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目前,首先要又快、又稳、又准地抓紧商业企业

的清产核资工作,以便全面地、完整地贯彻执行这个决定。有关加强商业资金管理的各项具体办法,由商业部、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共同制订下达。在新制度没有下达以前,继续按照原有制度办事,防止造成混乱。

本决定的原则,也适用于粮食部门和对外贸易部门。

关于供销合作社的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决定。

(发至县级党委、人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严格控制往大城市 遣送人员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据上海反映,上海内调支援各地的职工,最近遣回上海的不少,每天有几百人在市劳动局要工作。类似这样的现象,在其他大城市也有发生。因此,请你们注意各地在精减职工时,对从大城市出身的职工,特别是技术工人一般不要精减;如非减不可时,对从别的大城市出身的职工和家属,都应该就近安置,不要遣送回原籍城市。其中如果有极少数必须遣送回去的,一定要事先同原籍城市联系好以后,再行遣送,不能简单从事,以免造成困难。

中央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日

(发至地、市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 统计工作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四月四日)

最近几年,全国统计工作有所削弱,一些重要的统计数字很不确实,情况不能及时上达,给国家建设事业造成了损失。我国地大人多,经济情况复杂,为使数字准、情况明,便于党和国家加强集中统一领导和计划管理工作,必须迅速建立一个强有力的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切实改进统计工作。为此,现作如下决定:

一、加强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统计部门在业务工作方面受国家统计局垂直领导。在党的工作和行政工作方面受当地党和政府领导。各级统计部门的编制、干部和经费,原则上应由国家统计系统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具体办法,责成国家统计局与省市协商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各级统计部门按照上级统计部门规定收集和整理的统计资料,必须直接报送上级统计部门,同时报送当地党政领导机关。当地党政部门如对上报的统计资料和数字有不同意见,

可将自己的意见另报上级,但不许干预这些统计资料的直接上报,篡改这些上报的统计数字。

二、切实加强统计工作,保证统计数字的准确可靠和及时上报。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统计任务、统计制度和方法进行统计,严肃对待统计数字,有多少报多少,决不允许作假报告。

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同一切虚报瞒报统计数字的违法行为进行斗争。各级统计部门、各业务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公社的统计数字是否确实,应由该单位的统计负责人负责。各级领导机关和各业务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公社的负责人必须保障统计数字的正确性,不得随意修改统计数字。

三、在“精兵简政”的原则下,健全各级统计组织和基层统计工作。

为着便利业务上的垂直领导,各级统计部门应单独设置。人民公社应设专职的或兼职的统计人员。

各级业务部门及基层企业也应当设统计机构(或计划机构),或设专职统计人员,担负统计工作。

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部门应当加强统计力量,充实领导骨干。

四、统计干部应该专业化,不要轻易调动,以利他们熟悉业务,积累经验。凡是经过专业训练或长期作统计工作的骨干,近年来调离的,应尽可能归队。

五、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必须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政治思想领导,健全统计组织,纯洁统计队伍,监督各部门、各单

位如实反映情况,保证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发至公社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致苏联共产党 中央委员会的信

(一九六二年四月七日)

致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亲爱的同志们：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收到了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来信。我们怀着真诚的团结愿望，写这封信给你们。

我们欢迎苏联中央来信中所表示的希望克服分歧、恢复团结的态度。来信说：“共产党人——列宁主义者的义务，是寻找摆脱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可能发生的困境的正确出路，对于所发生的问题找出正确的解决方法，以利于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上团结我们的队伍。”来信还说：“应该不遗余力地加强苏共和中共之间的友谊和团结，加强它们的兄弟合作。”毫无疑问，如果这样做，就会使得最近几个月来国际共产主义队伍内部不断加剧的局势，能够有所好转。这正是我们和全世界一切关心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团结的共产党人所期待的。加强无产阶级的国际团结，加强社会主义阵营的团结，加强中苏两党、两国的团结，这是中国共产党的一贯主张。我们

为此不断地进行努力,履行我们应尽的国际主义义务。我们这样做,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从中苏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从全世界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出发的。

中共中央历来强调中苏两党、两国团结的重要性。在这里,不用重述过去长时期内中共坚持中苏之间最伟大友谊的立场。就拿最近这几年的事实来说,尽管我们之间,对于若干原则性的问题,有不同的意见,中国共产党总是尊重伟大的列宁所手创的苏联共产党,尊重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而英勇奋斗的、富有伟大创造精神的苏联人民。

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四十周年的时候,中国的党和国家的领导机关在贺电中说:“在一九五〇年结成的中苏联盟,是人类历史上国家之间最伟大的联盟。”“我们两国结成为坚固的同盟,不仅大大地加强了社会主义阵营的优势,而且使帝国主义集团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遭受严重的打击。我们将永远为加强中苏两国的团结,为加强社会主义阵营的团结,为争取世界的持久和平,为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而贡献自己的一切力量。”

本着这样的精神,我们在一九五七年的兄弟党代表会议上,同苏联同志的合作是很融洽的。当时经过各国兄弟党的集体努力,发表了共同的宣言。

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〇年,中苏之间出现过我们不愿意看到的一些不愉快的事情,使中苏团结受到不应有的伤害。但是,无论如何,反对帝国主义斗争的总利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团结的需要,始终支配着我们两党的关系。因此,我们同苏共同志和其他兄弟党同志一起,促使一九六〇年的兄弟党

代表会议取得了积极的成果。这个会议,对于国际局势和实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许多重大问题达成了协议,发表了共同的声明。

中国共产党代表团在这个会议结束的时候说过:“我们希望在这次会议以后,各兄弟党将更亲密地并肩前进,在自己的队伍中消除分歧,停止攻击,集中我们的全部力量,来反对我们的共同敌人,发展我们的共同事业。”对于中苏关系的问题,中国共产党代表团在同一个讲话中说:“我们十分高兴的是,这次会议的成功,使得我们两党之间的某些意见分歧成为过去,使得我们两党两国间久经考验的最亲密的兄弟友谊得到巩固和新的发展。中国共产党一定要永远同苏联共产党在一起,为维护和增进这种最伟大的友谊,付出我们的一切努力。”在这次会议以后,正如在一九五七年的兄弟党代表会议以后一样,我们在实践中忠实地执行了兄弟党经过协商制定的共同路线。

我们坚决维护同伟大苏联的团结,维护十二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实行同各兄弟国家的平等的互助和合作。我们坚决维护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的团结,在兄弟党之间,坚持独立、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和相互支援的原则。我们积极地为保卫世界和平、反对帝国主义侵略、防止世界战争而斗争。

我们对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坚定地执行着以五项原则为基础的和平共处政策,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发展友好关系。

我们积极地支持全世界被压迫民族争取民族解放的

斗争。

我们对新的民族独立国家给以力所能及的援助和支持，并且同它们在争取世界和平、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中实行合作。

我们积极地支持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农民和其他人民群众争取民主、改善生活和社会进步的斗争。

我们坚决地揭露和反对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集团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

我们积极为和缓国际紧张局势而努力，坚持主张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而不诉诸武力。

我们坚决反对帝国主义的扩军备战，积极主张实现普遍的裁军。

我们坚决主张禁止核武器，多次建议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包括美国在内，缔结一项互不侵犯的和平公约，把这个地区变为无原子武器区。

我们坚决主张建立和发展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主张世界社会主义阵营、国际工人阶级、民族解放运动、所有反对战争的国家及一切爱好和平力量进一步联合起来。

我们这一切主张和行动，是全世界人民所共知的。这一切主张和行动，都是完全符合一九五七年《莫斯科宣言》和一九六〇年《莫斯科声明》的。我们完全忠实于各兄弟党集体制定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共同路线。苏联同志在来信中，指责我们“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实行与兄弟党集体制定的共同方针相背离的路线的趋势日益清楚地显露出来”，这是毫无

根据的。

在一九六〇年兄弟党会议结束的时候，苏共代表团曾经向各兄弟党的代表们说：

“请允许向你们保证，苏联共产党将坚定不移地实行我们共同制定的决议。我们从自己方面，将尽一切力量来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阵营各国的团结，巩固整个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团结。”

不用说，当时各兄弟党代表团听了这些话，都是很高兴的。

但是，在那次会议以后不久，出乎人们的意料，一连串的不幸事件发生了。特别是在苏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上，苏联同志在没有邀请阿尔巴尼亚劳动党代表的情况下，正式宣布了苏阿分歧，对阿尔巴尼亚劳动党进行了片面的指责。这样就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内部的分歧，公开地暴露在敌人的面前。

苏联同志说：“要知道，消除个人迷信，对谢胡、霍查和其他人说来，实质上就是意味着放弃在党内和国家中的指挥职位。而他们是不愿意这样干的。不过，我们相信，总有一天阿尔巴尼亚的共产党人、阿尔巴尼亚人民会说出自己的话。”

很清楚，苏联同志的这些话，实际上是公开号召改变阿尔巴尼亚党和国家的领导。不能不说，这是一种很严重的行动。这是表示一个党干涉另一个兄弟党的内政，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干涉另一个兄弟国家的内政。

这是表示一个党不顾另一个兄弟党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内部事务的权利，把“消除个人迷信”这样一个问题，作为一种

借口,从外部强加在其他兄弟党身上,企图按照自己的要求,改变那些就自己看来似乎是不顺眼的兄弟党、兄弟国家的领导。

这是违反兄弟党、兄弟国家关系的根本准则,而这些准则是在《莫斯科宣言》和《莫斯科声明》中明确规定了的。

苏共中央的来信说:“如果把分歧扩大到社会主义各国人民相互关系方面,扩大到经济、政治、军事和文化的合作方面,那就特别有害了。”可惜,苏联同志恰恰就是这样做的。在苏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以前,苏联同志已经对阿尔巴尼亚停止了援助,撤退了在阿尔巴尼亚的苏联专家,从发罗那基地撤走了舰队。在苏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以后,苏联同志又迅速地采取了在事实上同阿尔巴尼亚断绝外交关系的步骤。人们不能理解,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同帝国主义国家可以保持外交关系,为什么仅仅因为意见的分歧就不能同另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保持外交关系呢?

这类行动,究竟是根据《莫斯科宣言》和《莫斯科声明》的哪一条规定呢?究竟算不算是“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实行与兄弟党集体制定的共同方针相背离的路线的趋势”呢?

我们的态度是很明白的。在苏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上,中国共产党代表团做过以下的表示:

“我们认为,兄弟党、兄弟国家之间,如果不幸发生了争执和分歧,应该本着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精神、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原则,耐心地加以解决。对任何一个兄弟党进行公开的片面的指责,是无助于团结,无助于问题的解决的。把兄弟党、兄弟国家之间的争执公开暴露在敌人的面前,不能认为是马

克思列宁主义的郑重的态度。这种态度,只能使亲者痛,仇者快。中国共产党真诚地希望,有争执和分歧的兄弟党,将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础上,在互相尊重独立和平等的基础上,重新团结起来。”

我们的这个态度,是同《莫斯科宣言》和《莫斯科声明》完全一致的。可是,中国代表团的发言没有能够阻止事态的继续恶化。

在中国代表团发言以后,在苏共这次大会结束时,苏联同志说:“如果中国同志们愿意出力使阿尔巴尼亚劳动党同各兄弟党的关系正常化,那么,未必有谁会比中国共产党更好地促进这一任务的解决。”这些话是什么意思呢?如果说,中国同志要对苏阿关系的恶化负责,那是不合事实的,是不正确的。如果这是希望中国同志促进苏阿关系的改善,那么,你们那样坚持谴责阿尔巴尼亚同志,甚至公开号召改变阿尔巴尼亚党和国家的领导,这就在实际剥夺了其他兄弟党对苏阿关系的改善进行有效努力的可能性。所以,我们说,改善苏阿关系,使双方关系正常化,这个主动权是在苏联同志手里。我们一直为促进苏阿关系的改善尽了自己的国际主义的责任。我们多次呼吁苏阿两党同志改善关系,特别是多次向处于大国大党地位的苏联同志呼吁,要采取主动,要有耐心,不要把事情做绝。不幸,这些努力,至今没有收到任何效果。但是,今后只要有可能,我们还是愿意尽自己的一份力量的。

在苏联同志把苏阿分歧公开化和扩大化,并且在全世界造成很大的混乱以后,中国共产党员和中国人民感到困惑不解。我们本来是反对把这种分歧公开的,而你们却坚持

要把分歧公开,并且认为如果不这样做,就是不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在你们把苏阿分歧公开化的情况下,我们在自己的中央机关报《人民日报》上,转载了你们公开发表的材料,随后也转载了阿尔巴尼亚同志公开发表的材料。我们客观地、不加评论地同时发表争论双方的某些公开材料,以便自己的党员和人民能够了解事情的真相。这是合情合理的。但是,你们在来信中又这样指责,“阿尔巴尼亚领导人的反列宁主义的行为在中国报刊上找到了支持”。按照苏联同志这些话看来,似乎你们自己可以任意地、片面地公开指责另一个兄弟党,说它的领导是反列宁主义,是要博得享受帝国主义施舍三十枚银币的权利,却不容许这个兄弟党为自己辩护,也不容许其他兄弟党客观地同时发表双方的公开文件。这难道能够被认为是尊重兄弟党的平等权利吗?这难道能够说是符合列宁主义吗?

你们来信中,又指责“中国代表们在国际民主组织中采取自己的特殊的立场”。中国人民团体的代表,在国际民主组织中,是根据我们上面说到的主张和立场进行活动的。中国人民团体的代表,根据各个国际民主组织的共同任务和特殊任务,主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保卫世界和平,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支持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和平共处,支持普遍裁军,支持民族解放的斗争,支持各国人民维护民主权利、争取改善生活的斗争。他们坚定地认为,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斗争,是保卫世界和平事业不可分割的部分。他们主张在这些组织中同各国代表进行认真的协商,力求使这些组织的工作能够顺利地发展。难道这些是不符合《莫斯科宣言》和

《莫斯科声明》的精神吗？难道这是什么“特殊立场”吗？

苏联同志在来信中说：“战后年代取得了出色胜利的广泛反帝战线的团结，现在受到了威胁。”“这种情况只对社会主义的敌人——帝国主义、殖民主义者和一切反动派有利，他们已经在完全露骨地企图利用上述的分歧来达到他们的阴险的破坏目的。”只要冷静地分析一下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就不能不说，这是因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队伍中，有些同志违反了《莫斯科宣言》和《莫斯科声明》，破坏了兄弟党、兄弟国家之间平等协商的原则，在敌人面前公开暴露了兄弟党内部的分歧。五个多月前，我们就说过，在敌人面前暴露兄弟党内部的分歧，只会使亲者痛而仇者快。当时，有些同志并不重视我们的这个意见。但是，现在事实的发展，完全证实了这一点。

亲爱的同志们！现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对于我们提出了一个神圣的要求，就是我们要寻找一条消除分歧、增强团结的道路。这条道路，只能是《莫斯科宣言》和《莫斯科声明》所指出的平等和协商一致的道路。

《莫斯科宣言》和《莫斯科声明》所指出的平等和协商一致的道路，是同把一个党的意志强加于其他兄弟党的做法根本对立的。在国际共产主义大家庭中，任何一个党都不能拥有这样的特权，好像它可以宣布自己的一切观点都是其他兄弟党所必须遵守的，好像它可以判定，凡是同它所持的观点有所不同的，就都是什么非法的、独特的观点。不用说，如果承认有什么党拥有这样的特权，这就是否定《莫斯科声明》所提出的“所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都是独立的、平等的”这个原则和“通过协商途径得到一致的观点”这个原则。这是无助于消除分歧，而只

能削弱对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如此重要的团结一致。

自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开始以来,已经积累了极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证明了这样一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真理:每个国家的革命和建设的事业,归根到底,首先是每个国家的党和人民的自己的事情。当然,国际间的相互支援是很重要的,是不可缺少的,忽略了这一点,是错误的。但是,每个国家的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必须依靠本国人民的自觉和积极性。对任何国家的人民说来,当他们还没有觉悟起来的时候,革命是不会产生的;当他们已经觉悟起来的时候,革命是任何力量也阻止不住的。各国人民的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有共同的规律,但又有自己的特点。每个国家的革命和建设的路线和政策,只能由每个国家的党,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他们国家的具体情况相结合的原则,经过独立思考,独立地制定和执行,决不能由任何别国的党来包办代替。兄弟党之间,可以而且应该就革命和建设的问题,互相交流经验,互相交换彼此不同的观点。但是,任何一个党,决不应该对其他兄弟党实行代替和干涉,把自己意见强加于人。

早在一九四三年共产国际执委主席团关于提议解散共产国际的决定中就指出:“既然各个国度的内部和国际形势已经变得更其复杂,那么,要由某个国际中心来解决每一个别国度工人运动的各种问题,是会遇到不可克服的障碍的。”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看来,这是一个适时的、英明的决定。经过二十年的历史演进,国际形势的复杂程度是过去所不可比拟的。现在各国兄弟党应该严格遵守《莫斯科宣言》和《莫斯科声明》所规定的准则,在处理同兄弟党、兄弟国家的关系的

时候,应该更加尊重各国兄弟党解决本国问题的独立的、自主的权利;在处理兄弟党、兄弟国家共同有关的问题的时候,应该通过协商达到一致的协议。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如果违背兄弟党集体制定的共同路线,如果违背兄弟党的主张作为一种的互相关系的共同准则,而以某一个兄弟党的主张作为一种划一的尺度,要求各兄弟党和各兄弟国家都按照这种划一的尺度办事,那只能损害各国人民的革命和建设事业,损害我们国际无产阶级的共同事业,而不能有任何好处。

在对待兄弟党之间和兄弟国家之间的关系问题上,来信引用列宁的话说,“应当十分耐心和十分谨慎,不要把事情搞坏”。列宁是在十月革命胜利以后不久提出这个问题的,列宁当时所处理的,是苏联国内的俄罗斯民族同其他民族的关系问题。现在我们所说的,是兄弟国家之间和各国兄弟党之间更加复杂的关系问题,当然应该更加耐心和谨慎。《莫斯科宣言》和《莫斯科声明》规定的兄弟国家和兄弟党相互关系的准则,正是列宁思想的发展,正是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在兄弟国家之间和兄弟党之间的关系问题上的具体化。如果违背这些准则,就势必陷入大国沙文主义或者其他形式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泥坑。列宁对于各种形式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特别是大国沙文主义,是十分痛恨的。列宁曾经说过:“我宣布同大俄罗斯沙文主义进行决死战。我那讨厌的蛀牙一治好,我就用满口的好牙吃掉它。”苏联是大国,中国也是大国。无疑的,我们都应该把列宁关于反对大国沙文主义的遗训铭记在心。

亲爱的同志们!我们不能理解,为什么要采取这样的态度:对于一个兄弟党,只因为它不赞成苏联同志公开谴责阿尔

巴尼亚同志的做法,就认为它是不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就认为它是削弱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一致,甚至认为它是“反苏”。我们觉得,实际上这就会在国际共产主义队伍和社会主义阵营中人为地制造分裂。

过去,你们完全不正确地把苏阿关系恶化的责任推在我们身上。现在,你们又说,苏阿关系“不应该成为苏共和中共之间相互关系中的障碍物”。是不是你们认为,只要苏共和中共搞好关系,而无须理会同阿尔巴尼亚这样一个兄弟国家、同阿尔巴尼亚劳动党这样一个兄弟党的关系呢?我们不能理解,既然大家都是社会主义国家,都是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而奋斗的党,为什么不能够团结在一起呢?

亲爱的同志们!现在还是要回到《莫斯科宣言》和《莫斯科声明》关于兄弟党、兄弟国家关系准则的轨道上来。大家应该心平气和地坐下来讨论问题,以便通过协商,取得一致的观点。我们之间的分歧,毕竟是共产主义大家庭的内部问题,是应该而且能够通过协商来解决的。

中苏两党有着反对帝国主义、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共同事业,又有着各国兄弟党两次莫斯科会议集体制定的共同路线。我们的共同点是主要的,但是,也不应该回避这个事实:我们两党之间存在着某些原则性的分歧。在《莫斯科宣言》和《莫斯科声明》中,关于目前时代的性质,关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关于战争与和平以及和平共处,关于民族解放运动,关于资本主义国家工人运动的任务和策略,关于反对当前主要危险的修正主义和反对教条主义,关于继续同南斯拉夫修正主义进行斗争,等等,都有明确的结论,这些结论都有确

切的含义。为了维护这些共同的结论,当前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就是遵守《莫斯科宣言》和《莫斯科声明》中关于兄弟党、兄弟国家关系准则的问题。如果大家都遵守这个准则,那么,他们之间的其他分歧终究是可以经过同志式的讨论来加以克服的,即使有的分歧一时还克服不了,也可以让时间作出判断,而不致于使局势更加尖锐化。

中共中央认为,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越南劳动党、瑞典共产党、英国共产党、新西兰共产党提出的召开兄弟党会议的建
议,对于克服兄弟党之间目前存在的分歧,是具有现实的积极
意义的。

中共中央衷心支持召开兄弟党会议的主张。我们认为,现在考虑召开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讨论大家共同关心的问题,是适宜的。

当然,现在要举行兄弟党会议,并使会议取得成就,有赖于事先克服许多困难和障碍,有赖于进行许多准备工作。

我们希望,从现在起,彼此间有争执的兄弟党和兄弟国家,能够采取有利于和缓关系、恢复团结的步骤,即使是微小的步骤也好,以便改善气氛,为兄弟党会议的召开和取得成就准备条件。

中共中央同意越南劳动党的建议:“在等待这种会议召开的时候,各党应停止在广播电台上和报刊上进行互相攻击,以便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创造有利的条件。”

某些兄弟党之间根据需要,举行双边的或者多边的会谈,交换意见,这对于兄弟党会议取得成就也是会有帮助的。

我们真诚地希望苏阿两党同志都采取积极步骤来消除分

歧,尽快地恢复苏联和阿尔巴尼亚两国之间的正常关系,恢复苏联共产党和阿尔巴尼亚劳动党之间的正常关系。我们再一次说,在这方面,苏联同志采取主动,看来是必要的。

根据一九五七年兄弟党会议的决议,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应该由苏共在同兄弟党协商后负责召集。当然,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要取决于准备工作的进展的情况。

中共中央希望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能够召开,更希望这个会议取得成就。共产党人应该向前看,应该为社会主义阵营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整个利益着想。这次会议,在目前条件下,即使不能消除全部分歧和解决所有问题,至少也要对一些有分歧意见的迫切问题达到大家都能够接受的结论。要做到这一点,就要依靠全世界各国兄弟党共同努力,特别是苏联共产党负有最重大的责任。

团结对敌是各国共产党人的最高利益。大家应该记得,《莫斯科宣言》和《莫斯科声明》有这样两段话:

《莫斯科宣言》说:“毫无疑问,为了有效地团结工人阶级,团结全体劳动人民和进步人类,团结全世界爱好自由和和平的力量,必须首先加强共产党和工人党本身的团结,加强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之间的团结。这种团结是一切更广泛的团结的核心,是工人阶级事业胜利的最基本的保证。”

《莫斯科声明》也说:“各国共产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基础上的进一步团结,是联合工人阶级的一切力量、联合民主和进步力量的最重要的条件,是世界共产主义运动和工人运动在它们争取全人类的光明未来、争取和平和社会主义事业胜利的伟大斗争中取得新胜利的保证。”

因此,不管是为了哪一个党的利益,还是为了各兄弟党的共同利益;不管是为了今天的利益,还是为了长远的利益,我们都没有任何理由不团结起来。

亲爱的同志们!为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利益,为了对敌斗争的共同利益,我们两党同志都应该理解自己的责任。中苏两党在长期的反对共同敌人的斗争中形成了伟大的战斗友谊。为了这个友谊,我们两党的许多同志献出了自己的生命。维护和加强中苏两党两国的团结,是中国人民的愿望,苏联人民的愿望,也是全世界人民的愿望。损害我们两党两国之间的团结,损害这种团结的基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
本原理——的言论和行动,在中国人民中是通不过的,在苏联人民中是通不过的,在社会主义阵营所有国家人民中也是通不过的,在全世界进步人类中也是通不过的。

亲爱的同志们!我们在这封信中所提出的建议,如果能够得到苏联同志的积极反应,我们将是很高兴的。在结束这封信的时候,我们的心向往着伟大列宁的故乡,向往着列宁所缔造的党。让我们两党不辜负我们两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心愿,为加强中苏两党两国的团结,为加强社会主义阵营的团结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团结,共同努力吧!

致以

共产主义的兄弟的敬礼!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六二年四月七日于北京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财贸 办公室关于提高钟表 销售价格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西藏工委: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同意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关于提高钟表销售价格的报告》,请按照报告中所提的十条意见布置执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

(发至省级党委、人委)

关于提高钟表销售价格的报告

中央、国务院:

根据中央指示的精神,我们研究了钟(包括闹钟、座钟和挂钟,不包括电钟)和表(包括手表和怀表)提高销售价格的问题。钟和表都是广大人民需要的商品,同时又是我国生产数

量较少、供应长期紧张的商品。目前由于数量少，供不应求，不能在市场上敞开出售，许多地方采取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分配的办法，群众是不满意的。如果提高价格，敞开出售，国家既可以多回笼一些货币，群众又可以自由选购，比采取现在的内部分配方法更加合理一些。钟表虽然是广大人民需要的商品，但是它毕竟不同于粮食、蔬菜、棉布等人人需要、天天需要的商品，提高了价格也不至于影响人民的基本生活水平。因此，我们建议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对钟表采取提高价格，敞开供应的方法。

(一)手表价格，在现行价格基础上，平均提高一点八四倍。其中：上海生产的手表平均提高一点七三倍；天津生产的手表，比照上海同规格的产品，每只售价低二十五元；进口的手表，提高一点八倍；进口的其他国家的手表，提高两倍。按照这个价格水平，一只上海牌十七钻半钢防水大三针男表（这是国产手表的主要品种），原价六十元，新价一百八十元。一只瑞士英纳格牌十七钻半钢防水大三针男表，原价一百四十元，新价三百九十二元。一只苏联体育牌十七钻半钢防水大三针男表，原价八十元，新价二百四十元。（详见附表）

怀表价格，不论国产的或者进口的，一律在现行价格基础上提高两倍。

闹钟、座钟、挂钟价格，一律在现行价格基础上提高一倍半。

钟表零件价格，一律在现行价格基础上提高百分之五十（只提高钟表零件价格，不提高修理费）。

按照上述新的价格水平计算，一九六二年销售各种表九

十多万只,各种钟五百多万只,比过去的销售价格,可以多回笼货币两亿元左右。

(二)以上各种钟和表的新定价格,从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除了凭侨汇证购买的钟表,外宾、外侨和国外海员购买的钟表,仍然按照原价供应以外,其他一切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购买的钟表,都一律按照新的价格供应。对侨眷、外宾、外侨、国外海员的钟表供应办法,由商业部会同华侨事务委员会、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制定下达。

(三)为了防止由于钟表突然提价,在城市职工中引起波动,在全国各地按照新定价格在市场上敞开销售钟表的时候,应当分为两个步骤:

第一步,首先在全国的县城和重要集镇出售。在经济不发达、人民购买力低的县城和集镇,由于手表的销路少,而且容易损坏,因此只卖钟,不卖表。在经济发达、人民购买力高的地方,既卖钟,又卖表。在哪些县城和集镇出卖手表,应当由省、市、自治区商业厅(局)规定,并报告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和商业部备案。在县城和重要集镇敞开出售钟表的工作,应当在四月底以前在全国普遍展开。

第二步,在县城和重要集镇敞开出售钟表,经过一定时间以后,大中城市、工矿区的职工,对于钟表提价,思想上已有准备,然后逐步在中等城市和工矿区敞开销售,最后才在大城市里敞开销售。除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武汉、重庆、西安、沈阳、哈尔滨等九个城市敞开销售钟表的时间由商业部统一规定以外,其他城市敞开销售钟表的时间,都由省、市、自治区自行规定。

(四) 如果有的省、市、自治区不同意按照新定价格敞开销售钟表,也可以暂时不销售,但是应当在接到中央通知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钟表,并将当时的库存报告商业部。商业部可以把这些地区的库存,调到其他地方使用。凡是没有敞开销售钟表的地方,在接到中央通知以后,如果有必要向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供应钟表的时候,一律按新定的价格供应。

(五) 钟表一律不列入城市购货券平价供应,一律不用来换购农产品。

(六) 工业部门和手工业部门生产的各种钟表和零件,以及用零件装配的钟表,一律由商业部门统购包销,不得自行销售。

(七) 钟表价格提高以后所增加的利润,按照高价商品利润解缴办法一律解缴中央财政,地方不分成。由于工厂生产钟表的利润目前已经不小,因此,工业部门出厂价格,一律按提价前的价格作价。

(八) 钟表价格提高以后,海关应当相应地提高钟表的进口税,各对外贸易口岸要加强对钟表市场的管理,严格防止走私和贩运。

(九) 这份文件的附表,只列举了一些主要钟表品种的价格。其他次要品种的价格,由商业部按照合理的品质差价统一规定,以后钟表销售价格如果有变动的时候,由商业部通知。

(十) 西藏地区的钟表销售价格,请西藏工委研究提出意见,经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以上意见,是否可行,请中央和国务院指示。

国务院财贸办公室

一九六二年四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村 粮食统销工作的紧急通知

(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三月十四日,中央《关于度过春荒,克服当前粮食困难的紧急指示》下达以后,各地都在进一步安排农村人民生活。鉴于去冬今春,农村粮食的收获和分配情况,存在着严重的不平衡,今年第二季度可以返销农村的粮食比往年要少,各地在贯彻执行三月十四日紧急指示的时候,一定要把农村粮食统销工作切实做好。

一、凡是有条件用余缺调剂办法解决问题的地方,就一定要努力搞好余缺调剂工作,力争做到国家不销粮食或者尽量少销粮食。

二、在必需国家返销粮食的地方,一定要以生产队为单
位,发动群众,民主评议,落实到户。销粮要实事求是,决不能简单地按人头平均分配。

三、在组织余缺调剂和进行民主评议销粮的时候,都要坚持深入细致、扎扎实实的群众工作,绝对不许强迫或者变相强

迫群众报告“小自由”的家底,绝对不许翻箱倒柜。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

(发省级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财贸办公室
关于提高各种名酒、用粮食
酿造的白酒、啤酒的
销售价格报告

(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
中央和国务院同意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关于提高各种名
酒、用粮食酿造的白酒、啤酒的销售价格的报告》，请布置
执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

(发至省级党委、人委)

关于提高各种名酒、用粮食酿造的
白酒、啤酒的销售价格的报告

中央、国务院：

根据中央指示的精神，我们研究了提高酒的销售价格的

问题。这个问题比较复杂,它牵涉到农民的自酿、来料加工和对农村如何实行专卖等许多政策问题,目前还没有完全研究清楚。为了争取时间,我们建议把提高酒价的措施分为两步:第一步首先提高国家掌握的各种名酒、用粮食酿造的白酒和啤酒的销售价格,然后进一步再研究农村的自酿、加工、专卖等问题。现在把第一步的做法报告如下:

(一)全国名酒、地方名酒、用粮食酿造的白酒、啤酒,从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日起,在全国范围内,一律提高销售价格。提价的幅度,根据各种酒的情况决定。名酒高一些,普通酒低一些;白酒高一些,葡萄酒、黄酒、啤酒低一些。具体标准详见附表。附表中没有列入的地方名酒和各地用粮食酿造的白酒、啤酒的销售价格,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比照附表中规定的价格水平确定,并报告商业部备案。

(二)以上各种酒提高了销售价格以后,首先在县城以上的城市敞开出售。由各地根据货源情况,可以在零售商店零销或者整瓶出售,也可以在饭馆、酒馆零杯供应。

(三)酒价提高以后,对于以下三种情况仍然实行平价供应:

一、外宾、外侨、国外海员,由指定的专门商店平价供应。

二、井下作业工人、森林采伐工人、水下作业人员、高寒地区的野外作业人员、海员等,目前各地规定了定量供应标准,供应粮食白酒的,仍然按照现行的定量标准平价供应。目前没有定量供应的,暂时不供应。请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对现行的定量供应标准,进行审查,在一九六二年五月底以前提出调整意见,报送劳动部和商业部,由劳动部和商业部制

定全国的标准,报告国务院批准后实行。

三、对渔民的定量供应,目前仍按照各地的现行办法执行,由水产部会同商业部研究制定全国统一的供应办法。

除了以上三种情况继续实行平价供应以外,对其他一切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包括招待外宾(上面说到外宾平价供应,指外宾自购,这里说的是国家招待)用酒在内,都按高价供应,不得平价供应。

(四)高价酒的利润,实行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成的制度,中央财政得七成,地方财政得三成。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商业部制定。

(五)国营工业部门生产的名酒、粮食白酒、啤酒,一律由商业部门包销,不得自销,不得自己留用或者分给职工。酒的出厂价格,凡是生产有利润的,一律按照现行出厂价格不动。凡是没有利润或者赔钱的,必须首先改善经营管理。如果出厂价格确实过低的,经过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可以适当提高出厂价格,做到不赔钱并且稍有利润。

(六)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应当千方百计、挖掘潜力,增加高价酒的生产,力争多回笼一些货币。

以上意见是否可行,请中央指示。

国务院财贸办公室

一九六二年四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增加机动粮分级 掌握问题给青海省委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

青海省委并西北局：

三月二十六日电悉。关于向生产队包干粮食征购任务增加的机动粮，如果你省今年农业生产情况较好，可否搞到百分之十左右，请考虑。至于机动粮由县、公社和生产队分级掌握和各掌握多少的问题，中央意见，从大队起，一直到地专，一律不要层层包干包死。在这个原则下，由你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购棉奖售问题 给江西省委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一日)

江西省委并告华东局：

三月二十七日电悉。关于对棉花的奖售只能按照三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关于一九六二年度收购经济作物和畜产品奖售办法的几项规定》执行，不能再按去年的购棉奖售办法实行，因为今年国家的粮食情况更紧。你在完成国家粮食上调任务以后，如果尚有余存，可以按照你省具体情况对产棉较多的生产队除其粮食自给的部分外，保证较好地供应他们的缺粮部分，但不要以奖售办法出现，以免影响其他省区购棉。

中央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 一九六一年财政信贷执行情况 和一九六二年如何实现中央 “当年平衡、略有回笼” 方针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军委和总政治部、总后勤部:

中央批准财贸办公室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关于一九六一年财政信贷执行情况和一九六二年如何实现中央“当年平衡,略有回笼”方针的报告》,同意报告中提出的平衡收支、消灭赤字的各项措施。现在将这个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立即照此布置,坚决贯彻执行。

中央认为,当前财政经济的困难,比一九六二年二月中央扩大工作会议时的估计,还要更大一些。今年国家财政,在采取措施以前有五十亿元的赤字,这是当时所没有完全估计到的。在克服困难的过程中,我们对困难的认识逐步深刻起来,这是一件好事。全党必须下定决心,采取一切可行的办法,包括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包括紧缩企业、事业、行政费用和国防

费用和增加某些高价商品,以便完全消灭赤字,真正达到收支平衡。应当估计到,采取各种措施的结果,不可避免地会给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群众带来若干暂时的困难,甚至可能出现一些新的问题。但是,目前主动承担这些困难,比财政继续发生赤字,通货继续膨胀,将来被迫承担更大的困难,要好得多。

按照这次批准的一九六二年国家预算和信贷计划,今年我们可以用的钱只有这么多。各地方、各部门,今年有多少钱可花,有多少贷款可用,必须按照中央这次批准的国家预算和信贷计划,迅速地落实到每个用钱单位,逐级负责,层层控制,只许减少,不许增加。谁节约谁有功,谁超过谁负责。目前工商企业占用资金过多,必须核定总额,压缩贷款,不把那些不合理地占用的资金坚决压缩下来,是错误的。同时,各级党委和计划、经济部门要把增产市场需要的商品当做头等重要的工作,认真安排,逐项落实,力求增加生产,增加财政收入。要实现当年平衡,不但必须做到今年不再增发票子,而且必须使主要消费品的库存比去年不再减少,农产品的收购计划能够如数完成。能否做到这一点,要看我们的努力。增产要力求再多一些,开支要力求再少一些。各地方、各部门一定要脚踏实地,兢兢业业,时时刻刻都不能放松。

报告对四年来的财政收支作了初步检查,揭开了四年财政收入有虚假、年年有赤字的实际情况。这对于认识困难,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很有好处。报告中提出,资金分配的排队次序,应当同物资分配上先生产、后基建的排队次序相适应,应当先安排生产和流通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再安排基本建设投资。这个原则是正确的。现在应当这样办,将

来基本上也应当这样办。

这个报告的基本精神和具体措施,应当向地委、县委以及有关业务部门的干部传达。但是其中有关货币发行、财政赤字等具体数字,属于国家机密,不要向省以下传达。

(发至省军级党委)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二日

关于一九六一年财政信贷执行情况和 一九六二年如何实现中央“当年 平衡,略有回笼”方针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关于一九六一年国家预算和信贷计划执行情况,以及一九六二年预算和信贷的安排,我们曾在一九六二年一月七日向中央工作会议提出一个报告,又于二月二十一日到二十三日向政治局常委和书记处作了汇报。少奇^[1]同志和中央其他负责同志批评原来的报告没有暴露赤字,没有揭露矛盾,没有解决问题。我们心悦诚服地接受中央的批评。根据中央的指示,我们重新作了计算和研究,对四年来的财政工作作了初步检查。现在,把重新计算的结果和初步意见报告如下。

一、一九六一年国家预算、信贷计划执行情况 和四年财政的简单回顾

一九六一年国家预算,初步计算,收入三百四十八亿元,

支出三百七十八亿元,收支相抵,赤字三十亿元。在三百七十八亿元的支出中,包括各地区各部门动用上年结余用于当年支出的部分三十亿元在内(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的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动用自己的上年结余是合法的,国家财政不能“年终一刀砍”。但是从当年国家资金的综合平衡来说,这些钱实际上已经由银行作为信贷资金放出去了。动用上年结余,在一般情况下,财政上应当在当年支出中相应地给银行增拨一笔信贷资金,来弥补由于动用上年结余而引起的信贷差额。一九六一年各地方、各部门动用了三十亿元的上年结余,但是国家财政没有拨钱给银行弥补,欠了银行三十亿元的信贷拨款,所以产生了三十亿元的赤字。

一九六一年银行信贷的资金来源(财政拨款、企业存款、利息收入)比上年增加六十亿元,各项贷款比上年增加九十亿元。逆差三十亿元,这是靠发三十亿元的票子弥补的。一九六一年年初市场货币流通量是九十五亿元,年底增加到一百二十五亿元。这些情况同一九六一年九月庐山会议时的估计是相同的。在生产 and 流通缩小的情况下增发了票子,实际上是财政发行,是财政收支有赤字的反映,是商品和购买力之间有逆差的反映,是一种通货膨胀。

一九六一年国家预算支出从年初的六百零八亿元,压到三百七十八亿元,是经过很大努力的。这是依靠了中央方针

(注)各地区各部门动用的上年结余三十亿元,用于以下三个方面:(一)用于农村退赔十多亿元(预算内退赔十五亿元在外);(二)用于企业“四项费用”近十亿元(企业利润留成用于四项费用的部分在外);(三)用于工资、副食品生产、职工福利超支等近十亿元。这些支出大部分是必要的。

正确和措施及时,依靠了农村六十条,依靠了八字方针,缩短基建战线,压缩城市人口。基本建设拨款,从年初的一百九十二亿元,压缩到一百零七亿元,减少八十五亿元。企业职工精减近一千万人。工资总额从一九六〇年的二百六十三亿元,压缩到二百四十八亿元,减少十五亿元。同时,在财贸工作方面,中央决定的以下三条措施,在平衡收支上是收到了效果的:第一,冻结资金。一九六一年初冻结了各单位历年滚存的结余一百三十九亿元,经批准动用七十亿元(其中开支三十亿元,还银行的账和交回财政四十亿元),一九六一年底还冻结着近七十亿元。第二,压缩集团购买力。由上年的八十二亿元,压缩到五十一亿元,减少三十一亿元。第三,出售高价糖果、高价糕点和开设高价饭馆,增加货币回笼近四十亿元(其中高价饭馆五亿元),扣除成本,增加利润收入二十一亿元。

一九六一年国家的亏空,除了财政有赤字,表现为增发票子三十亿元以外,还有以下三笔数字:(一)挖用了市场商品周转库存二十亿元;(二)动用黄金储备三十四万七千两,白银储备五千四百万两,共折人民币一亿七千万元。(三)在对外贸易中增加欠账六亿元(包括进口粮食的欠账)。发票子三十亿元加上这三笔数字,国家亏空共计五十七亿七千万元(工业库存虽然增加三十多亿元,但是大部分属于积压性质,一时不能周转使用)。一九六一年,如果不是继续挖用库存,动用储备,对外赊欠,如果不是出售一些高价商品,那么,增发的票子还会更多。一九六一年一部分物价上涨,也增加了城市人民的负担。这说明票子多了,家底薄了,部分物价上涨,给今后留下的困难是相当大的。

回顾四年来的财政工作,积累了资金,支援了建设,成绩很大,这是肯定的。但是四年财政收支也存在着不小的赤字。从四年账面收支数字看,共收入二千零四亿元,共支出一千九百六十五亿元,结余三十九亿元。实际情况怎样呢?从一九五八年以来,挖了商业库存,涨了市场物价,多发了票子,动用了一部分黄金、白银和外汇的储备,在对外贸易上欠了债。此外,许多工业交通设备失修,在维修、添置和更新设备方面,要作重大的补课。总之,四年来国家有很大的亏空。在这种情况下,财政有结余显然是不可能的,收支数字显然是有虚假的。四年来国家亏空反映在财政赤字上究竟有多大,我们还没有研究清楚,看法还不完全一致。初步估算,可能有二百几十亿元,或者更多一些。为什么发生这样大的赤字,而财政账面上还有结余呢?本来财政收支都通过金库,有账可查,为什么有虚假呢?我们检查,收入方面,主要是产值有虚假,收入指标也过高,把一部分企业自有流动资金(老本)和银行信贷资金(贷款),当做税收和利润上缴了。工业、商业和基本建设单位,积压了许多废品、半废品没有及时处理,物资被挪用了,或者亏损损失了,没有及时清查,赔了钱仍然照交利润,这样就形成了一部分虚假收入。把虚假的收入拿来做了支出,“虚收实支”,就有了一部分亏空。同时,还有一部分应当列入的支出没有全部列入,主要是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没有列够。基本建设和各项事业开支过大,挤了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在这方面有几种情况:一是企业生产和商品流转所需要的定额流动资金,财政支出中没有拨足,开了工厂、商店,财政没有给够本钱,结果是多占了银行的贷款;二是工商企业向银行的贷款增

加了,各地方、各部门还动用了一部分上年结余,银行信贷有差额,财政没有在预算中相应地弥补;三是工商企业违反制度挪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做了基本建设和其他财政性支出,没有反映到财政上来。以上所有财政收入的虚假部分和财政支出应列未列的部分,都占用着银行的钱,虚假的收入是收了银行的钱,应列未列的支出是挤占了银行的钱。而银行的钱又从何而来呢?在财政连年发生赤字的情况下,主要靠票子来解决。过去几年所谓“财政无问题,问题只是物资不足”,是一种假象,财政赤字就在这种假象掩盖下面没有揭露出来,问题就在这里。

四年财政发生赤字的主要原因,是农业减产,基本建设战线过长,各项事业发展过快,同经济基础不相适应,超过了国家财力的可能。从财政银行工作本身的缺点错误来说,除了财权下放过多,制度松弛,监督不力以外,主要是没有把财政发生赤字的真实情况及时反映出来,向中央报告,以便中央对国家财力的使用和国民经济作通盘考虑。这是一条最深刻的教训。

在这次检查中,我们体会到一个突出的问题,是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的安排问题,其中包括企业定额流动资金的拨付、上年结余的动用和信贷差额的弥补。这实质上是一个资金分配的排队次序问题,是国家资金多少用于基本建设,多少用于生产和流通的问题。基本建设是扩大再生产的主要途径,要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建成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文化的国家,不有计划按比例地进行大规模的基本建设是不可能的。本来有条件搞得

快的事情,搞得慢了,有可能做到的事情,不努力去做,这是不符合中国人民的意愿的。但是,国营工商企业进行生产经营,除了固定资产以外,必须有相应的流动资金。办工厂,开商店,要由国家拿一定的本钱,“将本求利”,不能主要靠向银行借债,不能靠发票子。国家流动资金同固定资金有一定的比例关系,流动资金同生产规模和商品流转有一定的比例关系,它不是可有可无的,过多了是浪费,过少了也不行。资金是物资的反映,关于物资分配,中央的原则是:先生产,后基建,先保证简单再生产,再安排扩大再生产。资金的分配基本上也应当按这样的原则办事,先安排生产和流通所必需的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再安排基本建设投资。这是一个有关国家建设方针的重大问题,是一个有关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很好地加以研究。当然,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决不能占用过多,积压浪费。过去我们对这个问题似懂非懂,认识不足,对财政、信贷、物资的综合平衡研究不够,因此,也没有把这个向全党说清楚。最近中央对财政收支的虚假问题作了批评,给我们上了很好的一课,越研究这个教训越深刻,“吃一堑,长一智”,今后再也不能忘记。

关于流动资金,这里需要回答一个问题:从目前的实际情况看,企业占用的流动资金是过多了,而不是少了,为什么又说财政没有给够,拨得少了呢?一方面企业占用过多,另一方面财政拨得少,乍看起来似乎是一种奇怪现象,其实并不奇怪。占用过多,是说占用数量是否合理的问题;拨得少,是说资金来源靠财政拨款,还是向银行借的问题。这是两回事,不是一回事。这几年由于计划不平衡,供产销不衔接,加上企业本

身经济核算削弱和经营管理不好的一些原因,使工商企业发生大量的物资积压,同时库存又虚假不实(有账无物亏短损失的部分估计有一百亿元,其中工业四十亿元,商业五十亿元,基建十亿元)。物资积压的部分和库存虚假的部分,都要占压大量的资金。工业交通部门按照以往正常情况,每百元产值平均占用流动资金二十元左右,一九六一年占到五十元左右。商业部门,按照以往正常情况,每百元商品流转额平均占用流动资金四十三元左右,一九六一年占到八十二元左右。从资金占用过多的情况出发,必须十分认真地进行清仓核资,切实消除不合理的占用,流动资金在任何时候都要节约使用,这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工商部门占用这样多的资金,钱到底是从哪里来的呢?工业交通部门一九六一年底共占用流动资金四百四十亿元,其中经财政部门核定的定额流动资金二百七十三亿元,财政拨给的资金只有二百三十亿元,比当时核定的定额流动资金还差四十三亿元(一九五七年以前基本上拨足了,主要是这四年拨得少)。商业部门一九六一年底共占用流动资金五百六十六亿元,财政拨给的定额资金,除了一九五七年以前拨给的七十亿元以外,近四年来是没有拨过钱的。如果按照商业自有资金应占百分之三十计算,大体少拨了七十亿元。这几年银行发放了大量的工业、商业和农业贷款,信贷收支出现了逆差,本来应当由财政拨给银行信贷资金来弥补,但是实际上也没有拨足,只好靠多发票子来解决。总之,资金占用过多是事实,财政拨得少也是事实。不能因为占用过多而否认拨得少,也不能因为拨得少而否认占用过多。当前对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来说,主要是通过清仓核资,按照目

前已经降低了的生产计划,核实定额,压缩贷款,不是多要钱的问题,而是如何把过多占用的部分压下来的问题。以任何借口不肯压缩不合理的资金占用,甚至还向财政部门 and 银行多要钱,都是错误的。对财政部门 and 银行来说,今后主要是如何正确安排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并且加强管理的问题。只有从这两个方面努力,才能达到一个共同的目标:节约国家资金,消除财政收支的虚假,减少和控制货币发行。

有这样一种说法:财政有钱都存在银行,银行可以周转使用,在年初打预算的时候,何必计较增拨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的多少呢?财政有结余,年终一笔拨给银行,不是一样吗?这种说法虽然有一定的道理,但是从计划经济的要求来说,是不适当的。国家资金,多少用于增加固定资产,多少用于增加流动资金,同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有着重大的关系,应当在年初就纳入计划,统筹安排。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应当列入预算,这一点不用说了。至于信贷资金,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有些年份,年初没有安排,日子也过来了,那时的情况,是财政收大于支,有不少的结余,这种情况不是每年都有的。如果财政没有结余,或者支大于收,银行信贷收支就会发生很大的缺口,只好多发票子。把希望寄托在年终结余上是有危险的。如果银行所需要的信贷资金没有拨足,财政即使有结余,也是一种假象,而且容易造成一种错觉,认为可花的钱似乎很多。这几年所遇到的情况,正是这样。关于信贷资金和财政结余,我们有这样的看法:第一,除了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必须由财政拨款给以外,信贷资金一定要在年初列入计划和预算,适当安排。当然,年度计划和预算也不可能完全准确,可能列得多,可能列得少。

这一年给得少了,下一年就多给一些,这一年给得多了,下一年就少给一些。第二,财政收支,在列足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的条件下,还要做到略有结余,但是结余一般不宜过多。第三,在结余多、物资库存大的情况下,只要不影响货币的正常流通,可以有控制地动用一些结余,但是在最近几年内决不能动用(各地方和各单位必不可少的动用结余,国家预算要弥补)。这几年主要消费品的库存只能补,不能挖,票子只能收,不能发。

二、一九六二年财政信贷指标的安排

中央确定的“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在连年发生赤字、票子已经过多、库存已经很薄弱的情况下,财政不能再有赤字,不能再发票子,不能再挖主要消费品的库存,否则,就会造成今后更大的被动。所谓当年平衡,是在不挖主要消费品的库存,不少收购应当收购的农产品的前提下,做到收支平衡,不再多发票子。如果挖了主要消费品的库存,或者应当收购的农产品没有收到,少掌握了物资,仍然不是真正的平衡。一九六二年实现了这个要求,以后几年才好办。这是一个积极的方针,是促进经济全面调整,争取财政经济状况基本好转的方针,是为今后国民经济向前发展创造条件的方针。

目前农村情况已经初步好转。工业生产,正在根据“七十条”的要求积极调整。城市人口下乡,对市场情况、农业生产和改善企业管理,正在发生越来越大的有利作用。执行总路线、大跃进和巩固人民公社的各项具体政策和具体办法正在完备起来。全党干部的思想水平正在不断提高,作风正在改

进。克服困难的有利因素正在增长。但是，目前还有相当严重的困难。一九六二年若干主要轻工业品的产量比去年下降较多，市场商品和购买力之间还有相当大的逆差，国营企业的收入比上年减少。一九六二年实现“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认真解决。必须根据中央关于“精兵简政”、增产节约、稳定市场、整顿秩序的指示，统一思想，发愤图强，进一步采取措施，鼓足干劲，战胜困难。

一九六二年国家预算收支指标，在二月二十一日向政治局和书记处的汇报中，初步拟定为收支各三百亿元。最近根据中央的指示，我们对这个方案进行了检查。检查的结果证明，正如中央所指出的，有些收入不落实，有些支出有缺口，表面上平衡，实际上有一个相当大的赤字。这次核算的结果（按没有采取措施以前计算），收入二百八十八亿元，支出三百三十八亿元，赤字五十亿元。收入方面，过去列三百亿元，比核后的二百八十八元多列十二亿元，主要是对商品货源的缺口考虑不够，企业收入多打了。支出方面，过去列三百亿元，比核后的三百三十八元少列三十八亿元，主要是增拨银行信贷资金的数字列得少了。其次是总预备费列得少了。增拨银行信贷资金的数字，这次核实为四十七亿元，过去只列了十五亿元，少列了三十二亿元，其中，少列了弥补各地区、各部门动用上年结余的信贷资金十三亿元，少列了弥补银行本身因存款减少、贷款增加、储蓄下降而发生的一部分差额十九亿元。国家总预备费，这次核实后，列为十五亿元，过去只列了六亿七千万，机动过小，显然不足以应付执行过程中的意外开支。财政既然存在着五十亿元的赤字，表现在银行方面，

就是大体上要增发五十亿元的票子。一九六二年市场购买力和商品可供量之间,据商业部计算,大体有五十多亿元的逆差。看来,财政有赤字,信贷有逆差,市场供求就不能平衡;反过来,在目前商品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市场供不应求,财政信贷是不能平衡的。

国家财政的收入主要依靠国营企业的缴款。目前企业利润大幅度下降,企业亏损面很大,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据不完全统计,在工业企业中,亏损的单位占百分之三十七,在商业企业中,亏损的单位占百分之三十二(粮食企业全部亏损,没有计算在内)。一九六一年国家对亏损企业的财政补贴达七十二亿元以上。最近不少企业特别是若干商业企业,亏损还在扩大,尤其值得注意。工商企业的亏损,固然有一定的客观原因,但是很多企业经营管理不善、一些地区不适当地降低工业品零售价格或者不适当地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企业亏损的情况必须坚决改变。

事情很明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消灭五十亿元的差额,坚决实现中央“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消灭差额的出路,归根到底,还在于认真执行毛主席的一贯指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勤俭建国,勤俭办社,勤俭办一切事业。在目前的困难时期,减少开支,厉行节约,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现在分别就增产、节约和高价三个方面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力争增产日用品二十亿元,或者更多一些,估计可以增加财政收入四亿元。

按照现在的安排,一九六二年生产人民生活资料的计划,

原料材料和煤炭还没有完全落实,商品还有九亿元的缺口。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从原料材料和煤炭的分配方面,从加强农副产品原料的收购方面,从发动企业千方百计挖掘内部潜力方面,消除缺口,保证既定计划的实现。同时,要求各地区、有关部门通过清仓核资,处理积压,再动员出可以生产十几亿元日用品的原料材料来,拨给轻工业和手工业部门使用。目前物资的情况是,既不足又积压。工业部门积压着一百亿元以上库存物资,商业部门总的说是商品不足,但是也有很多呆滞商品需要处理改制。只要党委加强领导,大家动手,彻底清理,动员出十几亿元商品的原料材料是可能的。

最近中央已经明确指示,各级党委和计划部门要把解决人民的吃穿用问题和增产日用品问题放在第一位。中央这个指示贯彻得越迅速越彻底,增产二十亿元以上的商品越有保证。今年还准备增加几种新的高价商品,如果高价商品出台以后,平价商品不增加,甚至还有所减少,那就会对人民生活和市场物价产生十分不利的影响,助长农民不愿卖东西给国家的心理。因此,大力增产日用品,力争比二十亿元更多一些,是一件具有重大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的大事。

第二,压缩财政支出和货币投放三十三亿元到三十四亿元:

(一)一九六二年预算指标中的经建事业费、文教事业费、行政管理费、企业“四项费用”,在原列一百亿元的基础上,一律再减百分之十,即减少十亿元。坚决执行中央关于“精兵简政”的指示,减少人员,裁并不必要的行政机构和事业、企业单位,超额完成中央规定的减人计划,力争多减一些,力争提早

实现上半年的减人计划,并且把下半年的减人计划及早作出来,报告中央。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有领导地、有步骤地把一部分农村的小学 and 中学改为民办公助(在全国范围内不要超过五分之一,有的地方可以多一点,有的地方可以少一点)。农村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到县开会,政府是否可以不再发给“误工补贴”,由各省、市、自治区决定。

(二)基本建设拨款,由原列的六十亿元,减少二亿元,减为五十八亿元。五十八亿元中应当包括上年结转工程、国内外设备到货和停建工程“下马费”等三笔开支在内。如果动用基本建设单位的库存设备材料,不能抵充上述三笔开支和新削减的二亿元,就应当进一步压缩基本建设工作量,以保证财政拨款五十八亿元不被突破。

在五十八亿元以外,各大区结转的机动投资和水利投资(用上年结余解决),必须控制在三亿元以内;各地区各部门预算外的基本建设投资,必须纳入国家计划,控制在二亿元以内,一定要力求紧缩,不能突破。

(三)国防费,由原列的五十二亿六千万元(包括公安武装警察部队经费二亿六千万元,这笔支出过去是列入行政管理费的),减为四十七亿六千万元,减少五亿元,即大体减少百分之十。这几年人民解放军厉行节约,缴回了历年结余四十九亿元。现在国家财政困难,要求人民解放军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完成压缩五亿元开支的任务,并且力争多压缩一些。

(四)原列一九六二年农村退赔七亿元,推迟三年,到一九六五年再支付。

(五)原列一九六二年对公社投资五亿元,改为四亿元,减少一亿元。今年对公社的投资全部用于拖拉机站。原来安排的拖拉机和排灌机械生产指标准备减少,多生产一些零件配件,因此,国家对公社的投资可以适当减少。

(六)取消粮食奖励价格,并且把若干地区未经中央批准,自行提高的经济作物收购价格降下来,估计这两项共可减少投放四亿元。粮食收购价格一九六一年已经提高了百分之二十五,提价的幅度不小,过去规定的奖励价格是可以取消的。各地自行提高经济作物收购价格,左邻右舍摆不平,问题很多,应当坚决降下来。

(七)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适当扩大供销合作社的股金,票子多的地方多动员一些,票子少的地方少动员一些。采取这个措施,银行向供销合作社的贷款,估计可以减少两亿元到三亿元。

(八)一九六二年国家预算中的总预备费,过去列了六亿七千万,核实后增列为十五亿元,现在减为十三亿元,减少二亿元。预备费的使用,要严格控制,中央财政预备费的动用,要经中央批准。各级地方财政预备费的动用,要经地方党委批准。

以上八条措施,共可以压缩货币投放三十三亿元到三十四亿元。除了扩大供销合作社股金两亿元不直接反映在预算收支上以外,其余三十一亿元,可以相应地减少预算支出。第三,建议采取新的高价措施。

原有的高价糖果和高价糕点,除了产糖地区以外,下伸到农村较大的集镇。同时,准备在报经中央批准以后,出售高价

针织品、自行车、手表、闹钟、茶、酒和高级副食品等七种新的高价商品。今年新的高价措施,估计可以多回笼货币二十亿元左右,可以增加财政收入十亿元左右。高价商品要品种少,回笼多,有货源,人民适用;去年侧重于城市,今年侧重于农村;哪里票子多在哪里卖。新的高价商品收入,不得用于增加财政支出,全部拨作银行信贷资金,回笼货币。

以上增产措施一条,节约措施八条,高价措施一条,合共十条。我们的要求是:十条措施,力争实现,开源节流,达到平衡。准备增加的收入,要力争再多一些,准备减少的支出,要力争再减一些。计算下来,由于增产日用品的措施,可以增加财政收入四亿元;由于节约的几条措施,可以减少支出三十一亿元;由于采取新的高价措施,可以增加财政收入十亿元。以上共计四十五亿元。此外,由于银行压缩工商贷款和合作社贷款,财政可以少拨银行信贷资金五亿元。经过努力这些措施实现了。看来一九六二年的财政赤字五十亿元可以消灭,财政收支可以达到平衡。

采取了这些措施以后,一九六二年预算收入调整为三百零六亿元,比一九六一年的三百四十八亿元下降百分之十二点一;预算支出调整为三百零六亿元,比一九六一年的三百七十八亿元下降百分之十九点一,收支平衡。各项收入和支出数字见附表(这是按目前的经济计划指标和可能预计到的情况安排的。将来计划作了调整,预算再作相应的调整)。

一九六二年国家预算这样调整,各地区、各部门的支出进一步紧缩,会给各方面带来若干困难。前面所说的各项措施涉及到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例如,推迟退

赔,降低某些提得过高的农产品收购价格,会使农民的一部分收入减少或者推迟;采取新的高价措施,会增加一部分消费者负担(当然,对于在集市上高价出售农产品的农民和某些投机分子,以高价对高价是应当的);压缩文教事业费,有些地方一部分农村的小学 and 中学改为民办,学生的家长要多交纳一部分学杂费,等等。但是,全国人民主动地承担困难,过苦日子,克服困难,比财政继续发生赤字,继续增发票子,波动市场物价,要好得多。对农民来说,虽然在退赔和价格方面减少和推迟了一些收入,但是,一九六一年国家各项措施给农民带来的利益,一九六二年大部分仍然保留着。减低农业税、提高粮食和一部分其他农产品收购价格这两项,仍然使农民比一九六〇年多收入四十亿元左右(减税十亿元,提价三十亿元)。只要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农村的各项具体政策,农民的积极性是不会受到影响的。国家对农业的援助,主要是多供应农村一些日用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决不能单拿票子去支援。给了钱,没有东西,起不到支援农业的作用,还会影响物价。目前票子大量向农村转移,农民手里票子多了,不肯卖东西给国家,还会助长投机倒把。这对国家和农民都是不利的。我们相信,尽管上述措施在执行中可能发生某些问题,但是,只要把国家的困难向群众讲明白,把道理说清楚,群众是会同我们很好地合作的,是会积极支持我们的。

一九六二年国家预算这样调整,是否稳妥,执行的结果将会怎样?今后的可变因素还很多,比如,国民经济计划还在调整,还没有最后定案,农业收成如何,清仓效果有多大,企业亏损扭转得怎样,增产、节约和高价措施的效果怎样,等等,还有

待于加紧努力,还要看一看。执行的结果,可能还略有赤字,可能收支平衡,做得好,也可能略有回笼。现在宁可把困难估计得充分一些,多想些办法,力争有回笼。即使困难比我们估计得少一些,执行下来,多回笼了一些票子,也只有好处,没有坏处。这里还要说明,做到了收支平衡,不发票子,也还有两种危险性:一是挖了主要消费品的库存,实际还是有亏空;二是收购农产品没有完成计划,少掌握了物资,给明年造成更大的困难。我们要求的是,在不挖用库存,不少购农产品的条件下,不再增发票子。否则,还不是真正的平衡。同时,今年做到当年平衡、略有回笼,只是好转的开始,过去多发的六十多亿元票子还留在外面,市场还是很紧,还需要今后继续努力,继续回笼。

一九六二年调整后的国家预算和信贷计划,如无不当,请中央批准。

三、执行一九六二年国家预算 和信贷计划的几点意见

实现一九六二年的国家预算和信贷计划,做到“当年平衡、略有回笼”,要做许多艰苦的工作,要做巨大的努力。中央指示,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要“准备慢,争取快”,要把各种困难条件充分加以估计,要积极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办法,切实抓紧当前的工作。这就要求从各方面加强集中统一,加强企业的经济核算,加强财政银行本身的工作。

第一,加强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把货币发行权真正集中于中央。

当前问题的焦点在于做到不再增发票子。票子的发行情

况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从历年的经验看来,要使货币流
通量符合客观经济情况的需要,首先依靠国家计划的适当安

排、综合平衡和有效的经济措施,同时,要求大家按统一的计
划办事,加强集中统一。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央,国家从来是

这样规定的。但是,如果计划、劳动工资、财政、物资、物价等
方面的管理权力分散了,实际上票子发行权也就不能不随着

分散了,如像有些同志所说的,是“大家有权发票子”了。比如
说:在计划以外招人,或者不按计划增加工资,工资总额突破

指标;在国家预算以外扩大开支,使财政发生赤字;企业经营
管理不善,在国家批准的计划亏损以外,发生亏损;挪用工厂

和商店的物资;不适当地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或者不当
地降低工业品的零售价格;“只出题目不给钱”,使下边不得不

乱拉资金。所有这些事情,都会迫使使国家不得不发票子,尽
管主观上并不愿意多发票子,客观上必然发生这样的结果。

因此,必须按照中央加强集中统一的精神和民主集中制的原
则,把计划、劳动工资、财政、物资、物价等方面的管理权限,切
实地、认真地集中于中央和中央局,才能真正做到货币发行集

中于中央。在这些方面绝对不能再闹分散主义。
从一九六二年的实际情况看来,要做到不再增发票子,保
证预算和信贷指标不被突破,要按照计划的规定,坚决守住以
下八条界线:
(一)工资总额,控制在二百二十四亿元以内,只许减少,
不许超过;
(二)农村人民公社投资,控制在四亿元以内,全部用于拖

拉机站,实行货到转账,不发现款;

(三)农业贷款,指标不加,控制投放,收多少贷多少,争取多收一些,少贷一些(由银行发出控制指标),合理使用,支援生产,不得用于生活救济;

(四)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在三十七亿元以内,只许减少,不许超过。要规定各单位的用钱限额,并且逐笔核批,事业、行政单位要抓紧,企业更要抓紧;

(五)小型冶炼企业亏损补贴,包括这些企业精简职工的处理费用,控制在三亿二千万元以内;

(六)国营工商企业的流动资金和贷款,除了商业部门收购农副产品确实需要增加的部分以外,只许减少,不许增加(新开工企业要从严核拨),严格按计划控制,动用银行的预备贷款必须经中央批准;

(七)继续冻结一九六〇年冻结的存款,并且冻结一九六一年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结余。如果必须动用,应当按照规定,分别报经中央或者中央局批准;

(八)基本建设拨款控制在五十八亿元以内,大区结转水利投资控制在三亿元以内,预算外投资控制在二亿元以内,只许减少,不许超过。严格禁止企业乱挤生产成本、挪用流动资金和原料材料去扩大基本建设,严格禁止在国家计划以外用任何名义增加基本建设工作量。

第二,认真清仓核资,加强经济核算,扭转亏损,增加盈利。

加强经济核算,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这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制度巩固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国营企业的收入,占国家财政收入的百分之九十以上,是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基

基础。如果企业不赚钱,财政收入上不去,建设事业就不能顺利发展。

为了改变目前工商企业大量亏损的现象,必须迅速改善

企业经营。除了国家批准的计划亏损的企业以外,所有企业必须由各级党委和主管部门分别规定期限,改变亏损状况。到期不能改变严重亏损状况的,必须下决心关掉,遣散职工。使企业由亏变盈,是贯彻执行工业七十条和商业条例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内容。计划亏损单位,包括国家决定继续维持生产一时还不能改变亏损状况的某些工业企业,以及按照国家价格政策需要赔钱经营的某些商业企业,都必须事先编造亏损计划,经国家批准,由企业主管部门在批准的范围,用所属企业的利润按月弥补。计划外亏损,企业必须按照规定,说明原因,作出检查,报经批准,才能核销。银行垫款,财政必须按期归还,以消除财政收入的虚假现象。财政不予核销的,银行要向企业追回贷款。国家决定停产的企业,财政部门不弥补亏损,银行不贷款。

所有工商企业主管部门,都要把企业财务切实管起来,既要管生产,管流通,管基建,又要管财务。一是利润的交纳,二是成本的降低,三是资金的管理,四是贷款指标的分配和监督,主管部门都要负责。建议主管部门至少每月讨论一次财务工作。财政银行要积极协助,加强监督,不能放松。

为了改变目前企业占用流动资金过多的情况,必须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关于彻底清查核资,充分发挥物资潜力的指示》。在清查核资中,对挪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作财政性支出的部分,对库存物资的

虚假部分,认真进行清查处理,是一项重要工作。处理的办法:企业有力归还的,必须由企业归还;地方有力归还的,必须由地方财政归还;确实无力归还的,报财政部审查处理。工业企业的物资盘亏,可以冲减企业的自有资金。盘亏的处理,必须认真审查,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地方企业由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中央企业由中央主管部审查,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批准。任何一项盘亏损失(包括已经上报的部分),都必须依靠群众,逐笔核实,查明原因,分清责任。要按照中央的指示,提倡说老实话,做老实事。如有弄虚作假,乘机捞一把的,应当给以严格的纪律处分。过去从宽,今后从严。今后任何人都必须严守制度,谁乱用了资金谁负责。

第三,要求党委加强对财政和银行工作的领导,财政和银行部门要加强管理,加强监督,做好工作。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一九六二年三月十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和二月二十八日发布的《关于迅速充实银行、财政和企业事业部门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信贷、税务人员的紧急通知》,对于改进财政银行工作,充实财政银行机构,严格制度,加强管理,加强监督有重大的意义,各级财政银行部门要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银行的人员必须充实加强,但是仍然应当按照精简的精神办事,不能超过中央批准的增加人员数字。企业、事业主管部门也要根据中央的指示,加强本部门和所属企业、事业的财务机构,充实财务会计人员。

财政部门 and 银行要坚持:收入按政策,支出按预算,贷款按计划,追加按程序。计划内的,积极支持;计划外的,坚决堵住;

谁出题目谁出钱。意外需要,必须先追加,后用钱,不许“先斩后奏”。要坚决同一切违犯国家财经纪律的现象作斗争。

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要综合平衡,但是综合平衡要建立
在分口管理的基础上。分口管理的原则是:(1)无偿的归财
政,有偿的归银行,按照国家计划办事,谁的支出谁安排,谁的
漏洞谁堵塞。(2)银行要按批准的计划贷款,企业借了银行的
钱必须按期归还,不准挪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作财政性支
出。如有挪用,由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财政部门 and 银
行要认真检查,及时反映,并且会同主管部门认真处理。处理
不了的,应当报告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解决。(3)有些财政
开支按照规定由银行暂时垫款的,财政上要按期归还。财政
上到期不还,由财政部门负责。银行有账不讨,由银行负责。
(4)预算中所列的企业定额流动资金,财政上要按时如数拨
付。中央财政不拨,中央财政部门负责;地方财政挪用,地方
财政部门负责。(5)预算中所列的增拨银行信贷资金,必须直
接如数拨款,必须按季分月拨款。

财政部门 and 银行要认真组织收入。财政部门要抓紧利润
和税收,该收的一定要收起来。

银行要做好城乡储蓄工作。人民储蓄对于支援国家、提
倡节约、缓和紧张情况有积极作用,要把它当做一项重要
的经常工作来做。一九六二年在公债还本付息的过程中,应
当做好宣传教育,动员职工在自愿的基础上把所得收入的一
部分,作为储蓄,存入银行。

农业税,一九六二年分配二百三十亿斤,除去百分之七的
重灾减免,保证完成二百一十五亿斤。这个任务比一九五〇

年的二百三十四亿斤还少一点,已经很低,必须完成,不能再少。开征集市交易税,有利于增加货币回笼,对于保护合法贸易,打击投机倒把,加强集市管理也有好处,要求各地认真抓住。当然,要按政策办事,不该收的不能乱收。

目前整个形势正在逐步好转。中央关于加强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中统一,克服当前困难,争取财政经济状况基本好转的号召,将给今后工作以新的强有力的推动。我们积累了在有利的和不利的情况下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企业、事业和行政机关正在进一步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各项工作的秩序正在日益趋于正常。农村形势初步好转给整个国民经济的好转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所有这些,都预示着一九六二年各方面的工作将获得新的胜利。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的反华运动,从反面更加激励了全国人民发愤图强、自力更生的雄心壮志。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指引下,全党贯彻执行中央规定的一系列的具体的政策,积极地不失时机地加强工作,我们相信,中央提出的“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是可能实现的。

以上报告,请中央审查。

财贸办公室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北京市 供应一部分薯类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三日)

北京市委、市人委，河北省委、省人委，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军委各部委，各人民团体：

河北是我国的主要产棉区，国家过去供应棉农的粮食中，细粮比重较大。今年河北缺乏细粮，供应棉区的口粮几乎全是薯类，棉农意见很多。目前正是植棉季节，为了鼓励棉农积极植棉，必须供应棉区一部分细粮，适当调剂棉农生活。为此，中央和国务院决定：从供应北京的细粮中，抽调一亿斤小麦，给河北供应棉农；由河北调给北京一亿斤薯干，分四个月供应北京各机关、部队、学校、企业和城郊居民。河北省棉区细粮供应办法和北京市薯干供应办法，分别由河北省人委和北京市人委研究确定。中央和国务院要求中央各直属机关、国务院各直属机关，军委在京机关、部队，各人民团体，和北京市一级机关，向全体同志讲清楚这件事情，号召全体同志带头吃薯，给灾区交换一部分面粉。北京市委和人委，还应当在城郊居民中适当地进行宣传教

育,并督促和指导粮食部门切实搞好薯干的保管、加工和供应工作。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煤矿工人工作迅速 扭转煤炭生产下降的紧急通知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委党组，财贸办公室，粮食部、商业部党组：

今年以来，煤炭生产逐月下降，四月上旬仍在继续下降；掘进、剥离也没有完成计划，还在继续吃“老本”。这种局面，必须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扭转，否则，煤炭生产继续下降，掘进、剥离计划完不成，不仅影响整个工业生产，影响支援农业、轻工、市场等方面的工作，而且影响明年煤炭生产能力的接续。这对于克服当前经济困难以及整个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都是极其不利的。

当前煤炭生产中一个最突出的问题是，生产第一线的工人不稳定，出勤率下降，井下劳动力不足。据八个省、市三十个矿的统计，第一季度自动离职和春节回家未归的工人有二万多人。如果工作做不好，春耕期间矿工自动离职的现象，还会更加严重。

为了稳定煤矿工人情绪，提高工人，特别是井下工人的出

勤率,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必须立即在全体矿工和矿工家属中,广泛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深入进行形势教育,反复说明煤炭生产对整个国民经济的重要意义,教育工人克服困难,努力增产。同时,在安排职工生活、充实生产第一线劳动力等方面,还必须切实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继续贯彻执行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二日中央关于加强中央直属煤矿生产工人供应的几项规定,切实解决煤矿工人的粮食、副食品和劳动保护用品的供应问题。当前最主要的是解决按规定的口粮标准和品种供应粮食;并且继续执行减人不减粮或者奖励粮的办法。

(二)解决家居农村矿工家属的口粮问题,切实做到按当地农民中等水平的口粮标准保证供应。如需购粮补充,也应按国家规定价格出售。

(三)继续动员自动离职和请假未归的工人回矿。

(四)切实解决采掘工人不足的问题,要迅速从煤矿井上职工和其他行业精简的职工中抽调补充一批,并吸收一部分煤矿职工子弟当工人。

(五)各煤矿必须抓紧精简职工的工作。只有把应当精简的职工减了,煤矿粮食的供应才能更有保证。对精简工作要做得既坚决又细致,特别是对被精简的职工必须做妥善的安排。

以上各项工作,各级党委应立即抓紧进行。中央并责成国家经委会同粮食部、煤炭部共同召集山西、河北、山东、河南、辽宁、黑龙江、北京七个重点省、市党委工业书记和煤管局长对上述各项工作,进行具体安排。会议的具体组织工作由

国家经委负责。

(发至省级有关部门)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改变 民航管理体制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并军委:

由于民用航空具有管理飞行工作的特点,必须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管理,其业务工作与空军业务有密切关系。因此,中央决定将民用航空总局由交通部部属局改为国务院直属局,其业务工作、党政工作、干部人事工作等均直归空军负责管理。有关民航工作的重大问题,由空军报请军委解决,或由空军报请军委转报中央或国务院解决。民航的建设计划、国家投资、生产任务等等,应先由空军审定,再向国家计委、经委等主管部门提出,纳入国家计划下达,并直接在国家计委、经委等主管部门专立户头;与民航有关的外事工作,亦先经空军审查后再报请外交部处理。

民航系统党的组织,由民航系统与地方党委实行双重领导,但以民用航空总局党委和政治部门按民航系统领导为主。各地方党委仍应加强对本地区民航党组织的领导和监督。

民用航空总的领导机关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

空总局,简称为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原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或交通厅所属的民航局(处)均划归民航总局统一领导。民航内部各级机构设置,由空军根据具体情况拟定,报告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审批。

特此通知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五日

(发至省级党委和人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 处理资产阶级工商业者 退休问题的意见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七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中央统战部《关于处理资产阶级工商业者退休问题的意见》。现转给你们，作为处理此类问题的内部指示。将来再由国务院酌发明文规定。你们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 and 不同意见，请告中央统战部。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七日

(发至中央各部委党组，各省市区可以转发至县级党委)

关于处理资产阶级工商业者退休问题的意见

中央：

关于处理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的退休问题，一九六〇年春，刘少奇同志曾向民建、工商联两会的领导人表示：在正式退休办法制定以前，对于年老、体弱、多病而不能工作的人，可以先

采取“请个假,工资照发”的办法。是年四月二十八日,中央又发出了关于资产阶级分子的高薪、病假期间工资、“退职退休”等问题的指示。各地根据这个指示,对一些急需退休的工商业者,做了适当安置。但是,由于安置的人数不多,又由于它是一个临时办法,工商业者总觉得不够“踏实”,希望有一个正式的退休办法。

目前,各企业单位正在大力进行“定员”和“精兵简政”,一部分年老、体弱、多病而不适宜继续工作的工商业者,勉强留在原来工作岗位上,或者“请个假,工资照发”,占着企业的编制,对于企业改善劳动组织,提高劳动生产率,显然是不利的。鉴于以上两方面情况,我们在继续贯彻对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的安排政策的同时,能拟订一个正式的退休办法,使一部分年老、体弱、多病的人,及时和妥善地进行退休,也是十分迫切需要的。

我们认为,处理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的退休问题,既要根据党的“包一头”政策,从他们的实际情况出发,有所照顾,又要照应到工人、职员现行退休待遇的规定。据此,我们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工商业者的退休条件,应当是: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工作年限满五年,体弱或者多病而不宜继续工作的,经过本人申请,均可退休。

二、工商业者的退休费标准,我们认为,大体可以比照工人、职员退休费标准的规定,即:工作年限在五年以上不满十年的,为本人工资(包括高薪部分在内,下同)的百分之六十;十五年以上的,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七十。

三、在工商业者中,以不搞退职为宜。因为,第一,搞退职,与“包一头”政策不符合;第二,实践证明:他们退职后,生活发生困难,国家仍然不能置之不理;第三,如果允许搞退职,不少工商业者就很可能被企业借机推出去。目前,在工商业者中,的确存在一部分不具备退休条件(如年龄、工作年限不满上述规定者),但因病或非因工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需要安置。这些人,可在编制之外,准其请长假,并根据他们的生活状况,按月由企业发给低于退休费标准,即相当本人工资百分之四十左右的生活费。

四、有一部分工商业者,工资收入较低(如每月收入三十元以下者),他们在退休或者请长假后,可能会发生连本人最低生活都难于维持的情况。对这一部分人,除按月发给退休费或者生活费外,在他们困难期内,可由当地工商联互助金给予一定的补助。

五、关于工商业者退休的其他问题,诸如:因工残废的退休待遇;退休时,本人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前往居住地点途中所需的车船费等开支;退休后的医疗待遇以及去世后的丧葬补助费、亲属抚恤费,等等,均参照工人、职员退休办法处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中央统战部

一九六二年四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对资本主义国家 外汇逆差情况、抓紧组织出口 工作的紧急通知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和财经
各部分组:

今年的对外贸易,除了对社会主义国家仍然有一些逆差
以外,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外汇,当年收支逆差将近三亿美元。
在把一亿七千万美元进口粮食的价款推迟一年付款以后,对
资本主义国家的外汇逆差还有将近一亿三千万美元。如果不
把这笔外汇逆差补上,并使今年年底的资本主义外汇结存保
有一亿美元以上,我国今年下半年特别是明年上半年的对资
本主义国家贸易,就会处于极为被动和不利的地位。那时,我
们将不仅不能继续进口粮食,而且将会使我国在资本主义市
场的信用破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受到严重的损失。中央认
为,这种情况应当引起全党同志的严重注意。

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中央认为必须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一、全党努力加强对外贸易收购工作,努力增加对资本主义
市场的出口。中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切实安排国内市

场的同时,坚决保证完成今年的对外贸易收购和出口任务。一切已经落实的出口商品要保证如质、如数、如期交付出口。安排国内市场的时候,决不能把计划内必须出口的物资挤掉。当前要切实抓紧陆续上市的茶叶、蚕茧、禽、蛋、水产、畜产品等等物资,促进生产,抓紧收购,组织出口,不要错过时令。对出口货源的生产基地,要加强领导,未建立基地的要逐步建立,以保证货源。在工业品方面,一切承担出口工业品生产的部门和地区,要严格保证出口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认真注意改进装潢和包装。一部分还没有安排落实的出口产品的原料、材料、燃料,中央和各地主管物资部门要切实安排,及时拨给。目前资本主义市场不景气,外商对于商品的质量、花色要求苛刻,出口不易,我们一定要从提高商品质量和增加商品品种方面作更大的努力,打破工业品外销的困难。现在再要增加主要商品出口是有困难,各地应当在保证完成出口计划以外,用更多的力量组织那些有出口价值的小商品的收购,增加出口货源,力求多换取一些外汇。

二、坚决实行以出定进的方针,目前只保证重点物资的进口,其他物资进口一律刹车。粮食、化肥和某些生产出口商品的重要原料、材料,是进口的重点物资,必须集中力量保证。其他一般进口物资一律刹车,暂时停止进口。刹车以后,分门别类排队,逐项审查,非进口不可的,由中央逐项批准。对于一般物资的进口,只能在首先保证重点物资进口的条件下,根据出口的情况,边走边看,边走边定,有外汇就进一点比较急需的,没有外汇就不进口。

三、责成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对外贸易部,立即根据收支

平衡、瞻前顾后、留有余地、国家手里掌握必要的周转外汇的原则,研究今年以及今后几年的对资本主义国家外汇平衡问题,并且向中央写出专门报告。

四、努力增加非贸易外汇收入,紧缩非贸易外汇支出。今年侨汇计划八千万美元,其他非贸易外汇收入计划三千六百万美元,有关地区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力求完成和超额完成。各项非贸易用汇和地方用汇,必须坚决执行中央批准的数字,只准减少,不准增加。

此外,对外贸易部门四月十五日在广州举办春季出口商品交易会,这是对资本主义国家推销我国出口商品换取外汇的一个很好的机会。必须在这个交易会上成交一亿美元以上的出口生意,才能有希望改善今年外汇的收支情况。机不可失,请有关地区和有关部门迅速组织货单。

中央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八日

(发至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 控制财政管理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前各地区正在根据今年三月十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着手堵塞银行信贷资金的漏洞。这方面的工作只是刚刚开始,今后还需要作巨大的努力,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这个决定。另一方面,各地区在加强银行工作的同时,必须严格控制财政管理,任何单位都不许乱挤财政资金。现在已经出现了有些企业乱挤财政的现象,值得严重注意。既把银行信贷的漏洞堵住,又把财政的漏洞堵住,才有利于国民经济的调整,有利于促使企业裁并单位,精减人员,挖掘潜力,改善经营管理。现在对严格控制财政管理作如下决定:

一、切实扭转企业大量赔钱的状况。一切国营企业,除了国家特别批准的以外,都必须盈利,不准赔钱。在目前情况下,哪些企业允许赔钱经营,由国家按计划给予补贴;哪些企业允许暂时赔钱经营,限期转亏为盈,由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给予补贴;哪些企业应当立即停产或者关厂;都应当认真审查,逐个排队,具体确定。中央企业,由各主管部提出方案,经国

家计委、国家经委综合审查,报国务院批准。地方企业,由地方各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其中属于停产关厂的,可以立即停产关厂;需要由财政补贴或者在一定时期内补贴的,仍须报国务院批准确定。凡是国家批准赔钱经营和暂时赔钱经营的企业,都必须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中央主管部门和地方主管部门在严格审查的基础上,核定年度的和分季分月的亏损数额,报财政部门审查批准,按计划弥补。中央企业的亏损由中央财政弥补,地方企业的亏损由地方财政弥补。计划以外的亏损,必须按照规定,严格审核,在两个月内处理。绝对不许乱报亏损,严禁弄虚作假。国家批准暂时赔钱的企业,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消除亏损,转为为盈。

凡是决定停产或者关厂的企业,应当限期处理人员。对于这部分企业,除了职工遣散费、停产企业维护费和其他经国家批准的费用由财政开支以外,财政部门应当停止拨款,银行应当陆续收回贷款。它们的全部财产和物资,原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听候国家处理,不得私自分散转移。

目前许多企业亏损严重,有些地区亏损单位还在继续增加。这种情况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必将严重损害国家的财政经济基础。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各企业主管部门,必须把扭转企业亏损,当做当前调整经济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从生产安排、原料供应、加强管理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力争较快地改变目前的亏损状况。

二、坚决制止一切侵占国家资金的错误做法。所有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和预算用钱。每年每

季每月,都必须事前报计划,事后报决算。资金的来源和用途都要核算确实,交待清楚。严禁乱拉乱用国家资金,来发放多余人员的工资、自行提高职工福利、弥补企业亏损或者在计划以外扩大基本建设。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重申以下十项禁条:

- (一)不许挪用应当上缴的税款和利润;
- (二)不许挪用银行的贷款;
- (三)不许挪用应当归还其他单位的贷款;
- (四)不许把生产成本范围以外的任何开支挤入生产成本;
- (五)不许挪用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
- (六)不许挪用固定资产的变价收入;
- (七)不许挪用固定资产的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
- (八)不许自行提高企业各项专用基金(附加工资、大修理基金等)的提取比例;
- (九)不许挪用企业的“四项费用”(技术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劳动保护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
- (十)不许挪用基本建设单位储备材料和设备的资金。

三、坚决制止各单位之间相互拖欠货款。企业或者基本建设单位,收了货不付钱,占了其他国营企业的资金,实际是变相地占压和侵占国家资金,必须坚决禁止。

为了严格执行供销合同和结算纪律,防止相互拖欠,今后一定时期内,工业企业单位购进货物,必须持有中国人民银行的签证,证明这个单位确实能够支付这笔货款;基本建设单位向生产单位签订订货合同,必须持有建设银行的签证,证明基本建设项目已经列入国家计划,并已批准拨款。凡是没有上述证

明的,工业企业不准购货,基本建设单位不准订货,供货单位不准发货,当地人民银行和建设银行有权拒绝付款。

过去各单位之间相互拖欠的货款,首先应当由有关单位自行清理。自己欠别人的,要主动归还;别人欠自己的,要积极催讨清理。各地党政机关应当督促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单位,通过清仓核资,处理积压物资,限期归还旧欠。到期不还的,银行应当执行结算纪律。

为了推动各单位清理相互拖欠的货款,各单位之间债权债务可以相互冲抵的,应当有领导地分期分批组织他们实行双边的或者多边的冲抵转账。这项工作由各级经济委员会和财贸办公室主持,有关主管部门参加,财政银行部门协助进行,具体手续由银行办理。这是目前疏导资金、有利周转的方分之一,应当作为清仓核资的一个重要内容,结合清仓核资进行。在办理清账转账的时候,必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制度的规定,必须按照各单位的账目逐笔冲抵,做到笔笔清楚,决不能把账目搞乱。这件事还缺乏经验,应当经过试办,由国家经委商同财政、银行部门规定具体办法,然后逐步推广。

四、坚决维护应当上交国家的财政收入。全民所有制的单位,集体所有制的单位,以及应当纳税的个人(小商小贩等),都必须依法向国家缴纳税款。供销合作社除了县以上联社一九六二年暂时采取上缴利润的办法以外,基层供销合作社应当缴纳所得税。凡是逾期不交和偷税漏税的单位,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催收追缴,催收无效的,通知当地人民银行从他们的存款中扣交,并且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税收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占有重要地位,并且是配合执行国家财政经济政

策的有力工具,必须切实做好税收工作。

所有国营企业,除了国家批准赔钱经营的和暂时赔钱经营的单位以外,都必须按照规定,把应当上缴的利润和其他收入,及时缴入国家金库,不许拖欠或者挪用。税务部门应当切实做好利润监交工作,当地人民银行应当协助。凡是拖欠不交或者挪用于其他开支的,由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查明情况按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当报告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处理。

财政收入必须落实,绝对不许用银行贷款缴纳利润和其他应当上缴的收入,防止财政收入的虚假现象。

五、严格控制各项财政支出。责成财政部根据中央四月十二日批准的一九六二年国家预算指标,迅速将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的指标分配下达。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在五月十日以前,将支出指标层层落实到基层单位,严加控制。只许减少,不许超过。

国家计委、劳动部和财政部三月十七日联合下达的各省、市、自治区一九六二年工资基金指标,必须在五月底以前,按年分季分月落实到基层单位,逐级负责,不许突破。对于不按照分季分月计划精减人员,突破工资基金计划的,财政银行部门应当拒绝付款,并报告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处理。由此引起的发不出工资等困难,概由各单位和主管部门自行负责。

一切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都必须坚决削减各种非生产性开支,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各单位多余的物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边清查边处理。适合市场需要的,应当限期交由当地商业部门选购。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等集体所有制单位,也应当厉行节约,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严格控制工资和其他支出。

六、切实加强财政监督。各级财政部门和企业、事业主管部门,应当经常检查国家财政制度和财政纪律的执行情况。对于坚决执行政策,增加了收入,节约了支出,有显著成绩的,应当报请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给予表扬。对于违反国家财政纪律的,过去发生的事情,只要认真检讨,核实情况,作出保证,可以从宽处理。本决定下达以后,如果再有发生,不论他是什么人和什么单位,一经检查发现,财政部门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给予纪律制裁。今后财政部门和企业、事业的财政部门,对于违反财政纪律的行为,不检查不报告,放松财政监督的,应当以失职论处。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门自己违反财政纪律,应当加重处分。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应当进一步加强对财政部门的领导,经常讨论财政工作,并且结合银行信贷、市场供应和工农业生产情况,结合精简人员和调整经济的情况,研究解决财政方面的问题。各企业、事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财务工作的领导,经常检查和解决财务方面的问题。各级财政部门必须及时向当地党委、人民委员会和上级财政部门反映情况,报告工作。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中央各部门,接到本决定以后,应当结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最近发布的一系列文件,包括:1. 二月十四日《关于一九六二年上半年继续减少城镇人口七百万人的决定》,2. 二月二十(二)日《关于彻底清仓

核资,充分发挥物资潜力的指示》,3. 三月十日《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4. 三月十四日《关于厉行节约的紧急规定》,5. 三月三十一日《关于进一步压缩和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紧急通知》,6. 四月十二日《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一九六一年财政信贷执行情况和一九六二年如何实现中央“当年平衡、略有回笼”方针的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一起讨论,迅速布置执行。

本决定发到县团级党委和县级人民委员会,并传达到公社一级党委和管理委员会,传达到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的一切有关人员和财政银行部门的所有基层工作人员。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证 今年防汛安全的 紧急通知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委:

据水利电力部报告,目前全国已建成、基本建成和拦洪的二百二十六座大型水库中,经过两年来的努力,大部分水库已达到规定的防洪标准。但是,其中,还有六十二座水库、枢纽今年安全度汛有问题;另外,丹江口和青铜峡两个枢纽大坝虽未截流,但要靠围堰拦洪,目前也有安全问题。以上共计有安全问题的大型水库、枢纽为六十四座。其中,问题严重的为十九座。又据初步统计,在一千三百六十六座中型水库中,有安全问题的达三百零九座。此外,在一万多座小型水库中,有安全问题的可能更多,同样应该引起注意。

现在南方汛期已经开始,北方汛期也一天天临近。为了保证今年安全度汛,中央要求:中央直属工程由水电部负责,各省、市、自治区工程由省、市、自治区负责,对现有水库进行一次普遍检查、排队,对有安全问题的工程逐项确定处理方案。各大区,各省、市、自治区在调整今年的基本建设计划时,

务必注意安排今年必要的度汛工程,不留缺口。各地计划部门、财政部门,应根据国家建设计划,迅速提出水利项目的第二季度财政拨款,报财政部核拨,以保证国家计划内的度汛工程在汛前按期完成。

另据汇报,近几年来有些河道的堤防失修,防洪标准降低,至今还没有恢复。希望各地进行检查,并纳入岁修计划。各类必要的防汛物资和水文情报、预报、通讯、联络等防汛工作,应及早做好准备,以保证今年安全度汛,力争在农业上有个较好的收成。

附:水利电力部提出的各地有安全问题的大型水库、枢纽名单。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发至省级有关部门)

今年度汛有安全问题的大型水库、枢纽名单

今年度汛有安全问题的六十四项。其中,有一般安全问题的四十三项:

河北省

尚义县友谊(衙门号)水库

围场县庙宫水库

内蒙古自治区

磴口县三盛公枢纽

山西省

长治市漳泽水库

辽宁省

开原县清河水库

安东县铁甲水库

开原县南城子水库

建昌县官山嘴水库

吉林省

海龙县海龙(磨盘山)水库

黑龙江省

甘南县音河水库

海伦县东方红水库

密山县青年水库

山东省

昌邑县峡山水库

苍山县会宝岭水库

费县许家崖水库

蒙阴县岸堤水库

历城县卧虎山水库

沂源县田庄水库

江西省

丰城县紫云山水库

鄱阳县滨湖水库

南城县洪门水库

新余市江口水电站

上犹县上犹水电站

河南省

西平县杨庄水库

汝南县宿鸭湖水库

安阳市彰武、小南海水库

湖北省

南漳县三道河水库

阳新县富水水电站

湖南省

澧县王家厂水库

安化县柘溪水电站

广东省

海丰县公平水库

饶平县汤溪水库

灵山县灵东水库

电白县罗坑水库

广西壮族自治区

邕宁县大王滩水库

云南省

会泽县毛家村水电站

陕西省

宝鸡市宝鸡峡引渭工程

靖边县新桥水库

甘肃省

庆阳县巴家嘴水库

新疆自治区

玛纳斯县夹河子水库(生产兵团)

阿瓦提县上游水库(生产兵团)

巴楚县小海子水库

伽师县西克尔水库

问题比较严重的十九项:

河北省

磁县岳城水库

石家庄市黄壁庄水库

易县安各庄水库

清苑县龙门水库

丰润县邱庄水库

内丘县临城水库

山西省

文水县文峪河水库

辽宁省

庄河县朱家隈子水库

吉林省

九台县石头口门水库

黑龙江省

五常县龙凤山水库

山东省

梁山县位山水利枢纽

潍坊市白浪河水库

河南省

嵩县陆浑水库

鲁山县昭平台水库

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

叶县孤石滩水库

广东省

博罗县显岗水库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县澄碧河水库

崇左县客兰水库

大坝尚未拦洪,围堰已经截流,安全度汛问题较大的大型
枢纽两项:

湖北省

光化县丹江口水利枢纽

宁夏自治区

青铜峡市青铜峡水利枢纽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商业 和供销合作社分工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自从一九六一年恢复供销合作社以来,到目前为止,全国各地的基层供销合作社和各级联社已经大部分恢复和建立起来了。对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分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现作以下决定:

(一)国营商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的领导力量,供销合作社是国营商业的有力助手。国营商业负责领导全国的市、场,负责组织全国的商品流通,负责领导商业方面的各种经济成分,保证整个商业经济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向前发展。供销合作社在国营商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大部分农副产品收购,组织对农村的商品供应,为农业生产 and 农村人民生活服务,并负责领导农村市场。

(二)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分工,应当按照城乡分工和商品分工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划分。大体上恢复到一九五七年以前的分工状况,同时根据目前的情况,作一些必要的调整。

(三)粮食、油料,由粮食部经营。

(四)通过市场供应的工业品,包括:纺织品、百货、糖、烟、酒、西药、石油、煤炭、五金器材、交通电工器材、化工原料等,由商业部经营。一部分日用杂品(如:陶器、瓷器、雨伞、草席等),以及城市和乡村的废品,由供销合作社经营。

(五)农业生产资料,除了大型农业机械和农业机械部生产的中型农业机械由农业机械部经营以外,化肥、农药、农药械、小农具和手工业合作社生产的中型农具等,由供销合作社经营。

(六)粮食和油料以外的其他农副产品,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分别经营。

猪、牛、羊、禽、蛋,县城和大中城市、工矿区的蔬菜,由商业部经营。畜产品、茶叶、蚕茧,由对外贸易部经营。中药材,由卫生部经营。木材,由林业部经营。水产品,由水产部经营。

除了上述由国营商业经营的品种以外,其他的农副产品,都由供销合作社经营。

(七)供销合作社经营的农副产品中,属于第一类物资(棉花)和第二类物资(包括:烟叶、麻类、主要土产、主要干鲜果),供销合作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统购、派购政策和任务,进行收购。并且按照国家计划,组织调拨和分配。

供销合作社经营的第三类农副产品,其中属于国家需要的部分,供销合作社必须按照国家的计划,进行收购和调拨。其余部分,供销合作社可以自己运销。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经营的第二类农副产品,在完成国家的派购任务以后,供销合作社可以收购和运销,但是必须

在全省、市、自治区的派购任务完成以后,才能向省、市、自治区以外运销。至于在什么条件下,供销合作社可以在省、市、自治区以内自己收购和运销,由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规定。

(八)由国营商业部门经营的农副产品,各商业部门应当根据商品的不同情况,设置收购机构和销售机构。粮食和油料,粮食部门应当在城市和乡村普遍设置机构,一般不委托供销合作社代购代销。在个别地方,如果粮食部门认为有必要的时候,也可以委托供销合作社代购。由国营商业部门经营的其他农副产品,国营商业部门可以在农村设置机构直接购销,也可以委托供销合作社代购代销。

(九)国营商业的工业品批发机构和零售机构,应当设到县城。除了县城以外,从全省来看,还有一些经济发达的大集镇,国营商业也可以设置批发机构,并且兼营必要的零售业务。在国营商业不设批发和零售机构的地方,由供销合作社经营工业品的零售业务和必要的转手批发业务。至于哪些集镇应当设置国营商业机构,由省、市、自治区商业厅(局)和供销合作社具体协商,报请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决定。供销合作社自己经营的运销业务,可以在城市设置批发机构,并且兼营必要的零售业务。

饮食业和服务业,在县城和大中城市、工矿区,由国营商业经营;在集镇和农村,由供销合作社经营。

(十)对公私合营商业和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对投机倒把分子的斗争,在县城和大中城市、工矿区,由国营商业负责;在集镇和农村,由供销合作社负责。国营商业和供

销合作社在进行这一工作的时候,应当密切联系,统一政策,统一行动。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全国的市场是统一的,不可分割。划分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经营范围,是为了便于分工负责,便于进一步畅通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必须从全局出发,密切协作,互相支持,把整个市场安排好,力争国家财政经济情况的基本好转。各级党委和各级人民委员会,必须对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干部,不断地进行全局观点的教育。

各省、市、自治区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当按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进行分工。今后在执行中,如果在具体内容上有需要修改的地方,可以由国务院加以修改。如果有的地方情况特殊,需要在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改变这个分工办法的,应当报告国务院批准。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经营分工的具体商品目录,由国务院有关各部会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制定下达。

(发至县级党委和县人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当前甄别工作的重点,是县级以下的农村基层干部。凡是在拔白旗、反右倾、整风整社、民主革命补课运动中批判和处分完全错了和基本错了的党员、干部,应当采取简便的办法,认真地、迅速地加以甄别平反。甄别平反的方法是由上一

导,加速进行。

甄别平反工作,必须根据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加强领导,加速进行。

于调动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团结全党全民搞好工农业生产,克服当前的困难是不利的。中央认为,对于党员、干部的情绪,或者工作方法不对头,因此,甄别工作进度很慢。这对中央指示不力,有些负责干部对甄别工作重视不够,或者有抵触当前的工作和生产。但是,目前还有一些地区和部门贯彻中提高,党内团结大大加强,干群关系更加密切,有力地推动了快,收效也大。经过甄别平反以后,党员干部的思想水平大大已经进行了许多工作。凡是决心大、方法对的地方,进度就和处分的党员、干部实事求是地进行甄别以来,各级党委对此自从一九六一年六月,中央指示对最近几年来受过批判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共中央关于加速进行党员、 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

级党委派负责同志,帮助所在组织摸清被错批判和错处分的党员、干部的情况,召集他们开会、谈话,然后召开干部大会或党员大会、群众大会,宣布一律平反。其中即使有的有些轻微错误,也不要留尾巴。有关领导干部应该当场向被错批判错处分的党员、干部进行道歉。上级党委应派人参加平反大会,说明错误的责任主要在上级,号召卸掉包袱,加强团结,搞好工作和生产。

机关、学校、工矿、企业中错批判和错处分的一般党员和干部,也应该采取上述办法平反。

上述办法,曾在军队中和有些地方采用过,它们的经验证明,这是一种最简便最见效的办法。

在历次运动中被搞错或搞过了而应予平反的人,从数量上说,以基层干部和一般党员为最多。他们的问题比较简单,是应该而且可能采用比较简便的办法加以处理的。如果对他们的问题不迅速处理,对于调动这批为数很大的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是很不利的。只要迅速解决了这批大量人的平反问题,就可以集中力量比较快地解决县以上一些人的甄别平反工作了。

以上通知,请你们研究执行,并将进行情况报告中央。

(发至县团级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周恩来关于改进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办法的意见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各部委、党组:

(一)中央同意周恩来同志四月二十六日《关于改进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办法的意见》中提出的今后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方针和分配的具体步骤。

(二)批准成立一九六二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委员会,由习仲勋、张际春、杨秀峰、张有萱、章夷白、高云屏等同志组成,由习仲勋同志负责主持。

(三)批准成立一个专门小组,负责对各方面录用高等学校毕业生的政治审查标准和现行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政治审查标准重新加以审定。小组由聂荣臻、张际春、萧华、徐子荣、张启龙、张子意、张执一、高云屏、张有萱、章夷白、刘子载等同志组成,由聂荣臻同志负责主持。

现将周恩来同志的报告转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发至省级有关各部门)

中央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改进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办法的意见

中央书记处：

过去十二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共有七十九万多人，一般地说，大大加强了国家的干部队伍，适当满足了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的需要。但是，在毕业生的分配和使用上，却存在着比较严重的浪费现象。有些是用非所学，不能分配在本专业工作；有些是高级专门人才被当做一般人员使用，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对这种人才使用上的浪费现象，各方面人士有许多反映和责难，被使用不当的毕业生也很不满意。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是：(1)在制订毕业生分配计划时，对毕业生的情况和各方面的需要，掌握得不够细致可靠，制订出来的分配计划不够切合实际。(2)有些用人单位在具体使用毕业生时不够严肃认真，乱要乱用，不重视学生的专业和志愿。(3)一部分用人部门，特别是带有机密性的工作部门，对毕业生的政治条件要求过严，使相当数量的毕业生不能分配在本行工作。(4)由于不适当地强调服从分配和有些单位的本位主义思想，好些毕业生分配之后，虽有不当，很难得到调整。(5)高等学校的一部分专业设置不当，有的重复过多，有的划分过细，招生比例和国家需要的口径不完全适合。一九六一年以来，各项事业都在调整和压缩，用人减少，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使用方面的问题就更加突出。

这些问题之所以一直未能解决，是和我们在分配办法上的缺点分不开的。现在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分配，分为中央统

一分配、中央各部门直接分配和各省、市、自治区直接分配三类。属于中央统一分配的办法是：国家计委负责拟定分配计划；内务部负责拟定调配计划和分配以后的调整工作；学校根据调配计划确定分配名单并负责派遣；而负责培养学生的教育部却不参与分配工作，因而分配、使用和培养有脱节现象。

高等学校毕业生是国家的重要财富。一九六二年预计有十七万多人，一九六三年和一九六四年毕业人数预计还要超过此数。如何做好这些人的分配和使用工作，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六一年，全国高等学校共毕业七十九万多人，在这些人中，有些用非所学而又可能加以调整的，也需要适当进行调整。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四月十三日我召集中央文教小组同志和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开会，对改进分配办法问题商定了下述几条意见：

一、今后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分配工作必须与培养工作密切结合。国务院文教办公室应该参与整个分配工作。各有关部门也必须将参与这件工作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职责。教育部门不但应该负责培养，还应该负责毕业生的调配，并且负责向计委提供毕业生情况，协同做好分配计划。

制定和执行分配计划的具体步骤改为：

第一步，由教育部汇总和提供全国毕业生情况，包括：数量、专业、学业质量、政治情况，以及学生就业志愿（事先由学生填报，每人可填写三至五个志愿，对就业地区也可提出要求）；同时，由国家计委负责了解各方面对毕业生的具体需要情况。

第二步，国家计委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情况和各方面的要

求,进行汇总平衡,提出分配计划草案,并征求各口、各部委意见,和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的意见。

第三步,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务院文教办公室,根据各方面意见对分配计划草案进行全面调整,综合平衡;最后由国家计委做成正式分配计划,报中央和国务院审批。

第四步,由教育部根据分配计划进行调配。毕业生分配后在一年的实习期内,如有分配不当的由教育部负责调整;实习期满以后发现使用不当的,由人事部门负责调整。现在内务部负责高等学校毕业生调配工作的人员,全部调给教育部,以便进行调配工作。

归国留学生的分配工作,基本上也要按照上述办法进行,由国家科委负责提出初步分配方案和调配工作,以及分配以后的调整工作。

二、由于目前已经临近暑假,为了做好今年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分配示范工作,有必要成立一个分配委员会,拟由习仲勋、张际春、杨秀峰、张有萱、章夷白、高云屏等同志组成,习仲勋同志负责主持。这个委员会的任务:

(一)负责审定一九六二年国家计委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分配计划,报请中央审批。

(二)对一九六三年和一九六四年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分配工作提出原则意见。

(三)在高等学校调整过程中,停办的学校,有一部分学生质量很低不宜继续学习,需要加以安排,分配委员会应负责提出处理意见。

(四)今年全国中等专业学校约有毕业生三十四万多人,

技工学校约有毕业生三万人,对这两部分毕业生的出路和分配工作问题,由分配委员会研究提出意见。

后三项意见提出后,均报告国务院审核,再转报中央批准。

三、为了纠正毕业生分配和使用中政治条件规定得不适当的缺点,有必要专门成立一个小组负责对各方面录用毕业生的政治审查标准加以审查,重新拟定切实可行的政治审查标准。这个小组拟由聂荣臻、张际春、萧华、徐子荣、张启龙、张子意、张执一、高云屏、张有萱、章夷白、刘子载等同志组成,聂荣臻同志负责主持。现行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政治审查标准,也应由这个小组重新加以审定。

中央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直接分配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应当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分配。

以上如认为可行,请批转各部门和各地区执行。

周恩来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辞海》修订工作 给上海市委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委并华东局：

同意上海市委关于《辞海》修订工作的报告。关于《辞海》中一些政治性较强的词目，由上海市委审查后，提出问题，送中央宣传部审查。中央各有关部门协助审稿问题，可由中央宣传部协助。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审查有关词目，由你们直接同他们联系。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批发一九六二年 国民经济调整计划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党组:

在今年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以后,国家计划委员会根据这次会议的精神和今年三月十八日中央批发陈云等同志讲话的指示,对一九六二年的国民经济计划作了较大幅度的调整。中央原则上批准这个调整计划。现在把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关于调整一九六二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汇报提纲》和有关系的附件发给你们,请即据此安排今年的调整工作。

中央认为,调整后的一九六二年计划,根据农、轻、重的方针,尽可能安排了较多的材料来增产农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尽可能安排了较多的原料、材料和燃料来增产日用工业品,降低了绝大多数重工业产品的生产指标,进一步压缩了基本建设的规模。但是,必须指出,这个计划,就当年的平衡来说,还有不少的缺口,就今年计划同明年调整任务的衔接来说,还有不少的重大问题没有解决。今年计划中存在的问题,是过去几年工业和农业之间,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原材料工业和加工工业之间,积累和消费之间,财政、信贷和物资之间,国民

经济其他各个方面之间以及城市和乡村之间的关系严重失调所造成的后果。这些问题,不是一年所能解决的,而需要用几年的时间,经过一系列的调整工作才能解决。把这些问题在全党主要干部面前摆出来,使大家对当前国民经济的严重不平衡和财政经济方面的严重困难,有进一步的认识,这是好事,而不是坏事。我们对困难的情况认识得愈深刻、愈充分,甚至把困难估计得多一些,并没有危险,因为这样,可以使我们更有准备地、更主动地和更有把握地去战胜困难;相反,对困难认识不够,本来有十分困难,只看到七分、八分,当那些没有估计到的困难出现的时候,我们就会陷于被动,就不能有把握地去战胜困难。现在的问题是,有不少主要干部对当前财政经济存在着严重困难这一点,还认识不足。因此,他们对国民经济必须进行大幅度的调整决心不大,在他们那里调整工作进行得很迟缓。这对于我们争取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显然是不利的。

中央认为,争取财政经济情况根本好转的关键,是争取尽快地恢复农业生产,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农业生产战线,加强农村基层工作,力争粮食、棉花、油料等农产品能够多种一些,多生产一些,多收购一些。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首先通过一系列的调整工作,来减轻工业生产建设规模过大、职工人数和城镇人口过多所加给农村的过重负担。因此,当前最急迫的措施,是要坚决缩短工业生产战线和基本建设战线,关掉、合并、缩小一批工厂,拆掉那些用不着的架子,收起那些用不着的摊子,大力精减职工和压缩城镇人口。这些方面的工作做得愈坚决、愈妥善,我们就能够愈快地改变当前国

民经济的困难局面。

中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今年调整计划的时候，认真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在中央的统一方针和统一规划下，进一步摸清原料、材料、燃料、电力供应的可能，摸清清仓核资中可能挖掘的潜力，摸清支援农业和供应市场的实际需要，摸清那些消耗少、成本低、质量好、品种多、劳动生产率高的企业进行正常生产条件，并且根据这些情况，结合全国综合平衡的要求和在调整工作中出现的有利条件，分大区，分省、市、自治区，进行厂矿排队、生产排队、维修排队、基建排队、进出口排队，对工业生产指标和基本建设项目进行必要的合理的调整。务必使轻重工业能够节约煤、电和原料、材料的消耗，生产更多、更好的产品，来支援农业，供应市场，回笼货币，减少积压，保证出口，从而增加财政收入，平衡外汇收支。务必使基本建设的安排能够更有利于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并且能够兼顾国防工业必不可少的需要。

(二)根据排队的情况，必须把生产任务首先分配给那些消耗少、成本低、质量好、品种多、劳动生产率高的企业承担。对于那些没有条件或者很少条件继续生产的企业，对于那些生产任务不足的企业，应该分别采取停产关厂、适当合并、缩小规模、改变任务(如制造改为修理，由生产主机改为生产配件)等办法来处理。该关的一定要紧，该并的一定要紧，该缩的一定要紧，该改变任务的一定要紧。过去由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也可以退回去，恢复合作社的形式。凡是保留下来的企业，都必须结合当前的生产任务，积极

地试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七十条,改善经营管理,认真地整顿好生产秩序。

城市人民公社举办的工业企业,一部分可以改变为手工业合作社,有的可以改由个体经营;少数有正常生产条件、产品为目前急需、质量又好的企业,可以由当地工业部门直接领导;其余的企业,应该一律关闭。

农村人民公社或大队举办的工业企业,凡不是为当地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直接服务的,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应该一律停办;需要保留的,除了个别企业继续由公社或大队经营以外,其余的企业,应该由生产队直接经营。

在裁并企业的时候,决心要大,步子要稳,必须按行业、按地区通盘考虑,统一规划,并且必须妥善地安排行业之间、企业之间、地区之间的协作关系,尽可能地注意工业的合理布局。

在缩短生产战线、进行排队的过程中,对各级管理的企业要统筹安排。为了保留那些必需保留的重点企业,地方管理的企业将大量地裁并,这就不可避免地会给各地方带来一些困难。中央要求各地方从全局出发,同中央部门通力合作,把工作做好。

(三)在基本建设方面,对那些今年勉强上去而明年又无力续建的项目,那些设备、材料还不落实的项目,以及那些建成以后没有条件进行正常生产的项目,都应该坚决地停下来。各部门、各地区如果发现这类项目,不论是中央的或者是地方的,也不论是大中型的或者是小型的,即使已经列入了国家的基本建设计划,都应该立即停止建设,并且报告国家计划委

员会听候处理。

(四)力争超额完成今年精减职工九百万人、压缩城镇人口一千三百万人的计划。为此,必须首先做好动员工作,并且妥善安置减下来的职工和下乡的居民。安置的办法,第一是就地安置。凡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中合乎退休条件的职工,就应该说服他们退休;凡合乎退职条件的,就说服他们退职;凡有人养活而又自愿回家的,就让他们辞职回家。第二是下乡安置。凡一九五八年以后来自农村的职工和一九五八年以前来自农村而现在又自愿下乡的职工,不论他们所属的单位和机关是否裁并、缩小或保留,除煤矿井下工人以外,都应该说服和同意他们下乡。下乡安置,主要是到生产队中参加生产,并要有干部带头。如果家在灾区或者某些生产队因回乡职工过多而无法安置的,可以由省、地、县三级统筹,将他们安置到非灾区或者回乡职工少的生产队中去。要教育农村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应该对回乡的职工采取欢迎的态度,积极地热情地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生产上的困难。第三是顶替。凡保留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学校,由于执行前两项办法而出现职工缺额时,可以在省、地、县三级范围内经过上级批准,从别的行业、企业、事业、机关中家在城市而又不能就地安置的多余职工中调剂顶替。第四是转化。凡是不适合采取全民所有制形式的,或者不适合留在全民所有制中的手工业企业、小商小贩、文艺单位、医生、手工艺者,可以转回集体的,就转为集体,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转为个人经营或个人开业的,就转为个人经营或个人开业。第五是上山下乡,开荒生产。原有国营农场,应该根据生产条件,积极地安置一部分家

在城市的职工。机关农场应该从机关编制划出,逐步地做到独立核算,生产自给。各省、市、自治区还应该在条件较好和投资较少的地方,实行“南泥湾”的办法,把裁并下来的企业、事业单位,由当地或该单位的领导干部亲自率领,到现有国营农场去,或者开办新的农场。关于扩建和新建国营农场所需要的投资,办法另定。第六是编外。不少机关、单位都有一些老、弱、病、残不能工作的革命干部,应该列为编外,分级安置,办法另定。第七是放假。凡是经过这次精简而保留下来的企业,如果由于一时的原料、材料、燃料、动力不足而出现开工不足的情况时,可以减少班次、放假减薪。实行以上各项办法的具体措施和现金粮食补助,将由国务院明文规定。

为了节约国家财粮开支,一切减下来而一时难于安置的职工,凡是停工一个月以上的,应该经过充分的思想动员,适当降低工资和口粮标准,办法另订。节约的粮食,可以留做地方或企业的机动。

各地方、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必须认识,目前职工生活确实困难,但是,要有效地改善职工生活,必须在各地方、各单位精简计划完成和生产秩序恢复正常之后,才有可能逐步解决。

(五)随着生产、建设任务的调整,物资的分配应该作相应的调整。减少生产任务的企业和缩小规模的建设单位,应该把多余的物资如实地报告上级主管机关,不许隐瞒、私分;所有停工的企业和下马的建设单位,应该对所有物资,进行彻底的清理,报告上级主管机关,由国家物资管理部门、商业部门和财政、金融部门统一接收和处理,绝对不许擅自转让、出卖

或损坏,同时要切实保护好厂房和未完工程;违者应该受到处分。各地方的物资管理部门和电力管理部门,对于停工或缩小规模的企业事业单位,对于关闭的机关、学校和下马的建设单位,应该根据上级主管机关规定的期限,按时停止或减少原料、材料、燃料和电力的供应。

必须抓紧进行清理仓库的工作。各部门、各地方、各企业、各单位,首先要集中力量,把目前生产和市场上最急需的物资,如有色金属、优质钢材、化工原料、橡胶、棉布等清理出来,清理出一批,就立即上报一批。对于这类物资,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商业部应该根据农轻重的方针和增加国家储备的需要,进行合理的分配。任何其他部门、任何地方、任何单位,不得到国家经济委员会和中央商业部的批准,都不准动用这类物资,动用了就是违反纪律。清理出来的其他一般物资,各地方、各部门可以按照国家计划内的需要,动用一部分;动用多少,应该如实地报告国家经济委员会和中央商业部。

(六)根据严格控制信贷支出和财政开支的要求,从中央到地方,从部门到单位,都要厉行节约,更多地压缩集团购买力,坚决消灭特殊化,彻底停止楼、馆、堂、所的建设,坚决关闭一批楼、馆、堂、所。同时,要提倡个人节约储蓄。

(七)一定要做好思想工作。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调整,特别是裁并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学校,精减职工和压缩城市人口,问题很复杂,工作很艰巨,不仅涉及到千万职工切身利益,而且影响到城乡关系和社会秩序。没有全党干部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支持和共同努力,是不可能做好的。因此,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中央各部委、各省、市、自治区的负责同志

志,应该亲自出马,深入企业,深入群众,根据中央四月二十四日关于传达周恩来同志在人大所作《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的规定把当前的政治经济形势、党的方针政策和克服困难的办法,适当地向干部和群众讲清楚;如果不向干部和群众讲清楚,就进行生产建设排队、关厂减人减薪的措施,反而会造成一些混乱和不应有的损失。中央相信,只要我们进行深入的细致的工作,只要群众真正认识当前的困难,绝大多数的干部和群众是会支持和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的,我们的调整工作是一定能够做好的,目前所遇到的严重困难是一定能够克服的,我们的前途是无限光明的。

中共中央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十日

(发至各部党组、省市区党委)

关于调整一九六二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汇报提纲

最近,根据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的精神,根据中央关于调整一九六二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指示,以及第一季度计划的执行情况,我们重新研究了去年十二月提交中央工作会议审查的一九六二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并且同有关部门交换了意见。我们认为,原定的计划草案,正如中央所指出的,还有一些重大问题没有很好解决。主要是:

1. 对恢复农业生产的艰巨性估计不够,对今年粮食的困

难情况及其影响认识不足,供应农业的生产资料安排得还不充分,不落实;

2. 商品供应和社会购买力之间还有四十亿元左右的差额;

3. 原煤、铜、硫酸、纯碱、烧碱等一些主要原材料的生产指标还不落实;

4. 根据当前的财政经济状况和中央关于基本建设“三年踏步”的精神,原来安排六十亿元的基本建设投资,项目仍然过多,架子仍然过大。

因此,必须对原定的计划草案作全面的、大幅度的调整,力求今年的计划能够更好地贯彻执行农轻重和缩短基本建设战线的方针,力求按短线安排,不留缺口,并且力求同明后年的安排大体上能够衔接起来。

现在,把调整方案的主要内容和调整中的主要问题汇报如下。

(一)调整计划的轮廓

1. 这次调整方案同原计划草案比较主要有如下的变动:
重工业方面,大多数产品,分别减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轻工业方面,有增有减,增减相抵,增产商品十二亿四千万元。

农业方面,粮食产量由二千九百八十六亿斤至三千零一十四亿斤调整为二千八百九十亿斤,棉花产量由二千零三十四万担至二千零四十九万担调整为二千零六十三万担。

用于农业的主要原材料大都有所增加,钢材比原定计

划增加八万五千吨,木材增加五十万立方米。

市场方面,增加商品十九亿元,高价商品二十亿元,如果有外汇,进口一千一百多万美元物资,满足增产商品所需的部分原料、材料,那么,原来计算的商品供应同购买力之间的差额,大体上可以解决,但是还不能做到略有回笼。

基本建设投资,由六十亿元调整为四十六亿元。

铁路货运量,由三亿八千万吨调整为三亿五千五百万吨。

高等学校招生人数,由十七万人调整为十三万人。

2. 重工业产品的调整:

煤,由二亿五千一百五十五万吨调整为二亿三千九百零四万吨,其中直属矿由一亿七千万吨调整为一亿六千万吨。

钢,由七百五十万吨调整为六百万吨。

铜,由四万三千吨调整为三万八千吨。

铝,由六万五千吨调整为六万一千吨。

纯碱,由六十万吨调整为四十九万吨。

烧碱,由三十万吨调整为二十七万五千吨。

硫酸,由九十二万吨调整为八十二万吨。

水泥,由六百万吨调整为五百三十八万吨。

氮肥,木材,电力,石油……不变。

3. 轻工业产品的调整:

增加的有,胶鞋、聚氯乙烯鞋和鞋底、自行车、小五金、铝制品、铁制小农具、尼龙袜子、卷烟、酒精、抗菌素、磺胺药、解热药、医疗器械、保温瓶、圆珠笔心和乒乓球等十六种。

减少的有,机制纸、电灯泡、日用陶瓷、日用玻璃、火柴、铅笔、干电池、皮革、皮鞋、肥皂、合成洗涤剂、合成脂肪酸、甘油、

溴素、食用植物油、糖和水产品等十七种。

(调整的数字详见附件一)

4. 工农业总产值和财政收入:

工农业总产值由一千四百亿元调整为一千三百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由九百五十亿元调整为八百八十亿元,农业总产值由四百五十亿元调整为四百二十亿元。

财政收入由三百零四亿元调整为三百亿元。

(二) 农轻重的安排

1. 在这次调整中,对农业和轻工、市场所需的主要物资,尽可能地作了安排。

调整后的计划,虽然大多数重工业的生产指标调低了,但是分配给农业、轻工和市场的主要原料、材料,大都比原计划草案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钢材,一百六十万吨,增加二十万吨。其中农业用七十五万吨,增加八万五千吨;轻工、市场用八十五万吨,增加十一万五千吨。

铜,六千三百吨,增加三百二十吨。

铝,一万四千五百八十吨,增加一千八百六十五吨。

橡胶,三万七千一百九十吨,增加一万吨。其中生产胶鞋用的增加五千二百六十吨,生产自行车胎用的增加一千三百五十吨,生产橡胶杂品用的增加三千三百九十吨。

木材,六百六十八万四千立方米,增加五十四万九千立方米(加上经委从计划外再筹划的十七万立方米,共为六百八十五万四千立方米,增加七十一万九千立方米)。其中农业用三百万立方米,增加四十万立方米(加上经委从计划外再筹划的

十万立方米,共为三百一十万平方米,增加五十万平方米)。

煤炭,七千二百九十万吨,增加一百九十万吨。

生铁,一百二十五万吨,和原计划草案相同。其中农业用五十五万吨,轻工市场用七十万吨。

烧碱,十万九千七百万吨,减少六千六百万吨。

纯碱,十一万九千二百万吨,减少二万五千万吨。

2. 增加农业生产资料的具体措施:

在原计划草案中,对于原有农业机械的维修和中小型农具的生产具体规划得不够,钢材、木材等主要原料材料还有缺口。在这次调整中对这些方面有的作了初步规划,有的作了补充安排。

(1)初步规划铁制小农具生产四亿件,比原计划草案增加五千八百万件。

(2)中型农具,原计划草案没有具体安排,这次初步地规划为:农船新造十万只,维修二十六万只;铁木轮大车新造五万辆,维修五十万辆;胶轮大车上棚新造十万九千辆,维修二十万辆;胶轮手推车上棚新造一百九十八万辆,维修二百万辆;木轮手推车新造一百零二万辆,维修二百万辆。今年中型农具首先搞好维修,特别是车、船的维修。

(3)农业机械、拖拉机和内燃机的配件,仍然维持原计划草案安排的四亿元(包括工业用的拖拉机、内燃机配件,共五亿八千万元)。为了优先保证配件生产,农业用拖拉机由一万六千三百台减到一万三千三百台,农业排灌机械由七十五万马力减到五十二万马力,渔轮由一百二十三只减到八十六只,机帆船由十万马力减到五万马力。

(4)化肥,由于硫酸减产,磷肥由六十五万吨减到五十万吨;但是氮肥仍然维持原计划草案的一百万吨。另外,进口的化肥由原计划草案的一百二十四万吨增加到一百七十四万吨。

(5)农药,原计划草案安排八万六千吨,由于原料不足和某些品种的库存量较大,这次调整为七万七千吨。

在这次调整方案中,农具维修和制造需要的木材、钢材、刃钢、橡胶等主要物资已经作了相应的安排,现在的问题是抓紧工作,组织实现;但竹子、桐油、麻、皮革等还有一些缺口。主要是桐油还差一万吨,竹子还差三百万根左右,还要进一步解决。

中小型农具的维修和制造,必须因地制宜。用于维修和制造农具的钢材、生铁、木材等主要原材料,由国家统一分配给地方,地方必须保证专材专用。各地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协同计、经委和商业部门,根据当地农民的使用习惯,农业生产迫切需要,由下而上提出品种、规格和数量,采取加工订货等方式,具体安排生产。承担制造和维修任务的单位,应当保证产品的质量合格,规格适用,凡不合格的,必须负责包退包换。

大型农具和化学肥料的分配和使用要有重点。拖拉机主要是分配给东北、华北等人力、畜力特别缺乏的地区;化肥主要是分配给商品粮多的产区和经济作物集中的产区。

3. 加强轻工业生产 and 解决商品供应同购买力之间的差额的措施:

在原计划草案中,今年的社会购买力约为五百八十四亿

元,安排的商品资源,约为五百六十八亿元,但是其中有九亿元中央部主管商品和十五亿元地方商品不够落实,因此,实际上商品资源只有五百四十四亿元;商品同购买力之间有四十亿元的差额。为了弥补这个差额,并且力争实现“当年平衡,略有回笼”,在这次调整中采取了下列措施:

(1)增产商品十二亿四千万元,其中:

橡胶制品一万吨,二亿零三百二十万元;

自行车三十万辆,三千七百六十万元;

小五金十万吨,二亿元;

铁制小农具五千八百万件,一亿三千九百万元;

尼龙袜子六千八百万双,一亿四千八百万元;

药品二亿元;

卷烟十五万箱,五千六百二十五万元;

铝制品一千五百吨,二千万元;

保温瓶三百四十五万个,二千六百五十四万元;

圆珠笔心、乒乓球九百一十万元;

其他工业部门增产商品二亿元。

(2)增拨市场煤炭、木材一亿一千九百八十万元,其中:

木材七十八万立方米,七千八百万元;

煤炭一百九十万吨,四千一百八十万元。

(3)原计划草案中不落实的商品,有三亿四千万元已经安排落实。

(4)增加进口手表五十万只、化肥五十万吨,两项共增加商品一亿九千万元。

(5)安排高价商品二十亿元。

在上述措施实现后,商品资源可以达到五百八十三亿元,同购买力五百八十四亿元比较,可以基本平衡。但是,还有下列几个问题必须继续解决:

(1)需要补充安排的外汇,据有关部门计算为一千一百多万美元。这部分外汇所影响的商品大约有十多亿元。现因外汇资金不足,可能排不上队。

(2)最近又发现有四五亿元的五金、交电、化工等商品安排得不够落实。

(3)生产轻工业品所必须的油脂、油漆、毛竹等辅助材料还有一些缺口。

(4)二十亿元的高价商品,还有少数没有安排下来。

总之,今年的市场情况仍然是很紧的。这是因为:这次在计划安排中还存在上述问题;同时,购买力同商品供应的平衡,是在严格控制购买力、增加进口、减少农村投放(由去年的五十八亿元减少到今年的十三亿五千万元)、销售六十多亿元的高价商品(去年销售三十八亿元)和减少十到十五亿元的纱布、食糖等主要商品库存的情况下求得平衡的;而且吃的和穿的主要消费品严重不足,过去两三年居民手存现金非正常增加的部分还有六十多亿元,对市场压力很大。因此,应当切实抓工作、抓措施,厉行增产节约,力争实现“当年平衡,略有回笼”。

总的来说,在调整时期,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农轻重的方针,我们感到:不能只看国家统一管理煤炭、钢材、木材、有色金属等主要原料材料的分配比例,还应当把各部、各地方管理的,对支援农业有重要作用的物资,如桐油、麻、皮革、竹子

等,尽可能配套地进行分配,还应当对于生产和维修作出切合实际的具体规划,并且根据规划相应地安排原料、材料,实现平衡;不仅要缩短基本建设战线,除了木材、有色金属、煤炭、矿山、化肥、酸、碱和钢材品种等薄弱环节以外,还应当缩短工业生产战线及相应的维修战线。只有这样,才能按照农轻重的次序,作出适当比例的安排。

(三)加强设备的维修

目前工矿设备的维修情况,除了煤矿比去年有所改善以外,其他方面的失修情况仍然很严重;交通部门的汽车完好率今年三月份下降到百分之五十八点九(解放以来最低的一九五一年为百分之六十二点五);农业用拖拉机需要进行冬修的约三万六千混合台,到三月上旬止,大约还有百分之四十没有修复。

根据当前设备损坏的情况和先维修、后制造的方针,在这次调整计划中,用于维修的钢材由原计划草案的八十五万二千吨调整为九十四万吨;用于设备制造的钢材,则由原计划草案的七十一万一千吨调整为六十五万吨。

为了加强维修,除了增加钢材的分配量以外,在计划安排上,主要是加强工矿、运输企业和农业机械的维修能力和加强维修配件的生产。

今年分配给工业交通部门重型设备十一万吨,其中用于加强生产、维修和技术措施方面的共五万一千吨,占百分之四十五点五;分配给工业交通部门的金属切削机床四千六百台,其中用于加强生产、维修、技术措施方面的一千九百四十台,占百分之四十二。

今年安排的配件生产,比去年有很大的增长。汽车配件增长百分之十七到三十三,拖拉机、内燃机等配件增长百分之三十七,工矿配件增长三倍多。只是石油工具及配件由于技术条件改变,重量大的钻杆、钻头需要量减少,比去年减少三分之一。

按照上述安排,总的来说,今年的设备维修情况将会比去年有所改善。但是,国外进口的某些大型专用设备,如大汽车、大型柴油机、大的采掘设备的特殊配件,过去主要靠进口,现在转由国内供应,一下子还解决不了;此外,汽车配件的某些关键品种(如活塞环、油泵、油嘴、齿轮),拖拉机、内燃机配件的短线品种(如汽缸盖、油嘴、曲轴、连杆、链轨板、齿轮),也由于能力不足,不能满足需要。

设备失修,是几年来欠下的账,从去年下半年以来,情况逐渐有所改善。看起来,在一两年内还不能完全解决,这项工作需要继续加强。但是,随着生产和基本建设战线的缩短,维修也要相应地缩短战线,抓重点,分先后,不可能样样都维修。首先要集中力量解决今年担负生产任务的企业和设备的维修问题。对有些品种杂、数量小、失修严重的设备,需要逐步淘汰一批,报废一批。有些设备,在经过设备更新以后,应当逐步实现标准化、系列化,减少配件制造的困难。必要的维修力量,还应当加强,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在裁并企业的调整工作中,注意调剂一部分维修力量,或者组织一部分机械电机厂转为修配厂,以保证工、矿、交通重点企业的维修工作。

(四)基本建设的调整方案

在调整后的四十六亿元投资中,由中央安排的投资为四

十一亿四千八百万元,比原来安排的减少十二亿七千万元,由各中央局安排的投资为四亿五千二百万元,比原来安排的减少二亿元。

1. 中央投资的安排情况:

(1)重工业部门和交通部门由原来的三十六亿四千八百万元调整为二十五亿九千五百万元,比原来减少十亿五千三百万元。安排的内容,大致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维持简单再生产的项目,即采掘工业和采伐工业的开拓、延伸工程,补偿报废的生产能力,现有生产企业必需的设备更新和添补一些辅助性的设施。投资共十八亿三千九百万元。

第二部分是配合项目和援外项目,即为配合军工、化肥、煤炭、石油等生产所必需的电站、铁路支线和港口,中尼公路和中老公路的国内段,以及水电站的抢险工程等。投资共一亿五千六百万元。

第三部分是重工业部门和交通部门扩大再生产的项目,投资只有五亿六千六百万元,而且集中使用在煤炭、木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方面的最薄弱环节的建设(这些方面的投资即占四亿二千三百万元):

煤炭工业,矿井建设规模为四千一百四十七万吨,一九六七年以前每年平均移交的新井为七百万吨至八百万吨,扣除补偿报废矿井四百万吨,每年净增移交井能力约三百万吨至四百万吨。

有色金属工业,主要是续建甘肃永昌镍矿、白银厂和山西中条山等重点铜矿、云南锡业公司、广东凡口铅锌矿及郑州铝

业公司等。

钢铁工业,建设马鞍山轮箍厂(今年完成土建工程)和包钢的选矿工程。

森林工业,新增采伐能力四十七万立方米左右。

石油工业,主要是建设黑龙江炼油厂、南京炼油厂、茂名页岩油公司和油气田勘探等工程。

化学工业,主要是建设四川泸州天然气化工厂、上海高桥化工厂、保定电影胶片厂、自贡化工厂的纯碱、烧碱和二氯甲烷、青岛纯碱厂和青岛化工厂的氯丁橡胶工程等。

(详见附件二第八页)

(2)农林水利、农业机械、化学肥料等方面的投资由六亿六千万调整为五亿五千四百万元。建设的内容:

水利,主要是进行黄壁庄、陆浑等十多个水库保安全的工程,黄河大堤的加固工程,冀、鲁、豫、皖、苏、北京等边界的防洪治碱工程。

化学肥料,主要是建成上海吴泾氮肥厂、浙江衢州氮肥厂和太原氮肥厂的第三套合成氨工程;续建广州、都匀和开封三个氮肥厂。

农业机械,主要是建设天津拖拉机厂、杭州齿轮箱厂、南昌拖拉机配件厂、石家庄拖拉机配件厂和无锡油泵油嘴厂等。农垦,主要是进行橡胶抚育和内蒙呼盟垦区的农业建设。牧业,主要是进行牧区饲料基地和改良草原建设等。

(3)轻工、市场方面的投资由一亿七千三百万元,调整为一亿八千一百万元。

纺织工业,主要是继续建设南京、安东、保定、吉林、杭州

等五个人造纤维厂和北京第二毛纺厂。新乡人造纤维厂停建。

轻工业,主要是建设南堡、复州湾盐场的铁路专用线,保定印钞纸厂,南京钟表材料厂,上海合成脂肪酸车间、开山屯纸厂的酒精车间和烧碱车间、吉林纸厂的碱回收工程等。

水产,主要是购置渔轮和渔港的配套建设。

在四十六亿元总投资中,重工业部门和交通部门扩大再生产的投资有五亿六千六百万元,加上农机、化肥、纺织、轻工和水产扩大再生产的投资二亿二千六百万元,则工业、交通部门扩大再生产的投资共为七亿九千二百万元。

(4)“其他工业”的投资由六亿三千五百万元调整为五亿二千五百万元,建设项目有所减少。地下铁道工程建议停下来。

2. 由中央局安排的投资为四亿五千二百万元,连同各中央局去年结转的机动投资一亿五千万万元,水利工资补贴结转一亿八千万万元(原为拨款数,现改为工作量,可用于水利工程,也可用于其他急需的方面),共为七亿八千二百万元,请中央局重新调整安排。投资的使用,我们建议主要用于有关增加农业生产、维持当前工业生产水平、加强地方交通等方面,以及其他地方上认为必要的建设项目。请各中央局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正式编制计划报中央审批。凡是地方上认为应当停建的项目,即可立即停止施工,不必等待中央批准后再处理。

3. 建设规模与财务拨款:

(1)调整计划停建的项目,一季度已经用去的投资,估计有三亿元,拟待调整计划下达后,逐项核实报销;停建项目必

要的维护性工程,拟暂列二亿元。以上这五亿元连同投资四十六亿元,由当年预算拨款的基本建设规模,实际上是五十一亿元。

(2)设备储备费约为八亿元,停建项目的维护费用约为四亿元,两项共为十二亿元,连同上述五十一亿元共为六十三亿元。动员库存的材料、设备,还可扣抵一部分拨款,看来基本建设的财政拨款不会少于五十八亿元。

(3)自筹资金拟安排二亿元,连同上述的中央局机动投资的结果为一亿五千万,水利工资补贴结转一亿八千万,共为五亿三千万,这是不从当年预算拨款的。

4.几个主要部门存在的主要问题:

煤炭,矿井建设规模,拟安排为四千一百四十七万吨,各省要求安排四千九百七十万吨;如果按照省的建设规模,投资尚需增加。

森林工业,今年新增能力,最多只有四十七万立方米,如果对现有采区的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工作搞不好,明年的生产就保不住今年的水平。

化学工业,硫酸、纯碱、烧碱三年内新增加的生产能力很少。

有色金属工业,今后两三年内,铜、铝、铅、锌、钼、汞,大体上可保持今年的生产水平;钨、锡的生产水平要下降一些,保持今年出口的水平有困难。

钢铁工业,按现有的投资水平,近几年内,钢材品种改善不多;武钢、石钢、太钢、湘钢等重点企业基本处于停建状态。机械工业,矿山设备的短线产品(如挖掘机、风动工具、防

爆机械等)和炼油设备的制造能力,近两三年内增长不多。

交通运输,现在施工的铁路干线、支线基本上都停建了。需要配套的新线和复线共二千四百多公里,约需四五年的时间才能解决;地方交通的险桥和险渡的修复、车辆和机床的购置等投资,仍旧需要由地方安排。

5. 基本建设战线是否缩短了?

基本建设投资比原方案减少十四亿元,主要是压缩了重工业、交通部门的投资,共减少十亿五千四百万元。重工业、交通部门扩大再生产的投资,在原方案中约为十六亿元至十七亿元,现在已压缩为五亿六千六百万元,只占总投资四十六亿元的百分之十二点二。

原来由中央安排的大中型项目为五百八十八个,按调整方案可减少一百个左右,由地方安排的大中型项目估计还可以减少几十个,共减少一百几十个。拆架子以后,维持简单再生产的项目还可以进一步减少。预算外的投资,一九六一年共完成二十七亿元,今年自筹资金控制为二亿元。并且已经通知各省市,所有计划外的工程一律停建。

从维持现在生产水平的需要来看,基本建设规模不能再压缩了,但从生活供应、财政积累和占用的材料、设备来看,基本建设规模也不能再扩大,再扩大也是完不成的。

6. 瞻前顾后,基本建设三年踏步,能否为以后年份的前进做好准备?

按照一九六〇年生产企业上缴的折旧基金三十五亿二千万推算,为了维持现有的生产水平,基本建设投资不能低于四十亿元。在这样的建设规模情况下,如果不最大限度地在

煤炭、矿山、有色金属、木材、酸碱等基本原材料方面集中力量打好歼灭战,原材料的薄弱环节不能好转,就不可能为今后的前进做好准备。

(五)计划安排中的几个主要问题

在这次调整过程中,我们尽可能地按照农轻重的次序来安排,注意协调工业和农业、重工业和轻工业的关系。但是,安排的结果从整个国民经济来看,最突出的问题,还是工业和农业、重工业和轻工业的关系不协调。按照调整后的计划,工业比一九五七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五,农业则减少百分之二十;生产资料比一九五七年增长百分之四十二点四,生活资料只增长百分之九点六(扣除价格因素后,实际上今年比一九五七年减少了百分之三点七),而且在生活资料的构成中,吃的和穿的比一九五七年减少很多。现在看来,这不是一两年内能够调整过来的,至少需要三五年的时间。关键是要把农业搞上去。

中央工作会议确定的征购粮食七百七十七亿斤到七百八十八亿斤,收购棉花一千六百九十八万担。现在来看,要完成这两个任务是很艰巨的。冬小麦和越冬作物的播种面积大约比去年减少四千八百多万亩;棉花播种面积,原计划为六千零八十万亩,各地初步安排的结果,只有五千多万亩。因此,当前的农村工作,必须在抓好救灾度荒的同时,切实搞好越冬作物的田间管理和春耕生产等工作,争取今年的粮食生产有个较好的收成。至于棉花,在粮食紧张的情况下,看来再增加播种面积是不可能的。出路只有及时采取措施,尽可能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特别是对增产条件较好的地区,应当设法多给一

些化学肥料,专肥专用,已由财经小组责成农业部门会同商业部门加以具体解决。总之,我们必须力争粮食、棉花多生产一点,多收购一点。否则明年吃的问题难以缓和,穿的问题也难以维持今年三尺布票和其他花纱布的供应水平。

从主要原材料的平衡来看,调整后的计划,生产同需要之间还有距离,主要是在以下六个方面:

第一,煤炭。

全年生产二亿三千九百零四万吨,比原计划减少一千二百五十一万吨;由于进口增加、洗煤损耗减少等原因,煤炭资源比原计划减少八百七十一万五千吨。

分配方案的调整,主要是增加市场用煤一百九十万吨,其他方面用煤七十七万五千吨,共增加二百六十七万五千吨。

减少钢铁用煤六百一十一万吨,铁路用煤一百万吨,中央其他各部及轻工、建材行业用煤一百一十四万吨,西南地方工业用煤二百九十四万吨,当年准备二十万吨,共一千一百三十九万吨。

(详见附件三:一九六二年煤炭分配计划调整意见比原定计划增减表)

分配方案调整后,从总的来看,增减相抵,可以平衡,但是,地区之间还不平衡。初步估算,需要从华北增加调出一百四十八万吨,给东北增加调入二百二十六万吨,给华东增加调入二十九万吨,而中南减少调入二十二万吨,西北减少调入四十七万吨。

这样安排以后,煤炭的平衡依然还很紧张。同各省、市的要求比较,大约还有三百万吨的距离。现在看来,增加煤炭的

产量不可能,再压缩钢铁用煤也有困难。因此,为了缓和煤炭供应的紧张局面,除了有些地区可以多拉运一些存煤和煤炭部门努力提高煤炭质量、消灭亏吨以外,根本的出路在于迅速地、坚决地调整生产,紧缩摊子。今后三个季度主要原料、材料工业的平均日产量大部低于第一季度(详见附件一第十页),而每亿元工业产值(扣除钢铁和电力工业后的产值)所消耗的煤炭,比第一季度还略有提高。因此,节约用煤的潜力是很大的。

第二,钢材。

为了节约用煤和节约劳动力,保证钢材的品种和质量,保证焦化副产品的回收,钢铁的生产任务,主要是安排在东北、上海等地区的重点企业。

按照全年生产六百万吨钢计算,可以生产钢材三百九十万吨,加上去年结转的十万吨,可供分配的资源共四百万吨,而各个方面需要的钢材约为五百万吨,还差一百万吨。解决的办法,就是要动用各地区、各部门的库存。究竟动用多少,我们考虑了二个方案:

(1)利用库存钢材一百万吨,按照这一方案来安排:

用于农业的钢材七十五万吨,比原计划草案增加八万五千吨,这样,就可以同增产小农具和维修配件的措施衔接起来。

用于轻工市场和手工业的钢材八十五万吨,比原计划草案增加十一万五千吨,这样,就可以同增产市场商品的措施衔接起来。

用于经营维修的钢材九十四万吨,设备维修情况可以适

当改善。

用于基本建设的钢材五十四万吨,可保投资四十六亿元。

这个方案的困难是动员任务很艰巨,特别是规格、品种同需要能否对上口径,还要进一步做工作。

(2)利用库存钢材七十万吨,按照这个方案安排,用于农业、轻工市场的钢材可以比原计划草案增加一些,但少于第一方案。这样,就将影响到增产小农具、维修配件和市场商品的措施,基建投资只能保证四十亿元,扩大再生产的投资全部取消。

能否利用一百万吨库存,现在还有不同的意见。我们认为应当采取有力措施,进行细致的工作,力争实现第一方案。

第三,有色金属。

铜、铅、锌、锡四种有色金属,在今年的分配计划中,除了锡无库存可用以外,其余三种有色金属约有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是靠动用国家储备、企业库存和进口来解决的。

铜:分配七万五千吨,其中:

国内生产三万八千吨

动用国家储备一万五千至二万吨

动用上年结余和库存七千吨至一万二万吨

进口一万吨

占百分之
四十九

铅:分配四万九千五百吨,其中:

国内生产二万七千吨

动用国家储备一万二千至一万五千吨

动用上年结余和库存六千五百吨至九千五百吨

进口一万吨

占百分之
四十五

锌：需要四万五千八百一十五吨，其中：

国内生产三万零五百吨

动用上年结余和库存四千三百一十五吨 } 占百分之三十一

进口一万吨

平衡不足一千二百吨

锡：需要二万四千六百吨(包括出口援外一万九千一百

吨，国内消费五千五百吨)，其中：

国内生产二万一千七百吨

平衡不足二千九百吨

按照上述分配方案，有色金属的平衡，今年还勉强可以过

去，但是明年的困难就更大。现在看来，明年有色金属的生产

不可能有多大增长，国家储备不可能再动用，利用企业库存又

有限，外汇比今年还要紧，进口不可能增加，甚至有可能要减

少。这样，明年的有色金属就难以保持今年的消费水平，以有

色金属为原料的产品也难以保持今年的生产水平。因此有色

金属的使用必须精打细算，实行最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节约制

度，把有限的资源用在最急需的方面。

第四，木材。

生产指标不动，分配上作了如下调整：减少重工业部门用

材十五万立方米，以板皮换回造纸材十立方厘米，从待分配中

抽出十五万立方米，当年准备抽出六万立方米，国家机动抽出

十五万立方米，共计六十一万立方米，全部分配给农业及市场

使用；此外，还准备从计划外再筹划十七万立方米(清仓物资

七万立方米，抚育采伐十万立方米)，共计七十八万立方米，分

配给农业生产用五十万立方米，市场用二十八万立方米。这

些木材,主要用于晋、冀、鲁、豫、辽、苏、陕、甘等地区。

按照现在的木材分配计划,还存在以下四个问题:

(1)基本建设用材还缺四十万立方米,要靠动用基本建设单位库存(约有九十多万立方米)来解决。

(2)工业部门的生产维修用材,除铁道、煤炭、轻工等重点用项已经尽量保证外,其他部门大约还缺六十万至七十万立方米。

(3)按照调整后的农业用材分配数来估算,木帆(渔)船、农船、中型农具和地方交通工具,大约需要三五年的时间,才能恢复一九五七年水平。

(4)农村建房用材,国家分配的和木材公司收购的共五十三万二千立方米,同各地提出的需要比较,相差还很远。

第五,酸碱等基本化工原料不能满足需要,对各方面影响很大。

第六,从外汇的平衡来看,今明两年对资外汇的平衡衔接问题也很大。初步估算,今年对资外汇,如不在进口上立即加以控制,就会有逆差三千五百万美元。明年的对资外汇,由于外汇结存已不可能再继续动用,金、银不能再继续出口、延期付款的偿还数字比今年增加等原因,如果进出口仍维持今年水平(包括进口粮食四百万吨,延期付款一亿七千万美元),逆差会将有二亿多美元。现在财经小组正在研究平衡的办法。

这次计划的调整,我们的想法是:力争今年的农业生产能够继续好转,明年的工业生产水平,一般接近于今年,某些薄弱环节的产品产量能比今年有所增长。现在看来,要做到这一点,还要作很大的努力。最主要的是要放下架子,缩短战

线,扎扎实实地进行调整工作,最有效地使用人力、物力、财力。如果不这样做,就不利于农业的恢复和市场的安排,明年的工业生产水平就有低于今年的可能,财政经济的困难状况就会更加严重。

调整后的计划草案,同一九五七年比较,煤产量增加百分

之八十五(由一亿三千万吨增加到二亿三千九百万吨),发电量增加了一点三倍(由一百九十三亿度增加到四百五十亿度),原油产量增加了二点八倍(由一百四十六万吨增加到五百五十万吨)。但是工业总产值只比一九五七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钢产量只比一九五七年增加百分之十二,基本建设投资比一九五七年还少百分之六十七(减少九十二亿元),为什么各方面还这样紧呢?除了由于经济构成有很大变化(包括农业减产、进口减少、人口增加等等)以外,最主要的原因是架子太大,物质消耗过高。例如:

1. 煤炭消耗过多:

一九六二年煤炭的生产、进口(一百六十万吨)和其他(四十八万吨)共计二亿四千一百一十万吨,比一九五七年的一亿三千万吨增加一亿一千一百万吨,这些煤炭的用途,初步分析:

(1)按生产指标计算,由于生产增长而相应地多用煤三千六百七十万吨。

(2)城市的市场用煤增加二千三百五十万吨。

(3)洗煤损耗增加三百五十万吨。

(4)地产地销的小窑煤,估计运不出来的约有一千五百四十万吨。

(5)增加库存、当年准备和出口合计减少四百万吨。

以上合计共七千五百一十万吨。其余的三千五百九十万吨,主要是:由于煤炭质量下降和使用部门管理不善,消耗定额提高,估计多用一千万吨左右;由于生产任务不足,停工半停工企业较多,保温用煤大约消耗一千二百万吨左右;煤矿生产和铁路运输中的亏吨按生产经营用煤的百分之八到百分之九估计,约有一千四百万吨左右。

2. 电力消耗过大:

初步估计,一九六二年由于生产不正常、管理不善、设备失修等等原因而多耗电约六十亿度,占全年四百五十亿度发电量的百分之十三以上。非正常的消耗这样大的原因,初步分析,主要是:

(1)有些企业的生产任务减少,但是辅助生产用电未减。

(2)有些企业虽已停产,但因维修、检修和保温,仍需耗用正常生产时用电量的百分之十至三十。

(3)有些设备长期空负荷运转或接近于空负荷运转,白白地消耗大量电力。

(4)有些企业的设备失修,效率降低,耗电量增加。

(5)其他浪费例如以电代煤、用电炉做饭、电热取暖等。

3. 摊子大、占用的人力、物力过多:

一九五七年现代工业企业大约有二万二千五百个,一九六一年底增加到六万二千个左右,许多企业的生产任务很小,而能力很大,虽然吃不饱,但仍在那儿撑着架子。例如金属切削机床,一九六二年的生产任务只有一万二千台,却安排九十个工厂生产;其中有五十三个工厂,生产能力有一万台左右,

但生产任务只有一千五百台,任务只占能力的百分之十五。

轻工、纺织等其他工业也都有类似情况。

4. 工业企业职工的劳动生产率降低:

一九五七年工业企业平均每一职工大约生产八千元的产值,一九六二年按精减职工以后的职工人数来估算,每一职工仅生产五千五百元的产值,相当于一九五七年的百分之六十。看来只要认真进行调整工作,精简职工还有很大潜力。现在考虑,今年计划精减职工九百万人以上,压缩城镇人口一千三百万人以上。

5. 工、交、商业的成本(流通费)超支很大,许多企业发生亏损:

初步估算,工、交、商业一九六一年大约超支六十九亿元左右(即按可比产品计算,比上年提高)。其中工业企业超支百分之十三点八,运输企业超支百分之二十点九,商业部系统超支百分之三十三点八,粮食部系统超支百分之三十三点六。按不完全统计,由于成本超支,工商两个部门一九六一年大约亏损五十五亿元左右,其中工业部门大约亏损三十亿元(详见附件四,第六页)。

今年第一季度企业亏损的情况,仍然有扩大的趋势,例如北京市地方企业(包括工、交、商企业),在一千零四十八个企业中有一百六十九个企业是亏损单位,预计亏损额三千二百九十三万元,平均每月亏损一千零九十八万元,比去年平均每月亏损六百五十三万元提高百分之六十八;上海市的工业企业,今年二月份亏损三百九十八万元,比一九六一年每月平均亏损一百九十八万元,上升一倍左右。

上述燃料动力消耗过大、劳动生产率下降、成本超支、企业亏损等等现象,集中反映为国民收入的减少。初步估算,一九六二年的国民收入要比一九五七年减少百分之十八左右。这种情况,如果不迅速加以扭转,就不可能有积累来进行扩大再生产,也不可能使人民的生活有必要的改善。

因此,现在的问题,是继续撑着大架子,继续浪费大量原料、材料、燃料和动力,继续降低人民生活水平,因而使社会再生产继续缩小呢?还是下最大决心,坚决拆掉那些用不着的架子、收掉那些用不着的摊子,进一步精简职工,改善经营管理,克服种种严重浪费现象,从而增加生产,增加积累,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首先维持简单再生产,然后实现扩大再生产呢?我们认为,决不能采取前一种办法,只能采取后一种办法。

为此,我们建议,在一九六二年计划经过中央审核批准以后,各个部门、各个地区应当根据调整以后的计划,按照缩短战线的原则,对生产和基本建设重新进行排队,保证重点企业、事业和建设单位能够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对于那些任务不足、成本过高、消耗过大、质量很差、亏损严重的企业、事业和建设单位,应当迅速提出关闭、合并、转化和缩小的具体方案,经中央和地方党委批准以后,立即行动起来。为了做好这件工作,建议立即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以及各有关部门组织若干强有力的工作组到重点地区、重点城市,配合大区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统一进行中央直属和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和建设单位的各项调整工作。

这次计划的调整,虽然经过反复平衡,但是,有些情况还

摸得不很清楚,有些问题还看得不准,特别是在拆架子、收摊子以后,一定会出现一些新的情况。因此,在计划执行的过程中,有些指标还可能需要进行具体调整。属于这方面的调整,请中央考虑,可否由国家计委和经委会同有关方面具体安排。在这次调整计划草案经中央审查批准以后,我们当即组织下达分地区、分行业的各项计划指标,并报中央备案。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全国文联党组关于当前文学艺术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草案)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文化部党组,军委总政治部,全国文联和各协会党组:

中央同意文化部党组和全国文联党组提出的《关于当前文学艺术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草案)》,现发给你们,请你们通知各级宣传和文化部门、各文学艺术团体、各文学艺术院校科系和研究机构、各有关的报纸杂志和出版社,以及党内外全体文学艺术工作者加以讨论和执行。在讨论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汇报中央宣传部,以便继续修改,使这个文件更加完善。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十日

(可发至县级文教系统党委)

文化部党组和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 关于当前文学艺术工作若干 问题的意见(草案)

(一九六二年四月)

全国解放以来,我国的文学艺术,继续沿着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所指出的正确方向前进,在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文学艺术工作者对祖国作出的贡献,得到了党和人民的重视和赞扬。

十二年来,我国文学艺术工作,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建国初期,全国革命的、爱国的文学艺术工作者,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政治基础上广泛团结起来。文艺为工农兵服务成为新中国文学艺术的共同方向。广大文学艺术工作者参加土地改革和抗美援朝运动,在群众斗争中受到了锻炼。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进行和深入,文艺界进行了一系列批判反动的资产阶级思想的斗争。这些斗争,密切地配合和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九五六年,在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基本完成的基础上,党提出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进一步调动了文学艺术工作者的积极性。接着,文艺界又坚决粉碎了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为我国社会主义文学艺术的发展扫清了道路,并且同其他领域的斗争相配合,在我国政治战线、思想战线上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決定性的胜利。

一九五八年以来,在党的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照耀下,实行了文学艺术工作者深入工农群众、参加生产劳动的制度,提倡了革命现实主义和革命浪漫主义相结合的创作方法,同时,对国内外现代修正主义文艺思潮进行了斗争。一九六〇年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三次代表大会进一步确认:在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下,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推陈出新的政策,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文学艺术的最正确、最宽广的道路。

十二年来,文学艺术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党在文学艺术工作中的领导更加巩固地确立起来了,有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文学艺术事业的方针和政策。广大文学艺术工作者在政治上、思想上和业务上都有显著的进步,他们在政治上经受了考验,证明绝大多数的文学艺术工作者是积极为社会主义服务,接受党的领导的,一支强大的劳动人民的文学艺术队伍正在逐步建立起来。在文学艺术的各个部门,产生了许多为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群众的文化艺术活动得到了很大发展。发掘和整理了大量民族的、民间的优秀遗产,翻译和介绍了很多外国文学艺术作品。

但是,近年来,文学艺术工作中也发生了不少缺点和错误。某些文化艺术领导部门、文艺工作单位和领导文艺工作的党员干部,没有正确理解和认真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对一些文学创作和艺术活动进行了简单粗暴的批评、限制和不适当的干涉,妨害了生动活泼的艺术创造和学术上的自由探讨。没有很好地贯彻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忽视同党外作家艺术家的团结合作,在党内的思想斗争中,以及在

学术批判运动中,发生过一些不恰当的做法,影响了一部分人的积极性。对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和群众文化活动,提出了一些错误的要求,片面地追求数量,因而对工农业生产,发生了一些不利的影晌。有些领导文艺工作的党员干部在处理文学艺术的问题上,既不尊重群众的意见,又不同作家、艺术家商量,独断专行,自以为是,使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受到了不应有的损害。对这些缺点和错误,文化领导方面,首先是文化部党组,是有责任的。

十二年来,特别是三年来,我们积累了很多经验。无论是正面的经验,或者是反面的经验,都充分证明,毛泽东文艺思想是完全正确的,我们党的文艺路线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党的文艺方针政策,是正确地反映了社会主义文学艺术发展规律的。在我国继续进行的政治战线、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中,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文学艺术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为了使我国社会主义文学艺术更好地发挥战斗作用,更有效地“团结人民、教育人民、打击敌人、消灭敌人”,必须坚决地贯彻执行党的文艺路线、方针和政策,同时认真地总结经验,克服缺点,调整一些必须调整的关系,订出一套同党的文学艺术方针政策相适应的制度和办法。为此,提出如下意见,请各级有关党组织和文化艺术部门加以研究,并且参照执行。

一、进一步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文学艺术的根本方针。只有认真贯彻执行这个方针,文学艺术才能更好地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

工农兵和广大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上的需要,是多种多样

的。我们的文学艺术,应该鼓舞人民的革命热情和劳动热情,培养和提高人民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清除人民生活中的资产阶级思想影响、政治影响和其他各种旧的习惯势力。我们的文学艺术,也应该有助于增长人民的知识和智慧,扩大人们的眼界,并且使他们得到正当的艺术享受和健康的娱乐,提高人民的审美能力和欣赏水平,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凡是能满足以上任何一种要求的作品,都是为工农兵所需要,都是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

文学艺术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就是为工农兵的利益服务,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利益服务,为全国和全世界绝大多数人的利益服务,就是从多方面来满足广大人民正当的精神需要,不应该把文学艺术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理解得太狭隘。

运用一定的文艺形式,及时地适当地反映和配合当前的斗争,是必要的,但是,把文艺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简单地看成仅仅是宣传当时当地的中心工作,则是片面的,不恰当的。

(二)文学艺术创作的题材,应该丰富多样,作家艺术家有选择和处理题材的充分自由。

我们提倡多写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题材,并且引导和帮助作者熟悉这些题材。表现伟大的社会主义时代,应该是我们的作家艺术家的光荣任务。但是,作家艺术家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政治经验和生活经历、自己的兴趣和特长,选择任何题材。可以写今天的生活,也可以写历史的事迹;可以写尖锐的政治斗争,也可以写普通的日常生活;可以写正面人物,也可以写反面人物;可以写敌我矛盾,也可以写人民内部矛盾;可以写喜剧,也可以写悲剧;可以歌颂,也可以批评或者

讽刺。任何题材,只要是用正确的态度去写,并且写得好,都是为群众所需要的。一切文学艺术作品,只要不违背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提出的六项政治标准,都可以存在。

文学艺术上不同的体裁、形式,都可以自由发展,自由竞赛。

(三)鼓励文学艺术创作上的个人独创性,提倡风格多样化,发展不同的艺术流派。

革命现实主义和革命浪漫主义相结合的创作方法,包含多种多样的艺术风格,而不是相反。我们提倡这种方法,认为它是最好的创作方法;但是,不要求所有作家艺术家都必须采用这种方法。作家艺术家完全可以按照自己的方法进行创作和表演,发展自己的风格和流派。作家艺术家的独特风格和艺术流派,是经过长期的艰苦的艺术实践形成的,必须加以珍视。各种艺术流派之间,应该互相尊重、互相探讨,不要互相歧视、互相排斥。

必须鼓励作家艺术家在艺术手法和艺术技巧上新的探索 and 创造。对于艺术革新的尝试,只要方向对头,即使一时还不成熟,也要给以支持。

二、努力提高创作质量

(一)提高创作质量,就是提高作品的思想性和艺术性,要求政治和艺术的统一。毛泽东同志指出:“缺乏艺术性的艺术品,无论政治上怎样进步,也是没有力量的。因此,我们既反对政治观点错误的艺术品,也反对只有正确的政治观点而没有艺术力量的所谓‘标语口号’式的倾向。”我们的文学艺术作

品应该力求革命的政治内容和尽可能完美的艺术形式的统一。应该鼓励作家艺术家努力创作这样的作品。当然,提高创作质量,需要经过长期的艰苦的努力;我们应该鼓励这方面的努力,但不能要求过急。

(二)为了提高创作质量,应该提倡和帮助作家艺术家进一步深入群众,熟悉生活;自觉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学习党的政策;同时,还要鼓励他们努力提高文化修养,学习艺术技巧,加强技术锻炼,勤学苦练,精通业务。正确的思想立场、丰富的生活和熟练的技巧,是产生优秀作品不可缺一的条件。

轻视艺术技巧,用空洞的政治概念来掩盖艺术缺点,或者把要求提高艺术技巧看成是资产阶级思想的表现,以致不敢利用和吸收前人的艺术技巧和经验,这都是错误的。文化领导部门和文艺工作单位,应该帮助作家艺术家们解决业务学习的条件,对他们的生活和学习作出妥善的安排。

要让文学艺术工作者有机会及时总结自己的创作经验,经常交流艺术经验。在艺术团体中,要提倡互相观摩学习、共同切磋琢磨的风气。

(三)组织创作应该按照作家艺术家的自愿和可能,不要简单地采取定人、定题、定时的办法,不要随便给作者以“创作突击”的任务。由于作家艺术家的创作习惯不同,作品的规模不一样,对他们的作品产量和创作速度,不能强求一律。要鼓励作家艺术家苦心钻研,刻意加工,反对粗制滥造的作风和助长粗制滥造的各种做法。有些艺术表演团体和电影制片厂所采取的“边写边排边改”的做法,往往劳民伤财,降低艺术产品

的质量,以后再这样做。

文学艺术作品要以个人创作为主。不要把个人创作和个人主义等同起来。集体创作应该自愿结合,不要勉强。

三、批判地继承民族文化遗产和吸收外国文化

(一)批判地继承我国优秀的文化遗产,批判地吸收外国优秀的文化成果,是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不可缺少的重点工作。

百花齐放,推陈出新,是继承和发展我国优秀文学艺术遗产和传统的唯一正确的方针,是完全符合我国社会主义文学艺术发展的规律的。这个方针,在文学艺术各部门,特别在戏曲方面,获得了显著的效果。在整理遗产和继承传统的问题上,我们既反对粗暴,也反对保守,鼓励实事求是的科学研究和恰当的、适合传统艺术特点的革新;在对待外国文化的问题上,我们既反对一概排斥,也反对不加选择地全盘接受。

对于过去时代的文化遗产,必须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历史观点加以分析。一方面,要根据当时的历史条件,检查它们在历史上的意义和作用,不能要求古代的作品具有现代的思想内容;另一方面,又要根据当前的历史条件,注意这些作品对于今天的人民群众所起的作用和影响。为此,在介绍和继承中外文学艺术优秀遗产的时候,必须加强对于这些遗产的研究、整理、批判和革新的工作,帮助广大群众和文学艺术工作者采取正确的态度来对待它们,以便取其精华,去其糟粕。

(二)文学艺术工作者,首先应该认真学习祖国优秀的文学艺术遗产和传统,从中吸取前人留下的艺术宝藏和艺术经验。

一切优秀的遗产和传统,都必须加以继承,并且使它们在新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必须更有计划地、全面地整理文学艺术遗产,并且有选择地在群众中加以传播,以增强人民的爱国主义和民族自豪感,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和智慧,满足人民艺术欣赏和娱乐的需要。

(三)收集和整理我国各民族和民间的文学艺术遗产,要作出全面的规划和安排。争取在不太长的时间内,把各民族和民间的各种重要文学艺术遗产记录、收集起来。首先把原始资料按原样保存,不要乱加删改,然后有计划地加以整理。少数民族的重要文学遗产,还需要逐步翻译成汉文(当代的作品,也要注意翻译)。地方戏曲、曲艺、民间故事、歌谣等要编集出版;民族民间音乐和舞蹈要加以记录,并且尽可能录音或者拍照保存;优秀的民间雕塑、绘画、工艺美术要妥为保护、收藏、陈列,并且尽可能加以复制。我国古典文学、音乐、美术作品和古典文艺理论,也应该进一步有计划地加以整理和研究。

民间艺术遗产许多保存在老艺人身上,要迅速组织力量向他们学习,鼓励他们把全部艺术经验和技能传授给下一代,并且要帮助他们整理、总结创作经验和表演经验。对他们的生活要加以照顾。

(四)有计划地翻译出版世界各国古典的和当代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和重要理论著作,演出外国剧目,举办外国造型艺术展览。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文学艺术,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各民族的文学艺术,要特别注意研究和学习。外国的艺术,只要是好的,对我们有用的,都应该努力学到手,变成自己的东西。

对于西方资产阶级的反动文学艺术流派和现代修正主义的文艺思潮,要注意了解和研究,并且有力地加以揭露和批判。应该有计划地向专业文学艺术工作者介绍这方面的作品,让他们经常看看这方面的电影和绘画等等,作为教育文学艺术工作者的反面材料。

四、正确地开展文艺批评

(一)文艺批评应该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在人民内部,对文学艺术作品的不同意见和文艺理论上的不同观点,有讨论的自由,批评的自由,也有保留意见和进行反批评的自由。

文艺批评应该促进社会主义文学艺术创作的发展和提高,帮助作家、艺术家总结创作经验,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文学艺术作品,提高人们的鉴赏能力。

努力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文艺批评,树立革命性和科学性相结合的批评作风,克服文艺批评中简单化、庸俗化的现象。文艺批评既要指出创作中不正确、不健康的倾向,更要善于发现和鼓励新的创造,勇于肯定新的成就。对于作品的评价,要看它的总的倾向,不要由于局部性质的缺点,就否定整个作品。不要因为一篇作品的错误或者失败,就否定一个作家。作家、艺术家、评论家之间,应该互相尊重、互相学习、共同探讨、密切合作。

(二)文艺批评应该鼓励香花、反对毒草。凡是违背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提出的六项政治标准的作品和论文,就是毒草,必须给以严格的批判和驳斥。但是,香花和毒草并不都是一眼可以辨别清楚的,毒草放

出来也并不可怕,应该通过批评和讨论,教育群众提高辨别能力,锻炼同毒草作斗争的本领。

文学艺术作品和理论中表现出来的某些资产阶级观点及其他错误倾向,属于人民内部范围的,也应该批评;但是,必须同敌我性质的问题严格区别开来。

(三)容许多种多样的文艺批评。文艺批评文章可以着重评论作品的思想内容,也可以着重分析作品的艺术形式和表现技巧,可以是系统的批评,也可以就一个问题发表意见。文艺批评文章要力求写得准确、鲜明和生动,树立良好的文风。文艺批评工作者应该努力使自己具有较多的文学知识、社会知识和历史知识。

(四)文学艺术团体和报纸刊物,要加强文艺批评工作,组织有关作品和创作问题的讨论。报刊要善于集中和反映群众对作品的意见,并且对群众的文艺欣赏和批评起指导作用。文学艺术团体和报刊编辑部,要注意培养文艺批评的新生力量。

五、保证创作时间,注意劳逸结合

(一)保证文学艺术工作者的创作时间,加强艺术实践,是繁荣创作和提高创作质量的重要条件。

专业作家,应该保证每年有十个月的时间,用于深入群众生活和进行创作。创作规模较大的作品,应该保证有较长的时间,集中使用。担任行政、教学、编辑工作的作家艺术家,每年也应该给予一个月到三个月的写作假期。业余文学艺术工作者,如果有可靠的创作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查,也要帮助他们解决创作时间问题。

(二)文学艺术工作者参加生产劳动的时间,一般每年定为半个月到一个月。文学艺术工作者参加劳动的方式,应该由文化部门和文艺工作单位,根据各人的不同情况作出不同的安排,不要一律对待。有些艺术人员(例如某些戏曲、舞蹈、杂技演员和音乐演奏家等),不宜于参加生产劳动的,可以不参加。文学艺术工作者男的在四十五岁以上,女的在四十岁以上,或者体弱多病的,可以不参加生产劳动。

不能参加生产劳动的文学艺术工作者,可以分别情况参加一些基层工作,或者到工厂、农村、连队进行参观、访问和演出。

(三)文学艺术工作者参加一定的社会活动是必要的,但是不能过多。有关单位应该对他们的社会活动作适当安排,不要集中在少数人身上。在必要情况下,应该允许一些人在一定时期内不参加社会活动。各种会议应该力求精简,有些会议可以允许请假。

有成就有经验的作家艺术家,是国家的宝贵财富,必须珍视和爱护,并且让他们继续在文学艺术创造上,为祖国做出更大的贡献。他们有一部分人长期担任繁重的行政工作,不能从事创作,应该尽可能解除他们全部或者部分的行政工作,使他们能够专心从事创作。

(四)切实注意文学艺术工作者的劳逸安排。组织创作,安排演出,任务不要过重,要求不宜过急。在完成繁重任务以后,应该给予足够的休息时间。著名演员,特别是老演员的演出场数,应该严格控制。各个文学艺术工作单位,应该根据具体情况制订休假制度,或者组织短期的旅行参观。

加强文学艺术工作者的劳动保护,特别要注意表演团体中的妇女和少年儿童的安全和健康。禁止有害身体正常发育的表演节目。

(五)目前,特别要关心文学艺术工作者的生活,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的困难,注意解决他们生活和工作上的特殊需要。对于一部分有突出成就的文学艺术工作者,生活上应该给予必要的特殊照顾。文学艺术团体和文艺工作单位应该注意举办福利事业。

六、培养优秀人才,奖励优秀创作

(一)文学艺术创作、表演、批评、理论研究等各个方面,都必须认真培养人才,特别是培养和选拔优秀人才。对于那些有突出才能的人,应该予以重点培养,为他们创设各种必要的条件。那种把重点培养优秀人才当做是提倡个人突出、个人主义,否认人的才能和成就的差别,要求同等待遇的思想,是错误的,是不利于优秀人才的成长的,必须坚决克服。

(二)培养人才的方向是又红又专。思想政治教育决不能放松。但是,红与专应该很好地结合。不要简单地把钻研业务同脱离政治、个人主义等同起来,妨碍钻研业务的积极性。对于重点培养的人才,必须督促他们自觉地改造思想,学习政治;并且在业务上刻苦用功,抓紧基本训练,切实打好基础,不要浅尝辄止,骄傲自满。但是,也不要因为他们有某些思想上或者生活作风上的缺点,就不再对他们继续进行培养和使用。思想作风上的缺点和错误,是可以经过教育,逐渐改正的。应该十分爱惜人才和耐心地教育人才。

各文艺工作单位应该把选拔、培养优秀人才作为自己的

一项重要任务,并且作为考核成绩的一个重要方面。要订出规划和措施,作长远的打算和具体的安排。

(三)实行优秀作品和优秀表演的奖励制度。文化部门、文学艺术团体和报刊,应该有计划地举办各种创作和表演的评奖,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我们反对作家、艺术家追求个人名利,但是,我们需要有一大批为人民服务的,并且为人民所承认的名作家、名演员、名艺术家。文学艺术作品应该署作者的姓名,集体创作也应该署执笔者的姓名。改编应该尊重原作者的意见,并且标明原作者的姓名。电影、戏剧和其他演出,应该列出编剧、导演、主演的姓名。严禁利用职权以任何形式侵占别人的劳动成果。

(四)必须制定和实行合理的稿酬制度。保障作家艺术家按照稿酬制度取得应得的报酬,不得取消稿酬。

七、加强团结,继续改造

(一)在党的领导下,必须把一切可以团结的作家艺术家,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充分调动广大文学艺术工作者的积极性,更好地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

党的文学艺术工作者,应该同一切拥护共产党、愿意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作家、艺术家团结起来,应该同一切爱国的、愿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作的作家、艺术家团结起来。一切文学艺术工作者,只要政治上不坚持反对共产党、不坚持反对社会主义,都是可以团结、必须团结的。在人民内部,不仅有学术上、艺术上的分歧,还会有政治上、思想上的分歧,这些分歧,应该在团结的基础上,经过讨论,逐渐求得解决。决不应

该因为这些分歧,而妨碍人民内部的团结,缩小团结的范围。

党员文学艺术工作者应该很好地和党外艺术家合作共事,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帮助他们进步,互相督促,共同提高。

(二)必须继续提倡文学艺术工作者进行思想改造,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帮助他们确立正确的政治立场,逐步树立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的世界观。

在文艺界,清除资产阶级的政治影响和思想影响的斗争,还要经过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在这个斗争中,第一,必须严格划分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的界线。第二,在人民内部,又必须正确划分政治问题、世界观问题、学术问题和艺术问题之间的界线。不许用对敌斗争的方法来解决人民内部的政治问题、世界观问题和学术问题、艺术问题,不许用行政命令的方法、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来解决世界观问题、学术问题和艺术问题,也不应该把学术问题和艺术问题随便引申为世界观问题。人民内部的政治问题和思想问题,只能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来解决。艺术上、学术上的问题只能通过艺术实践和自由讨论来解决。

忽视文学艺术工作者的思想改造是错误的。忽视思想改造的复杂性、长期性,采取简单的、粗暴的、急躁的方法对待它,也是错误的。

(三)必须继续鼓励文学艺术工作者深入群众,同劳动人民密切结合,在群众斗争和生产劳动中改造自己、熟悉群众生活、不断获得丰富的艺术源泉。

凡有条件的作家,应该有自己的比较固定的生活根据地,同

时,也需要到其他地方,广泛接触生活,扩大眼界。文化领导部门和文艺工作单位,应该经常了解作家艺术家参加体力劳动和基层工作的情况,同他们保持联系,并且给他们以必要的帮助。

八、改进领导方法和领导作风

(一)加强党对文学艺术工作的领导,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文学艺术的根本保证。

文化艺术部门中党组织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的文艺方针政策和其他各项方针政策;做好思想工作、党的建设工作 and 团结人的工作;帮助文学艺术工作者提高政治水平、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帮助他们加强同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他们的文学艺术创造提供有利条件。

党组织不应该代替行政领导机构去处理一般行政事务,不应该不适当地干涉学术性质和艺术性质的问题,以免削弱党的思想政治领导。

(二)文学艺术工作单位的党组织,是本单位的领导核心,对本单位的工作起领导和监督作用。凡是建立了党组织的单位,党的领导权力集中在党委员会一级,没有建立党委员会,而建立了党总支的,党的领导权力集中在总支委员会一级。支部委员会在党委员会或总支委员会领导下,对行政工作起保证和监督作用。

基层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经常向上级如实反映情况。一切重大问题的决定,要经上级党委批准,不得自行其是。

基层党组织必须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一切重大问题,都必须开会讨论,不能由书记个人决定。

(三)应该充分发挥文联和各协会等艺术团体的作用,以便更好地通过社会方式来团结作家艺术家、组织文学艺术创作和进行各种学术活动。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该同这些文艺团体密切合作。

(四)必须认真地贯彻执行党内党外文学艺术工作者长期合作共事的方针,并且从组织上采取必要的措施。

各文艺团体和文艺工作单位,必须吸收一定数量的非党代表人物参加领导机构,并且使他们真正发挥作用。对于文学艺术各部门的专家和有特长的人,都要妥善安排,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如果有安排不当、用非所长的,应该适当地予以调整。

(五)领导文学艺术工作的党员干部,必须加强党性锻炼,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严格地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办事;必须努力熟悉业务,熟悉社会主义文学艺术发展规律,使自己逐步做到又红又专;必须努力改进领导方法和领导作风,坚决克服缺点,密切联系群众,团结党内外文学艺术工作者,共同把工作做好。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